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132 号《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凡拓数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有关问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

本核查意见除特别注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若未特别注明，本核查意见中的报告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报告期各期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

问题 1、关于出资瑕疵。根据申报文件，2007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前身凡拓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出资来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外部中介机构借款，并委托外部中介机构支付予凡拓有限。验资完成后，凡拓有限将该笔款项支付予外部中介机构。截至 2010 年 12 月，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已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了上述借款。2019 年 12 月 27 日，伍穗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支付 490 万元以夯实上述增资款，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伍穗颖等 6 名股东 2007 年 7 月向外部中介机构借款的具体所指，款项借入、偿还情况，相关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2) 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借款的具体实现方式；

(3) 伍穗颖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支付 490 万元以夯实上述增资款后，信永中和迟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方出具验资报告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伍穗颖等 6 名股东 2007 年 7 月向外部中介机构借款的具体所指，款项借入、偿还情况，相关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1、2007年增资的背景

2007年，由于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公司当时处于业务发展初期，股东资金缺乏，因此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协助，通过向外部机构借款的方式取得资金来源，并在完成增资后向其归还相关款项。

2、该次增资所涉及的资金流转过程

2007年7月30日，凡拓有限审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0万元，由伍穗颖出资326.63万元，柯茂旭出资47.5万元，李泳出资32.53万元，李琪出资41.67万元，杜建权出资25万元，谭普林出资16.67万元。

同日，伍穗颖、柯茂旭、李泳、李琪、杜建权、谭普林（以下称“伍穗颖

等6名股东”）向广州奇胜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奇胜广告”）借款，并指示奇胜广告将增资款直接付给凡拓有限。

增资完成后，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凡拓有限借款 490 万元，并根据奇胜广告的指示由凡拓有限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将 490 万元支付给广州锐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畅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下称“锐达货运”）、广州宝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宝塔石化有限公司，下称“宝塔化工”），由锐达货运、宝塔化工在收款后支付给奇胜广告，以偿还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对奇胜广告的前述增资借款。公司和锐达货运、宝塔化工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凡拓有限已向伍穗颖等 6 名股东提供了借款并支付给奇胜广告，归还了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奇胜广告的借款，相关债务已清偿；锐达货运、宝塔化工与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凡拓数创、奇胜广告就前述借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3、相关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上述增资款项由于系由外部中介机构支付给公司，而相关股东在增资完成后所产生股东借款系由公司支付给外部中介机构，相关过程存在法律瑕疵，但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180号）的规定：“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伍穗颖等6名股东的前述行为产生的原因系在增资资金缺乏的背景下，通过外部中介机构的借款取得资金来源，再通过向公司借款以归还外部中介机构的

款项，形成了伍穗颖等6名股东向凡拓有限的关联借款，伍穗颖等6名股东已于2010年12月前通过为公司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归还了上述关联借款，无对公司财产的故意侵害，不构成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的行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规定的抽逃出资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007年至今，未发生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以伍穗颖等6名股东的上述行为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出资情形；公司亦未受到工商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

公司各发起人已出具说明，确认其已知悉伍穗颖等6名股东上述借款的形成情况，上述借款已于2010年12月足额归还，未损害其权益，不会就上述借款事项追究伍穗颖等6名股东的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报告期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被广州市市监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已通过现金方式于2019年12月向公司支付490.00万元，以夯实2007年各股东对凡拓有限的出资款。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本次增资事宜受到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

二、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借款的具体实现方式

4、2007年7月增资时偿还借款的具体实现方式

股东通过为公司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其向对凡拓有限的490万借款，垫付的运营费用包括垫付项目制作费、设计费等项目实施费以及交通、差旅费等各类日常费用，主要系公司在业务发展初期，部分项目开展过程中，由于项目进度和节奏的安排，股东代替公司先行支付相关制作费、设计费等项目实施费用，并取得对方开具的相关发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日期	类型	金额（万元）
伍穗颖	2007年	垫付运营费用	52.00
	2008年	垫付运营费用	101.00
	2009年	垫付运营费用	98.00
	2010年	银行转账	75.63
	小计		326.63
柯茂旭	2008年	垫付运营费用	47.50
李泳	2008年	垫付运营费用	32.53
李琪	2008年	垫付运营费用	41.67
杜建权	2008年	垫付运营费用	25.00
谭普林	2007年	垫付运营费用	8.91
	2008年	垫付运营费用	7.76
	小计		16.67
合计			490.00

三、伍穗颖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支付 490 万元以夯实上述增资款后，信永中和迟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方出具验资报告的原因

5、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时间较晚的原因

伍穗颖于2019年12月27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490万元夯实上述增资款，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申请设立及变更登记不再将实收资本作为登记事项，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可以不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因此未于当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基于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进一步明确资金性质的需要，2020年11月公司委托信永中和对前述专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 2007 年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等文件；
- 2、查阅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外部中介机构借款向凡拓有限增资的出资银

行凭证及凡拓有限按伍穗颖等 6 名股东指示向外部中介机构还款的银行凭证；

3、取得广州锐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宝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向凡拓有限偿还借款的银行凭证及记账凭证；

5、查阅发行人、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及股份公司其他发起人出具的关于出资瑕疵的说明；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关于抽逃出资的相关规定；

7、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广东法院网、广州审判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伍穗颖等 6 名股东是否存在被起诉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对发行人出资的情形；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夯实 490 万出资的银行凭证，及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出资验证报告》（XYZH/2020GZAA20007）；

9、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0、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1、查阅发行人与信永中和签订的《补充协议》；

1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3、取得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07 年增资过程中，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因业务处于发展初期，资金缺乏，故通过向外部机构借款的方式取得资金来源进行增资，并在增资完成后通过向凡拓有限借款的方式偿还了其的借款，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工商管理部门的处罚。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该等行为构成对凡拓有限的出资瑕疵，但无对公司财产的故意侵害，不构成抽逃出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其

借款，垫付的运营费用包括代付项目制作费、设计费等项目实施费以及交通、差旅费等各类日常费用，未实质损害公司的利益。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信永中和迟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方出具验资报告原因主要系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基于完善 IPO 申报材料需要并进一步明确资金的性质，故委托信永中和对前述专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专项验资报告。

问题 9、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9 起税务主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罚事由包括发票丢失、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等。2019 年 7 月，发行人仍存在因发票丢失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多次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且迟至 2019 年 7 月仍存在处罚事项的原因，相关整改措施及其实施的有效性；

(2) 发行人各分公司、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是否均已出具合规性证明文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发行人税务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多次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且迟至 2019 年 7 月仍存在处罚事项的原因，相关整改措施及其实施的有效性

(1) 公司报告期内共发生 3 次因发票丢失、2 次因未按期申报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共处罚金额 1,300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处罚部门	公司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类型	处罚金额
2018 年 3 月 19 日	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凡拓数创	发票丢失	税务行政处罚（简易）	20.00
2018 年 5 月	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	成都凡拓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税务行政处罚（简易）	200.00

时间	处罚部门	公司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类型	处罚金额
			料		
2018年8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凡拓数创	发票丢失	税务行政处罚（简易）	20.00
2019年3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凡拓数创北京分公司	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	税务行政处罚（简易）	1,000.00
2019年7月29日	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凡拓数创	发票丢失	税务行政处罚（简易）	60.00

.....

(2) 发行人迟至2019年7月仍存在处罚事项的原因：

1) 发票丢失的主要原因：公司业务量大，客户较分散，发票开具次数频繁，数量较大；另外，公司开具的发票需通过业主方现场人员或业务人员，传递至对方财务，发票传递流程长，经手人多，可能造成在传递过程中的遗失。

2) 未按期进行申报的原因：公司报告期共发生两起未按期申报受处罚事项，主要原因系公司分子公司的主办税务人员专业知识局限及工作疏忽造成，具体原因如下：2018年5月成都凡拓及2019年3月凡拓数创北京分公司两起未按期纳税申报被主管税机关罚款事项，主要是两公司当月未发生购销合同印花税纳税事项，税务经办人员工作疏忽，未按期进行零申报，而分别被主管税机关处以200元及1,000元罚款。

(3) 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 公司加强了对发票的管理，修订并完善了《销售发票管理办法》。

2) 设置专人管理发票，加强对发票的申领与签收登记管理，同时加强对业务部门和客户发票交接中的监控，及时跟进和把控发票流转中的情况。

3) 完善税务经办人员工作绩效考评指标，将因工作失误导致的税务处罚纳入绩效考评。

4) 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公司财务部每年针对新出台的会计、税务法规的调整变化情况，组织全公司财务人员进行培训。

经上述整改措施，公司自2020年以来未发生丢失发票、未按期纳税申报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各分公司、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是否均已出具合规性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各分、子公司税务机关均已出具合规性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出具				
		主管税务机关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1	凡拓数创北京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2	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3	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4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5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6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7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8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9	广州市快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10	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11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12	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出具				
		主管税务机关	2018 年 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发区税务局				
13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14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15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未成立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16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已出具
17	福建省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	未成立	已出具	已出具	已 出 具 (注)

注：福建凡拓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并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税务处罚情况、原因及整改措施；
- 2、取得并检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无违规证明文件；
- 3、了解发行人财务部门架构以及与税务相关的岗位职责；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修订后的《销售发票管理办法》；
- 5、取得并检查发行人销售发票流转过程中的申领、签收登记确认记录文件；
- 6、取得并检查发行人税务岗位 2019 及 2020 年度考核表。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多次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且迟至 2019 年 7 月仍存在处罚事项的原因，相关整改措施及其实施的有效性。发行

人针对税务处罚整改措施执行有效；

2、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各分公司、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是否均已出具合规性证明文件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分公司、子公司均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规性证明文件。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税务处罚事项，自 2020 年以来未发生新的税务处罚行为，发行人针对税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

问题 11、关于重大诉讼。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发行人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两项重大诉讼。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的最新进展；

(2) 发行人计提预计负债 32.76 万元的具体计算依据。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针对事项（1）、申报会计师针对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的最新进展

(一) 发行人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的最新进展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将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现更名为“山东晟润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供水公司”）作为被告，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 判令枣庄供水公司向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 249.86 万元以及违约金；2) 判令枣庄供水公司承包公司支出的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3) 判令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公司诉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与枣庄供水公司签订了《薛城区污水处理厂展示中心项目承包合同》，由公司负责枣庄供水公司的展馆搭建等工作。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完成了合同工作，但枣庄供水公司一直拖欠工程款，构成违约，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6 月 16 日，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

鲁 0403 民初 679 号)，判决如下：1) 枣庄供水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219.86 万元；2) 枣庄供水公司向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3.00 万元；3) 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4 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鲁 04 民终 3217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为终审判决。该案一审判决已自上述二审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生效，即枣庄供水公司应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219.86 万元及向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3.00 万元。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该诉讼已完结，且公司已收到枣庄供水公司的诉讼执行款。

（二）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的最新进展

2021 年 8 月，沈阳市皇姑区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辽 0105 民初 5465 号），判决如下：1) 公司向国艺天成支付工程款 252.02 万元；2) 公司向国艺天成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 公司向国艺天成支付鉴定费 3.18 万元；4) 国艺天成向公司支付鉴定费 6.72 万元；5) 驳回国艺天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 年 8 月 17 日，国艺天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 依法撤销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并改判发行人向国艺天成公司支付工程款 346.78 万元及利息。2) 本案所有诉讼费用及鉴定费用由公司承担。2021 年 10 月 28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现场开庭审理。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案上诉案件正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二、发行人计提预计负债 32.76 万元的具体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与国艺天成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艺天成）签定的《万科首府未来城·智慧展厅精装修工程合同》，合同金额 518.24 万元。公司根据国艺天成确认的《装修工程进度确认表》确认了 95% 的应付账款，当沈阳万科首府未来城项目整体验收交付业主时发行人对剩余的 5% 确认了应付账款，期间发行人累计支付国艺天成工程款 38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 138.24 万元。公司相关项目负责人及预算人员对该项目的增项、减项工程

以市场价为参考计算，预计工程整体造价应小于551.00万元。公司按计算后的工程造价551.00万元与合同价款518.24万元的差额计提预计负债32.76万元。根据经办律师出具的说明，公司欠付工程款项（不含利息）不超过171.00万元，公司及经办律师将以此为应诉目标。预计负债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洽谈单	金额	计算依据
1	万科首府未来城·智慧展厅精装修工程合同	518.24	合同约定金额
2	原合同图纸变更工程核减	-97.77	变更的工作量结合市场单价计算得出
3	新增工程洽谈单	130.53	根据工程洽谈单的工作量结合市场单价计算得出。
4	预计工程结算金额	551.00	=序号 1+序号 2+序号 3
5	万科首府未来城·智慧展厅精装修工程合同	518.24	
6	计提的预计负债	32.76	=序号 4-序号 5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的一审判决书、二审判决书；
- 2、查阅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的起诉状、原告及发行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传票等相关诉讼资料；
- 3、访谈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的诉讼代理律师及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了解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
- 4、取得发行人关于上述案件进展情况的书面说明。
- 5、与相关项目负责人及委托诉讼代理人进行沟通，了解了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法律意见及处理建议；
- 6、检查了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工程洽谈记录表、工程结算书以及预计负债的计算过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中，预计负债的计提的依据、计算过程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3、关于收入确认。申报材料显示：

(1)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对数字创意产品（含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在相关服务成果完成，提交给客户，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对数字一体化项目（即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在项目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数字内容及软件交付、系统集成等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

(2)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收入确认政策调整：公司对数字一体化项目由原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其中包含的单独计价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部分，仍在相关服务成果提交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调整为项目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数字一体化项目收入确认政策进行调整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数字一体化项目终验法下收入确认与完工百分比法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差异，差异较大的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

(3) 补充披露各类产品验收时点与合同约定时点的差异情况，验收的流程，验收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及收入确认时点，验收时点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比例，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验收单在客户单位的效力层级，是否签名盖章，如何确定具体客户的收入证明文件，相关收入确认证明文件及签字人员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统计各期存在差异的收入金额；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报告期内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4) 补充披露数字一体化项目中“其他可交付的使用证明”的主要内容，与《试运行确认书》的区别；“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的主要判断标准和依据，试运行的主要流程；结合相关产品的销售模式、交货时点、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收入真实性所执行的程

序、获取的外部证据比例，核查的有效性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对数字一体化项目收入确认政策进行调整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数字一体化项目终验法下收入确认与完工百分比法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差异，差异较大的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对数字一体化项目收入确认政策进行调整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数字一体化项目收入占比不断上升，为了更可靠确认一体化项目的收入，并与新收入准则规定趋于衔接，公司调整了一体化项目收入确认政策。

A、变更后的数字一体化项目收入确认政策能够更好地反映其业务的特点，使相关会计信息更可靠

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是指公司提供数字展览展示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服务，包括数字创意产品和系统集成服务，在项目整体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更能反映其业务特点。另外，相较于原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在数字一体化项目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数字内容交付、系统集成等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时一次性确认收入，相关成本基本已全部发生，避免了完工百分比法对完工进度测量和确认可能存在的控制难度和误差，使提供的相关会计信息更可靠。

B、此类数字一体化项目服务不符合新收入准则中按时段确认收入的三个条件之一，而与新收入会计准则中按时点确认收入规则趋于衔接。

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数字一体化业务在履行过程中，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未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同时，客户并不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另外，公司按合同约定的任何一节点收取的款项和客户违约金，也不一定足以补偿企业已履约部分的成本和合理利润。因此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数字一体化项目需要按时点进行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第四条 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

（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对于数字一体化项目，由于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政策使提供的相关会计信息更可靠，也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故其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报告期各期数字一体化项目终验法下收入确认与完工百分比法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差异，差异较大的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①收入确认政策变动情况

2018年公司对数字一体化（即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原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其中包含的单独计价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部分，仍在相关服务成果提交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2019年调整为在项目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数字内容交付、系统集成等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了2018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②收入确认政策变动产生的具体差异

本次数字一体化项目收入调整对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收入确认无影响，对2018年度收入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申报报表营业收入	原始报表营业收入	差异	其中：收入政策变更影响的差异	收入政策变更影响差异率（%）
2018 年度	41,048.59	43,523.76	-2,475.17	-2,370.15	-5.45

公司数字一体化项目收入政策变更对报告期收入确认影响，2018年度的差异率为-5.45%，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跨期完工项目收入调整影响，各期调整金额前五大的项目情况如下：

2018 年度前五大调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	2018 年度 原确认收入 金额	2018 年度 调整后收 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依据与原因
南昌红谷滩金融商务区展示中心项目及增补	上海绿地集团江西申江置业有限公司	106.53	1,882.84	1,776.31	该项目 2018 年完工，并于 2018 年 5 月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按调整后收入政策全额确认在 2018 年，同时冲销以前年度按原政策已确认的收入。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2.77	-	-1,442.77	该项目 2019 年完工，并于 2019 年 3 月取得《初步验收报告》，按调整后的收入政策应当全额确认在 2019 年，应当冲销按原收入政策确认的 2018 年收入。
白银智慧党建中心项目	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07.45	-	-1,107.45	该项目 2019 年完工，并于 2019 年 8 月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按变更后收入政策应当全额确认在 2019 年，应当冲销 2018 年按原收入政策已确认的收入。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20.40	-	-920.40	该项目 2019 年完工，并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按调整后的收入政策应当全额确认在 2019 年，应当冲销 2018 年按原收入政策已确认收入。
时代中国沙湾瑰宝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广州市时代钻汇珠宝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37.80	-	-837.80	该工程 2019 年完工，并于 2019 年 7 月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按变更后收入政策应当全额确认在 2019 年，应当冲销 2018 年按原收入政策已确认收入。
合计		4,414.95	1,882.84	-2,532.11	-

二、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

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确认内外部证据

A、收入确认的内部证据：合同、电子成品发出审批单；

B、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

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确认内外部证据

A、收入确认内部证据：合同、电子成品发出审批单；

B、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

③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确认内外部证据

A、收入确认的内部证据：合同、试运行确认书（或验收单、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申请记录与登记表；

B、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中标通知书（招投标项目）、试运行确认书（或验收单、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

三、补充披露各类产品验收时点与合同约定时点的差异情况，验收的流程，验收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及收入确认时点，验收时点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比例，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验收单在客户单位的效力层级，是否签名盖章，如何确定具体客户的收入证明文件，相关收入确认证明文件及签字人员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统计各期存在差异的收入金额；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报告期内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一）各类产品验收时点与合同约定时点的差异情况，验收的流程，验收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及收入确认时点，验收时点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比例

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A、验收时点与合同约定时点差异情况：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合同一般约定制作周期或期限，未对验收时间进行具体明确，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电子成品制作在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向客户申请验收，并在取得客户验收确认文件后确认收入。

B、验收流程：公司制作部门电子成品制作完成后由制作部门项目负责人输出电子成品，并向制作部门总监申请解密后发送客户确认，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或成品交付单，项目负责人取得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交客服部登记后提

交至财务部门。

C、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及收入确认时点：公司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无初验和终验的划分约定，收入确认时点以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验收时点为准。

D、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公司在完成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制作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或成品交付单后，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一般为90%-100%（少部分项目会要求保留5%-10%的余款，在相关工程项目验收后支付）。

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A、验收时点与合同约定时点差异情况：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合同一般约定有制作周期或期限，未对验收时间进行具体明确，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电子成品制作在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向客户申请验收，并在取得客户验收确认文件后确认收入。

B、验收流程：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成品制作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通过线下发起验收审核会议，由技术创意总监和各职能负责人参加对最终成品进行现场审核，现场确认合格后项目经理或导演向制作总监申请解密后将成品发送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确认的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项目经理或导演取得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原件交由销管助理复印存档备份后，原件交财务部门。

C、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及收及确认时点：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无初验和终验的划分约定，收入确认时点以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确认时点为准。

D、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制作并取得客户确认的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一般为90%-100%（少部分项目会要求保留5%-10%余款或质保金，在相关工程项目验收后或质保期满后支付）。

③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A、验收时点与合同约定时点差异情况：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合同一般约定有制作或施工工期或期限，未明确具体验收时间。公司按制作或施工合同的约定基本完成项目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数字内容交付、系统集成等工作，经试运行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取得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并按客户要求整理移交有关项目档案资料、办理材料送检、审计或竣工结算等工作，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公司在试运行完成并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时

确认收入，与竣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存在差异，但此时间差异是由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在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后至完成竣工验收报告前需要办理前述相关项目档案资料（竣工图纸、工作日志、工程内容清单、工作联系单、签证单等）的整理和移交、材料送检、审计或竣工结算等其他手续所致，对项目已完成内容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B、验收流程：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整体完工后并经项目经理、施工员、多媒体技术人员、项目主创经现场测试后满足试运行条件的，向业主方申请试运行，试运行期满由项目经理负责发起编写试运行确认书，申请公司签章，并交由客户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签署试运行确认书，由项目经理提交至财务部；项目经理向客户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签署验收报告。

C、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及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合同一般未明确初验和终验，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分为项目交付试运行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收入确认时点为经试运行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时确认收入。

D、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公司数字一体化项目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达到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时一般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为70%-95%（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经审计或竣工结算手续后一般支付至90%-95%），剩余5%-10%为质保金。

（二）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验收单在客户单位的效力层级，是否签名盖章，如何确定具体客户的收入证明文件，相关收入确认证明文件及签字人员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统计各期存在差异的收入金额

1、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建立情况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针对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三大业务类型建立与发起验收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流程管理办法》、《数字互动软件开发服务流程管理办法》、《影视动画创意服务流程管理办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流程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公司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合同约定的验收流程，向客户提出验收申请，执行项目验收流程。

2、验收单在客户单位的效力层级，是否签名盖章，如何确定具体客户的收

入证明文件

①验收单在客户单位的效力层级，是否签名盖章

公司收入证明文件包括成品交付单、验收单、试运行确认书、验收报告等，为有效的收入确认单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且均经客户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签名盖章确认，具有法律效力。

公司验收单、试运行确认书等收入证明文件的在客户单位的效力层级主要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而定，如下：

业务类型	效力层级	备注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签字或盖章	由战略框架协议及合同约定验收单、成品交付单等收入证明文件需要合同约定指定人员签名，部分为盖章。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盖章或签字	合同一般约定验收单、成品交付单等收入证明文件需要客户或合同约定第三方盖章，部分合同约定指定人员签名。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盖章	合同一般约定试运行确认书、验收报告等收入证明文件需要客户或合同约定第三方盖章，部分合同同时约定需指定人员签名

②如何确定具体客户的收入证明文件

公司主要业务类型收入确认证明文件确认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证明文件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成品制作完成并提交客户验收确认时	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成品制作完成并提交客户验收确认时	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整体工程基本完成，并试运行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时	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

公司报告期各主要业务类型前五大项目收入确认证明文件及收入确认情况：

1) 2021年1-9月:

单位: 万元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确认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1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水羊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御家水羊智造工厂廊道展厅设计	75.28	验收单	1、验收条款: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 是, 甲方盖章或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100.00%	《验收单》经湖南御家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加盖部门章确认并经其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	盖章、一致
2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沈阳润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华润沈海热电厂设计项目	74.37	验收单	1、验收条款: 竣工通过甲方验收并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 否	100.00%	《验收单》经沈阳润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3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民营科技展中心项目设计合同	66.04	设计确认单	1、验收条款: 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最终方案后3日内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当向设计人出具有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发包人印章的验收单据;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 是, 甲方盖章或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90.00%	《设计确认单》经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业务专用章确认	盖章、一致
4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寸滩国际新城展示中心展陈方案设计项目	56.60	成品交付单	1、验收条款: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功后的20个日历日内进行验收, 甲方逾期既不验收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验收通过。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	100.00%	《成品交付单》经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合同章确认	盖章、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确认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要求：否			
5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湖北千宝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包头装备制造园区中电光谷科创中心展陈设计服务	55.48	成品交付单	1、验收条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方案后3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甲方逾期验收或消极拒签且不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依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是，甲方盖章或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70.00%	《成品交付单》经甲方项目联系人签名确认	签名、一致
6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国网江苏营销服务中心2021年江苏电力党史成就馆展览展示设计及实施	401.23	成品交付单	1、验收条款：乙方按照交由甲方最终签字确认的展厅策划方案、空间效果图、平面效果图、多媒体及影视策划方案、施工图及报价清单实施服务，甲方并以以上最终确认内容为验收依据，并以最终确认版本效果图、乙方承诺的策展展示效果以及双方共同约定的会议纪要为验收标准；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95.00%	《成品交付单》经中国共产党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委员会党建部盖章确认	盖章、一致
7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湘西健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湘西龙山健坤教育科普展厅综合	283.02	验收单	1、验收条款：合同未具体约定；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是，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	100.00%	《验收单》经湘西健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确认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项目数字内容制作						
8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中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智慧警务软件项目	217.50	验收单	1、验收条款：验收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90.00%	《验收单》经中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项目专用章并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盖章、一致
9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海天中心2020年度系列宣传片及效果图制作合同	138.68	验收单	1、验收条款：无具体约定；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95.00%	《验收单》经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加盖公章并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盖章、一致
10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平安(增城)科技硅谷管理驾驶舱系统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123.76	成品验收单	1、验收条款：按照附件一交付成果：(1)管理驾驶舱系统软件1套(2)移动端/WEB端轻量化系统软件1套(3)驾驶舱LCD副屏互动展览内容1套(4)系统设计说明书(5)系统测试说明书(6)用户操作手册(7)系统验收报告(8)数据接口说明书(9)数据库设计说明书；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	95.00%	《验收单》经湘西健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11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西藏林芝市青少年科普中心布展项目	3,240.51	试运行报告、工程竣工初验	1、验收条款：验收按国家、省、市有关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执行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是，客户盖章或项目负责	70.00%	《试运行报告》报告经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确认、《工程竣	盖章、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确认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报告	人签字。		工初验报告》经客户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理单位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12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市档案中心项目	2,240.53	试运行确认书	1、验收条款：验收按国家、省、市有关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执行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80.00%	《试运行确认书》经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加盖项目资料专用章并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盖章、一致
1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四川凉山州脱贫攻坚陈列馆项目	2,195.56	初步验收报告	1、验收条款：承包人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后，应提交经发包人、监理公司批核的竣工图、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给发包人，发包人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75.00%	《初步验收报告》经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加盖公章并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盖章、一致
14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广东顺德红岗科技城展厅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2,129.05	试运行确认书	1、验收条款：按照国家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甲方认可的标准验收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80.00%	《试运行确认书》经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加盖公章	盖章、一致
15	数字展示及系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	民科园管委会创展	2,018.99	试运行确认书	1、验收条款：项目整体完工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85.00%	《试运行确认书》经广州高新技术产	盖章、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确认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统集成服务	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中心布展项目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对项目进行相应的验收；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加盖公章及其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2)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确认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1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云南勒鸥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新鸥鹏弥勒教育小镇项目展示中心装饰设计项目	131.13	设计成果确认单	1、验收条款: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和各阶段设计任务书要求, 向甲方设计主管交付各阶段设计成果, 并履行签收手续;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 是, 甲方盖章或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90.00%	《设计成果确认单》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名、一致
2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临平新城人才服务中心项目	102.56	验收单	1、验收条款: 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最终方案后 10 日内进行设计方案验收, 发包人逾期验收或消极拒签的, 视为验收合格;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 是,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甲方印章。	70.00%	《验收单》经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3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博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博罗县新博物馆陈列布展深	61.13	验收单	1、验收条款: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和其他工作, 提交设计成果;	90.00%	《成品验收单》经加盖博罗县文化中心建设指挥	盖章、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确认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化设计采购项目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部办公室公章并经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	
4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永福股份培训平台建设设计项目	57.66	成品交付单	1、验收条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方案后5日内进行验收，甲方逾期验收或消极拒签的，视为验收合格；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是，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甲方印章。	100.00%	《成品交付单》经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合同专用章确认	盖章、一致
5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沃格展示设计服务项目	55.50	施工图确认单	1、验收条款：乙方应在修改周期内按照甲方意见完成修改，乙方完成后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是，甲方盖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95.00%	《确认单》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6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佛山市广佛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佛里智慧慢城项目多媒体内容项目	133.96	成品验收单	1、验收条款：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对项目进行相应的验收，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对项目进行验收确认或消极拒签且不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是，客户盖章或项目对接人签字。	100.00%	《成品验收单》经项目对接人签字并经佛山市广佛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确认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7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特效CG三维宣传片设计制作服务项目	87.74	验收单	1、验收条款：乙方完成合同服务内容并且提供工作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后，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95.00%	《验收单》经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8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珠海华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华发商业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项目	73.40	成品验收单	1、验收条款：验收标准，以项目报价清单及拍摄脚本上甲方双方确认的内容与效果为准；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100.00%	《成品验收单》经珠海华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9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前海项目多媒体影片项目	71.32	验收单	1、验收条款：（1）乙方通过电子邮件等电子数据交换方式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为有效交付，交付形成的相关文件记录作为乙方有效交付的凭证；（2）甲方在收到成品后7日内进行验收，甲方逾期验收或消极拒签且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是，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	100.00%	《验收单》经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10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广东广州电力展示馆多媒体内容更新项目	63.77	成品交付单	1、验收条款：乙方应在交付成果后10日内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30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100.00%	《成品交付单》经甲方项目联系人签名确认	签名、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确认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11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3,226.55	单项工程验收表	1、验收条款：(1) 验收标准按现行国家验收标准及相关规范； (2) 试运行：发包人签署试运行报告和竣工验收报告；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75.00%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表》经建设单位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及监理单位、物业单位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12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3,131.37	试运行确认书	1、验收条款：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照合同对竣工验收资料的要求送交验收报告及相应资料，甲方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建议；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是，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	97.00%	《试运行确认书》加盖甲方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专用章、监理方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章及监理工程师盖章确认。并经业主方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加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1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2,654.92	试运行报告	1、验收条款：(1)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对本承包范围内相关质量验收规范，验收程序按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执行；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80.00%	《试运行报告》经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章并经其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	盖章、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确认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14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	2,466.04	试运行确认书	1、验收条款：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由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85.00%	《试运行确认书》经沈阳市纪委正风肃纪展厅项目专用章盖章确认	盖章、一致
15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	2,179.47	试运行确认书	1、验收条款：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照合同对竣工验收资料的要求送交验收报告及相应资料，甲方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建议；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是，甲方项目负责人。	50.00%	《试运行确认书》经甲方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盖章并经甲方代表签名确认；监理方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焦店智慧城市综合社区项目监理部盖章及其代表签名确认。	盖章、一致

3)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1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鸥鹏楚雄教育小镇项目售楼部、展示中	216.04	设计成果确认单	1、验收条款：在乙方收到甲方签署的最后一阶段工作成果《确认函》后的3个工作日内，	90.00%	《设计成果确认单》经甲方对接人签字确	签名、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 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 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 是否与合同 约定一致
		公司	心设计项目			完成工作成果的交付;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 签章要求:是,由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甲方盖章。		认	
2	静态数字 创意服务	天津中环 半导体股 份有限公 司	中环半导体股 份有限公司企 业展厅数字内 容制作项目	168.46	验收单	1、验收条款:甲方收到乙方 成品后试用一个月,组织验 收,如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或 消极拒签且不提出书面修改意 见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 格;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 签章要求:是,甲方项目负责 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	100.00%	《验收单》经 天津中环半导 体股份有限公 司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3	静态数字 创意服务	首创经中 (天津) 投资有限 公司	光年城展示区 展陈深化设计 项目	66.04	验收单	1、验收条款:乙方完成合同 约定的设计任务并提交设计成 果后。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 组织验收,并以书面形式提供 验收确认书,超过5个工作日 视为验收合格。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 签章要求:否。	85.00%	《验收单》经 甲方项目负责 人签字确认	签名、一致
4	静态数字 创意服务	硅谷智恒 (武汉) 科技产业 发展有限 公司	武汉硅谷智恒 (硅谷小镇一 期)展示中心 展陈设计服务 项目	47.17	验收单	1、验收条款:甲方收到最终 方案后3日内进行验收;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 签章要求:是,甲方项目负责 人签字或者盖章。	95.00%	《验收单》经 甲方项目负责 人签字确认	签名、一致
5	静态数字 创意服务	北京万马 控股有限 公司	万马地产展示 体验馆设计项 目	47.17	验收单	1、验收条款:甲方收到乙方 提交的最终方案后3日内进行 验收,甲方逾期验收或消极拒	100.00%	《验收单》经 甲方项目负责 人签字确认	签名、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 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 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 是否与合同 约定一致
						签的, 视为验收合格;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 签章要求: 是, 甲方项目负责 人签字或盖甲方印章。			
6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南方电网传媒有限公司	华安楼展馆多媒体项目	311.27	验收单	1、验收条款: 甲方根据项目 进度需求或乙方请求进行成果 验收;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 签章要求: 是, 甲乙双方代表 共同签字。	95.00%	《验收单》经 南方电网传媒 有限公司合同 专用章盖章及 双方代表签字 确认。	盖章、一致
7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南方电网传媒有限公司	GZ 展览展示 (固定场所) 多媒体项目	168.24	验收单	1、验收条款: 甲方根据项目 进度需求或乙方请求进行成果 验收;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 签章要求: 否。	95.00%	《验收单》经 南方电网传媒 有限公司合同 专用章盖章及 双方代表签名 确认	盖章、一致
8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天津 空港项目营销 体验中心虚拟 现实(VR)与 宣传片制作服 务项目	145.44	成品交付单	1、验收条款: 合同未约定;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 签章要求: 否。	100.00%	《成品交付 单》经甲方项 目负责人签字 并经国寿(天 津)养老养生 投资有限公司 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9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福建招商云谷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招商 局·芯云谷展 厅展示内容制 作项目	116.78	验收单	1、验收条款: (1) 验收标准 按双方确认的标准; (2) 甲 方需派代表进行现场验收并与 乙方代表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 签章要求: 双方代表共同签字	95.00%	《验收单》经 双方代表签字 确认	签字、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 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 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 是否与合同 约定一致
10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上海富浦滨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陆家嘴滨江中心视频制作项目	93.10	验收单	1、验收条款：乙方完成项目影片，甲方书面确认；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100.00%	《验收单》经上海富浦滨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11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3,549.59	验收单	1、验收条款：甲方收到乙、丙方共同提交的最终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甲方、丁方、监理方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80.00%	《验收单》经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12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	3,439.26	竣工验收合格通知单	1、验收条款：（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80.00%	《竣工验收合格通知单》经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盖公章、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萍乡项目管理部盖章确认	盖章、一致
1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2,639.88	试运行确认书	1、验收条款：（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2）试运行考核要求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要求；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	70.00%	《试运行确认书》经湖北建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部盖章确认并经合同双方代表签名确认	盖章、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14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沈阳万科宸北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万科首府未来城项目	1,651.23	整体验收单	1、验收条款：竣工验收由监理单位甲方及相关单位参加验收；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95.00%	《整体验收单》经沈阳万科宸北置业有限公司形象进度专用章确认	盖章、一致
15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1,596.02	试运行确认书	1、验收条款：最终验收以建设单位即发包人的竣工验收为准；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80.00%	《试运行确认书》经承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确认	盖章、一致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1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设计项目	159.43	施工图确认单	1、验收条款：无；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是，甲方盖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85.00%	《施工图确认单》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2	静态数字创意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	80.09	验收单	1、验收条款：无；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	70.00%	《验收单》经广东省建	盖章、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服务		列馆设计项目			章要求：否。		筑设计研究院盖公章确认	
3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	奥园（英德）巧克力工厂美陈设计项目	67.90	验收单	1、验收条款：无约定；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90.00%	《验收单》经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4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	奥园（英德）英红茶博物馆设计项目	60.38	验收单	验收条款：无约定；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90.00%	《验收单》经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5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营养健康科技园启动区项目展陈设计项目	56.60	验收单	1、验收条款：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甲方逾期验收或消极拒签的，视为验收合格；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是，指定的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甲方印章。	80.00%	《验收单》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签名、一致
6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	1,005.60	验收单	1、验收条款：无约定；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90.00%	《验收单》经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7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无限极中心17-18楼多媒体内容项目	613.21	验收单	1、验收条款：（1）乙方提交的工作成品格式文件的按甲方做最终签字确认为准；（2）甲方根	100.00%	《验收单》经无限极（中国）有	盖章、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据双方签字确认的文本进行核对验收，若确认无误，甲方需书面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确认，视为验收未通过。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限公司盖章确认	
8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COUNTRYGARDEN PACIFICVIEW SDN BHD	碧桂园森林城市智慧展示升级改造内容制作项目	414.17	验收单	1、验收条款：数字内容验收以项目整体验收为准，针对各阶段性成果确认，以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为准。工作成果完成后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书面方式通知客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经客户盖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的书面验收单；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是，客户盖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83.00%	《验收单》 经 COUNTRY GARDEN PACIFICVIEW SDN BHD 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9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科技广场数字内容项目	314.86	验收单	1、验收条款：最终验收标准，以多媒体调试完毕，且经项目发包人代表或者项目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的文件为准；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是，项目发包人代表或者项目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	92.00%	《验收单》 经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代表签字并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10	动态数字创意	上海褐石投资发展有限	上海长宁国际发展广场	183.96	验收单	1、验收条款：无约定；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	90.00%	《验收单》 经甲方代表	盖章、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服务	公司	多媒体服务项目			章要求：否。		签字及上海褐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确认	
11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上海绿地集团江西申江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红谷滩金融商务区展示中心项目及增补	1,882.84	竣工验收报告	1、验收条款：（1）标准：国家相关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要求；（2）试运行时间 24 天，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竣工验收；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95.00%	《竣工验收报告》经建设方上海绿地集团江西申江置业有限公司盖章确认	盖章、一致
12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	1,234.40	试运行确认书	1、验收条款：（1）验收标准：双方确认的设计文件标准； （2）具体验收：设备运抵现场，甲方进行检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甲方检验合格，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90.00%	《试运行确认书》经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并经惠州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章确认。	盖章、一致
1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	1,090.17	竣工验收单	1、验收条款：（1）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2）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后的验收报告后组织监理、承包、设计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80.00%	《竣工验收单》经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盖章确认。	盖章、一致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约定 (签字人与盖章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收入确认单据签章情况	效力层级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14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印江县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	1,053.19	试运行确认书	1、验收条款：验收标准，硬件按国家和行业标准；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100.00%	《试运行确认书》经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15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吉林省检察院展馆项目	1,011.54	工程竣工验收单	1、验收条款：（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2）由监理、甲方、施工单位初步验收；合格，甲方组织政府相关部门、设计、监理、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2、合同是否约定验收人员与签章要求：否。	100.00%	《工程竣工验收单》经吉林省林民检察院盖公章确认	盖章、一致

3、相关收入确认证明文件及签字人员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统计各期存在差异的收入金额

对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公司收入确认证明文件为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对数字一体化项目（即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公司收入证明文件为试运行确认书或客户要求的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等其他证明文件。前述作为公司收入证明文件的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试运行确认书或验收报告等，均按合同约定经客户签名或盖章确认，为收入确认的有效证明文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与合同约定不存在差异。

公司存在部分单一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静态数字创意产品，因项目对接人离职更换等原因，其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与验收单的签字人员不一致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项目收入的证明文件的签章情况与合同均保持一致。公司报告期内10万元以上收入占比：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分别为：87.56%、91.11%、91.99%和**93.51%**。

（三）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报告期内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线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公司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合同金额一般为固定金额，公司在按合同约定完成数字创意产品的制作，并将电子成品交付客户验收确认后已实现商品控制权及所有权上相关风险与报酬的转移，公司按合同约定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同时按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比例一般在90%-100%，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在相关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成本已全部发生情况下，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由于是在客户所拥有或指定的场地上进行的定制作业，在项目整体基本完工并试运行时公司已将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手上，在经试运行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具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达到可交付使用的证明文件时，公司实质上已完成合同约定的

主要履约义务，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按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比例一般在70%-95%，剩余工作主要是后续档案资料的整理和移交、材料送检、审计或竣工结算等其他手续，不存在实质工作性障碍，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在相关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成本基本已全部发生的情况下，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除自2019年起对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变更或调整外，未发生其他收入确认政策变更或调整事项，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在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公司已按变更或调整后的收入确认政策对报告期内2018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本次申报中，已按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编制。

四、补充披露数字一体化项目中“其他可交付的使用证明”的主要内容，与《试运行确认书》的区别；“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的主要判断标准和依据，试运行的主要流程；结合相关产品的销售模式、交货时点、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发行人数字一体化项目中“其他可交付的使用证明”的主要内容

公司数字一体化项目中“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主要是指按客户要求出具的验收单、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公司部分数字一体化项目在试运行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后客户要求出具验收单、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等其他证明文件。前述验收单、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均经客户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确认，表明该项目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数字内容交付、系统集成等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与试运行确认书无实质性区别。

2、“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的主要判断标准和依据

公司数字一体化项目“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的主要判断标准是：项目根据设计方案完成装饰装修施工、设备到场并安装完成、数字内容开发制作并交付、系统集成调试完成等，项目整体试运行满足客户要求，达到可开馆或可投入使用的状态。其依据是公司与客户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签章确认的《试运行确认书》或验收单、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

3、试运行的主要流程

公司数字一体化项目整体完工后，负责或参与数字一体化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员、多媒体工程师、项目主创经现场测试后认为满足试运行条件的，向客户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申请试运行，客户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指定人员在公司技术指导下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满后由公司项目经理负责发起编写试运行确认书并申请加盖公司公章，交由客户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确认。

4、结合相关产品的销售模式、交货时点、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A、销售模式：公司数字一体化项目的服务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展示效果的创意策划，制定展示设计方案，包括空间设计方案、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集成的安装方案、模型及展品的布展方案等，同时制作配套的多媒体数字内容，然后项目组根据设计方案和现场环境进行实施。

B、交货时点与验收程序：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分别完成方案设计、数字内容制作、装饰装修服务、硬件设备的安装及软件系统集成等各项工作并经客户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验收确认后，经整体测试满足试运行条件的，公司向合同约定的第三方提出试运行申请，后者在公司技术人员指导下完成试运行，在试运行结束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公司向合同约定的第三方申请签署试运行确认书，并按客户要求整理移交有关项目档案资料、办理材料送检、审计或竣工结算等工作，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C、质量缺陷赔偿及退换货责任：由于公司服务模式是在客户拥有或指定的场地的作业，在项目整体基本完工经试运行达到可交付状态并取得客户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后，不存在项目整体退货、重做的可能；另外公司主要承担数字一体化项目的方案设计、数字内容制作及系统集成工作，不直接提供数字一体化项目中装饰装修工程及硬件设备的生产与销售，装饰装修工程及设备硬件在其交付验收后的质保期内质量缺陷赔偿、修复、退换货等责任及费用如果在公司与装饰装修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的由各供应商承担，超出该范围的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承担质量缺陷赔偿及退换货责任的质保费较低（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在0.20%-0.31%之间）。具体可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26”之“四、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售后维修费核算的具体内容，与相关收入金额是否匹配；会计处理是否与

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D、款项结算条款：公司数字一体化项目一般结算条款约定的结算付款安排为：合同签订后一般支付合同价款的10%-30%首款；材料设备进场并验收，支付合同价款的20%-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支付合同价款的20%；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文件时一般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为70%-95%（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经审计或竣工结算手续后一般支付至90%-95%），剩余5%-10%为质保金。

综上，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由于是在客户所拥有或指定的场地上进行的定制作业，在项目整体基本完工并试运行时公司已将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手上，在经试运行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具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达到可交付使用的证明文件时，公司实质上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履约义务，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按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比例一般在70%-95%，剩余工作主要是后续档案资料的整理和移交、材料送检、审计或竣工结算等其他手续，不存在实质工作性障碍，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在相关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成本基本已全部发生的情况下，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收入真实性所执行的程序、获取的外部证据比例，核查的有效性和核查结论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收入真实性所执行的程序、获取的外部证据比例，核查的有效性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型的销售模式、交易流程与内部控制，获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设计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情况决定是否执行内部控制执行的测试；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明细表，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投标项目）、合同、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及其电子成品发出审批单、试运行确认书（或验收单、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等)及其申请记录与登记表、会计入账凭证、银行收款单据等;

(3) 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函证的同时对各期营业收入金额进行函证;

(4) 结合现场走访程序了解、查看项目的实际状况,检查项目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情形。

2、获取的外部证据比例

(1) 交易细节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细节测试金额	37,351.43	53,410.06	43,452.10	27,895.40
营业收入总额	46,844.13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测试或检查比例	79.74%	82.55%	78.95%	67.96%

(2) 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回函确认收入金额	31,329.06	48,925.90	36,717.85	26,858.24
营业收入总额	46,844.13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回函比例	66.88%	75.62%	66.70%	65.40%

(3) 客户走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走访客户确认收入金额	31,186.00	42,916.38	36,541.36	25,371.99
营业收入总额	46,844.13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走访比例	66.57%	66.33%	66.40%	61.81%

3、核查有效性与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所列营业收入数据真实、可靠。

(二) 其他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型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变更或调整情况、调整前后具体差异情况、并获取发行人收入确认

政策调整的依据，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业务合同，评价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变更或调整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了解发行人各类主要业务与发起验收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执行控制有效性测试；

3、根据收入明细表抽取部分项目检查其收入证明文件及签章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4、向发行人集成部负责人了解数字一体化项目销售模式、试运行流程及验收程序、项目基本完成后至取得正式竣工验收报告期间主要工作内容与可能发生的相关资源投入或成本费用支出、项目资产管理职责与风险承担、控制权转移情况、试运行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同主要条款约定等对数字一体化收入确认政策进行评价；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对数字一体化项目收入确认政策进行调整的原因，法人报告期内对数字一体化项目收入确认政策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调整前后差异合理。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立起与各类产品发起验收相关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类产品验收时点与合同约定时点的差异情况、验收的流程、验收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及收入确认时点、验收时点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比例，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验收单在客户单位的效力层级。除了部分单一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因项目对接人离职更换等原因，其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与验收单的签字人员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或服务的收入证明文件均已签名盖章，收入证明文件及签章符合合同约定。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数字一体化项目中“其他可交付的使用证明”的主要内容，与《试运行确认书》的区别、“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的主要判断标准和依据，试运行的主要流程。

5、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除自 2019 年起对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变更或调整，并对报告期内 2018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使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外，未发生其他收入确认政策变更或调整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在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

问题 14、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1）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35.47 万元、41,048.59 万元、55,035.27 万元和 23,961.8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三类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

（2）发行人海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主要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报告期内海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73%、4.44%、2.44%和 2.06%。

（3）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3.14%、41.12%、51.35%。

（4）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23,956.68 万元，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5,677.41 万元，同比增长较快。

（5）2018 年度、2019 年度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0.47%、67.98%，增长速度较快。

（6）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381.11 万元、3,410.45 万元、10,402.45 万元和 1,085.35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主要产品和服务（如图像、设计、宣传片、软件开发等）的收入及占比、毛利、毛利率；

（2）按照发行人下游客户类型（政府部门、房地产企业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的构成情况；

（3）结合具体业务拓展手段、下游市场需求等补充披露数字展示及系统

集成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下游市场容量、房地产行业政策、国家严控党政机关楼堂会馆建设等行业环境、竞争情况及发行人优势，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5) 补充披露海外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客户开拓措施及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6)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性，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大幅提高的原因，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对应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7) 补充披露 2020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

(8) 补充披露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分析其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9)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提供不同类型服务的情形，各类服务是否单独签署合同，是否存在基于同一客户同一项目的情形；如有，如何在不同类型服务之间进行收入分配；

(10) 结合报告期内合同数量、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并补充披露人均产值及其变化的合理性；

(11) 按照收入金额的不同分层，补充披露各类业务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及数量变动情况，海外客户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匹配，相关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其变动趋势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

(12) 补充披露 2019 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客户指定第三方支付的主要原因及指定对象。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发行人各类产品及服务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方式、核查范围、核查对象抽样方法和对应收入比例、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主要产品和服务（如图像、设计、宣传片、软件开发等）的收入及占比、毛利、毛利率

1、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收入及占比、毛利、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三维图像	3,739.21	80.90%	1,776.03	47.50%	4,463.45	79.86%	2,356.24	52.79%
设计服务	883.05	19.10%	530.79	60.11%	1,125.46	20.14%	616.54	54.78%
总计	4,622.26	100.00%	2,306.82	49.91%	5,588.91	100.00%	2,972.78	53.19%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三维图像	4,119.46	74.73%	2,059.50	49.99%	4,243.18	81.58%	2,077.38	48.96%
设计服务	1,393.20	25.27%	719.21	51.62%	958.00	18.42%	506.11	52.83%
总计	5,512.66	100.00%	2,778.71	50.41%	5,201.18	100.00%	2,583.49	49.67%

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包括三维图像和设计服务，其中，三维图像系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主要产品，占比70%以上。

2、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收入及占比、毛利、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三维影片	4,512.64	78.46%	1,817.58	40.28%	4,797.27	88.14%	1,913.19	39.88%
数字互动软件	1,238.95	21.54%	574.26	46.35%	645.27	11.86%	299.44	46.4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总计	5,751.58	100.00%	2,391.84	41.59%	5,442.54	100.00%	2,212.63	40.65%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三维影片	7,865.73	94.66%	3,337.93	42.44%	9,409.89	83.36%	4,733.95	50.31%
数字互动软件	443.89	5.34%	211.92	47.74%	1,878.05	16.64%	899.01	47.87%
总计	8,309.62	100.00%	3,549.85	42.72%	11,287.94	100.00%	5,632.96	49.90%

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主要产品包括三维影片及数字互动软件等。其中，三维影片系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三维影片的收入占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比例分别为83.36%、94.66%、88.14%和78.46%。

3、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收入及占比、毛利、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	11,379.40	31.41%	4,134.90	36.34%	13,764.30	25.87%	4,923.19	35.77%
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	13,424.00	37.05%	5,096.52	37.97%	21,625.60	40.65%	7,305.81	33.78%
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	9,857.66	27.21%	3,285.94	33.33%	15,901.29	29.89%	6,237.07	39.22%
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案	1,567.28	4.33%	526.60	33.60%	1,904.39	3.58%	440.59	23.14%
合计	36,228.34	100.00%	13,043.97	36.00%	53,195.58	100.00%	18,906.65	35.54%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	11,361.78	27.99%	4,429.43	38.99%	5,089.52	21.06%	1,523.33	29.93%
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	13,512.39	33.28%	5,256.71	38.90%	4,376.49	18.11%	1,303.07	29.77%
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	13,960.49	34.39%	4,501.70	32.25%	11,940.69	49.41%	4,655.57	38.99%
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案	1,764.48	4.35%	503.63	28.54%	2,762.10	11.43%	816.82	29.57%
合计	40,599.14	100.00%	14,691.47	36.19%	24,168.81	100.00%	8,298.79	34.34%

二、按照发行人下游客户类型（政府部门、房地产企业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下游客户类型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下游客户类型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企业	6,879.37	14.69%	10,553.32	16.32%	7,907.21	14.37%	10,635.94	25.94%
建筑/工业企业	10,254.10	21.89%	12,821.31	19.82%	7,204.01	13.09%	9,275.30	22.62%
商业及其他企业	10,753.35	22.96%	24,496.80	37.87%	14,258.42	25.92%	11,308.59	27.58%
设计机构	4,586.04	9.79%	5,794.42	8.96%	5,839.61	10.61%	5,319.41	12.97%
政府及事业单位	14,371.28	30.68%	11,017.47	17.03%	19,806.70	36.00%	4,466.48	10.89%
总计	46,844.13	100.00%	64,683.32	100.00%	55,015.95	100.00%	41,005.71	100.00%

三、结合具体业务拓展手段、下游市场需求等补充披露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下游客户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需求增长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下游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了文化文

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随着未来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居民人口的不断增多，国内对于各类展览展示场馆的需求量大大增加。各地政府、规划建设及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响应国家政策主导城市规划馆、园区馆、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旅游景区展示体验中心等场馆的布展建设，以满足其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公益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需求，实现地区品牌宣传、招商引资、市民教育、政策宣导、文化传承等功能。报告期内，我国展览行业快速增长。随着5G网络的逐步商业普及和以CG、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及虚拟现实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的不断进步，科技和文化的融合将进一步推动数字创意产业的创新发展。近年来基于5G发展、各地大数据中心建设以及智慧城市的落地，5G与大数据的发展进一步叠加了展览行业的下游需求，一方面，以智慧城市为代表的各地大数据展示中心需要通过展览展示对公众呈现；另一方面，展览馆通过数字化的形式展现，将大大增强展示的效果。公司抓住此机会，报告期内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线呈现增长趋势。

3) 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促进了收入的增长

公司在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传统拓展手段的基础上努力丰富拓展手段，一方面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另一方面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推进行业协会合作等，从中挖掘商机。公司以广州、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武汉等地为中心，对周边的市场形成辐射，从而带动区域市场销售，报告期华北（含东北）地区的收入分别为5,500.55万元、5,867.25万元、8,662.85万元和5,913.68万元，西南地区的收入分别为2,304.88万元、6,852.20万元、13,110.17万元和6,006.24万元，逐步增长。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公司实力的提升，公司承接数字一体化项目的能力不断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加大，导致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增长。

四、结合下游市场容量、房地产行业政策、国家严控党政机关楼堂会馆建设等行业环境、竞争情况及发行人优势，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公司下游市场容量总体保持增长

公司下游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了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的现代服务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为 55.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2015-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增速平稳，2020 年我国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5,645 亿元，同比增长 27.4%。

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出台了一系列文化创意产业扶持政策，在政策红利的促进下，各行业充分意识到数字化转型的必然趋势，数字创意与各行业的融合发展可以达成相互促进的互赢效果，将拥有大规模且多样的应用场景，公司下游市场容量总体预计保持增长。

2、房地产行业政策对公司业务影响较为有限

公司服务客户较为多元，主要包括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等，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并不存在依赖，房地产相关业务仅在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产品线中占比较大；2017 年来房地产行业收到一定冲击，公司房地产行业相关收入增速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但由于其他类型客户收入增长较快，公司整体收入稳定增长。鉴于公司客户的多元化、服务产品线的多元化及房地产宣传片特有的产品特性，房地产市场降温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较为有限。

3、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严格管控的党政机关楼堂馆所的范畴

2013 年 7 月 23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国家严控党政机关楼堂会馆建设的政策主要是严控办公楼等楼堂会馆的建设，其对象的用途主要系党政机关办公用途的场所。报告期内公司与政府及事业单位的项目，大多数为展示大数据、智慧城市等国家大数据战略落地的政策所对应的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以及展示文化主题、党建成果等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不属于国家严格管控的党政机关楼堂馆所的范畴。

近年来国家政策鼓励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并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鼓励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推动文博、科技馆的改造和建设，此外，公司也随着互联网和移动终端对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在数字多媒体展厅方面加大了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以及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的收入比重逐步提升。

4、竞争情况及发行人优势

(1) 竞争情况

在发展较为成熟的三维效果图、三维高清宣传片等市场，行业准入门槛低，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比较充分。中小型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而大企业服务客户面较广且有一定的品牌优势，能获取品牌溢价，并在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数字多媒体系统和展览展示等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和品牌壁垒。这类项目一般前期投资大、项目周期长、多专业多技术融合，客户对项目的创意设计要求较高，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创意能力和良好的资源整合能力，并需要专业团队间分工协作，目前该领域的参与者主要是具备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企业，市场竞争相对较小。

(2) 发行人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连续为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和海阳亚沙会会场展馆提供数字创意展示服务。2017 年公司被广东省著名商标委员会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2018 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2017-2018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展陈空间类）”；2020 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创新中国空间设计艺术大赛组委会颁发的“2020 年度中国十大设计领军机构”。另外，公司始终重视“凡拓数创”品牌的建设，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2) 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和软件开发。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提高方案设计和项目实施能力，打造了广州国家档案馆、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中建三局企业馆、贵州移动 5G 体验厅等多个标杆性展馆。利用技术优势，公司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提供数字创意综合服务，拓宽服务领域，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不断强化研发能力并将技术成果转化。公司拥有 3 个发明专利、5 个实用新型专利、7 个外观设计专利和 300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客户资源与行业经验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沉淀，公司积累了不同行业的数字创意应用经验，并开发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服务存量客户数量众多，其中包括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天河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建一局、

南方电网、万科、索菲亚、TCL、OPPO、恒大集团、富力地产、碧桂园集团等知名客户。

4) 服务优势

公司在客户服务方面一直坚持“三高一新”原则。“三高”即高科技、高效率、高利用率，“一新”指新创意。

高科技：公司紧跟数字多媒体技术发展潮流，结合专业的科研团队，综合运用数字多媒体的特点及优势，不断创新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高效率：产品设计制作周期短、服务热情快速高效，在保证效率的同时强调客户体验。公司拥有专业的设计实施团队，从前期策划，到进场实施、系统集成以及售后服务实现一站式服务，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高利用率：通过新一代的技术和系统，将视觉创意为客户有层次、有重点、立体地呈现，提高客户空间和资金的利用效率。

新创意：个性化设计与服务，产品差异化。公司主打定制化服务，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进行量身定制，避免同质化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5) 人才优势

公司作为典型的以人力资源为主要生产要素的现代服务型企业，推行以人为本的管理制度，高度注重人才的任用、晋升和培养，给予员工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公司根据行业和自身的实际情况，推行符合企业发展的薪酬政策，实行股权激励，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参与感。近几年公司人员综合素质不断提升，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人数稳定，形成了高素质、稳定的专业团队。

5、对于收入增长、业务承接的可持续性，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之“4、发行人收入增长、业务承接的可持续性”中对下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1）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016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发布，提出“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5个产值规模10万亿元级的新支柱”；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明确将数字创意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自此数字创意产业创

新链和各产业链紧密衔接，创造了新的产业格局和产业生态，数字创意产业开始高速发展。

2020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数字创意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数字创意产业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健康医疗与养老、智慧农业等领域融合发展，激发市场消费活力。

在政策红利的促进下，各行业充分意识到数字化转型的必然趋势，数字创意与各行业的融合发展可以达成相互促进的互赢效果；在供需融合的创新发展期，数字孪生、大数据、人工智能、BIM+GIS等数字技术拥有了更加丰富的实践场所，并将拥有大规模且多样的应用场景，数字创意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公司下游市场容量总体保持增长

公司下游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了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的现代服务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为55.40万亿元，同比增长3.5%。2015-2020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增速平稳，2020年我国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实现营业收入15,645亿元，同比增长27.4%。

（3）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与研发能力

公司的研发始终围绕3D可视化技术与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等核心技术，紧抓数字创意产品的研发，并根据相关软件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等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从而不断推动产品创新迭代，服务升级，推进数字创意在各行业的应用。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的投入与技术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分别为2,616.30万元、3,275.50万元、3,449.16万元和2,874.6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37%、5.95%、5.33%和6.14%，拥有3个发明专利、5个实用新型专利、7个外观设计专利和300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加快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引进专业研发技术人才的投入，并积极与高校进行“产学研”联合开发和培养人才，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

（4）公司具有品牌影响力和良好口碑

公司始终重视品牌建设。公司先后荣获金堂奖（2017中国室内设计年度评选）、设计影响中国~2018-2019年度中国室内设计十佳精品案例（展览空间

类) 奖、2020中国智慧城市领军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提供商、2020年度中国十大设计领军机构、2020年广州文化企业30强等荣誉称号，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与认可度。

公司经过十数年的发展，在全国各地域和行业均成就了许多优秀作品、标杆项目，标杆项目的影响力的不断扩大，不仅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也为公司在相关地域或行业的客户开拓打下良好基础，形成了良性的循环；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通过互联网平台等进行多方位宣传和推广，不断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5) 公司的立体服务模式

在“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下，公司将数字创意与多行业进行融合，全面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的客户亦更加多元：公司客户类型包括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等，主要客户为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天河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建一局、南方电网、万科、索菲亚、TCL、OPPO、恒大集团、富力地产、碧桂园集团等多行业的大型单位或公司。立体化的服务模式下市场的需求更加广泛，从而保证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

(6) 公司积极丰富拓展手段、拓展地域业务

公司在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传统拓展手段的基础上努力丰富拓展手段，一方面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另一方面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推进行业协会合作等，从中挖掘商机。

公司以广州、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武汉等地为中心，对周边的市场形成辐射，从而带动区域市场销售。公司通过加强营销管理，建立专业团队和培养营销人才，进行营销模式的快速复制，实现区域营销网点的裂变，促进业务的稳步增长。未来几年，公司计划依托区域中心在国家城市群及其他二三线城市建立营销网点，择机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加快海外市场的业务拓展。

(7) 在手订单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为3.10亿元。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落实各项在手订单，加强与客户的合作，拓展市场需求。

五、补充披露海外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客户开拓措施及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海外业务，公司海外业务主要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公司海外销售主要内容包括三维效果图制作、三维影片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销售规模和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亚洲（港澳台除外）	94.31	103.21	100.72	602.40
港澳台	409.88	494.71	741.63	719.68
欧洲	362.94	414.41	196.89	133.69
北美洲	166.32	160.93	260.05	291.21
南美洲		-	-	15.44
大洋洲	39.97	48.54	23.67	26.26
非洲	6.96	12.02	18.32	33.17
合计	1,080.38	1,233.82	1,341.28	1,821.85

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业务金额分别为1,821.85万元、1,341.28万元、1,233.82万元和1,080.3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4%、2.44%、1.91%和2.31%，占比较低。

公司通过参与海外建筑类别的展会、拜访海外客户在国内驻点办公室、线上网站推广、在专业平台和社交媒体上发布作品等线上线下推广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渠道获取商机开拓海外业务。

由于国内举办的国际型建筑竞赛逐步增多，将吸引更多高水平的国际建筑机构参与；此外新冠疫情稳定后海外建筑市场反弹，2021年以后海外建筑市场将逐步好转。公司之前是在海外客户设计完成后再启动服务，目前公司与客户建立新的服务模式，在海外客户设计过程就介入提供服务，帮客户完成草图或内部会议用图，预计未来公司海外业务收入仍有增长的空间。

六、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性，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大幅提高的原因，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对应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性

由于行业及下游客户的特点，以及年度春节假日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销售和结算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公司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高，通常公司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整体呈前低后高的趋势。发行人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由发行人的业务特点以及客户及项目特点决定。发行人数字一体化项目通常具有成果展示汇报等特点，该等展馆一般会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开馆；此外，由于我国政府机构采取预算管理制度，一般每年年中开始进行招标采购，年中或下半年完成合同执行，年底为项目验收集中期，受此影响，公司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

2018年至2020年，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丝路视觉	风语筑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一季度	11.80	14.06	13.29	3.94
二季度	24.72	30.66	25.28	33.10
三季度	29.94	28.40	55.80	23.02
四季度	33.54	26.88	5.64	39.9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续表)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丝路视觉	风语筑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丝路视觉	风语筑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一季度	12.71	21.57	7.64	13.39	11.69	23.72	15.39	13.13

二季度	22.53	26.02	32.62	15.10	29.11	26.74	20.48	31.14
三季度	22.91	24.01	26.48	20.16	20.60	24.11	23.96	14.61
四季度	41.85	28.40	33.26	51.35	38.60	25.42	40.16	41.1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整体而言，与公司类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收入同样存在季节性波动，通常情况一季度占比较低，四季度占比较高，与公司的季节性波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未存在显著性差异。

（二）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大幅提高的原因、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对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019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由2018年的41.12%上升至2019年的51.35%，主要原因如下：

2019年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为40,599.14万元，较2018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增长了67.98%，其中2019年第四季度确认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22,142.22万元，较2018年同期确认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增长了113.87%，主要原因2019年规模较大的政府项目包括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和徐闻县现代农业科技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等政府项目集中在2019年第四季度落成、达到可交付状态及投入使用，因此该年度第四季度项目占比较高。

2019年第四季度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对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2019年四季度收入	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期后回款金额
1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3,439.26	1,580.00	1,208.00
2	襄阳综保区投	襄阳市国资委设立	2,639.88	1,870.00	858.80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2019 年四 季度收入	2019 年末应收 账款余额	截至本问询 函回复出具 日期后回款 金额
	资开发有限公司	的负责湖北自贸区 襄阳片区综合服务 中心招商引资等的 公司			
3	中建三局第一 建设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央企，中国建筑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子公司，大型建筑 安装施工企业	1,596.02	891.67	745.98
4	徐闻县农业农 村局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 县农业主管政府单 位	1,249.60	304.53	-
5	嘉善县科技创 业服务有限公司	嘉善县国资设立的 管理嘉善县科创中 心在孵企业的公司	1,044.33	329.14	233.48
6	浙江菜根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广东佛山千灯 湖创投小镇核心区 运营服务的公司	941.32	307.47	-
7	东莞水乡特色 发展经济区管 理委员会	东莞水乡的主管经 济规划政府单位	913.17	149.61	119.56
8	中移物联网有 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00.01	739.81	736.81
9	廉江市智农投 资有限公司	廉江市财政局设立 的负责安铺镇特色 小镇招商引资的公 司	841.53	325.02	293.71
1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支行	建设银行支行	702.89	152.34	-

公司上述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时均已取得客户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确认达到可交付状态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交付使用证明文件，上述主要客户在确认收入时已收取大部分款项，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七、补充披露 2020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

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为：主要是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同期有所增长。市场上以数字多媒体为主的文博馆、科技馆、规划馆等的改造和建设项目需求增加，企业也跟随互联网和移动终端对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的趋势，在数字多媒体展厅方面加大了投入。在2020年上半年疫情缓解后，公司对2019年末在手订单加紧实施，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

目、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等金额较大的数字一体化项目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确认收入，导致2020年上半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同期有所增长。

八、补充披露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分析其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如下：

1)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包括三维效果图等图像及设计服务，主要以行业市场定价为基础，根据图像的类型（例如角度类型和建筑规模等）、图像内容的复杂程度，并按照图量（以张为单位）进行定价。其中按角度分为：人视点、半鸟瞰、鸟瞰、室内等；在角度的基础上又按建筑规模分为单体、小群体、片区、规划等。各个角度价格和各个不同建筑规模的定价均不同。

2)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包括三维影片（如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等）及数字互动软件（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沙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

三维影片一般按三维制作、拍摄两类制作形式报价，三维制作根据影片长度、分辨率、特效难度进行定价，拍摄根据拍摄天数、演员等级、数量、器材、道具等情况进行定价。

数字互动软件根据开发平台、制作类别、制作模块的复杂程度进行定价，其中开发平台例如windows，ios、安卓等会有不同的定价，制作类别包括UI，三维制作、平面处理、程序开发等会有不同的定价，另外制作模块包括三维建模、场景渲染、后期处理、合成等会有不同的定价。

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造价主要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数字内容以上述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报价为原则，根据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进行浮动报价；模型、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市场指导价结合当地政府

制定的定额标准，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

公司三条产品线的定价情况分别与其产品的特性有关，与市场及其他竞争对手有关，定价合理并且售价无重大变动。

公司各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对比如下：

业务模式	公司名称	定价原则依据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丝路视觉	按图的数量（以张为单位）和图的内容复杂程度定价
	凡拓数创	主要以当地市场需求和当地竞争对手以及费用成本为依据，按照图像的类型例如角度类型和建筑规模等内容的复杂程度进行定价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丝路视觉	按影像时间长度（以秒为单位）、格式以及内容复杂程度要求定价
	凡拓数创	三维影片一般按三维制作、拍摄两类制作形式报价，三维制作根据影片长度、分辨率、特效难度进行定价，拍摄根据拍摄天数、演员等级、数量、器材、道具等情况进行登记。数字互动软件根据开发平台、制作类别、制作模块的复杂程度进行定价。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丝路视觉	配套的场景搭建服务中软硬件设备通常采取成本加成定价，CG视觉动态服务参照CG动态视觉服务定价
	风语筑	依据客户控制价的要求（如有）、根据拟定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制预算进行定价，其中装饰、安装费用、人工费等一般根据当地政府部门制定的建筑装饰定额确定报价，设计、影视动画、数字沙盘、互动技术、多媒体设备、平面制作、定制展项等软硬件费用考虑公司各项投入成本并参考市场合理价格确定报价。
	凡拓数创	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设计费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数字内容以制作成本为依据根据难度进行浮动报价，模型及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工程造价套用公开和市场指导价为基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浮动调整。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丝路视觉和风语筑的定价依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华凯创意未披露其产品和服务的定价依据。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业务的定价依据相比，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定价依据与丝路视觉和风语筑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情况分别与其产品和服务的特性有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定价合理。

九、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提供不同类型服务的情形，各类服务是否单独签署合同，是否存在基于同一客户同一项目的情形；如有，如何在不同类型服务之间进行收入分配

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公司提供静态

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三种不同类型的服务。

(1) 公司存在对同一客户提供不同类型服务的情形，一般情况下此种情形为同一客户的不同项目需求，公司单独与客户就不同需求签署合同，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类型确定相应的收入分类，不存在在不同类型服务之间进行收入分配的情形。

(2) 公司存在部分基于同一客户同一项目提供不同类型服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基于同一客户同一项目提供不同类型服务签署单个合同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包含数字创意产品的数字一体化项目时，一般会签署单个一体化合同，该合同为约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系统集成等的整体合同，并约定进行整体验收；该情况下，合同整体的收入归类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不存在在不同类型服务之间进行收入分配的情形。

对于同一项目同时包含静态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时，由于该合同既包含三维效果图等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亦包含三维影片等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公司在交付产品并取得验收单后，按照合同约定中各项产品或服务的类型和报价，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之间进行分类；

2) 基于同一客户同一项目提供不同类型服务分别签署合同的情形

若客户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对其中的一项或多项服务分开进行，单独履行采购程序并单独签署合同，在此情况下，公司会根据单个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或合同约定的交付产品，并根据合同提供的服务类型确定相应的收入分类，不存在在不同类型服务之间进行收入分配的情形。

十、结合报告期内合同数量、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并补充披露人均产值及其变化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数量、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同数量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合同数量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合同数量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合同数量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静态数字创意	2,366	4,622.26	3,163	5,588.91	3,506	5,512.66	3,475	5,201.18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同数量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合同数量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合同数量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合同数量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382	5,751.58	518	5,442.54	623	8,309.62	608	11,287.94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126	36,228.34	185	53,195.58	168	40,599.14	159	24,168.81
合计 (剔除重复项)	2,744	46,602.18	3,760	64,227.03	4,233	54,421.42	4,186	40,657.93

注：上表的合同数量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合同数量。

2018-2020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产值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丝路视觉	收入（万元）	100,419.02	91,641.07	72,295.69
	平均人数（人）	2,298	1,980	1,817
	人均产值（万元/人）	43.70	46.30	39.79
风语筑	收入（万元）	225,630.19	202,991.52	170,836.13
	平均人数（人）	1,536	1,472	1,334
	人均产值（万元/人）	146.89	137.95	128.06
华凯创意	收入（万元）	13,516.29	41,177.99	44,849.31
	平均人数（人）	252	357	357
	人均产值（万元/人）	53.64	115.34	125.80
平均	人均产值	81.41	99.86	97.89
凡拓数创	收入（万元）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平均人数（人）	1,084	989	899
	人均产值（万元/人）	59.69	55.68	45.66

注：上表的人均产值=营业收入/员工平均人数，员工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2018-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数字一体化项目的收入结构存在差异，数字一体化项目的合同金额及收入相对较高，因此人均创收相对较高。华凯创意与风语筑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该类业务与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类似，因此风语筑和华凯创意的人均产值较高。丝路视觉主要为客户提供涵盖静态、动态和系统集成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

务，与公司的业务结构类似，其人均产值与公司相近。

2018-2019年度，随着数字展览展示需求增长，除了华凯创意，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均持续增长，丝路视觉、风语筑与公司的人均产值均较上年度增长，华凯创意由于收入下降的原因导致其人均产值有所下降。

十一、按照收入金额的不同分层，补充披露各类业务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及数量变动情况，海外客户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匹配，相关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其变动趋势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

(一) 按照收入金额的不同分层，补充披露各类业务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及数量变动情况，海外客户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销售收入金额将客户分为4层，年销售收入金额从高到低依次为1,00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含100万元）至1,000万元、10万元（含10万元）至100万元、10万元以下，各类业务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及数量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收入分层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数量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客户数量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客户数量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客户数量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100万-1,000万	5	1,083.14	8	1,608.60	7	1,545.77	9	1,501.11
	10万-100万	93	2,509.81	105	2,817.44	107	2,660.69	97	2,252.47
	10万以下	342	1,029.31	405	1,162.88	440	1,306.20	486	1,447.60
	小计	440	4,622.26	518	5,588.91	554	5,512.66	592	5,201.18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1,000万以上				-		-	1	1,005.60
	100万-1,000万	7	1,512.24	4	516.62	7	1,220.92	11	2,470.13
	10万-100万	159	3,842.12	187	4,544.22	242	6,396.84	284	7,139.13
	10万以下	91	397.22	101	381.69	162	691.86	152	673.07
	小计	257	5,751.58	292	5,442.54	411	8,309.62	448	11,287.94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1,000万以上	9	17,110.42	15	29,129.99	10	19,064.39	5	6,732.05
	100万-1,000万	48	17,095.68	57	20,436.83	61	19,109.14	55	14,447.92
	10万-100万	41	1,941.22	72	3,562.02	50	2,359.72	65	2,939.26
	10万以下	17	81.01	20	66.74	22	65.89	12	49.57

	小计	115	36,228.34	164	53,195.58	143	40,599.14	137	24,168.81
--	----	-----	-----------	-----	-----------	-----	-----------	-----	-----------

报告期内，海外客户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静态数字 创意服务	海外客户数量（个）	83	84	115	136
	海外客户平均收入（万元）	9.77	11.25	9.15	7.95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客户平均收入（万元）	10.51	10.79	9.95	8.79
动态数字 创意服务	海外客户数量（个）	23	17	21	25
	海外客户平均收入（万元）	11.71	17.00	13.77	28.51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客户平均收入（万元）	22.38	18.64	20.22	25.20

由上表可知，海外业务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收入匹配，海外业务相关产品的客户平均收入及其变动趋势情况与公司相关业务相匹配。

（二）相关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其变动趋势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签订的合同数量以及每份合同的单价情况如下：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合同数量（个）	2,366	3,163	3,506	3,475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万元）	4,622.26	5,588.91	5,512.66	5,201.18
平均单价（万元/个）	1.95	1.77	1.57	1.50

随着数字技术提高数字图像所需要的精度越来越高，科技含量的提升导致三维效果图制作及设计服务合同价格亦有所上扬，公司着力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报告期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平均每份合同的单价保持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签订的合同数量以及每份合同的单价情况如下：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合同数量（个）	382.00	518	623	608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万元）	5,751.58	5,442.54	8,309.62	11,287.94

平均单价（万元/个）	15.06	10.51	13.34	18.57
------------	-------	-------	-------	-------

2018-2020年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平均每份合同的单价下降，主要是受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的影响所致，2021年1-9月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合同单价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非房地产客户收入占比增长，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客户单项合同金额较高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签订的合同数量以及每份合同的单价情况如下：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合同数量（个）	126	185	168	159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万元）	36,228.34	53,195.58	40,599.14	24,168.81
平均单价（万元/个）	287.53	287.54	241.66	152.01

报告期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平均每份合同的单价整体保持增长趋势，主要随着下游客户的数字展览展示需求增长，公司在数字化展示方面品牌知名度和实力不断提升，并加大对规模较大项目的市场拓展力度，报告期公司承接合同规模千万以上项目数量增加，导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平均每份合同的单价的增长。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

由于各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同及涉及相关商业秘密，发行人尚无法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及其变动趋势进行比较。公司所处数字创意产业大多具有定制化的特性，不同项目规模存在差异，客户通过招投标、询价或商业谈判等采购方式，综合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价格等因素选取相关数字创意供应商，价格通过市场化机制形成，一般不具有显著的差异。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每份合同的平均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风语筑	在手订单数量（个）	未披露	287	247	240
	在手订单合同金额	未披露	538,718.28	496,902.69	492,631.89

公司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份)	未披露	1,877.07	2,011.75	2,052.63
凡拓数创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合同数量(个)	126	185	168	159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万元)	36,228.34	53,195.58	40,599.14	24,168.81
	平均单价(万元/份)	287.53	287.54	241.66	152.01

注：风语筑的在手订单数量及合同金额来源于其定期报告，丝路视觉与华凯创意未在其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披露其合同数量及金额，由于风语筑专注于数字一体化项目，因此发行人用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每份合同的平均单价与风语筑在手订单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以看出，风语筑报告期平均每份合同的单价均高于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每份合同的单价。由于风语筑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该类业务与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类似，风语筑主要业务包括以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企业文化馆展示系统、教育基地展示系统及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包含教育馆、科技馆等）等，在规划类展馆领域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因此其单项合同金额较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每份合同的单价高。

但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大多具有定制化程度明显的特性，不同项目规模存在差异，客户经过招标、询价等采购方式，综合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价格等因素选取相关数字创意供应商，价格通过市场化机制形成，项目具体细项构成的单价一般不具有显著的差异。

十二、补充披露 2019 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客户指定第三方支付的主要原因及指定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一控制	1,343.39	810.82	2,733.82	1,233.21
政府采购	3,514.77	4,152.20	7,224.27	1,565.30
业主支付	100.00	-	-	358.82
其他指定第三方	92.13	206.73	444.35	253.12
第三方回款合计	5,050.30	5,169.75	10,402.45	3,410.45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410.45 万元、10,402.45 万元、5,169.75 万元和 5,050.30 万元。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包括政府机构客户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以及客户所属集团对同一控制企业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付款，此外存在约定由业主方支付给公司的情况，除了上述三种情况外，其他情况主要是客户指定由第三方支付的情况。

2019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增长，原因主要为2019年度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收入较上年增长，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客户一般会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政府采购第三方回款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指定第三方回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的合作伙伴	45.21	34.95	364.57	86.70
客户的股东或关联方	44.37	97.18	52.39	131.27
客户的客户	1.21	20.93	14.10	3.12
客户的员工	1.34	53.68	13.30	32.03
其他指定第三方合计	92.13	206.73	444.35	253.12
营业收入	46,844.13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其他指定第三方回款/营业收入	0.20%	0.32%	0.81%	0.62%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其他指定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253.12万元、444.35万元、206.73万元和92.1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2%、0.81%、0.32%和0.20%。

客户指定由第三方支付的指定对象包括客户的客户、客户的员工、客户的股东或关联方、客户的合作伙伴等。

客户指定其他第三方支付的主要原因为：在公司催促客户付款时，由于客户的资金支付流程或者资金计划，由客户的员工和客户的客户代为支付；此外存在客户与其他设计机构合作委托公司进行服务，由客户的合作伙伴支付款项，此种情况主要是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设计机构存在合作项目。

2020年公司对第三方回款进行规范整理，除了同一控制企业和政府客户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付款之外，其他情形要求客户尽量自己回款，合理选择主体与公司签订合同，但客户配合规范回款方式需要一定的过程，2020年公司其他指定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减少。

十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发行人各类产品及服务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方式、核查范围、核查对象抽样方法和对应收入比例、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关注销售收入的产品结构、客户构成变动分析、客户类型明细分析、季节性波动分析。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业务运行情况，发行人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各类产品和服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了解主要客户变动及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季节性波动情况，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人均产值情况。

4、向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函证销售交易金额，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的回函比例分别为65.40%、66.70%、75.62%和66.88%，对未回函和未发函部分通过抽查销售原始单据及期后回款等执行替代程序，经替代程序后可确认比例分别为77.65%、89.48%和88.51%和82.20%。

5、检查公司与同一客户签订的不同项目的合同，以及同一客户同一项目的合同，取得其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试运行确认书等凭证、核实其是否单独签订、是否分别确认收入。

6、取得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表，抽查了客户的第三方代付协议、销售合同、验收单或试运行确认单、回款记录，核查其第三方付款的真实性。

(二)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证据

(1)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各一个月的重要销售明细执行截止测试。检查项目的合同、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银行收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2018年12月、2019年12月、2020年12月和2021年9月，核查比例分别为85.16%、96.73%、90.60%和84.00%。

(2) 走访公司重要客户，核查业务真实性以及合规性，通过访谈确认项目验收或达到可交付状态完成时间情况，检查收入是否确认至正确的期间。

(3) 对公司重要客户进行函证，检查收入是否确认至正确期间，对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的月度分布情况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收入确认合理，不存在年末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各类产品及服务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方式、核查范围、核查对象抽样方法和对应收入比例、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意见

1、各类产品及服务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方式、核查范围、核查对象抽样方法和对应收入比例

(1) 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类型、业务流程及控制制度及其变化情况，并测试评价其有效性。

(2) 了解、评价公司报告期内各主要业务类型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并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收入确认项目的合同、电子成品发出审批单及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单一数字内容业务）、试运行确认书用章申请单及试运行确认书（数字一体化业务）、会计入账凭证、银行收款单据等，对招投标项目检查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4) 执行函证程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在对应收账款发函的同

时对其交易进行函证，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销售收入回函比例分别为 65.40%、66.70%、75.62%和 66.88%。

(5) 对主要客户实施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程序，结合现场走访程序了解、查看项目的实际状况，是否存在、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访谈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1.81%、66.40%、66.33%和 66.57%。

(6) 对于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获取公司与客户的合同，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单或成品交付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针对存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各家子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每家主体各期分别随机抽样 25 个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样本和 25 个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样本。

(7) 对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获取公司与客户的合同，取得客户签署或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验收单》或其他交付使用证明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各期确认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项目进行了收入真实性核查，检查合同、《试运行确认书》、《验收单》或其他交付使用证明情况，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进行验证。

(8)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销售真实性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32,860.51	49,355.13	38,839.86	21,662.63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4,490.93	4,054.93	4,612.24	6,232.77
测试金额合计	37,351.43	53,410.06	43,452.10	27,895.40
营业收入金额	46,844.13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核查比例	79.74%	82.55%	78.95%	67.96%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类产品及服务收入真实。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主要产品和服务（如图像、设计、宣传片、软件开发等）的收入及占比、毛利、毛利率，报告期内收入按下游客户类型的构成情况。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按照下游客户类型（政府部门、房地产企业等）的构成情况。

3、随着数字多媒体为主的展览展示需求呈增加趋势，下游客户的数字展览展示需求增长，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促进了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的增长。

4、公司下游市场容量总体保持增长，房地产行业政策对公司业务影响较为有限，国家严控党政机关楼堂会馆建设的政策主要是严控办公楼等楼堂会馆的建设，发行人业务不受国家严控党政机关楼堂会馆建设政策的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公司收入增长、业务承接的可持续性。

5、公司已补充披露海外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客户开拓措施，预计未来公司海外业务收入仍有增长的空间。

6、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性、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2018年大幅提高的原因、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对应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的分布情况符合实际情况，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性差异。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2018年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2019年第四季度确认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公司不存在年末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7、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是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同期有所增长。

8、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情况分别与其产品和服务的特性有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定价合理。

9、公司存在对同一客户提供不同类型服务的情形，一般情况下此种情形为同一客户不同项目需求，公司单独与客户就不同需求签署合同，公司根据合

同约定的服务类型确定相应的收入分类，不存在在不同类型服务之间进行收入分配的情形；公司存在部分基于同一客户同一项目提供不同类型服务的情形。

10、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产值均处于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为随着数字展览展示需求增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均持续增长。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数字一体化展馆项目的收入结构存在差异。

1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按照收入金额的不同分层，补充披露各类业务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及数量变动情况。公司海外业务与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匹配，海外业务相关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其变动趋势情况与公司相关业务相匹配。公司所处数字创意产业大多具有定制化的特性，不同项目规模存在差异，客户通过招投标、询价或商业谈判等采购方式，综合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价格等因素选取相关数字创意供应商，价格通过市场化机制形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般不具有显著的差异。

12、2019 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 2019 年度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收入较上年增长，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客户一般会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政府采购第三方回款增长所致。客户指定由其他第三方支付的对象包括客户的客户、客户的员工、客户的股东或关联方、客户的合作伙伴等。

问题 15、关于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080.93 万元、24,327.43 万元、33,682.28 万元和 15,130.1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成本、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构成。间接费用以工作量为基数在当月各个项目之间进行分配。直接人工报告期内占比有所下降。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主营业务的成本归集对象、归集方法、核算周期、核算流程，相关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

(2) 按照不同的业务类别，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

(3) 补充披露直接成本的具体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不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下降的原因，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能否在成本中体现；

(4) 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员工工资政策调整、平均工时、报告期内完工量等因素披露直接人工变动合理性，补充披露人工成本是否按项目归集，如何将人工成本分配到具体的项目，工时的统计方法，直接人工的归集方式及核算依据，是否完整结转项目实施成本，与工时统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的有效性；

(5) 分析并补充披露各项业务成本变化情况是否与该项业务收入变化趋势相匹配；

(6)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间接费用的具体构成，2018 年金额下降的原因，间接费用项目分配的依据和方法；

(7)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的变化对各期成本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成本完整性所做的核查程序,包括核查方法、核查覆盖范围、核查对象及核查结果。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主营业务的成本归集对象、归集方法、核算周期、核算流程，相关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

(1) 直接成本的归集

直接成本包括外购设备及材料、装饰装修、数字内容外协、其他集成服务。设备及材料主要核算的是项目实施发生的采购成本，包括显示设备、投影设备、沙盘模型、电脑及服务器、展品展柜等设备及材料。装饰装修主要核算项目发生的装饰装修服务成本。数字内容外协主要核算主要包括动画制作、设计服务、拍摄配音、软件开发等。其他集成服务主要核算的是项目发生的现场布线、设备安装等施工工作，根据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进行简单的软硬件连接调试等。直接成本在发生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直接计入对应项目的“直接成本”。

采购部在业务发生时向财务提交对应项目的《采购合同》、《送货单》、《装修进度表》、《验收单》及发票等单据，财务根据上述单据记账；发票未到的暂估入账，发票到时按实际数调整。财务每月将上述单据与采购部编制的《项目采购明细表》（每月底交财务）进行核对。财务按月编制项目直接成本统计汇总表用于项目直接成本核算。

（2）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人工主要核算成本部门的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提成、社保、福利费等，直接人工核算根据《职工薪酬核算管理办法》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间接费用主要核算成本部门的租赁管理成本、水电费、差旅费、折旧费、摊销费等。

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在发生时按部门进行成本归集，且相关成本部门按月统计各个项目当期发生的阶段性项目工作量，财务按月审核相关成本部门编制的《项目工作量统计卡》，汇总编制《项目工作量统计表》，并将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以工作量为基数在当月各个项目之间进行分配，同时编制项目间接成本分配表用于项目成本计算。

（3）项目成本结转

项目成本按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分别按月进行结转。财务按月计算出各个项目应结转成本金额并编制《项目成本结转明细表》。

1)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成本结转：在项目验收交付当期一次性进行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2)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成本结转：当项目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时，根据归集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外购设备及材料、装饰装修、数字内容外协、其他集成服务等直接成本和该项目分配的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综上，公司直接成本直接归集入相关项目的制作成本，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按成本部门归集以工作量为基础进行分配至相关项目的制作成本，于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将制作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成本核算方式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成本归集准确、完整。

二、按照不同的业务类别，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

（1）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成本	312.50	13.50%	367.93	14.06%	473.33	17.31%	405.25	15.48%
直接人工	1,699.06	73.38%	1,880.14	71.87%	1,874.15	68.55%	1,897.90	72.50%
间接费用	303.88	13.12%	368.06	14.07%	386.47	14.14%	314.54	12.02%
合计	2,315.44	100.00%	2,616.13	100.00%	2,733.95	100.00%	2,617.69	100.00%

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直接人工占其成本的比重均为65%以上，直接成本为数字内容外协成本。

(2)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成本	1,431.99	42.62%	980.10	30.34%	1,886.20	39.63%	3,009.86	53.22%
直接人工	1,667.90	49.64%	1,988.29	61.56%	2,566.68	53.92%	2,259.61	39.96%
间接费用	259.86	7.73%	261.52	8.10%	306.88	6.45%	385.51	6.82%
合计	3,359.74	100.00%	3,229.91	100.00%	4,759.77	100.00%	5,654.98	100.00%

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和直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直接成本和直接人工占其成本的比重合计为90%左右，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直接成本为数字内容外协成本。

(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成本	20,094.70	86.67%	30,091.21	87.76%	22,963.24	88.63%	13,566.17	85.48%

成本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本								
直接人工	2,502.49	10.79%	3,408.61	9.94%	2,378.93	9.18%	1,869.51	11.78%
间接费用	587.18	2.53%	789.11	2.30%	565.50	2.18%	434.34	2.74%
合计	23,184.36	100.00%	34,288.93	100.00%	25,907.67	100.00%	15,870.02	100.00%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主要由直接成本和直接人工构成，其中直接成本主要包括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外协、装饰装修和其他集成服务，报告期内直接成本占比达80%以上。

(4) 其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其他服务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成本	35.83	18.93%	98.01	36.60%	67.00	23.85%	27.29	14.77%
直接人工	115.37	60.94%	131.76	49.21%	133.13	47.40%	117.34	63.51%
间接费用	38.11	20.13%	38.00	14.19%	80.76	28.75%	40.11	21.71%
合计	189.30	100.00%	267.78	100.00%	280.89	100.00%	184.74	100.00%

其他服务为子公司快渲云的渲染服务和一介网络的短视频拍摄制作等业务成本，由于业务还在经营起步阶段，成本支出有所波动。

三、补充披露直接成本的具体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不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下降的原因，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能否在成本中体现

(一) 补充披露直接成本的具体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不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补充披露直接成本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及材料	8,153.82	37.27%	13,649.20	43.28%	8,581.26	33.80%	5,550.95	32.64%
装饰装修	6,783.39	31.01%	8,435.74	26.75%	8,553.99	33.69%	4,890.27	28.75%
数字内容外协	6,184.28	28.27%	8,600.27	27.27%	6,881.59	27.10%	6,079.58	35.74%
其他集成服务	717.70	3.28%	754.02	2.39%	1,305.94	5.14%	460.48	2.71%
其他	35.83	0.16%	98.01	0.31%	67.00	0.26%	27.29	0.16%
合计	21,875.01	100.00%	31,537.24	100.00%	25,389.77	100.00%	17,008.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4,327.43万元、33,682.28万元、40,402.74万元和21,875.01万元，直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69.92%、75.38%、78.06%和75.30%。

2、直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不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不断上升主要为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且其直接成本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的直接成本占其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以及各类产品和服务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如下：

业务类型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接成本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业务类型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直接成本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业务类型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直接成本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业务类型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直接成本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业务类型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13.50%	9.87%	14.06%	8.64%	17.31%	10.02%	15.48%	12.68%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42.62%	12.28%	30.34%	8.41%	39.63%	15.10%	53.22%	27.5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86.67%	77.34%	87.76%	82.24%	88.63%	73.80%	85.48%	58.94%
其他	18.93%	0.52%	36.60%	0.71%	23.85%	1.08%	14.77%	0.85%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增长较快，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58.94%、73.80%、82.24%和77.34%，同时，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直接成本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85.48%、88.63%、87.76%和86.67%。两者综合影响导致2018年至2020年，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直接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55.76%、68.18%、74.48%，逐年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直接成本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不断上升具备合理性。

（二）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下降的原因，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能否在成本中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的直接人工及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接人工	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直接人工	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直接人工	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直接人工	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1,699.06	73.38%	1,880.14	71.87%	1,874.15	68.55%	1,897.90	72.50%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1,667.90	49.64%	1,988.29	61.56%	2,566.68	53.92%	2,259.61	39.96%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2,502.49	10.79%	3,408.61	9.94%	2,378.93	9.18%	1,869.51	11.78%
其他	115.37	60.94%	131.76	49.21%	133.13	47.40%	117.34	63.51%
直接人工合计	5,984.82	20.60%	7,408.81	18.34%	6,952.90	20.64%	6,144.36	25.26%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公司具备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

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直接人工占比超过65%，公司自2002年成立以来一直为设计单位提供静态图像设计服务，直接人工占比较高体现了公司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设计服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竞争力。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直接人工占比由39.96%上升至61.56%，直接人工占比整体逐年升高，体现了公司在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数字内容创意、软件开发等方面的竞争力逐步加强。

报告期内，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因为业务性质使得设备及材料成本、装饰装修成本占比较大，其直接人工占比在10%左右。随着数字创意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占比不断增长，其对应的成本占比亦相应增长；同时在该业务线项目中，公司主要负责综合设计、数字内容创作、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调试等工作内容，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体现了公司的数字一体化项目管理的综合能力，且该类业务收入金额大，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小。因此随着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占比不断增长，与2018年相比，2021年1-9月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下降。

综上，2018年至2020年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下降。但是公司的直接人工仍为公司重要成本部分，且每年直接人工均有增长，体现了公司对人才的重视，从而也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员工工资政策调整、平均工时、报告期内完工量等因素披露直接人工变动合理性，补充披露人工成本是否按项目归集，如何将人工成本分配到具体的项目，工时的统计方法，直接人工的归集方式及核算依据，是否完整结转项目实施成本，与工时统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的有效性

（一）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员工工资政策调整、平均工时、报告期内完工量等因素披露直接人工变动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人工和业务部门的平均人数、报告期销售合同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直接人工（万元）	5,984.82	7,408.81	6,952.90	6,144.36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人）	571.50	528.5	467	427
人均薪酬（万元）	10.47	14.02	14.89	14.39
销售合同数量（个）	2,744	3,760	4,233.00	4,186.00

注：生产人员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上表的合同数量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合同数量。

①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

公司是典型的以人力资源作为主要生产要素的文化创意企业，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产出能力、收入与员工数量成正比关系。过去几年，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员工数量逐年增加。

②员工工资政策调整、平均工时

成本部门的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提成、社保、福利费等构成；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部分按照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及未来预测，结合行业平均水平调整，2018年-2020年整体的调薪幅度分别不超过12%、8%、5%；提成及奖金按照项目完工量、项目分工以及回款情况作为依据计算；社保及福利费按照相关政策和公司制度计算。公司未统计工时，工资的计提与发放不以工时为依据。报告期内，公司的工资政策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对应员工人均薪酬分别为14.39万元、14.89万元和10.47万元，2019年度人均薪酬较2018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调增员工基本工资和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加以及项目的回款增多使得绩效工资增加。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项目回款等指标不理想导致直接人工增长幅度较低，同时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两者综合影响导致人均薪酬比2019年有所下降。

③报告期内完工量情况

完工量与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数量存在关系，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接人工（万元）	5,984.82	7,408.81	6,952.90	6,144.36
销售合同数量（个）	2,744	3,760	4,233	4,186
直接人工/销售合同数量	2.18	1.97	1.64	1.47

报告期内，销售合同数量总体保持增长，由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单个合同金额较大且收入逐年大幅度增长，投入的人力也有所增加，结合收

到项目回款、基本工资调整因素，单个合同的直接人工（直接人工/销售合同数量）逐年增加。

综上所述，直接人工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人工成本是否按项目归集，如何将人工成本分配到具体的项目，直接人工的归集方式及核算依据、工时的统计方法

公司不以工时作为成本的分配依据，而是以工作量作为直接人工、间接费用在具体项目间的分配。项目工作量综合了业务类型、技术参数、服务时间等因素，作为衡量项目完成进度和员工工作效率的参考标准。具体如下：

（1）人工成本的归集方式、核算依据

公司直接人工核算项目人员的人工成本；人工成本在发生时按该项目所属成本部门归集，不直接按项目归集。

直接人工主要核算成本部门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提成、社保、福利费等，在成本发生时通过设置“劳务成本-直接人工”科目进行核算。

（2）按工作量对人工成本在项目之间分配

公司按月按成本部门归集直接人工，月末时对已归集的直接人工按各项目的工作量在项目之间分配。具体如下：

1) 项目工作量建档并按月统计

项目立项后，成本部门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工作量预算，对项目进行工作量建卡管理。即对该项目的每一工序建立对应的工作量。公司每月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及生产制作情况对已完成的工序统计相应的工作量，成本部门填制《项目工作量统计卡》，经各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批后提交财务部。

2) 工作量汇总

成本部门填制完毕《项目工作量统计卡》并经审核后，财务人员对当月全部项目的工作量进行汇总，并以此作为成本在各项目之间分配的基数。

3) 成本按工作量在各项目之间的分配

根据各个项目归集的工作量计算各个项目应承担的人工成本（以及其他间接费用），并编制项目间接成本分配表（间接成本指参与成本分配的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

项目应承担的人工成本=本产品线当月人工总成本*本项目本产品线归集的工作量/本产品线所有项目汇总工作量

（三）是否完整结转项目实施成本

公司发生的直接人工先按月、按部门进行归集，然后按当期统计的项目工作量进行分配，期末按项目交付完成节点进行成本结转。直接人工在归集、分配和结转过程中，均由成本部门、人力部门及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及复核，单证完整，能准确、完整结转至项目成本。

（四）与工时统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工作量核算办法》、《人事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工作量统计、成本核算等关键环节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和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与工作量统计、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成本核算方式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分析并补充披露各项业务成本变化情况是否与该项业务收入变化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静态数字 创意服务	收入	4,622.26	5,588.91	1.38%	5,512.66	5.99%	5,201.18
	成本	2,315.44	2,616.13	-4.31%	2,733.95	4.44%	2,617.69
动态数字 创意服务	收入	5,751.58	5,442.54	- 34.50%	8,309.62	- 26.39%	11,287.94
	成本	3,359.74	3,229.91	- 32.14%	4,759.77	- 15.83%	5,654.98
数字展示 及系统集成	收入	36,228.34	53,195.58	31.03%	40,599.14	67.98%	24,168.81
	成本	23,184.36	34,288.93	32.35%	25,907.67	63.25%	15,870.02
其他	收入	241.95	456.28	- 23.25%	594.54	70.95%	347.78
	成本	189.30	267.78	-4.67%	280.89	52.05%	184.74

合计	收入	46,844.13	64,683.32	17.57%	55,015.95	34.17%	41,005.71
	成本	29,048.85	40,402.74	19.95%	33,682.28	38.45%	24,327.43

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化方向基本一致。2020年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较上年度小幅增加，但由于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受疫情影响数字内容外协减少导致其成本下降，因此2020年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与成本变动存在差异。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成本变化情况与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具备匹配性。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间接费用的具体构成，2018 年金额下降的原因，间接费用项目分配的依据和方法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间接费用的具体构成，2018 年金额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费	410.90	34.62%	463.34	31.81%	424.84	31.71%	408.08	34.73%
差旅费	212.01	17.86%	279.52	19.19%	283.32	21.15%	235.21	20.03%
固定资产折旧费	93.91	7.91%	137.61	9.45%	130.14	9.72%	125.62	10.70%
长期待摊摊销费	121.56	10.24%	165.42	11.36%	90.29	6.74%	97.72	8.32%
水电费	55.24	4.65%	67.38	4.63%	67.71	5.05%	71.33	6.07%
办公费	37.88	3.19%	47.13	3.24%	89.26	6.66%	57.57	4.90%
物业管理费	72.20	6.08%	56.64	3.89%	61.20	4.57%	54.93	4.68%
招待费	30.21	2.54%	65.44	4.49%	84.95	6.34%	24.17	2.06%
交通费	40.78	3.44%	50.65	3.48%	43.20	3.23%	33.43	2.85%
无形资产摊销费	49.96	4.21%	60.24	4.14%	12.85	0.96%	12.36	1.05%
汽车费	2.87	0.24%	3.48	0.24%	10.20	0.76%	14.32	1.22%
低值易耗品	16.90	1.42%	20.54	1.41%	18.18	1.36%	8.76	0.75%

成本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讯费	7.21	0.61%	10.12	0.69%	10.91	0.81%	11.87	1.01%
其他	35.39	2.98%	29.19	2.00%	12.53	0.94%	19.13	1.63%
合计	1,187.02	100.00%	1,456.69	100.00%	1,339.61	100.00%	1,174.50	100.00%

2018年度-2019年度，受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增加影响，公司数字展馆事业部人员往返项目现场的频率增加导致差旅费用逐年增长；同时业务部门人员发生的招待费用增加。2020年度受疫情原因影响，公司数字展馆事业部人员往返项目现场的频率有所下降，差旅费用、招待费较上年同期下降；同时公司加强了对费用的管控，办公费与汽车费也有所下降；2019年末，公司上线了ERP管理系统，2020年度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较2019年有所增长。

2018年公司间接费用金额下降，主要原因为2018年，随着部分电子设备折旧计提完毕、无形资产的软件到期摊销完毕，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加强了对费用的管控，办公费与汽车费也有所下降；此外由于部分办公场所装修的影响，2018年的长期待摊费用有所增长。

（二）间接费用项目分配的依据和方法

每月末，对于间接费用的分配，财务按月编制项目间接成本统计汇总表，以工作量为基数在当月各个项目之间进行分配，按月编制项目间接成本分配表用于项目成本计算。

项目立项后，成本部门按不同工序模块编制《项目工作量统计卡》，并根据项目制作情况填写每月实际发生工作量，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报至财务部门，财务收到后按照动画模块、互动模块、系统集成模块及创意策划工序、技术制作工序汇总工作量，编制形成《项目工作量统计表》；由成本会计每月按不同工序模块将归集的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除以当月全部项目合计工作量计算得出分配单价，单个项目应承担的间接费用为本项目归集的工作量乘以本工序模块当月分配的工作量单价。

七、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的变化对各期成本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收入政策调整对各期成本的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收入政策调整影响金额	收入政策调整影响比例
2021年1-9月	-	-	-	-
2020年度	-	-	-	-
2019年度	-	-	-	-
2018年度	26,101.25	24,495.07	-1,606.18	-6.15%

注：上表调整后成本金额仅包括由于收入确认政策变化调整后的金额，不包括其他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成本调整影响。

为了提高财务信息的质量和收入确认更加谨慎、可靠，公司对数字一体化项目（即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更严格审慎的核查，认为对前述数字一体化项目作为一个项目整体，在整体项目完工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时确认收入更加谨慎和可靠。公司在2019年度对收入政策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18年度调减主营业务成本1,606.18万元，影响比例为-6.15%。

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成本完整性所做的核查程序，包括核查方法、核查覆盖范围、核查对象及核查结果。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采购、技术制作人员、项目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采购、生产模式以及业务流程，了解产品成本核算方法。
- 2、取得了发行人项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各期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成本结构。
- 3、获取并检查公司各期项目成本构成明细表，分析不同业务类别项目直接成本、直接人工、间接费用的构成情况、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 4、了解项目人工成本分摊方法，获取公司项目间接费用分配表、直接人工分配表，并对项目人工成本进行分析。
- 5、以项目为单位结合销售合同，检查相应的设备采购合同、装饰装修合同、出入库单、验收单、完工进度确认单、设备安装清单、项目工作量统计卡、记账凭证、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报告期各期，成本核查比例分别为 70.16%、70.76%、75.60%和 85.20%。
- 6、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发函程序，对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应付余额等信息进

行函证，检查交易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64.01%、70.54%、71.67%和 78.95%，经执行细节测试等替代程序后可确认比例分别为 83.26%、91.13%和 89.36%和 80.61%。

7、对主要供应商实施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程序，与供应商相关人员沟通确认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各期，供应商访谈占当年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61.02%、64.10%、66.15%和 68.36%。

8、复核收入确认政策的变化调整事项的性质及原因，检查支持调整事项的相关依据，是否合理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针对成本完整性所做的核查程序, 包括核查方法、核查覆盖范围、核查对象及核查结果。

1、核查方法、核查覆盖范围、核查对象

申报会计师针对成本完整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成本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成本归集及成本核算方法；

(2) 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执行内控测试程序，测试发行人采购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 获取发行人的成本明细表，对其成本归集、核算进行核查，分析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并结合收入情况对成本的变动进行分析；

(4) 获取主要项目的成本明细表与预算表，对实际结算成本与预算成本之间的匹配性进行核查；

(5) 了解项目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分摊方法，获取公司间接成本工时分配表、直接人工薪酬分配表，并对项目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进行复算。

(6) 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公司当期采购额、应付账款金额。

(7)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与供应商相关人员沟通确认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垫成本的情形。报告期各期， 供应商访谈占当年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61.02%、64.10%、66.15%和 68.36%。

(8) 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重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核查结果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成本归集核算体系，成本归集完整。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主营业务的成本归集对象、归集方法、核算周期、核算流程，公司成本核算方式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成本归集准确、完整。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按照不同的业务类别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别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具有合理性。

3、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直接成本的具体构成。公司直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不断上升主要为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且其直接成本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导致。随着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占比不断增长，报告期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下降。由于公司人员结构稳定且在各个业务类型的直接人工逐年保持增长，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随着报告期和生产人员逐年增加，公司每年调增员工基本工资和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加以及项目的回款增多使得绩效工资增加，报告期直接人工保持增长。公司人工成本归集方式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完整结转项目实施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与工作量统计、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5、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成本变化情况与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具备匹配性。

6、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间接费用的具体构成。公司间接费用在 2018 年金额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减少以及办公费用的节省，具有合理性。公司间接费用的归集依据和方法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的变化对 2018 年度成本的影响比例为-6.15%；相关偏差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且相关调整事项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6、关于销售和主要客户。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4.45%、18.18%、24.21%和 46.56%，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根据申报文件：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复。发行人认为，客户变动较大主要系业务性质决定的，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项目金额较大且一般不具有重复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将设计机构列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的首位，且与与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设计学院、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Zaha Hadid Architects（扎哈·哈迪德建筑师事务所）、10 Design（拾稼）等设计机构长期合作。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且未包含发行人列举的合作设计机构。

(3) 公司通过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渠道获取商机继而向外拓展业务，在获取客户需求后，发行人经内部研判向客户进行协商或投标，谈判、中标并签订合同。发行人认为，发行人与多家具有影响力的单位或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使发行人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能够持续稳定地获得订单。

(4) 关于核心竞争力，招股说明书中存在多处相关表述，如：

业务与技术章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为客户提供专业数字创意产品和服务以及快速响应客户的数字创意服务需求，公司通过不断加强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多媒体技术的研发，在多个中心城市设立营销服务网点，贴近客户服务。”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规划章节：“对于数字创意企业而言，高素质的人才团队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

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公司业务开展以创意设计为基础，项目执行过程中提出个性化的创意设计解决方案，并融合高水平的数字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的核心

竞争力之一。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包含设计机构，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与招股说明书所称与多家设计机构长期合作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并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作出必要修订；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客户所在行业、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渊源，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

(4) 补充披露分收入区间的客户数量、金额分布及各期变化原因；

(5) 补充披露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购买的原因，报告期内重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客户情况，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6)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或取得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并分析其变动情况；

(7) 补充披露发行人招投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8) 结合创意水平、研发能力、营销模式、人员管理等能够体现核心竞争力的各项要素，进一步梳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能够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招股说明书中多处关于核心竞争力的表述进行必要的整合、修订；

(9) 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主要获客方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如何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相关业务运作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包含设计机构，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与招股说明书所称与多家设计机构长期合作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并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作出必要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向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	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 1-9月	1	华南理工大学	404.78	8.76%	0.86%
	2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3.35	5.91%	0.58%
	3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4.67	5.08%	0.50%
	4	Zaha Hadid Limited	160.33	3.47%	0.34%
	5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3.87	3.33%	0.33%
			合计	1,227.01	26.55%
2020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621.11	11.11%	0.96%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2.99	4.53%	0.39%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4.22	4.19%	0.36%
	4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2.91	3.09%	0.27%
	5	Zaha Hadid Limited	140.56	2.51%	0.22%
			合计	1,421.78	25.44%
2019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470.98	8.54%	0.86%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83.68	5.15%	0.52%
	3	10 Design	251.61	4.56%	0.46%
	4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16.04	3.92%	0.39%
	5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5.51	3.73%	0.37%
			合计	1,427.82	25.90%
2018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377.49	7.26%	0.92%
	2	10 Design	215.17	4.14%	0.52%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22	4.04%	0.51%
	4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70.83	3.28%	0.42%
	5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9.43	3.07%	0.39%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	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司			
		合计	1,133.14	21.79%	2.76%

由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规模相对静态数字创意服务较大，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系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客户，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包含设计机构；此外，由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较少具有重复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前五名客户基本均为设计机构，较为稳定；且公司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方面与该等设计机构已建立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在公司业务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作用，目前亦系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设计机构构成公司的主要客户。

综上，相关表述不存在矛盾，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把设计机构列在首位主要系从业务沿革的考虑。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上述内容作出修订。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客户所在行业、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

(1)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2021年1-9月	1	华南理工大学	404.78	设计机构	厦门机场片区城市设计效果图制作项目、三星堆博物馆效果图制作项目、嘉定老城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效果图制作项目、浙江嘉兴市海盐古城城市设计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模型、低点、室内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5 万至 10.96 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14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57.63	电汇	6 个月
	2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3.35	设计机构	融创成都天府新区三岔湖第三轮项目、成都双流市民中心第六轮项目、西安未来客厅项目项目、瑞金医院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人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4 万至 7.02 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31 天之间；部分合同无约定。	部分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完成后 30 至 90 个工作日内付款。	59.37	电汇	6 个月
	3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4.67	设计机构	广州民营科技创新展中心项目设计合同效果图制作项目、南沙明珠科学园一期中部组团及公寓效果图制作项目、南沙明珠科学园一期中部组团及公寓项目第二轮效果图制作项目、天河区吉山村城市设计项目第三轮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14 万至 70 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30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部分合同约定 30 天内验收。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23.32	电汇	6 个月
	4	Zaha Hadid Limited	160.33	设计机构	bay university&平峦山&NC F02 地块&福州&中旅红磡效果图制作项目、三亚&长春&广州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57 万至 16 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75 天之间	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并将最终产品交付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或 CD / DVD 交付甲方的最终产品。成品交付后 30 日内付款，部分约定交付前付完全款。	135.88	电汇	3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5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3.87	设计机构	成都石板滩项目第六轮、合肥滨湖国际科学交流中心第八轮、黄浦区鱼珠项目投标、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概念规划第七轮、坪山区委党校项目第三轮等	效果图（鸟瞰、透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5 万至 4.75 万之间	无约定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日向乙方提供项目制作所需的全部资料	82.36	电汇	6 个月
		合计	1,227.01								758.56		
2020 年	1	华南理工大学	621.11	设计机构	福州住宅第一轮效果图制作项目、北京石景山全民健身中心第七轮效果图制作项目、深圳大运站项目第四轮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2 万至 16 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27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658.21	电汇	6 个月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2.99	设计机构	成都锦城公园郫都片区城市设计的投标效果图制作项目、五组团城市建筑设计效果图制作项目、盐城双元桥项目等效果图制作项目、中科院长春应化所黄埔先进材料研究院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透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2 万至 16 万之间	无约定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日向乙方提供项目制作所需的全部资料	260.25	电汇	6 个月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4.22	设计机构	美的上海研发中心效果图制作项目；新疆克拉玛依乌尔禾文旅效果图制作项目；盐城规划效果图制作项目；上海御桥科创园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人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35 万至 8 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3 至 28 天之间；部分合同无约定	部分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完成后 20 至 9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9.88	电汇	6 个月
	4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2.91	设计机构	光明科学城中心区城市设计项目效果图和动画制作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投标项目效果图（一）效果图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5 万至 23.8 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19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部分合同约定 30 天内验收。成	174.67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制作项目、白云民科园项目效果图，动画和多媒体制作项目等					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5	Zaha Hadid Limited	140.56	设计机构	NINGBOJINMAO&D9&AGC 万江肇庆&Xiangzhou 效果图制作项目、扬州港大景观上海&BNY 菲律宾项目效果图制作项目、BEIJINGHUIROURENDERS 效果图制作项目、NEOM BAY RENDERINGS、Shanghai CECIC 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53 万至 25.06 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43 天之间	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并将最终产品交付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或 CD / DVD 交付甲方的最终产品。成品交付后 30 日内付款，部分约定交付前付完全款。	146.87	电汇	3 个月
		合计	1,421.78								1,449.88		
2019 年	1	华南理工大学	470.98	设计机构	海口湾规划第二轮效果图制作项目、深圳大运站项目效果图制作项目、水湾会议中心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2 万至 14 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9-46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485.62	电汇	6 个月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83.68	设计机构	济南-崔寨规划效果图和动画制作项目、留仙洞军民效果图制作项目、百事高+力柏效果图制作项目等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透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4 万至 6 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4-16 天之间，部分无约定。	向甲方提供制作项目的电子文件	298.96	电汇	6 个月
	3	10 Design	251.61	设计机构	效果图效果图制作项目、福州香格里拉广州白鹅潭效果图效果图制作项目、室外效果图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街景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20 万至 15.6 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130 天之间	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并将最终产品交付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或 CD/DVD 交付甲方的最终产品。成品交付后 7-30 日内付款，部分约定交付前付完全款。	220.97	电汇	3 个月
	4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	216.04	其他企业	新鸥鹏楚雄教育小镇项目售房部、展示中心设计项目	深化方案设计、展陈方案设计、展陈大纲等	非招投标	229 万元	48 个工作日	在乙方收到甲方签署的最后一阶段工作成果《确认函》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成果的交付。交付	229.00	电汇	3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限公司								方式为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			
	5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5.51	设计机构	雄安新区规划效果图制作项目、秦汉国际马术中心效果图制作项目、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透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0.02万至6.2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3至28天之间；部分合同无约定。	部分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24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完成后22至90个工作日内付款。	211.60	电汇	6个月
		合计	1,427.82								1,446.15		
2018年	1	华南理工大学	377.49	设计机构	海口客运港第二轮效果图制作项目、雄安启动区城市设计（二）效果图制作项目、南京农业大学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透视、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0.02万至10.982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2-106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24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成品交付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398.18	电汇	6个月
	2	10Design	215.17	设计机构	ChinaIsraelAccelerationPark效果图制作项目、深圳神州数码总部竞赛效果图制作项目、JefairaPhase3&4Renderings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0.35万至16.85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1-30天之间	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并将最终产品交付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或CD/DVD交付甲方的最终产品。成品交付后7日内付款，部分约定交付前付完全款。	218.48	电汇	3个月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22	设计机构	南理工江阳校区效果图制作项目、扬子江码头（保密项目）效果图制作项目、北外滩提升改造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0.02万至8.35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3至28天之间	根据长期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制作项目的电子文件，甲方于15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30天内安排付款。	220.87	电汇	6个月
	4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70.83	设计机构	横琴科学城效果图制作项目、永州城市设计效果图制作项目、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效果图制作项目等项目	效果图（鸟瞰、透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0.05万至5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6天-5个月之间，部分无约定。	向甲方提供制作项目的电子文件	180.91	电汇	6个月
	5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	159.43	其他企业	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设计项目	深化方案设计（含空间设计、展项	非招投标	169万元	48个工作日	在乙方收到甲方签署的最后一阶段工作成果《确认函》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	169.00	电汇	3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团)有限公司				设计、效果图制作)、展陈方案设计、展陈大纲、多媒体等				成工作成果的交付。交付方式为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			
		合计	1,133.14								1,187.44		

注：上述收入为该客户当期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

(2)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2021年1-9月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401.23	建筑/工业企业	国网江苏营销服务中心2021年江苏电力党史成就馆展览展示设计及实施项目	设计、多媒体动画、互动软件	招投标	460.3万元	交付时间为2021-6-30	乙方按照交由甲方最终签字确认的展厅策划方案、空间效果图、平面效果图、多媒体及影视策划方案、施工图及报价清单实施服务，甲方并以以上最终确认内容为验收依据，并以最终确认版本效果图、乙方承诺的策展展示效果以及双方共同约定的会议纪要为验收标准	437.28	电汇	6个月
	2	湘西健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83.02	其他企业	湖南湘西龙山健坤教育科普展厅综合项目数字内容制作	影片、互动软件	非招投标	300万元	90天	甲方收到成品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出具具有甲方项目负责人或加盖甲方公章的验收单据。成品出品后经甲方书面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尾款	120.00	电汇	3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3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259.43	建筑/工业企业	海天中心 2020 年度系列宣传片及效果图制作合同	多媒体动画、效果图	非招投标	173 万	365 日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工作，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	164.35	电汇	3 个月
					海天中心 2021 年度落成典礼活动宣传片制作服务	多媒体动画	非招投标	128 万	365 日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工作，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	121.60	电汇	3 个月
	4	中星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7.50	建筑/工业企业	湖南智慧湘潭 PPP 建设项目之智慧警务项目（公安交警一期第二批）建设	影片	非招投标	230.55 万元	乙方应于收到预付款后 4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产品运至本合同约定交货地点	到货签收单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作为付款的依据、验收合格期满后 1 年后，2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合同最终采购金额的 10%质保金	69.16	电汇	3 个月
	5	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3.76	其他企业	广东广州平安（增城）科技硅谷管理驾驶舱系统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管理驾驶舱系统	招投标	131.2 万元	90 个日历日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交付成果及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具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甲方应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尾款	39.36	电汇	3 个月
		合计		1,284.94							951.76		
2020 年度	1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28	设计机构	美的上海研发中心动画、绍兴鉴湖镇芳泉村上盖 TOD 城市设计项目动画多媒体、株洲火车站站前广场动画及多媒体等项目	动画、多媒体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39 万至 16.27 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 至 28 天之间	部分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完成后 20 至 9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03.61	电汇	6 个月
	2	佛山市广佛里投资开发有限	133.96	房地产企业	广佛里智慧慢城项目多媒体内容项目	影片	非招投标	142 万元	45 个工作日	项目投放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相应资料，甲方需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	142.00	电汇	3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公司								乙方出具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3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6.15	设计机构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投标项目动画多媒体制作项目、光明科学城中心区城市项目效果图动画制作项目、南方大厦及西堤片区整体概念设计项目等	动画、多媒体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15 万至 29.6 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3-19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部分合同约定 30 天内验收。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28.91	电汇	6 个月
	4	Zaha Hadid Limited	119.23	设计机构	BJ HR ANIMATION&MM+3112 renders、NEOM BAY ANIMATION、zaha unicorn animation	动画、多媒体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12 万至 25.06 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72 天之间	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并将最终产品交付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或 CD / DVD 交付甲方的最终产品。成品交付后 30 日内付款，部分约定交付前付完全款。	114.02	电汇	3 个月
	5	华南理工大学	116.99	设计机构	三亚抱坡文化体育中心区、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六期（西区）规划及概念设计国际竞赛、青岛大学胶州校区产学研中心单体方案及初步设计动画制作等数字内容项目等	动画、多媒体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介于 0.1 万至 16 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24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19.16	电汇	6 个月
		合计	633.62								607.70		
2019 年	1	南方电网传媒有限公司	479.50	政府及事业单位	1、华安楼展馆多媒体项目； 2、GZ 展览展示（固定场所）多媒体项目	多媒体影片策划方案、影片脚本、平面动画、系统功能及内容、软件	招投标	1、329.94 万元； 2、178.33 万元	1、计划 2018/11/25 竣工，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2、计划 2019 年 12 月中完成	1、甲方根据项目进度需求或乙方请求进行成果验收； 2、甲方根据项目进度需求或乙方请求进行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成果包括项目的最终成片和项目文件等。	508.27	电汇	6 个月
	2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264.26	房地产企业	1、恒大水世界 30 宣传视频制作服务合同； 2、连明秀庄园二期项目三	影片	非招投标	1、88 万元； 2、20.8 万	1、60 个工作日； 2、30 个工	1、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 2、甲方收到成品 2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甲应	220.81	电汇、商业	3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维影视片； 3、启东恒大文化旅游城世纪海岸 3D 宣传片制作服务合同等项目			元； 3、20.8 万元等	作日； 3、45 个工作日等	当向乙出具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3、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等		承兑	
	3	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145.44	政府及事业单位	中国人寿天津空港项目营销体验中心虚拟现实（VR）与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	数字内容	招投标	214.17 万元	乙方应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宣传片及短视频制作中涉及演员、场景、灯光、道具、摄像、建模、后期制作等技术环节均须获得甲方的书面确认。乙方拍摄制作的宣传片应符合要求，画面整洁，声音清晰，符合专业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返工制作修改，达到甲方要求后，甲方才予以验收。	154.17	电汇	6 个月
	4	中共茶山镇委组织部	136.43	政府及事业单位	1. 茶山镇党建展示馆控制、交互软件； 2. “茶山镇党建展示馆项目” 影视片（多媒体剪辑+三维+拍摄结合）	1、软件控制和交互软件； 2、形象片、规划未来	非招投标	1、97.08 万元； 2、46.18 万元	1、2019/9/10-2019/9/25； 2、2019/9/10-2019/9/25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系统成品后 2 日内进行成品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2、甲方在收到成品后 2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143.27	电汇	6 个月
	5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7.09	设计机构	临港 WLA 科学社区动画制作项目、秦汉国际马术中心动画制作项目、西北工业大学动画制作项目等	动画、多媒体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介于 3 千至 27.5 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介于 5 至 28 天之间；部分合同无约定。	部分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完成后 22 至 9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24.11	电汇	6 个月
		合计	1142.72								1,150.63		
2018 年	1	广东省装饰有	1,005.60	建筑/工业	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	数字内容和软件开发制	非招投标	1,045 万元	180 个工作日	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必须返工，直到符合要求，通过	617.75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有限公司		企业		作				甲方、业主、监理方验收。			
	2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29.77	房地产企业	1、碧桂园森林城市智慧展示升级改造内容制作项目； 2、松湖碧桂园·天钻产品片三维动画制作合同； 3、碧桂园·兰亭影视片； 4、碧桂园·佛山双子星城项目-1、佛山双子星城项目-2	宣传片	非招投标	1、414.17万元 2、27.8万元； 3、67.2万元； 4、190万元	1、按项目实际情况； 2、35个工作日； 3、40-50个工作日； 4、45个工作日	1、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确认，验收合格，甲应当向乙出具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2、乙方提供产品小样，甲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成最终汇报样品，并2个日验收，甲方收到后无异议，甲方需提供（交付确认单）验收 3、甲方收到成品后7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应当向乙出具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4、乙方向甲方送交书面验收报告及相应资料，甲方应在收到报告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合格后，甲应当向乙出具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516.25	电汇	3个月
	3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613.21	其他企业	无限极中心17-18楼多媒体内容项目	剧本、素材制作及剪辑、影片制作、软件等内容的制作和服务等	招投标	650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或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以合同期限较晚者为准。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品格式文件的按甲方做最终签字确认为准；甲方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文本进行核对验收。	650.00	电汇	3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4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314.86	建筑/工业企业	南昌科技广场数字内容项目	多媒体影片、软件	非招投标	400万元	2018年7月30日前通过项目验收	最终验收标准：以多媒体软件调试完毕，且经项目发包人代表或者项目发包人所委托的现场监理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的文件为准	320.00	电汇	3个月
	5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193.07	房地产企业	1、长沙恒大童世界项目三维影视宣传片； 2、2022年第19届亚运会运动员村1号地块、运动员村2号地块、技术官员村地铁。赛时运营管理方案多媒体展示服务合同； 3. 铜仁恒大山湖郡项目三维影视片等项目	三维影视片	非招投标	1、44.16万元 2、36万元 3、26.2万元等	1、20个工作日； 2、11个工作日； 3、30个工作日等	1、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 2、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 3、甲方收到成品后2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甲应当向乙出具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等	199.66	电汇、商业承兑	3个月
		合计	2,756.51								2,303.66		

注：上述收入为该客户当期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

(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2021年1-9月	1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240.51	政府及事业单位	西藏林芝市青少年科普中心布展项目	室内陈列布展，布展区域总面积2723平方米，按照甲方签字认可的效果图、施工图等方案完成陈列布展及装饰装修服务，购置相关硬件设备设施，软件制作与安装调试	招投标	3,526.68万元	本合同项目工期：计划工期90日，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1月1日，计划竣工时间：2021年3月31日	整体项目最终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按照施工图纸承接的内容，以及合同对竣工验收资料的要求送交验收报告及相应资料，甲方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建议，硬件设备保修期自验收后次日起	2,997.68	电汇	6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240.53	建筑/工业企业	江门市档案中心项目	1、专项图纸包括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硬件的采购安装与调试、装饰装修工程的工完场清、成品维护及防护、与其他专业施工配合等； 2、设计、雕塑施工、与本项目多媒体硬件设备相匹配的软件制作及安装、音视频内容制作安装等	招投标	1、1600万元 2、800万元及补充协议41.11万元	1、2021年7月26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2、2021年6月4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1、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对项目进行相应的验收，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对项目进行验收确认或消极拒签且不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视为乙方交付成果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施工任务，甲方应依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2、按国家规范或行业标准，当国家规范或行业标准无法评定，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方案或图纸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1、1,029.13万元； 2、575.00万元	电汇	6个月
	3	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95.56	其他企业	四川凉山州脱贫攻坚陈列馆项目	深化方案设计（含空间设计、展项设计、效果图制作）、展陈方案设计、展陈大纲、多媒体等	非招投标	2,400万元	竣工日期为2020年12月20日	承包方须以本合同限定的竣工时间为准推进各项陈展工程的施工节点，以保证项目按期验收交付。	1,800.00	电汇	3个月
	4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2,129.05	政府及事业单位	广东顺德红岗科技城展厅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展示馆深化设计、多媒体展示系统、布展装饰装修	招投标	2325.8万元	90日历天	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验收结果确认：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1,162.90	电汇	6个月
	5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2,018.99	政府及事业单位	民科园管委会创展中心布展项目	展陈布展、展厅多媒体系统、展示设备采购	招投标	2235.02万元	合同签订后90天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对项目进行相应的验收，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对项目进行验收确认或消极拒签且不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视	1,341.01	电汇	6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为乙方交付成果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实施任务，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合计	11,824.64								8,905.72		
2020年度	1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0.76	其他企业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展示中心1区营销中心及大厅、2区数字化展馆的装饰装修，包含多媒体软硬件工程及调试、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局部弱电工程、沙盘、开荒清洁	非招投标	3,490万元	2019年10月28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316.40	电汇	3个月
	2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185.35	政府及事业单位	1、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2、广州供电局电力展示馆建设项目	1、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数字多媒体互动展示系统、影片制作及中控系统集成采购； 2、广州供电局电力展示馆建设项目硬件采购	1、招投标 2、非招投标	1、3,364.60万元 2、60万元	1、2018年11月14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2、40日历天	1、整体项目最终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照合同对竣工验收资料的要求送交报告及相应资料； 2、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交付验收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系统测试及试运行记录的资料	1、1,492万元 2、18万元	电汇	6个月
	3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724.83	政府及事业单位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及增项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材料硬件设备采购、软件系统开发、宣传片制作	招投标	2,702.5万元及增项282.08万元	2020年3月20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由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	2,778.93	电汇	6个月
	4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54.92	其他企业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按甲方提供的过审施工图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施工图、施工图预算、硬件采购与安装工程	招投标	2,961.43万元	2020年7月25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工程完毕后，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单，由承包人核对确认无误后加盖承包人公章形成结算书	969.00	电汇	3个月
	5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	2,287.38	其他企业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及增项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装修采购施工一体化承揽，包括多媒体硬件设	招投标	2,380万元及增项121.94万	2019年11月21日起至竣工验收	乙方按照合同对竣工验收资料的要求送交验收报告及相应资料，甲方	1,760.00	电汇	3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展有限公司				备、数字内容制作、陈列布展工程、装修工程内容		元	且质保期满	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建议。			
		合计	14,153.24								9,334.33		
2019年	1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9.59	政府及事业单位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智慧公园展厅空间装饰装修,数字多媒体设备、软件开发、数字影片制作	非招投标	3,815.5万元	2018年12月11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甲方收到总承包方和公司共同提交的最终验收申请后,督促项目使用单位组织建设单位、项目使用单位、监理方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3,052.40	电汇	6个月
	2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3,439.26	政府及事业单位	萍乡市科技馆与少年儿童运动安源纪念馆项目方案深化设计、展品工程、装修布展工程、辅助功能区建设,信息系统建设	萍乡市科技馆与少年儿童运动安源纪念馆项目方案深化设计、展品工程、装修布展工程、辅助功能区建设,信息系统建设	招投标	3,780万元	2019年8月31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验收条款约定竣工验收由监理人提请发包人验收	3,408.00	电汇	6个月
	3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39.88	政府及事业单位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展览展示设备采购、装修施工、多媒体内容制作和多媒体软件制作	招投标	2,900万元	2018年10月17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验收条款约定(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2)试运行考核要求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要求,实验通过后,由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	1,888.80	电汇	6个月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739.43	建筑/工业企业	1、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2、中建二局深圳分公司展厅项目等	1、展览展示策划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绘制,展览展示施工; 2、展厅项目的全程设计、展厅内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及数字内容等	1、招投标; 2、非招投标	1、1,739.67万元; 2、92.20万元等	1、120总日历天; 2、60个工作日等	1、最终验收以建设单位即发包人的竣工验收为准,完工日期以发包人对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2、硬软件安装调试完成,联合试运行后由甲乙双方工作同组织系统验收工作等	1,644.70	电汇	6个月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4.87	房地产企	沈阳万科首府未来城等	软件内容制作、系统集成软件及服务、硬件	非招投标	1,884.33万元	竣工日期为2019年6月	乙方向监理公司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	1,790.76	电汇	3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公司		业	项目	等			27日,具体以甲方代表正式通知为准等	报告。监理公司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等			
		合计	13,093.03								11,784.66		
2018年	1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82.84	房地产企业	南昌红谷滩金融商务区展示中心项目及增补	多媒体软硬件内容;多媒体及装修工程施工图规定的全部精装修工程,室内装饰及布展设计和施工、空调等,展厅内所有软装;多媒体软硬件内容;多媒体软硬件内容、室内装饰及布展设计和施工、空调等	非招投标	1,650.34万元及增补408.86万元	68个日历天;增补期限72个日历天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要求;试运行结束后进行最终竣工验收	2,055.58	电汇	3个月
	2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34.40	建筑/工业企业	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	主要包括革命人物和场景再现、展柜、展板、油画、漆画、版画等艺术品,多媒体软硬件系统集成	招投标	1,361.52万元	30日历天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甲方检验合格,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682.68	电汇	3个月
	3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1,207.07	建筑/工业企业	印江县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热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1、提供设备、其他集成服务、动画宣传片、互动软件服务; 2、展品展项的制作、布置、采购、供货等,及展览馆内部空间的装饰、建声、灯光等;展品展项安装调试	非招投标	1、1139.8万元; 2、170.31万元	1、30天; 2、2018年5月30日前完成验收。	1、验收标准,硬件按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作及互动软件按进度提供; 2、竣工验收:在试运行结束,供应商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后进行。	1,062.85	电汇	6个月
	4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1,090.17	其他企业	连云港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	提供设备、其他集成服务、装修安装工程、数字内容制作	招投标	1,214.8万元	60天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后的验收报告后组织监理、承包、设计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1,156.03	电汇	3个月
	5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1,011.54	政府及事	吉林省检察院展馆项目	室内原展馆拆除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布	招投标	1,122.81万元	49日历天	验收条款: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共同拟定	1,113.01	电汇	6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展工程、硬件工程、数字内容制作工程、系统集成工程、消防改造及安装工程、空调改造及安装工程。				验收程序			
		合计	6,426.02								6,070.15		

注：上述收入分别为该客户当期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的收入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渊源，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静态业务前五大客户	动态业务前五大客户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前五大客户
2021年1-9月	1	华南理工大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湘西健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	Zaha Hadid Limited	中星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5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2020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广佛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4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Zaha Hadid Limited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	Zaha Hadid Limited	华南理工大学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南方电网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3	10 Design	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共茶山镇委组织办公室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10 Design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年份	序号	静态业务前五大客户	动态业务前五大客户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前五大客户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5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公司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渊源情况如下：

(1) 华南理工大学及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南理工大学			
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5414429R
开办资金	81,096 万人民币	创办时间	1952 年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法定代表人	高松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工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文学类、哲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工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科技咨询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57467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4/10/1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1984-10-01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设计院楼内	法定代表人	倪阳
经营范围	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技术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合作渊源	2002 年因公司的广告效应，华南理工大学主动联系公司后开启合作，每年在多个项目上保持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华南理工大学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	-------------	----------	--------------------

	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9/11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1993-09-11 至 2023-09-0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法定代表人	廖凯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设计（含从事相应等级和范围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六大类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图文处理。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合作渊源	自 2014 年 7 月与该公司拜访洽谈，首次开展合作，一直合作至今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132238264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7/22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1993-07-22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汉口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	顾伟华
经营范围	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公路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设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幕墙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消防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和测量、特种设备（压力管道）设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环保设工程专业施工、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资产管理		
合作渊源	2005 年 9 月经公司拜访洽谈，与公司首次展开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4/15
注册资本	3,468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1994-04-15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	曾宪川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设计；工程勘察综合类服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代建管理服务；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服务；设备、材料采购；房屋安全鉴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服务；图文制作服务；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
合作渊源	2002年因公司的广告效应，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动联系公司后开启合作，每年在多个项目上保持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Zaha Hadid Limited

名称	ZAHA HADID LIMITED	注册号	03749443
类型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成立日期	1999-04-08
住所	Studio 9 10 Bowling Green Lane, London, EC1R 0BQ		
经营范围	Architectural activities		
合作渊源	公司与 Zaha 自 2003 年于广州歌剧院深化设计项目合作至今，每年在多个项目上保持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 10 Design

名称	TEN DESIGN GROUP LIMITED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9/22
合作渊源	公司与 10 DESIGN 自 2011 年于 GALAXY YAobao 项目合作至今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 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5427500X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9/26
注册资本	10,000 万	经营期限	2012-09-26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云计算产业园 38 栋 1 单元 5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砚
经营范围	对教育文化产业项目、旅游文化产业项目、观光农业产业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教学器材研发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合作渊源	2018 年 6 月通过线上线下推广接触到客户的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的需求；2018 年 9 月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8)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1MA6NX6G66Q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6/14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9-06-14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雄宝路 112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珩
经营范围	教育文化产品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教育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合作渊源	2018 年 9 月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后，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就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为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并于2020年度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其原因如下：公司于2018年与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就位于重庆的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公司在该项目执行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取得客户认可。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隶属于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该集团于2020年在云南楚雄筹划建设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因此于2019年设立子公司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该项目。鉴于公司在重庆项目的项目执行上取得客户的认可，因此云南项目仍与公司合作。

(9) 佛山市广佛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广佛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X14PD6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8/21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7-08-21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幸福大道 8 号智领商业广场 31 座首层 101 号铺（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卜德华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		
合作渊源	公司与碧桂园集团有长期合作，碧桂园集团对该公司有部分持股，智慧慢城项目有新需求，通过相关人员介绍对接。		
是否存在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	------

(10) 南方电网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	南方电网传媒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6086451XB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9/3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0-09-03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6号15楼	法定代表人	李晓彤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不含时政新闻类）、视频动画节目制作、复制、发行；传媒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和经营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品牌传播与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及其他批发和零售；网页设计及制作，计算机信息技术相关服务；承办会议、展览展示，体育赛事类活动承办及服务，演艺、娱乐类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版权、专利的转让及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办公文化用品、企业品牌用品、标识标牌、劳动用品的设计、制作、咨询监制及销售；室内装饰的设计制作及施工；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新媒体技术研发及应用，媒体资讯、新闻数据、行业数据大数据应用；第三方网络监测及舆情监测服务；媒体智能化传播、互联网信息服务及技术开发运维；媒体传播人工智能应用、虚拟现实技术应用；数字化展览展示		
合作渊源	公司与南方电网传媒有限公司于2018年初接洽，双方进行方案探讨，于2018年年底华安楼展馆多媒体项目上首次合作，后续形成长期合作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790937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1/8
注册资本	5,3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4-01-08 至 长期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126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3701房	法定代表人	韩雪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总部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合作渊源	恒大地产集团于2007年通过商务洽谈开始接触，双方进行方案探讨，于2008年在恒大御景半岛项目初次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7592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4/24

注册资本	70,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4-04-24 至 2064-04-23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55 号皇冠广场 3 号楼科技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	袁鹏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征信业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身休闲活动；美甲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日用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院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理发服务；美容服务；洗浴服务；足浴服务；旅游业务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份就中国人寿天津空港项目营销体验中心虚拟现实（VR）与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与天津国寿开始接触，于 2018 年 8 月签订合同正式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中共茶山镇委组织办公室

名称	中共茶山镇委组织办公室		
基本情况	党政机关单位，东莞市茶山镇辖下单位		
合作渊源	2019 年 6 月开始接洽，后经商务洽谈后分别签署影片和控制软件合同，达成合作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70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88/8/5
注册资本	3,64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1988-08-05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10 号生物工程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洪亮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承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般公用、民用建筑项目的设备安装，室内空调、水、电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服务，环境艺术美化服务；销售：家具，建筑装饰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摩托车及汽车的零部件、普通机械；代理彩色冲印、制版有关业务；代办货运，展览、展销		

	服务，场地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合作渊源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于2014年底开始接洽，于2015年初在广州市水博展厅项目上首次合作。合作过程中客户对展览效果满意，展陈项目后续多次合作其中包括广州市水博展厅、档案馆二期等大型项目，已形成长期合作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中，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存在2018年部分销售金额未回款的情形，主要原因为业主正在履行财政资金划拨流程，客户待取得业主款项后支付。

(15)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38202486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4/20
注册资本	1,394,084.03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5-04-20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大道1号碧桂园中心七楼705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杰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租赁、房地产投资咨询、房地产经营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公司自2010年10月起与碧桂园集团合作城市花园售楼部弧幕系统制作项目，每年在多个项目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名称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617435303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12/8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1992-12-08 至 2022-12-07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七堡工贸城北区三号	法定代表人	李惠森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酒制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药品生产，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家用电器制造，食品用洗涤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母婴用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玩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眼镜制造，体育用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文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个人卫生用		

	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玩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药品批发，中草药收购，外卖递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日用品出租，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餐饮服务，从事直销业务。（直销产品应属于国家规定的直销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15年7月，通过公司网站信息直接接触公司客服，了解到客户出于业务发展需求，想做一个展示窗口，并能面对全国代理商的培训平台，客户立项了无限极中心体验中心改造项目，2016年7月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3365181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7/9/10
注册资本	10,588.73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1997-09-10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1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邹卫明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生产电子式空气净化设备、空气净化器、壁挂式新风处理设备、落地式空气处理设备、吊顶式空气处理设备；专业承包；提供智能建筑产品、节能产品、水利监测及水文监测产品的系统集成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安装工程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提供供热服务；暖通系统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合作渊源	与该公司于2018年因为南京科技广场项目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8)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30633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2-05-20
注册资本	3,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1982-05-20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顶水荫四横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伍立威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策划创意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制品制造；展台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业；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房屋租赁；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收购古旧书籍、碑帖、拓本、字画等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法律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舞台安装、搭建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标识、标志牌设计、安装服务；雕塑工艺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复印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合作渊源	2018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中标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9)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名称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基本情况	党政机关单位，辽宁省沈阳市辖下单位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20 年与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招投标在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上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00MA6TDR754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4-29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9-04-29 至 2039-04-28
住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双拥东路美林实业公司办公楼 501 号	法定代表人	熊绍华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19 年客户邀请公司为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比选方案，2020 年达成第一次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		

联关系	存在关联关系
-----	--------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由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设立，于2020年度成为公司第四大客户。其原因如下：林芝工布公园项目系林芝市政府为提升改造退化防护林，致力改善民生、惠利群众的重大民生项目。林芝市政府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合作，由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设立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林芝工布公园项目的实际开展工作。2019年经客户邀请公司为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比选方案，2020年达成第一次合作。

(21)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2MA46BB333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2/15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9-02-15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平顶山市新华区凌云路与园林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蓝天学校 5 楼西头	法定代表人	李秀峰
经营范围	园区产业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城市公共配套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通过东方今典平顶山智慧城市展览馆项目接洽，于 2019 年末在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上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由东方今典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设立，于2020年成为公司第五大客户。其原因如下：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系平顶山地方政府签约引进的重点产城融合项目，旨在助推平顶山市的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2017年平顶山市政府与东方今典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东方今典集团于2019年设立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实际开展工作。公司于2019年5月通过东方今典平顶山智慧城市展览馆项目接洽，于2019年末在平顶山智慧城市项目上达成合作。

(22)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2710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3/7/10
注册资本	2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1993-07-10 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546号投资大厦801、901（八楼、九楼）	法定代表人	陶红春
经营范围	受龙岗区人民政府委托，行使区属国有资产产权所有者权力，依法对区属国有资产兴办的全资企业和参股企业进行全面管理（或通过董事会管理），投资兴办各种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开展各类投资业务		
合作渊源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接洽，在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上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3)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名称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0302MB0110090T
法定代表人	易燕萍	住所	安源区燎原南大道一号
基本情况	萍乡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能为负责安源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管理。		
合作渊源	公司于2019年通过项目开发接洽，进行方案探讨，于2019年在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达成合作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93PDMX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4/19
注册资本	50,000万	经营期限	2018-04-19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米芾路陆港保税物流中心综合楼西副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靖普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建设；以公司自有资金对房地产、市政工程等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运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不含保安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种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的广告除外）；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融资、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受政府委托对其授权范围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房屋租赁；房屋销售；场地租赁		
合作渊源	公司在经过前期的挖掘开拓后，于2018年8月与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上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由襄阳市国资委于2018年4月设立，于2019年度成为公司第三大客户。其原因如下：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襄阳片区

于2017年揭牌，而综合服务中心项目集自贸片区招商引资政策推介、进出口商品展销等多种功能为一体，襄阳市国资委通过于2018年4月设立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工作。公司在经过前期的挖掘开拓后，于2018年8月与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上达成合作。

在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中，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存在2019年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展厅所属的主体建筑消防报验的流程较长、时间较久，影响项目终验及结算进度，进而导致项目部分款项尚未收回。

(2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850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7/12/10
注册资本	3,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7-12-10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周乃翔
经营范围	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境内外资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公司于2016年2月通过线上线下推广方式与中建二局深圳分公司展厅项目的需求并于2016年7月达成合作。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9月通过线下拜访接触到客户展厅项目的需求；2017年12月通过双方进行探讨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490G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84/5/30
注册资本	1,099,521.02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1984-5-30 至 2034-8-16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法定代表人	郁亮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经发审证字第113号外贸		

	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
合作渊源	公司从 2011 年起开始与万科公司合作，先从宣传片、效果图开始，后续到大型展厅，与万科公司一直有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7)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6289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7/17
注册资本	2,264,901.028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1992-07-17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路 502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	张玉良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绿化，仓储，房地产，出租汽车，日用百货，纺织品，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材，五金交电，建筑施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合作渊源	绿地集团为公司多年客户，公司于 2016 年开始接洽并在南昌红谷滩金融商务区展示中心项目上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8)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MA4X4EF69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9/15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7-09-15 至 2028-09-15
住所	惠东县高潭镇新兴路与 S242 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卓锐
经营范围	《高潭革命老区“建成三个基地办好十件实事”PPP 项目合作合同》项下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8 年与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立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合作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设立，于2018年度成为公司第三大客户。其原因如下：2017年系高潭苏维埃政权成立90周年纪念日，相关纪念活动在惠州市惠东县高潭镇举行。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投资有限公司为应“建成三个基地，办好十件实事”PPP项目而成立的公司，由中国五冶集团、惠东县财政局及投资公司三方合作成立。公司于2018年与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立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合作关系。

在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中，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 2018 年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地方政府付款流程正在审批中，目前公司已提起诉讼流程。

(29)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名称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TEH438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2/8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7-12-08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连云港市高新区花果山大道 17-1-1007 室（高新技术产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	肖胜昔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信息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信业务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维修；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估服务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8 年在连云港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进行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由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设立，于 2018 年度成为公司第四大客户。其原因如下：紫光集团与连云港政府在连云港市城市运营管理中心项目、连云港市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等项目均有合作。紫光集团通过设立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开展连云港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公司于 2018 年与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在连云港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上开展合作。

(30)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名称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基本情况	吉林省省级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7 年与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在吉林省检察院展馆项目上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0PUD87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12/27
注册资本	-	经营期限	2019-12-27 至 无固

			定期限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9号	负责人	黄奇峰
经营范围	承接公司业务：统一经营公司所属或接受委托操办电力建设项目，电能交易服务，从事与电力工业有关的规划、设计、运维、检修、研究、咨询、试验、修造，电力器材经销，经营与本企业生产、科研相关的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人才交流、信息服务，电力专用通信、信息网络与系统及设施的经营、技术改造、工程建设，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充换电及储能设施建设运营，综合能源服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合作渊源	2019年7月通过他人介绍合作了国网江苏电力体验馆项目，一直保持合作关系，2021年5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2) 湘西健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湘西健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30MA4R5R1B6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3/16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20-03-16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华塘街道二安置区 2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瀚
经营范围	其他文化艺术业；以自有资产进行教育投资；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维护、技术咨询及转让；电子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服务；咖啡馆、旅行社及相关的服务；食品、饮料、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弩除外）、蔬菜、水果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婴幼儿游泳服务；婴幼儿产品销售；餐饮、住宿服务；体能拓展、娱乐性军事训练场地服务；研学旅行活动组织策划服务；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品牌策划推广；旅游信息咨询；境内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通过客户介绍推荐，于2020年9月份通过考察、方案汇报方式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湘西健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湖南健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设立，于2021年1-9月成为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第二大客户。其原因如下：龙山健坤研学旅行展厅项目，系龙山县政府于2019年引进湖南健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建设龙山教育综合体和研学旅行产业名片为目标的综合产业项目，而湘西健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则为湖南健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湘西的运营主体。公司于2020年通过湖南健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考察、方案汇报后与其开展合作。

(33)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08141508X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11/6
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11-06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二十四层	法定代表人	王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房地产咨询；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摄影扩印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18 年通过招投标方式，在海天中心项目达成合作，后续合作至今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4) 中星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星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0505207R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7/04/03
注册资本	42,904.2438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7-04-03 至 2037-04-02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89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邓中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20 年 12 月通过客户介绍达成首次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5) 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5843834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04-25
注册资本	39,0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04-25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江三路 8、10 号(自编二栋)201 房	法定代表人	许忠慈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施施工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酒类经营		
合作渊源	2020 年 11 月份通过项目自拓方式，于 2021 年 3 月份参与该公司邀标，中标获得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6)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名称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基本情况	林芝市市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50D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7-11-05
注册资本	1,357,954.15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7-11-05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法定代表人	汪建平
经营范围	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工程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承包；工程建设管理；工业设备制造和安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汽车、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及铁路专线器材的批发与销售；仓储；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设备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中国铁建为公司多年静态、动态产品的客户，公司通过上门自拓方式，于2021年5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参与江门市档案中心项目，并中标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8) 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2JCKG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11/2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8-11-22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疏港路7号凤鸣广场12栋3033室(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周锦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摄影扩印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影摄制服务；体育赛事策划；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体育经纪人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建设工程施工。		
合作渊源	2020年12月客户通过公司网站联系公司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9)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基本情况	街道办事处级土地一级市场的控制和管理部门
合作渊源	通过客户介绍，于2021年4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中标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0)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名称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基本情况	区一级民营科技园的开发建设部门
合作渊源	通过和白云区其他项目合作客户推荐，于2021年5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中标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中前五大客户，主要为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

位、建筑/工业企业等，根据前述客户的宣传或展览展示等需求，公司与其的合作内容主要为设计图、宣传片、各类展馆等，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客户不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形。

综上，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湘西健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客户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情形，而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存在部分销售金额长期回款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分收入区间的客户数量、金额分布及各期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按收入区间的客户数量、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收入 分层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 数量	累计收入确 认金额	客户 数量	累计收入 确认金额	客户 数量	累计收入 确认金额	客户 数量	累计收入 确认金额
静态 数字 创意 服务	100万-1,000万	5	1,083.14	8	1,608.60	7	1,545.77	9	1,501.11
	10万-100万	93	2,509.81	105	2,817.44	107	2,660.69	97	2,252.47
	10万以下	342	1,029.31	405	1,162.88	440	1,306.20	486	1,447.60
	小计	440	4,622.26	518	5,588.91	554	5,512.66	592	5,201.18
动态 数字 创意 服务	1,000万以上				-		-	1	1,005.60
	100万-1,000万	7	1,512.24	4	516.62	7	1,220.92	11	2,470.13
	10万-100万	159	3,842.12	187	4,544.22	242	6,396.84	284	7,139.13
	10万以下	91	397.22	101	381.69	162	691.86	152	673.07
	小计	257	5,751.58	292	5,442.54	411	8,309.62	448	11,287.94
数字 展示 及系 统集 成服 务	1,000万以上	9	17,110.42	15	29,129.99	10	19,064.39	5	6,732.05
	100万-1,000万	48	17,095.68	57	20,436.83	61	19,109.14	55	14,447.92
	10万-100万	41	1,941.22	72	3,562.02	50	2,359.72	65	2,939.26
	10万以下	17	81.01	20	66.74	22	65.89	12	49.57
	小计	115	36,228.34	164	53,195.58	143	40,599.14	137	24,168.81

1、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报告期内，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逐年增加。公司于2018年公司调整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发展方向，开拓对技术难度更大、单位价格更高的三维图像及设计市场，选择性放弃部分低端市场，因此，年交易额在10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在报告期内逐年减少，交易金额保持稳定；相应的，交易额较大的10万以上的客户数量和金额逐年增加。

2、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报告期内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客户主要交易规模区间（10万-100万）的客户数量和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房地产行业宣传片业务受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客户数量和金额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面对房地产行业的变化，调整策略，为该等客户提供更为便捷、全面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服务。

2018年公司完成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的验收并确认1,005.60万元收入，由于该项目服务内容均为三维影片和数字互动软件，因此2018年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存在交易规模区间1000万以上的客户。

3、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报告期期初，公司在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业务布局中掌握了一定的经验，在文化文博、智慧城市、5G应用等领域开展了较多的业务。尽管2019年，交易规模在10万-100万区间的客户数量有所减少，但公司规模较大的客户数量逐年增多，体现在100万-1,000万以及1,000万以上的客户数量均逐年大幅增加，系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

五、补充披露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购买的原因，报告期内重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客户情况，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一）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购买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主体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重庆云教育文	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	-	-	-	159.43

客户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划展示中心设计项目				
	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	-	74.22	1,644.73	-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鸥鹏楚雄教育小镇项目售楼部、展示中心设计项目	-	-	216.04	-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	3,226.55	-	-
云南勒鸥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新鸥鹏弥勒教育小镇项目展示中心装饰设计项目	-	131.13		
湖北荆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荆门新鸥鹏教育 MALL 展示中心项目	977.66	-	-	-

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勒鸥教育产业有限公司、湖北荆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均为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属主体。

公司于2018年与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协商合作位于重庆的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于2018年提供设计服务并完成设计；2019年完成该展示中心的试工工作。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隶属于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该集团计划于2020年在云南楚雄建设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因此，于2019年设立子公司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该项目。鉴于公司在重庆项目的项目执行质量、服务效率上取得客户的认可，因此云南楚雄新鸥鹏项目、新鸥鹏弥勒教育小镇项目展示中心装饰设计项目、荆门新鸥鹏教育MALL展示中心项目仍与公司合作。

（二）报告期内重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客户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客户重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注1)	收入	占比 (注1)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3,247.83	70.27%	4,221.61	75.54%	3,946.46	71.59%	3,365.95	64.72%
2、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1,733.64	30.14%	2,164.09	39.76%	2,579.05	31.04%	3,443.86	30.51%
3、数字展	9,619.59	26.55%	16,920.35	31.81%	11,693.04	28.80%	6,211.27	25.7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注1)	收入	占比 (注1)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其中(注2):	-							
--同一公司持续交易	2,524.35	6.97%	7,962.56	14.97%	2,497.30	6.15%	2,634.21	10.90%
--同一集团下不同公司	6,175.53	17.05%	8,669.99	16.30%	8,138.47	20.05%	3,044.37	12.60%
--同一项目增项及补充	297.47	0.82%	709.13	1.33%	1,236.58	3.05%	285.71	1.18%
--其他(注3)	-171.25	-0.47%	-421.34	-0.79%	-179.31	-0.44%	246.98	1.02%

注1: 该占比指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重复交易金额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的比例;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类同, 即重复交易的金额占其相应类别收入的比例。

注2: 该原因仅指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注3: 其他原因包括因为结算金额的差异或者税率的差异, 期后进行的差异调整。

报告期内,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业务特点主要为专业设计机构提供三维图像, 该业务具有重复性和连续性, 因此报告期内重复交易金额的占比较高, 具有合理性。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重复交易金额占比在30%-40%之间, 公司为部分客户或同一集团不同公司提供持续服务, 例如, 同一客户为不同产品而制作的产品宣传片、同一集团不同主体或同一客户不同项目的宣传片等。公司的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部分收入来源于一定数量的已有客户合作, 具有合理性。

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重复交易, 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1) 同一公司持续交易情况; (2) 同一集团下不同公司; (3) 同一项目增项及补充;

(4) 因为税率的差异或者结算金额的差异, 期后进行的差异调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一般为新开拓项目, 但存在一定数量的重复合作, 例如与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重庆与云南两地不同的项目公司先后合作; 或为一项目先进行设计服务(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然后进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等。公司与上述客户重复合作基于真实业务需要, 具有商业合理性。2018年、2019年、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 公司重复合作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原因如下:

1) 2021年1-9月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重复合作具体原因
----	----	------	----------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242.31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429.84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428.14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4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77.66	公司以前年度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等让客户满意，因此仍与公司合作。
5	广东南方日报展示有限公司	787.19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重复合作具体原因
1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431.89	公司以前年度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等让客户满意，因此仍与公司合作。
2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185.35	2018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于2018年11月15日中标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3	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052.67	公司过往项目服务较好，客户对公司比较认可。
4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295.37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5	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	1,142.91	公司以前年度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等让客户满意，因此仍与公司合作。

3) 2019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重复合作具体原因
1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0.76	公司以前年度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等让客户满意，因此仍与公司合作。
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3.18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824.65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109.89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59.29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4) 2018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重复合作具体原因
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2,212.68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3.60	公司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在行业具有领先水平，公司进入了绿地控股的供应商库，通过此渠道多次合作。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重复合作具体原因
3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874.70	2016年7月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达成首次合作，因客户对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满意，因此继续合作。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14.82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5	华南理工大学	441.85	公司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在行业具有领先水平，作品质量佳且服务较好，双方一直长期合作。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或取得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并分析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比稿、竞价等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招投标	20,370.77	43.49%	30,210.98	46.69%	22,943.60	41.69%	11,581.68	28.21%
非招投标	26,473.36	56.51%	34,492.44	53.31%	32,091.67	58.31%	29,466.91	71.79%
营业收入	46,844.13	100.00%	64,703.42	100.00%	55,035.27	100.00%	41,048.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取得；通过招投标取得业务的占比分别为28.21%、41.69%、46.69%和43.49%。由于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数字展示与系统集成业务，该类业务一般较少具有重复性，部分新拓展客户开展业务可能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会呈现一定的波动情况。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招投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公司部分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招投标过程如下：

公司业务经理和各分子公司业务经理通过固定客户和政府采购网及相关网站等信息渠道，收集有效的项目信息，按招标人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经过分析和筛选，将自身具有竞争优势的项目确立为公司重点跟踪的信息。在获取项目信息后，客户部组织各部门对项目进行讨论，协调各部门进行投标方案的制作：创意部负责方案策划设计、演示文件及解说词的编制、投标动画的制作；客户部协调预算和项目人员参与投标文件的编制，并进行审核；最后由客户部和投标部向客户进行投标。投标后，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技术要

求内容、商务评分里的资质、荣誉、业绩、人员等相关实力和预算报价等内容进行评标，根据评价结果公布中标供应商，并于中标供应商签订相关合同。

在投标过程中，公司均以自身名义参与招投标，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与条件，公司通过自身的资格条件、技术等综合能力以及具有竞争性的报价获取项目机会，不存在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低于成本价投标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此外，公司已针对招投标过程制定了《投标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招投标过程中参与投标条件、招标信息获取、投标可行性分析、投标准备工作、投标工作办理、投标文件制作、招投标文件归档等环节的工作，并对招投标过程中公司的内部管理、招标价格和保密措施作出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商业贿赂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招投标活动，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八、结合创意水平、研发能力、营销模式、人员管理等能够体现核心竞争力的各项要素，进一步梳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能够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招股说明书中多处关于核心竞争力的表述进行必要的整合、修订

（一）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结合创意水平、研发能力、营销模式、人员管理、经营模式、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研发情况等方面，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经营模式与业务情况	经营模式	公司在业务发展中挖掘市场需求，将高科技数字展陈手段与创意设计相结合，在行业内较早地提出了“设计领衔、科技依托、跨界总包”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程控制运作模式的展示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是以创意为核心、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以项目为单位、团队式的服务模式。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公司通常会成立跨部门、跨行业合作的项目组，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公司为大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综合布展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了集“创意设计+影视动画+多媒体集成+模型制作+布展装修”于一体的“多元总包”的项目制运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字创意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3D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能为客户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模式创新性	在整个项目实施进程中公司坚持一体化全程控制的运作模式，设计师的创意设计理念贯穿展示体验系统各个方面，由设计师引领项目团队对模型制作、室内布展、装饰等做到全流程整体把控，并为后续维护、升级和改造等全方位服务打下基础，公司已成功构建展览展示行业全产业链模式。	(1) 业务创新，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包括1) 提供个性化的数字内容策划方案；2) 建立研发中心，将新技术与客户需求对接；3) 尝试新的服务模式。 (2) 项目管理、业务模式与自身技术的不断优化创新。 (3) 在售前售后服务阶段，全面服务与技术支持。	公司创新性地将“多元总包”模式应用于大型文化主题展馆布展业务当中。	自2002年成立以来，公司基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的理念，从创办初期的单纯提供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到复合型的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再到全面掌握3D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的实力，形成“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业务模式，公司的发展伴随着持续的模式和业态创新。同时，5G技术的商业化应用的不断普及将有力推动虚拟现实的发展。公司将尝试新的服务模式，加快研发虚拟现实互联网线上产品体验、网上虚拟展馆、网上博物馆等线上平台的功能和应用，开发新的软件产品，探索新的商业机遇。
	业务领域	一体化全程控制运作模式的展示系统解决方案。	CG 静态视觉服务、CG 动态视觉服务、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和其他 CG 视觉服务。	大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综合布展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数字创意产品包括静态和动态数字创意产品。
	一体化产品类型	公司收入仍然主要来自于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等单位投资建设的城市馆、园区馆等展示体验系统的策划、	公司客户较为多元，客户行业包括建筑设计行业、房地产行业、政府类机构、工业/广告、影视行业、计算机	主要包括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和企业馆展示系统，其中	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和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案，各产品类型收入相对均衡。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设计及实施服务，其服务对象以政府机构和大型国有企业为主。	培训、游戏行业等。	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和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占比较大。	
	业务分布	华东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南和华东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东和华中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南和华东占比相对较高。
	营销网络	—	公司以深圳为总部基地，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成都、厦门、武汉、青岛、珠海、海南、昆明、合肥、天津、香港、美国等地设立分支机构。	发挥上海、长沙的桥头堡作用，加大华东、华中地区市场开拓力度，有计划地巩固经济发达地区及国家政策扶持地区市场，不断完善上述重点地区的营销体系。	公司目前的营销服务网络以广州为立足点，在北京、深圳成立了分公司，在上海、成都、武汉成立了子公司，在长沙、厦门等地成立了营销服务网点。
研发与技术	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	公司已掌握了人工智能、行业大数据、虚拟现实、全息成像、5G+8K 超高清、VR、AR、裸眼 3D、数字沙盘、立体投影、动感影院特效、多媒体互动等诸多高科技数字化展示技术的应用。	公司的技术研发以满足客户需求和自身业务发展为目的，以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技术为基础，三维技术为核心，形成涵盖静态、动态、单一媒体及多媒体的数字影像和数字影音的创作技术，不断强化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方案落地能力，掌握包括多点触控与无线控制、多媒体数字沙盘、全息成像、虚拟现实、3D 实时展示技术、软硬件系统整合等技术在内的视觉场景综合技术，以及与渲染技术相关的各项技术和软件平台。	公司在主营业务中的模型制作、三维数字科技、多媒体互动、展馆智能管理等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将这理技术采用创新的协作模式进行组合，应用于现代展览展示工程，使产品体系整体最优化。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包括 3D 可视化技术（包括三维/3D 建模技术、三维/3D 渲染技术、三维/3D 动画技术、交互式 3D 技术/三维交互技术、大数据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包括立体（全息）成像技术、多媒体数字沙盘系统开发技术、异形幕数字影院系统集成技术、多媒体交互集成技术、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
	研发团队规模及研	截至 2020.12.31 公司研发人员 26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截至 2020.12.31 公司研发人员 298 人，占公司总人数	截至 2020.12.31 公司研发人员 22 人，占公司总	截至 2021.9.30 公司研发人员 16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3.92%。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发能力	18.11%。	的 11.79%。	人数的 14.77%。	
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	2021 年 1-9 月研发费用 7,115.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17%。	2021 年 1-9 月研发费用 4,447.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05%。	2021 年 1-9 月研发费用 1,724.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61%。	2021 年 1-9 月研发费用 2,874.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14%。
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公司拥有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86 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公司拥有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拥有专利 24 项，软件著作权 51 项。	公司拥有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300 项。
主要技术创新机制	整体创新研发机制以创意需求定制化为出发点，进行研发项目必要性分析，编写可行性计划任务书，通过以创意设计总监率领的专业团队的评审论证后予以项目立项实施。目标围绕打造“原型设计”模板，将研发任务分解开发，同时进行架构搭建、UI 设计、编码开发、硬件研发，通过系统集成测试反复验证，逐步改进提升，最终确保研发项目的安全性、稳定性和适用性。	公司在整合研发团队资源，优化研发流程的基础上，以“数字视觉创意展示工程实验室”以及“研发中心”为依托，充分收集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积极推动研发成果产品化，实现研发、生产与市场的良性互动衔接，为公司视觉科技创新和产品升级迭代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创意研发中心下设多媒体研究院、影视动画研究院、沙盘模型研究院、专家委员会、技术管理办公室和实验室五个专业部门，主要负责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产品过程开发及产品试验验证等。其中，公司创意研发中心实验室为湖南首家以多媒体展览展示技术研究、影视动画拍摄、智能控制研究于一体的多功能实验室，同时也是行业首家数字多媒体实验室。	公司通过建设专业化、高效的研发中心、保证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积极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等举措，保证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同时，公司一方面在前端客户的现有需求总结中持续改良面向市场的产品及服务，不断整理并充实图像、动画素材库，加快推进产品标准化、项目流程化管理，从而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创作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紧盯新科技发展潮流，努力开发储备基于新科技的产品，并以此为抓手发掘客户的潜在需求，现已在 VR/AR 技术应用产品、大数据 3D 可视化服务等中有所突破。
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场馆及主题空间（包括城市、园区展示系统、商业、主题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科技馆展示系统、其他展示服务系统）和展览院线业务（包括多媒体沉浸互动艺术和时尚潮流艺术）。	公司为包括政府机构、城市发展商、企业等在内的社会组织提供视觉科技与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持续积极探索 CG 技术的其他应用领域，如视觉云计算业务等。	公司主要为展馆、展厅等大型室内空间提供环境艺术设计综合服务，产品主要类别为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企业馆展示系统等。	公司应用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规模情况	公司规模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22.56 亿元，期末人数 1,532 人。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24,718.84 万元。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0.04 亿元，期末人数 2,527 人。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88,042.82 万元。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35 亿元，期末人数 149 人。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06,859.22 万元。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6.47 亿元，期末人数 1,145 人。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6,844.13 万元。
	市场份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管理情况	人均产值（营业收入/平均人数）	146.89 万元	43.70 万元	53.64 万元	59.69 万元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上市公司公告。因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1 年 9 月末人数，故上述人均产值为 2020 年数据。

通过进一步梳理及各方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公司核心竞争力如下：

公司具备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发行人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比较

经多方面对比，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比较分析如下：

1、在经营模式和业务情况方面，公司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服务方式较为全面；在该模式下，公司将数字创意与多行业进行融合，全面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的客户亦更加多元。

在城市馆、园区馆等一体化展馆方面，公司与风语筑等同行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劣势。

在营销网络方面，公司营销范围已经由“珠三角”地区延伸到了“长三角”和“京津冀”地区，但与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2、在研发与技术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包括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两方面；公司亦通过建设专业化、高效的研发中心、保证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积极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等举措，保证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公司拥有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300 项，知识产权数量较为领先。

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居于行业前列，但研发投入总额、研发人员数量仍与风语筑、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有一定差距。

3、在规模情况方面，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人员规模均低于风语筑、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但高于华凯创意。

4、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的人均产值低于风语筑，因为后者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该类业务合同金额及收入相对较高。

（三）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能够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016 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发布，提出“形成新

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 5 个产值规模 10 万亿元级的新支柱”；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明确将数字创意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自此数字创意产业创新链和各产业链紧密衔接，创造了新的产业格局和产业生态，数字创意产业开始高速发展。

2020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数字创意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数字创意产业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健康医疗与养老、智慧农业等领域融合发展，激发市场消费活力。

在政策红利的促进下，各行业充分意识到数字化转型的必然趋势，数字创意与各行业的融合发展可以达成相互促进的互赢效果；在供需融合的创新发展期，数字孪生、大数据、人工智能、BIM+GIS 等数字技术拥有了更加丰富的实践场所，并将拥有大规模且多样的应用场景，数字创意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公司下游市场容量总体保持增长

公司下游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了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的现代服务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为 55.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2015-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增速平稳，2020 年我国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5,645 亿元，同比增长 27.4%。

3、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与研发能力

公司的研发始终围绕 3D 可视化技术与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等核心技术，紧抓数字创意产品的研发，并根据相关软件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等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从而不断推动产品创新迭代，服务升级，推进数字创意在各行业的应用。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的投入与技术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分别为 2,616.30 万元、3,275.50 万元、3,449.16 万元和 2,874.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7%、5.95%、5.33%和 6.14%，拥有 3 个发明专利、5 个实用新型专利、7 个外观设计专利和 300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加快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引进专业研发技术人才的投入，并积极与高校进行“产学研”联合开发和培养人才，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

4、公司具有品牌影响力和良好口碑

公司始终重视品牌建设。公司先后荣获金堂奖（2017 中国室内设计年度评选）、设计影响中国~2018-2019 年度中国室内设计十佳精品案例（展览空间类）奖、2020 中国智慧城市领军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提供商、2020 年度中国十大设计领军机构、2020 年广州文化企业 30 强等荣誉称号，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与认可度。

公司经过十数年的发展，在全国各地域和行业均成就了许多优秀作品、标杆项目，标杆项目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不仅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也为公司在相关地域或行业的客户开拓打下良好基础，形成了良性的循环；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通过互联网平台等进行多方位宣传和推广，不断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5、公司的立体服务模式

在“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下，公司将数字创意与多行业进行融合，全面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的客户亦更加多元：公司客户类型包括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等，主要客户为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天河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建一局、南方电网、万科、索菲亚、TCL、OPPO、恒大集团、富力地产、碧桂园集团等多行业的大型单位或公司。立体化的服务模式下市场的需求更加广泛，从而保证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

6、公司积极丰富拓展手段、拓展地域业务

公司在线上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传统拓展手段的基础上努力丰富拓展手段，一方面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另一方面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推进行业协会合作等，从中挖掘商机。

公司以广州、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武汉等地为中心，对周边的市场形成辐射，从而带动区域市场销售。公司通过加强营销管理，建立专业团队和培养营销人才，进行营销模式的快速复制，实现区域营销网点的裂变，促进业务的稳步增长。未来几年，公司计划依托区域中心在国家城市群及其他二三线城市建立营销网点，择机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加快海外市场的业务拓展。

7、在手订单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为 3.10 亿元。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落实各项在手订单，加强与客户的合作，拓展市场需求。

（四）对招股说明书中多处关于核心竞争力的表述进行必要的整合、修订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创新风险”中对下述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业务开展以创意设计为基础，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融合高水平的数字技术并提出个性化的创意设计方案。如果公司不能快速把握市场变化，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个性化、高质量的数字创意服务，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或不能获取不断增长的客户，继而引发公司收入规模和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创新风险”中对下述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业务开展以创意设计为基础，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融合高水平的数字技术并提出个性化的创意设计方案。如果公司不能快速把握市场变化，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个性化、高质量的数字创意服务，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或不能获取不断增长的客户，继而引发公司收入规模和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技术风险”之“（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中对下述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业务开展以创意设计为基础，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融合高水平的数字技术并提出个性化的创意设计方案。公司长期以来持续的产品与技术创新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除部分已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外，另有多项技术以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的形式保有。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一旦失密，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变动趋势”中对下述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是以数字创意为核心、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企业，高度重视客户体验和
销售工作。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数字创意产品和服务、快速响应客户的数字创
意服务需求，通过不断加强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多媒体技术的研发，在多个中
心城市设立营销服务网点，贴近客户服务。该经营模式亦系行业通常采用的模
式。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竞争状
况”之“（四）发行人市场情况”之“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中对下述
内容进行修订。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具有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
力，形成“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是公司的核
心竞争力。公司竞争优势分析如下：

.....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之“2、
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与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中对下述内
容进行修订。

.....

2) 公司拥有高素质的创意团队和科学的人才管理模式

对于数字创意企业而言，高素质的人才团队的培养和引进对提升公司竞争
力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成立之初就非常重视人文关怀和企业文化建设，
推行以人为本的管理制度。公司推行科学的薪酬政策，实行股权激励，积极提
高员工的创造性和参与感，给予员工良好的发展机会，众多管理层实现了从管
培生到核心骨干的良好职业发展。多年来，公司的人才管理制度保证了中高层
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精英的低流失率、高稳定性，是公司保持稳定健康发展的
关键。

.....

九、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主要获客方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如何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相关业务运作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其在上市后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并未披露其主要客户名称及变化情况；因此通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其上市前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化情况与公司进行比较。

根据风语筑的招股说明书，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 1-6月	1	宣城市城乡规划局、宣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156.80	9.24%
	2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842.59	8.83%
	3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69.09	7.58%
	4	襄阳市城乡规划局	5,645.17	7.29%
	5	阜阳市城南新区项目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3,968.79	5.12%
		合计	29,482.44	38.06%
2016 年度	1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197.40	9.12%
	2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8,355.10	6.81%
	3	东营市城乡规划局	8,272.91	6.74%
	4	常德市城投龙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486.32	6.10%
	5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州直国有投资统建管理中心	6,348.21	5.17%
		合计	41,659.93	33.95%
2015 年度	1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0,812.38	10.61%
	2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96.04	8.34%
	3	长沙市城乡规划局	7,019.15	6.89%
	4	中牟县城乡规划局	6,196.84	6.08%
	5	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87.85	5.88%
		合计	38,512.26	37.80%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年度	1	济宁市城乡规划局	9,357.51	11.64%
	2	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8,739.05	10.87%
	3	南阳市城乡规划局	6,819.57	8.48%
	4	晋中市规划勘测局、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662.95	7.04%
	5	平顶山市城市规划展览馆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551.90	5.66%
		合计	35,130.98	43.69%

根据丝路视觉的招股说明书，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1-6月	1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宝安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3,340.96	18.78%
	2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3.30	3.39%
	3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34.41	3.00%
	4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1.86	2.37%
	5	昆明杏林大观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1.89	1.70%
			合计	5,202.42
2015年度	1	中交南沙新区明珠湾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509.98	13.02%
	2	贵州泰豪文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40.66	2.72%
	3	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	634.80	1.83%
	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96.74	1.43%
	5	上海育碧电脑软件有限公司	487.91	1.41%
			合计	7070.09
2014年度	1	海南生态软件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12.11	7.77%
	2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36.71	3.09%
	3	珠海新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42.77	1.62%
	4	Aedas Limited	436.57	1.30%
	5	珠海横琴丽新文创天地有限公司	433.27	1.29%
			合计	5,061.43
2013年度	1	中交（汕头）东海岸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20.29	3.34%
	2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17.40	2.97%
	3	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598.17	2.17%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	新世界集团	529.28	1.92%
	5	Aedas Limited	394.92	1.44%
		合计	3,260.06	11.84%

根据华凯创意的招股说明书，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 1-6月	1	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26.62	28.03%
	2	中建（郑州）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110.95	18.07%
	3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726.15	10.02%
	4	贵阳市公安局	1,720.39	9.99%
	5	曲靖市规划局	1,115.27	6.48%
			合计	12,499.38
2015 年度	1	湘潭市两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70.86	19.05%
	2	永靖县文化广播影视局	5,022.26	10.43%
	3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020.65	10.43%
	4	聊城市规划局	4,265.78	8.86%
	5	兰州市安宁区仁寿山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3,829.84	7.95%
			合计	27,309.40
2014 年度	1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7,805.69	17.91%
	2	曲靖市规划局	7,261.63	16.66%
	3	库尔勒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7,121.08	16.34%
	4	呼伦贝尔市规划局	6,070.38	13.93%
	5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36.00	7.66%
			合计	31,594.78
2013 年度	1	六盘水市城乡规划局	6,930.00	16.55%
	2	盘锦市重点公共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6,106.35	14.58%
	3	辽阳市河东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696.20	11.22%
	4	江西省城镇建行投资有限公司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展示馆项目管理部	4,692.21	11.21%
	5	慈溪市文化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3,794.13	9.06%
		合计	26,218.89	62.62%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各期主要客户变化很大，与公司情况一致。由于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金额较大且一般不具有重复性，因此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性质决定的。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项目金额较大且一般不具有重复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对比，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主要获客方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如何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获客方式
2021年 1-9月	1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240.51	6.92%	公司于2020年12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中标达成合作。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242.31	4.79%	中国铁建为公司多年静态、动态产品的客户，公司通过上门自拓方式，于2021年5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参与江门市档案中心项目，并中标达成合作。
	3	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95.56	4.69%	2020年12月客户通过公司网站方式直接联系合作
	4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2,129.05	4.54%	通过客户介绍，于2021年4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中标达成合作。
	5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2,018.99	4.31%	通过和白云区其他项目合作客户推荐，于2021年5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中标达成合作。
			合计	11,826.42	25.25%
2020年	1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431.89	5.30%	2018年9月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后，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获客方式
					司下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就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
	2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185.35	4.92%	2018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于2018年11月15日中标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3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724.83	4.21%	2019年7月,客户通过公司网站方式直接接触公司;公司通过客户拜访了解项目需求;2020年2月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合作。
	4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54.92	4.10%	2019年客户邀请公司为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比选方案,2020年达成第一次合作。
	5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287.38	3.54%	2019年5月,客户通过公司网站方式直接接触公司;公司通过客户拜访了解项目需求;2019年12月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合作。
		合计	14,284.37	22.08%	
2019年度	1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9.59	6.45%	2018年5月公司通过客户开拓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18年10月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
	2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3,439.26	6.25%	2019年2月,客户通过公司网站方式直接接触公司;公司通过客户拜访了解项目需求;2019年8月通过招投标达成合作。
	3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39.88	4.80%	2017年10月,公司通过客户开拓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18年8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达成合作。
	4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0.76	3.38%	2018年6月,公司通过客户开拓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18年9月通过竞争性谈判与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合作。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3.18	3.33%	万科为公司多年客户;多个项目于2019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
		合计	13,322.68	24.21%	
2018年度	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2,212.68	5.39%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为多年客户,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于2018年5月、印江县城规划展览馆项目于2017年9月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
	2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3.60	4.66%	绿地集团为公司多年客户;2016年9月公司通过客户开拓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16年10月通过竞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获客方式
					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
	3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34.40	3.01%	2017年10月,公司通过客户开拓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18年1月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合作。
	4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1,090.17	2.66%	2018年7月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合作。
	5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1,011.54	2.46%	2017年4月,客户通过公司网站方式直接接触公司;公司通过客户拜访了解项目需求;2017年11月通过招投标达成合作。
		合计	7,462.38	18.18%	

注：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对于收入增长、业务承接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之“4、发行人收入增长、业务承接的可持续性”中对下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1）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016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发布，提出“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5个产值规模10万亿元级的新支柱”；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明确将数字创意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自此数字创意产业创新链和各产业链紧密衔接，创造了新的产业格局和产业生态，数字创意产业开始高速发展。

2020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数字创意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数字创意产业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健康医疗与养老、智慧农业等领域融合发展，激发市场消费活力。

在政策红利的促进下，各行业充分意识到数字化转型的必然趋势，数字创意与各行业的融合发展可以达成相互促进的互赢效果；在供需融合的创新发展期，数字孪生、大数据、人工智能、BIM+GIS等数字技术拥有了更加丰富的实践场所，并将拥有大规模且多样的应用场景，数字创意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公司下游市场容量总体保持增长

公司下游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了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的现代服务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为55.40万亿元，同比增长3.5%。2015-2020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增速平稳，2020年我国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实现营业收入15,645亿元，同比增长27.4%。

（3）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与研发能力

公司的研发始终围绕3D可视化技术与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等核心技术，紧抓数字创意产品的研发，并根据相关软件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等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从而不断推动产品创新迭代，服务升级，推进数字创意在各行业的应用。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的投入与技术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分别为2,616.30万元、3,275.50万元、3,449.16万元和2,874.6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37%、5.95%、5.33%和6.14%，拥有3个发明专利、5个实用新型专利、7个外观设计专利和300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加快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引进专业研发技术人才的投入，并积极与高校进行“产学研”联合开发和培养人才，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

（4）公司具有品牌影响力和良好口碑

公司始终重视品牌建设。公司先后荣获金堂奖（2017中国室内设计年度评选）、设计影响中国~2018-2019年度中国室内设计十佳精品案例（展览空间类）奖、2020中国智慧城市领军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提供商、2020年度中国十大设计领军机构、2020年广州文化企业30强等荣誉称号，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与认可度。

公司经过十数年的发展，在全国各地域和行业均成就了许多优秀作品、标杆项目，标杆项目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不仅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也为公司在相关地域或行业的客户开拓打下良好基础，形成了良性的循环；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通过互联网平台等进行多方位宣传和推广，不断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5）公司的立体服务模式

在“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下，公司将数字

创意与多行业进行融合，全面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的客户亦更加多元：公司客户类型包括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等，主要客户为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天河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建一局、南方电网、万科、索菲亚、TCL、OPPO、恒大集团、富力地产、碧桂园集团等多行业的大型单位或公司。立体化的服务模式下市场的需求更加广泛，从而保证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

（6）公司积极丰富拓展手段、拓展地域业务

公司在线上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传统拓展手段的基础上努力丰富拓展手段，一方面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另一方面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推进行业协会合作等，从中挖掘商机。

公司以广州、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武汉等地为中心，对周边的市场形成辐射，从而带动区域市场销售。公司通过加强营销管理，建立专业团队和培养营销人才，进行营销模式的快速复制，实现区域营销网点的裂变，促进业务的稳步增长。未来几年，公司计划依托区域中心在国家城市群及其他二三线城市建立营销网点，择机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加快海外市场的业务拓展。

（7）在手订单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为 3.10 亿元。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落实各项在手订单，加强与客户的合作，拓展市场需求。

（三）相关业务运作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项目金额较大且一般不具有重复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客户变化较大。虽然上述情形符合行业惯例，但未来若出现行业发展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研发能力落后、公司行业口碑下滑、业务拓展不利等情况导致公司开拓新客户不利，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波动。

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客户情况、项目及合同情况、合作渊源、回款情况等。

2、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主要客户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合同期限等约定情况，分析客户重复购买的原因及合理性。

3、实地走访发行人各业务类型的主要客户，了解其成立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渊源、关联关系、交易金额等，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

4、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客户的获取渠道及合作渊源、关于前五大客户中设计机构的情况。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等文件。

6、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取得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7、查阅发行人《投标管理制度》。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9、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商务投标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招投标程序。

10、查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1、登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12、登陆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广东法院网、广州审判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商业贿赂案件的情形。

1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客户变动较大的业务原因、收入增长和业务承接的可持续性；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多方面对比的情况。

14、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分析比较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由于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规模较大，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来源于该业务线，未包含设计机构；而公司前五大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客户则基本为设计机构，且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2、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客户所在行业、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

3、公司已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渊源；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于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发行人已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并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除此之外，不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等情形。

4、公司已补充披露分收入区间的客户数量、金额分布，相关变动符合行业及发行人的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5、公司已补充披露对报告期内重复交易的客户的情况，一般系由于相关项目的增补项、结算差异以及持续交易所致。

6、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7、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招投标活动，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8、公司具备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相比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不同方面的相对竞争优势及劣势，公司在客户和产品类型上较为多元，研发投入的比例及相关知识产权较多，在华南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大，但在规模方面逊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城市馆、园区馆等规划类一体化展馆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劣势；在营销网络分布方面亦有所欠缺。发行人能持续获得客户订单具有合理理由。

9、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能够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发行人已对相关业务运作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问题 17、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16.75%、14.32%、13.25%和 17.63%。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显示屏、投影仪等设备材料供应商、装饰装修供应商、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等。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化较大。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和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单价及公允性等；

(2)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部分供应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等；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新增供应商是否存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事项、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

(4) 结合发行人主要项目类型与供应商的匹配性、主要项目所在地与供应商所在地的匹配性、主要项目规模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性，进一步分析报告期

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

(5)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 结合询价、议价情况，补充披露设备材料、装饰装修采购内容的公允性；

(7) 补充披露其他集成服务采购的主要内容，主要采购对象，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供应商较为分散、规模较小的情况，项目组核查程序、方式及比例是否充分。

【回复】：

一、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和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单价及公允性等

(一) 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性质决定的。公司主要是按照项目需求进行对应采购，其中公司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具有项目金额较大、集成性较高、定制化程度明显、地域分布广等特点，公司根据项目地域、工期、内容等方面考虑，选择符合采购条件的供货商作为询价对象，通过比较报价、质量、交期、信用期限、结算方式、服务等多项指标综合确定供应商及采购量，报告期各期随着项目结构的变化对应有不同的采购需求，使得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有较大变动，变动情况与业务内容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和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单价及公允性

2021年1-9月公司向前五大和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9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不含税）	采购类型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含税）
1	陕西尚湖建设工程	786.74	装饰装修、数	渭南科技馆项目	装修工程	765.00	795.00-805.00

	有限公司		字内容外协	渭南科技馆项目	设计及施工图	90.00	95.00-101.00
2	江西省美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92.66	装饰装修	萧山公安局云啸研究院	天花工程, 墙面工程, 地面工程, 强弱电工程、艺术造景及布展工程	335.00	373.39-387.67
				嘉兴经开区公安局视觉警务中心项目综合项目	天花工程, 墙面工程, 地面工程, 强弱电工程、艺术造景及布展工程	280.00	314.15-341.77
				中科院资本数字经济创新中心展厅项目	天花工程, 墙面工程, 地面工程, 强电工程、图文工程、布展工程	140.00	141.72-146.36
3	深圳市星光彩科技有限公司	677.55	设备及材料	荆门新鸥鹏教育 MALL 展示中心项目	LED 及其配套设备	195.00	206.28-222.93
				广州民营科技创展中心项目	P2.5 室内高清 LED、处理器、控制程序等配套安装配件	190.00	195.00-219.49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第三代半导体创新中心大楼布展服务项目	P2.5/P3.91 室内高清 LED、处理器、控制程序等配套安装配件	82.10	75.50-87.00
4	四川佳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6.32	装饰装修、数字内容外协	江门市档案中心项目	天花装饰, 墙面装饰, 地面铺贴, 大理石工程, 电器工程等。	485.00	531.25-557.68
				陕西榆林 50 万吨/年煤焦油全馏分加氢制环烷基油项目展厅	天花装饰, 墙面装饰, 地面铺贴, 电器工程等	70.00	113.86-150.33
5	广州宽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9.85	设备及材料、其他集成服务	广东顺德红岗科技城展厅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电脑、网络配件、线材及人工安装调试费	76.28	76.40-83.60
				江门市档案中心项目	电脑、网络配件及线材	49.50	51.99-54.20
				广东广州民营科技创展中心项目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电脑、网络配件、线材	40.48	46.16-46.80

2021 年 1-9 月公司向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不含税)额	采购类型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含税)
1	陕西尚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86.74	装饰装修、数字内容外协	渭南科技馆项目	装修工程	765.00	795.00-805.00
				渭南科技馆项目	设计及施工图	90.00	95.00-101.00
2	四川佳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6.32	装饰装修、数字内容外协	江门市档案中心项目	天花装饰, 墙面装饰, 地面铺贴, 大理石工程, 电器工程等。	485.00	531.25-557.68

				陕西榆林 50 万吨/年煤焦油全馏分加氢制环烷基油项目展厅	天花装饰, 墙面装饰, 地面铺贴, 电气工程等	70.00	113.86-150.33
3	北京书岭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3.95	装饰装修	传承红色基因教学中心展陈工程	装修布展	485.00	569.00-580.69
4	北京世纪澄通科技有限公司	351.32	设备及材料	传承红色基因教学中心展陈工程	展馆内 LED 及其配件	136.49	147.20-150.00
				渭南科技馆项目	展馆内 LED 及其配件	152.00	157.44-158.77
5	中基建工防水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47.45	装饰装修	仰韶·世界酒史馆数字化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地板、天花吊顶等装饰装修	841.60	855.62-894.99

2020年公司向前五大和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0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不含税)	采购类型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 (含税)
1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30.67	设备及材料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专业投影设备、投影基站等安装调试服务及其配套配件	1,750.00	1,848.10-1,900.00
				鲁西南大数据(一期)科技馆展厅项目	松下专业投影机	45.00	60.00-63.00
				江西洪城水业党群服务中心展馆项目	松下专业投影设备含短焦镜头	41.60	48.00-53.00
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39.52	设备及材料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	LED 显示屏及配套设备、领秀综合播控系统嵌入式软件	466.11	477.78-483.18
				鲁西南大数据(一期)科技馆展厅项目	P1.2LED 全彩户内显示屏、精显时代电子显示屏多媒体播放系统软件 V1.0	46.00	47.30
				哈尔滨万科智慧未来城项目	P1.2LED 全彩户内显示屏、精显时代电子显示屏多媒体播放系统软件 V1.0	159.68	190.78-200.00
3	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3.74	设备及材料	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数字展厅项目	专业投影设备及镜头	152.96	173.10-180.40
				佳兆业光明云峰汇项目	丽讯投影机专业投影设备及镜头	11.1	12.30-13.20
				长江鲲鹏生态创新中心项目	丽讯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11.1	12.60-13.05

4	辽宁龙泽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1.54	装饰装修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	陈列布展工程和装修工程	625.69	629.50-635.01
5	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9.85	设备及材料	舟山国际水产城中国鲑鱼馆项目	硬件投影机及其控制系统、音响、功放、一体机等设备	243.26	298.40-299.47
			装饰装修料	上海市北壹中心12号办公楼展厅项目	灯箱灯管、板材等建材设备	93.62	95.29-97.24
			设备及材料	宿州市瞪羚服务贸易产业园科技展厅项目	P2.5室内高清LED、处理器、控制程序等配附件套安装	31.39	46.31-46.80

2020年公司向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不含税)额	采购类型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含税)
1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39.52	设备及材料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	LED显示屏及配套设备、领秀综合播控系统嵌入式软件	466.11	477.78-483.18
				鲁西南大数据(一期)科技馆展厅项目	P1.2LED全彩户内显示屏、精显时代电子显示屏多媒体播放系统软件V1.0	46.00	47.30
				哈尔滨万科智慧未来城项目	P1.2LED全彩户内显示屏、精显时代电子显示屏多媒体播放系统软件V1.0	159.68	190.78-200.00
2	辽宁龙泽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1.54	装饰装修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	陈列布展工程和装修工程	625.69	629.50-635.01
			设备及材料	南京天安未来生态城E4楼展厅项目	定制铝板、亚克力板、线材等材料	188.50	197.30-202.06
3	南京蕴泽建材有限公司	355.19	设备及材料	南京天安未来生态城E4楼展厅项目	钢化玻璃、尼龙印花地毯	91.15	97.97-100.07
4	壹树工程有限公司	321.10	装饰装修	四川凉山州脱贫攻坚陈列馆项目	拆除工程,天花石膏吊顶造型灯具,装置系统	350.00	355.08-369.22
5	成都海利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293.20	设备及材料	四川旅投节能控制中心项目	能源配套展示系统	310.00	330.00-350.00

2019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和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不含税)	采购类型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含税)
1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23.56	装饰装修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展馆的装饰装修,包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开荒清洁,以及空调、消防其他工程的配合工作	718.35	775.82-797.39

				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	展馆展示陈列及配套布展工程, 包含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开荒清洁, 以及空调、消防及其他工程的配合工作	528.51	568.69-590.53
				深中通道数字化展厅项目	展厅设计施工安装	52.37	59.01-61.69
2	北京九鼎九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1.24	装饰装修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布展工程, 包括装饰主体工程、隐蔽工程、布线工程等	513.00	514.11-534.00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增项	布展工程, 包括装饰主体工程、隐蔽工程、布线工程等	176.60	同一项目增项、工程量增加, 未询价
3	湖南海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68.83	装饰装修	广州设计之都展厅项目	装饰装修施工工程, 包括天花工程、地面工程、墙身工程等	298.00	332.00-332.52
				澳优营养智慧厅项目	装饰装修工程, 包括天花和地面装修、展墙、展线展板、弱电工程等	242.00	303.41-310.36
				奥园(英德)英红茶博物馆项目	装修工程包括精装工程和安装工程	84.20	91.50-99.29
4	江西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6.97	装饰装修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	基础装修工程, 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花工程等	618.00	622.00-630.00
5	深圳市胜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6.72	数字内容外协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三维影视片制作, 包括30个展项的二维动画、三维动画、手绘动画、视频拍摄等	400.00	422.35-448.10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网络技术开发, 包括预约接待系统、监控系统、参观导览、互动查询等系统的程序开发、数据对接、程序调试、程序测试等	51.92	68.55-71.28
				东莞水乡展览馆项目	网络技术开发, 包括智慧城管、智慧教育、智慧环水的互动体验系统、虚拟驾驶场景软件等	38.00	38.40-42.00

2019年度公司向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不含税)	采购类型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含税)
1	北京九鼎九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1.24	装饰装修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布展工程, 包括装饰主体工程、隐蔽工程、布线工程等	513.00	514.11-534.00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增项	布展工程, 包括装饰主体工程、隐蔽工程、布线工程等	176.60	同一项目增项、工程量增加, 未询价

2	江西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6.97	装饰装修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	基础装修工程，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花工程等	618.00	622.00-630.00
3	深圳市胜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6.72	数字内容外协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三维影视片制作，包括30个展项的二维动画、三维动画、手绘动画、视频拍摄等	400.00	422.35-448.10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网络技术开发，包括预约接待系统、监控管理系统、参观导览、互动查询等系统的程序开发、数据对接、程序调试、程序测试等	51.92	68.55-71.28
				东莞水乡展览馆项目	网络技术开发，包括智慧城管、智慧教育、智慧环水的互动体验系统、虚拟驾驶场景软件等	38.00	38.40-42.00
4	国艺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3.89	装饰装修	沈阳万科首府未来城项目	精装修工程	518.24	520.00-525.33
5	浙江瑞览景众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457.61	装饰装修	徐闻县现代农业科技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装修工程	498.80	543.99-627.27

2018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和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不含税)	采购类型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 (含税)
1	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84.71	设备及材料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丽讯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78.00	92.15-100.70
					丽讯投影机	5.00	5.80-7.00
					快思聪中央控制等配套设备	28.00	28.54-29.44
				白银智慧党建中心项目	丽讯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75.35	77.10-79.00
				湖南长沙总部基地营销中心项目	索尼数据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68.00	71.40-76.50
2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69.17	装饰装修	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	展馆展陈及装饰装修工程及其他配套施工	197.65	218.93-230.15
				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增补	赶工费及地面、天花等其他装修施工	83.02	91.32-95.47
				英威腾光明展厅项目	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花工程等	150.00	157.80-162.80
				深中通道数字化展厅项目	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花工程等	144.99	152.85-170.78

3	深圳市环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8.18	装饰装修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装修装饰工程,包括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展陈工程和措施费用	515.00	515.27-531.75
4	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	421.88	设备及材料	碧源荣庭人居馆项目	爱普生四折幕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91.60	100.91-107.00
				鑫泰大厦一层展厅项目	夏普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71.70	77.00-78.00
				首创清源路展示中心项目	视美乐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55.84	56.50-57.01
5	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8.60	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外协、其他集成服务	久吾高科企业展厅项目	高清 80 寸显示屏、松下投影机及配套设备等配套设备	118.00	118.40-118.91
				浙江大学常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展厅项目	理光工程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90.00	89.80-91.80

2018 年度公司向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不含税)	采购类型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含税)
1	深圳市环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8.18	装饰装修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装修装饰工程,包括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展陈工程和措施费用	515.00	515.27-531.75
2	天津智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7.62	数字内容外协	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	软件开发制作,包括多媒体总控、多媒体绽放软件、特色工艺软件	326.07	386.95-401.40
3	上海鼎海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286.49	装饰装修	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	装修及安装工程	318.00	366.00-379.00
4	宿迁安裕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4.21	装饰装修	连云港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	装饰工程、隐蔽工程等	300.00	311.00-320.00
5	兰州万景博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32.38	装饰装修	白银智慧党建中心项目	办公楼施工改造装修工程	156.00	176.50-201.80
				白银智慧党建中心项目增补	办公楼施工改造装修工程	45.00	54.74-59.50
				金城文化博物馆项目	装修工程、装饰工程	40.82	56.70-58.97
				鲜卑文化博物馆项目	装修工程、装饰工程	31.57	39.99-39.99

注：报告期部分供应商采购的项目涉及多个项目，上表列举了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项目，供应商报价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该项目的合同金额，其他供应商报价为针对供应商合同采购内容的报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大多略低于向其他供应商询价的价格，系因为价格是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在相同条件下，发行人会选择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提供服务。

采购管理部根据各项目对采购内容的技术要求，协调项目经理、预算专员

与供应商对接项目需求，统筹供应商报价，对比满足需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对供应商所报的价格、规格和标准、交付期、配合度、供应商的实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同时结合公司对客户项目的收费和公司项目预算情况进行考虑。报价截止日后，公司将汇总供应商的业务询价函进行比选，得到初步询价结果，采购员审核询价结果并由采购部经理进行确认。公司根据确定的采购价格后，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谈判签订采购合同。

由于数字创意产业存在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公司承接的项目需要根据不同的项目背景、场景需求和客户诉求等进行定制，因此公司不同客户、不同项目、不同类型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公司采购价格系由在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复杂程度、质量及交期要求、支付账期等情况，结合供应商所报的价格、规格和标准、交付期、配合度、供应商的实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询价确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购价格主要通过和供应商协商确定或市场询价的方式来确定，不存在价格明显偏低的情形，采购定价公允。

二、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部分供应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建立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与真实性，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山海印象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7日，此公司团队前身为北京中关村设备买卖商团队，成员具有5年以上集成工程施工经验，在2016年公司与其团队有过合作，交付产品质量、配合度、服务能力都较好；2018年公司与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项目主要在北京，考虑到其为北京当地的企业，距离项目地点近、节省时间、交通等成本的因素，公司于2018年与其合作，公司与其在合作过程中经过比价选择向其采购。

公司与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	采购额 (不含税)	采购 类型	主要项目 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 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 商报价 (含税)
2018 年度	北京藤云 浩智科技 有限公司	421.88	设 备 及 材 料	碧源荣庭人居 馆项目	爱普生四折幕投影 机等	91.60	100.91- 107.00
				鑫泰大厦一层 展厅项目	夏普投影机等	71.70	77.00- 78.00
				首创清源路展 示中心项目	视美乐投影机等	55.84	56.50- 57.01

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供应商的合作均出自正常商业考量，采购价格主要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和实施难度，并通过询价及商务谈判最终确定，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略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主要为在相同条件下，公司会选择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提供服务。公司向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新增供应商是否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事项、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新增供应商合作内容、供应商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和行业地位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1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1	陕西尚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786.74	数字内容外协、装饰装修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劳务分包等	2021年1-9月营业收入约1,855万元	主营土建、市政、土石方、园林绿化、机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业务覆盖陕西全境，及甘肃、宁夏、山西等地，曾承接了陕西省内外大型的房屋建筑、市政、装修装饰、园林绿化、土石方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	江西省美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692.66	装饰装修	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市政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国内贸易（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9月营业收入约1,646万元	具有近十年装饰装修经验，主要从事办公、商业、酒店、学校、医院和住宅等场所的装修设计和施工，曾获得绿色建筑创新奖、华夏建设科学

2021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技术奖，为江西省装饰协会会员单位
3	深圳市星光彩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677.55	设备及材料	LED 显示屏、模组、单元板、照明产品及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照明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灯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2021年1-9月营业收入约13,452万元	主营电子显示设备、集成电路等产品，主要生产中高端LED产品，曾经做过广西南宁、桂林某户外场所、广东台山户外舞台秀项目等多个大型项目的LED屏的提供以及安装工作
4	四川佳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526.32	数字内容 外协、装饰装修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材（不含木材）销售；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公路交通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模板脚手架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特种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防安全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9月营业收入约31,861万元	具有近十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经验，在四川凉山、四川成都、重庆、西藏、贵州等地开设多个分公司，并拥有专业的施工工程队伍，施工机械设备齐全
5	广州宽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499.85	设备及材料	计算机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2021年1-9月营业收入约12,432万元	为华南区IT行业大型综合设备供应商，供应产品电脑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2021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等产品，代表性客户包括网易、国药集团、酷狗音乐、三七互娱、欧派等
6	北京书岭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403.95	设备及材料、装饰装修	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2021年1-9月营业收入约1,200万元	拥有较多展馆设计施工经验，曾参与过中交集团等大型公司企业馆项目，曾获得北京市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工程奖，为中国展览馆协会会员
7	北京世纪澄通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351.32	设备及材料	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安装垫资显示器、机械设备	2021年1-9月营业收入约859万元	为专业LED显示屏厂家，主要客户群体为教育行业客户，政府客户，及企事业单位，曾合作项目包括顺义体育局、唐山日报社等项目
8	中基建工防水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347.45	装饰装修	石油化工施工总承包；销售：各种建筑材料及防水保温材料；设备租赁；建筑装修装饰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安防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施工专	注册资本5,288万元	具有十四年装饰装修经验，在北京、天津、上海、郑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客户包括中石油、泛海建设、北京首华建设等，为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防

2021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		水分会常任理事、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单位

(续表)

单位：万元

2020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1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2,030.67	设备及材料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年营业收入约1.56亿元	曾经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其子公司广州安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松下工程投影机的代理商
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839.52	设备材料	电子显示设备、集成电路产品、软件产品、照明产品、电子标识产品、舞台影视音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	2020年营业收入约64亿元	上市公司，视听科技产品及其应用平台的领军企业，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3	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663.74	设备及材料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讯设备修理；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2 亿元	丽讯投影机华南区域代理商、科视投影机分销商
4	辽宁龙泽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571.54	装饰装修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防水防腐工程、环保工程、幕墙工程、照明工程、展馆陈列工程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8,000 万元	具有十余年装饰装修经验，主要从事地产、酒店、办公、文教、金融、娱乐展览展示等各类公共建筑的设计与施工
5	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449.85	设备及材料	信息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弱电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舞台灯光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用品设计，机电设备安装，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照明设备、音响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900 万元	具有十余年多媒体制作、智能化运营经验，其交付产品质量、配合度、服务能力良好
6	南京蕴泽建材有限公司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355.19	设备及材料	建材、钢材、陶瓷制品、瓷砖、石材、电线电缆、五金、洁具、灯具、地板、厨房、门窗、水性涂料、管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400 万元	南京市经营建材、钢材、陶瓷制品、瓷砖、石材、线缆、五金、灯具、涂料、管材等材料生产商及供应商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7	壹树工程有限公司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321.10	装饰装修	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特种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物业管理；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公路工程；古建筑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322 万元	具有十余年装饰装修经验，系壹树集团旗下建筑工程板块公司，代表案例包括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贵州地铁深圳人民医院等
8	成都海利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293.20	设备及材料、其他集成服务	暖通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空调清洁、保养、维护；销售：暖通工程设备、机电设备；玻璃膜销售及安装；软件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3,220 万元	西南地区暖通设备和机电设备销售及安装供应商

(续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1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1,123.56	装饰装修	一般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饰装修及设计、模型设计、场景制作；国内贸易	2019 年收入约 1,300 万元	团队成员具有多年装饰装修经验，为深圳市会议展览业协会会员单位
2	北京九鼎九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591.24	装饰装修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软件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系统服务；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2019 年收入约 2,000 万元	具有十余年装饰装修经验，业务涵盖建筑、机电工程施工、装饰、幕墙、

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消防等，在各地设有多家分公司，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单位
3	湖南海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568.83	装饰装修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	2019年收入约1,625万元	团队成员原在广东从事装修行业多年，业务区域以广州和长沙为核心，并向全国市场开拓，为湖南省室内装饰协会理事单位，客户包括维也纳、喜来登等。
4	江西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566.97	装饰装修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工程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业务）、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公路路面基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2019年收入约2,600万元	具有十余年建筑施工经验，业务范围涵盖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为江西省建筑业骨干企业
5	深圳市胜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506.72	数字内容外协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工程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业务）、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公路路面基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2019年收入约1,333万元	团队成员具有多年相关影视多媒体及软件开发制作经验
6	国艺天成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503.89	装饰装修	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销售自行开发的	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团队成员具有多年建筑装饰施工经

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公司				商品房、消防器材、机械设备、汽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验，在施项目涉猎北京、河北、内蒙古、黑龙江、广东等地，客户包括大型综合商业空间、影院、高档写字楼等
7	浙江瑞览景众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457.61	装饰装修	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展览展示服务，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弱电工程的安装，水电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接消防及建筑五金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2019年收入约2,288万元	具有多年装饰装修经验，主要从事展厅、办公室、连锁店、专卖店的装饰装修施工，具有良好现场施工协调能力及交付能力

(续表)

单位:万元

2018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1	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684.71	设备及材料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讯设备修理；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2018年收入约13,297万元	丽讯投影机华南区域代理商、科视投影机分销商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2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669.17	装饰装修	室内外装饰装修及设计、模型设计、场景制作；国内贸易	2018 年收入约 845 万元	团队成员具有多年装饰装修经验，为深圳市会议展览业协会会员单位
3	深圳市环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468.18	装饰装修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保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幕墙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展览设计、美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装饰设计。，许可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市政绿化工程、造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2018 年收入 4,681 万元	团队成员具有多年建筑施工经验，在各地设有多家分公司，代表客户包括铂尔曼酒店、佳兆业、中海城市广场等，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理事单位
4	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421.88	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其他集成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保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幕墙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展览设计、美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装饰设计	2018 年收入 915 万元	团队前身为北京中关村设备买卖商团队，成员具有 5 年以上集成工程施工经验，其交付产品质量、配合度、服务能力良好
5	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348.60	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	2018 年收入约 650 万元	具有十余年多媒体制作、智能化运营经验，其交付产品质量、配

2018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协、其他集成服务	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品；计算机维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展台设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		合度、服务能力良好
6	天津智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307.62	数字内容外协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展览展示服务、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	2018年收入约1,350万元	具有互动软件开发相关项目经验，项目案例包括科技馆、规划馆、博物馆、纪念馆、企业馆等
7	上海鼎海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286.49	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布线工程、水电安装、装潢建材、五金机电、批发零售	2018年收入约1,570万元	具有十余年装饰装修经验，主营建筑装饰、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幕墙等，代表客户包括万科、恒大、华为、融信、金螳螂等
8	宿迁安裕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284.21	装饰装修、设备及材料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家具、建材销售	2018年收入约1,600万元	江苏省装饰装修供应商，主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等，团队成员具有江苏省项目装修经验
9	兰州万景博源装饰设计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232.38	装饰装修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水电暖安装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装饰材料、	2018年收入约2,789万元	团队成员具有多年装饰装修经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工程有限公司				家具的销售		验，具有兰州市相关项目经验，为甘肃省室内装饰协会单位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向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新增供应商采购内容均与供应商主营业务范围一致，对比上述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公司规模，不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形。

四、结合发行人主要项目类型与供应商的匹配性、主要项目所在地与供应商所在地的匹配性、主要项目规模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性，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涉及的主要项目类型、主要项目所在地、主要项目规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营业务	采购类型	供应商所在地	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	该主要项目采购额	涉及的主要项目类型	主要项目所在地	主要项目合同规模
2021年 1-9月	1	陕西尚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86.74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劳务分包等	装饰装修、数字内容外协	陕西省西安市	渭南科技馆项目	786.74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陕西省渭南市	4,496.50
	2	江西省美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92.66	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市政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国内贸易（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装饰装修	江西省南昌市	萧山公安局云啸研究院	307.34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浙江省杭州市	404.95
	3	深圳市星光彩科技有限公司	677.55	LED显示屏、模组、单元板、照明产品及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照明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灯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设备及材料	广东省深圳市	荆门新鸥鹏教育MALL展示中心项目	172.57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湖北省荆门市	1,056.99
	4	四川佳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6.32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材（不含木材）销售；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公路交通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模板脚手架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特种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防安全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装饰装修、数字内容外协	四川省成都市	江门市档案中心项目	444.95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广东省江门市	2,441.11

年份	排名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营业务	采购类型	供应商所在地	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	该主要项目采购额	涉及的主要项目类型	主要项目所在地	主要项目合同规模
	5	广州宽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9.85	计算机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设备及材料、其他集成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顺德红岗科技城展厅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70.12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广东省佛山市	2,325.80
	合计		3,183.12								
年份	排名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营业务	采购类型	供应商所在地	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	该主要项目采购额	涉及的主要项目类型	主要项目所在地	主要项目合同规模
2020年度	1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30.67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设备及材料	北京市/广州市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1,558.14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	1,750.00
	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39.52	生产电子显示设备、集成电路产品；普通货运；工程设计；开发、生产信息显示管理系统、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自产产品的工程安装、调试、维护、租赁及技术服务；销售电子显示产品、照明产品、电子标识产品、舞台影视设备、舞台机械设备、音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子显示产品、照明产品技术检验、测试；规划管理；文艺创作；动漫设计服务；城市园林绿化；产品设计；模型设计；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设备及材料	北京市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	412.49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辽宁沈阳	2,702.50
	3	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3.74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讯设备修理；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设备及材料	广东省广州市	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数字展厅项目	135.36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河南洛阳市偃师市	884.29

年份	排名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营业务	采购类型	供应商所在地	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	该主要项目采购额	涉及的主要项目类型	主要项目所在地	主要项目合同规模
	4	辽宁龙泽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1.54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防水防腐工程、环保工程、幕墙工程、照明工程、展馆陈列工程	装饰装修	辽宁省沈阳市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	574.02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河南平顶山	2,380.00
	5	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9.85	信息技术、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计算机系统服务, 弱电工程, 楼宇智能化工程, 计算机软件开发, 图文设计制作, 舞台灯光设计, 企业形象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展览用品设计, 机电设备安装, 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照明设备、音响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设备及材料、装饰装修	上海市	舟山国际水产城中国鲑鱼馆项目	215.28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浙江省舟山市	1,492.63
	合计		4,555.32								
2019年度	1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23.56	一般经营项目是: 室内外装饰装修及设计、模型设计、场景制作; 国内贸易	装饰装修	广东省深圳市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593.1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云南省楚雄市	3,490.00
	2	北京九鼎九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1.24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技术推广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软件开发;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 计算机系统服务;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工程勘察; 工程设计	装饰装修	北京市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591.24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北京市	1,739.67
	3	湖南海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68.83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 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	装饰装修	湖南省长沙市	广州设计之都展厅项目	273.39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广东省广州市	885.92
							澳优营养智慧厅项目	220.00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湖南省长沙市	360.00
	4	江西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6.97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工程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业务)、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公路路面基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装饰装修	江西省萍乡市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	566.97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江西省萍乡市	3,780.00
5	深圳市胜麒文化传播有	506.72	摄像摄影服务; 网络技术开发; 影视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文化活动策划; 舞台艺术造型设	数字内容外协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	450.41	数字展示及系	广东省深圳市	3,815.50	

年份	排名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营业务	采购类型	供应商所在地	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	该主要项目采购额	涉及的主要项目类型	主要项目所在地	主要项目合同规模
		限公司		计策划；礼仪庆典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信息发布平台的技术服务			中心项目		系统集成		
		合计	3,357.32								
2018年度	1	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84.71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讯设备修理；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设备及材料	广东省广州市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96.01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广东省深圳市	3,815.50
	2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69.17	室内外装饰装修及设计、模型设计、场景制作；国内贸易	装饰装修	广东省深圳市	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	255.15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湖北省武汉市	616.64
							英威腾光明展厅项目	151.06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广东省深圳市	535.35
	3	深圳市环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8.18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保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幕墙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展览设计、美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装饰设计	装饰装修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468.18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广东省深圳市	3,815.50
	4	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	421.88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品；计算机维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展台设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	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外协、其他集成服务	北京市	碧源荣庭人居馆项目	79.39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北京市	315.45

年份	排名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营业务	采购类型	供应商所在地	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	该主要项目采购额	涉及的主要项目类型	主要项目所在地	主要项目合同规模
	5	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8.60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弱电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舞台灯光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用品设计，机电设备安装，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照明设备、音响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外协、其他集成服务	上海市	久吾高科企业展厅项目	126.17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江苏省南京市	195.16
							浙江大学常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展厅项目	80.60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浙江省常州市	114.97
							博能直融江西省公司数字展厅项目	55.72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江西省南昌市	131.08
		合计	2,592.54								

注：关于装饰装修类供应商，例如辽宁龙泽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业主或客户签订合同后，对于装饰装修工程在当地和其他渠道寻找多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最终通过多家方案和报价的基础上，选择了满足装修资质要求，团队规模及管理能力更满足质量、交期，且价格相对合理的供应商为该项目的装修承接方。由于部分装饰装修类供应商的业务不会局限于供应商注册地，因此，存在部分装饰装修类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不一致的情形。

(1)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涉及的主要项目类型均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实施过程涉及到装饰装修采购、设备及材料采购、数字内容外协，经比对供应商采购内容预期经营范围相一致，主要供应商与对应的主要项目类型具有匹配性。

(2)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具有项目金额较大、集成性较高、定制化程度明显、地域分布广等特点，公司基于项目采购需求，根据地域、工期、内容等方面考虑，选择符合采购条件的供货商作为询价对象，通过比较报价等多项指标综合确定供应商及采购量，大部分供应商所在地或服务地区与主要项目所在地匹配，部分供应商尽管未处于主要项目所在地，特别是装饰装修供应商，其业务往往不限于供应商所在地，且若在报价、质量、交期、信用期等方面更符合项目情况，则公司选择与该供应商进行合作。

(3) 经比对供应商主要项目采购金额与主要项目规模，不存在采购金额异常情形；公司主要项目规模与采购金额基本匹配。

(4) 公司部分项目客户在招标文件限定了项目所需产品的类型和规格参数，存在部分项目客户向公司推荐供应商，公司基于项目特定采购需求、采购性价比、供应商管理等因素进行了询价比价，并适度进行设备及材料供应商替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性质决定的。公司主要是按照项目需求进行对应采购，其中公司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具有项目金额较大、集成性较高、定制化程度明显、地域分布广等特点，公司根据项目地域、工期、内容等方面考虑，选择符合采购条件的供货商作为询价对象，通过比较报价、质量、交期、信用期限、结算方式、服务等多项指标综合确定供应商及采购量，报告期各期随着项目结构的变化对应有不同的采购需求，使得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有较大变动，变动情况与业务内容匹配，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

商的相关交易往来均基于真实业务而发生，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为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方式或与供应商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由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结合询价、议价情况，补充披露设备材料、装饰装修采购内容的公允性

（一）设备材料采购内容的公允性

对于设备材料采购，公司采购管理部负责掌握市场行情，收集市场硬件设备价格，根据项目合同、招标文件或技术需求的相关要求，结合设备辅材规格型号及数量，价格依据采购部依据市场价格询价比价单，并结合公司以往其他项目进行参考。

报告期设备材料采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与其他供应商询价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2021年1-9月公司向前五大设备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设备材料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 (含税)
1	深圳市星光彩科技有限公司	677.55	荆门新鸥鹏教育 MALL 展示中心项目	LED 及其配套设备	195.00	206.28-222.93
			广州民营科技创展中心项目	P2.5 室内高清 LED、处理器、控制程序等配套安装配件	190.00	195.00-219.49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第三代半导体创新中心大楼布展服务项目	P2.5/P3.91 室内高清 LED、处理器、控制程序等配套安装配件	82.10	75.50-87.00
2	广州宽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0.08	广东顺德红岗科技城展厅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电脑、网络配件、线材及人工安装调试费	76.28	76.40-83.60
			江门市档案中心项目	电脑、网络配件及线材	49.50	51.99-54.20
			广东广州民营科技创展中心项目多媒体设	电脑、网络配件、线材	40.48	46.16-46.80

序号	供应商	设备材料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 (含税)
			备采购项目			
3	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2.40	江门市档案中心项目	DLP 高清投影机设备	158.00	132.15-185.45
			仰韶·世界酒史馆数字化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DLP 高清投影机设备	71.10	75.58-82.82
4	江西强锐科技有限公司	357.81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展厅展陈服务项目	P2 和 P2.5 室内高清 LED、处理器、控制程序等配套安装配件	118.00	123.01-136.77
			陕西榆林 50 万吨/年煤焦油全馏分加氢制环烷基油项目展厅	57.6 平米 P2 及 9.5 平米 P3 室内高刷 LED 屏幕、视频处理器、配电系统及其配套设备	53.90	60.00-61.00
			湖南长沙三一科学城展厅工程施工合同	31.5 平米 P2 及 37.1 平米 P2.5 室内高刷 LED 屏幕、视频处理器、配电系统及其配套设备	45.00	48.90-51.67
5	北京世纪澄通科技有限公司	351.32	渭南科技馆项目	展馆内 LED 及其配件	152.00	157.44-158.77
			传承红色基因教学中心展陈工程	展馆内 LED 及其配件	136.49	147.20-150.00

2020年度公司向前五大设备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设备材料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 (含税)
1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30.67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专业投影设备、投影基站等安装调试服务及其配套配件	1750.00	1848.10-1900.00
			鲁西南大数据（一期）科技馆展厅项目	松下专业投影机	45.00	60.00-63.00
			江西洪城水业党群服务中心展馆项目	松下专业投影设备含短焦镜头	41.60	48.00-53.00
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39.52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	LED 显示屏及配套设备、领秀综合播控系统嵌入式软件	466.11	477.78-483.18
			鲁西南大数据	P1.2LED 全彩户内显	46.00	47.30

序号	供应商	设备材料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 (含税)
			(一期)科技馆展厅项目	示屏、 精显时代电子显示屏多媒体播放系统软件 V1.0		
			哈尔滨万科智慧未来城项目	P1.2LED 全彩户内显示屏、 精显时代电子显示屏多媒体播放系统软件 V1.0	159.68	190.78- 200.00
			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数字展厅项目	专业投影设备及镜头	152.96	173.10- 180.40
3	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3.74	佳兆业光明云峰汇项目	丽讯投影机专业投影设备及镜头	11.10	12.30- 13.20
			长江鲲鹏生态创新中心项目	丽讯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11.10	12.60- 13.05
			湘江智谷公园展厅项目展示中心 A 区项目	P2 室内高刷 LED、110 平米 P2.5 室内高刷 LED 及其安装调试配件	225.00	238.00- 261.00
4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427.33	祁阳经开区智慧园区展厅项目	P1.25 和 P1.56 室内高刷小间距 LED 屏及其安装调试配件	51.70	53.70- 56.40
			高铁会展新城会展片区招商展示中心项目	室内高刷 LED、55 寸拼接屏及其配套安装调试配件	55.44	59.09- 61.70
			GX 智能展示项目	电脑服务器、虚拟眼镜交换机等网络设备	7.28	7.55- 7.56
5	广州宽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3.45	湘江智谷公园展厅项目展示中心 A 区项目	HP 工作站、塔式工作站及其交换机、机柜等网络设备	55.12	58.96- 60.00
			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数字展厅项目	服务器、交换机、笔记本电脑等网络设备	31.00	32.79- 33.08

2019年度公司向前五大设备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设备材料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 (含税)
1	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4.28	湖北三宁公司企业展厅项目	丽讯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64.10	72.00- 78.40
			中共广东省委粤北省委历史陈列馆项目	丽讯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7.40	8.40- 8.90

序号	供应商	设备材料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 (含税)
			广州禁毒馆项目	丽讯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43.80	46.20-50.94
2	深圳市星光彩科技有限公司	437.40	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	P3、P4LED 全彩显示屏及配套设备	178.00	183.03-192.98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P3、P2.5LED 异形全彩显示屏及配套设备	103.53	129.56-140.00
3	广州宽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2.47	南昌科技广场项目	联想电脑、联想S4250、戴尔显示器	37.86	39.42-40.30
4	济南洲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2.65	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洲明 LED 显示屏、配套设备及安装配件	342.00	353.37-359.20
5	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9.39	苏州玩友时代企业展厅项目	LED 显示屏系统形象墙、拼接屏一体机、全息系统、音响设备	88.00	99.84-106.39
			蜂巢能源金坛工厂展厅项目	LED 系统屏、交互系统、互动移屏系统	9.00	10.11-10.30

2018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设备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 (含税)
1	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84.71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丽讯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78.00	92.15-100.70
				丽讯投影机	5.00	5.80-7.00
				快思聪中央控制等配套设备	28.00	28.54-29.44
			白银智慧党建中心项目	丽讯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75.35	77.10-79.00
			湖南长沙总部基地营销中心项目	索尼数据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68.00	71.40-76.50
2	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	421.88	碧源荣庭人居馆项目	爱普生四折幕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91.60	100.91-107.00
			鑫泰大厦一层展厅项目	夏普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71.70	77.00-78.00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 (含税)
			首创清源路展示中心项目	视美乐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55.84	56.50-57.01
3	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8.74	久吾高科企业展厅项目	高清80寸显示屏、松下投影机及配套设备等配套设备	118.00	118.40-118.91
			浙江大学常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展厅项目	理光工程投影机及配套设备	90.00	89.80-91.80
4	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84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55寸液晶拼接单元、55寸液晶拼接单元含内置拼接控制器等	278.00	269.93-271.03
			金城文化博物馆项目	46寸液晶拼接屏	3.70	3.90-4.08
5	武汉伟宸电子有限公司	205.48	葛店开发区招商展示中心项目	P3户内全彩LED屏、配套钢结构及安装配件	199.33	202.55-208.01

注：1、报告期部分供应商采购的项目涉及多个项目，上表列举了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项目，供应商报价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主要项目的合同金额，其他供应商报价为针对供应商合同采购内容对应的报价。

2、上表的采购额仅为设备及材料采购额，如一个供应商同时存在其他类型采购额，可能与总采购额存在差异。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设备材料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部分采购的价格略低于向其他供应商询价的价格，系因为价格是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

公司采用市场化的采购定价模式，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询价、议价，综合比较价格、品牌、质量、交付能力等因素后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设备及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与报告期第三方供应商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设备材料采购公允。

（二）装饰装修采购内容的公允性

对于装饰装修采购，发行人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装饰装修工程含装修、平面布展、人工费等，采用行业中广泛使用的工程造价软件广联达计价软件选取相应的参数，以

市场指导价结合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计算作为参考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询价、议价，综合比较供应商所报的价格、规格和标准、交付期、配合度、供应商的实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确定装饰装修及采购价格。

报告期装饰装修采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如下：

2021年1-9月装饰装修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 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 商报价 (含税)
1	陕西尚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1.83	渭南科技馆项目	装修工程	765.00	795.00-805.00
2	江西省美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92.66	萧山公安局云啸研究院	天花工程，墙面工程，地面工程，强弱电工程、艺术造景及布展工程	335.00	373.39-387.67
			嘉兴经开区公安局视觉警务中心项目综合项目	天花工程，墙面工程，地面工程，强弱电工程、艺术造景及布展工程	280.00	314.15-341.77
			中科院资本数字经济创新中心展厅项目	天花工程，墙面工程，地面工程，强电工程、图文工程、布展工程	140.00	141.72-146.36
3	四川佳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9.17	江门市档案中心项目	天花装饰，墙面装饰，地面铺贴，大理石工程，电器工程等。	485.00	531.25-557.68
			陕西榆林 50 万吨/年煤焦油全馏分加氢制环烷基油项目展厅	天花装饰，墙面装饰，地面铺贴，电器工程等	70.00	113.86-150.33
4	北京书岭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46	传承红色基因教学中心展陈工程	装修布展	485.00	569.00-580.69
5	涿州鑫诚致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363.15	渭南科技馆项目	展馆美工、模型制作	395.83	487.56-611.40

2020 年度装饰装修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 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 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 报价 (含税)
1	辽宁龙泽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1.54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	陈列布展工程和装修工程	625.69	629.50-635.01
2	壹树工程有限公司	321.10	四川凉山州脱贫攻坚陈列馆项目	拆除工程, 天花石膏吊顶造型灯具, 装置系统	350.00	355.08-369.22
3	广州市铭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19.67	林芝市青少年科普中心布展项目	装饰工程: 轻钢龙骨隔墙, 油漆吊顶, 墙面造型定制, 金属线条装饰, 照明灯具, 块料地面	148.00	156.17-163.71
			广州工商银行行史馆项目	装饰工程: 轻钢龙骨隔墙, 油漆吊顶, 墙面造型定制, 金属线条装饰, 照明灯具安装, 布线安装, 空调工程	93.00	99.79-126.44
			中共广东省委粤北省委历史陈列馆项目	装饰工程: 块料装饰, 轻钢龙骨隔墙, 定制柜, 吊顶天花, 油漆工程。	49.70	56.70-59.06
4	上海迈通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16.51	舟山国际水产城中国鱿鱼馆项目	基装部分、电气设备及安装、美工道具等	249.50	281.38-287.25
			昆山鑫欣综合体科创展示中心项目	地面施工、顶部施工结构搭建、墙面、电路布线及广告形象墙等	95.50	98.70-104.33
5	广东育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8.31	广东广州梅花村街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装饰工程: 轻钢龙骨隔墙, 油漆吊顶, 墙面造型定制, 金属线条装饰, 照明灯具安装, 布线安装,	27.70	26.58-46.92
			黄埔区科学广场展厅布展升级改造项目	装饰工程: 轻钢龙骨隔墙, 油漆吊顶, 墙面造型定制, 金属线条装饰, 照明灯具安装, 布线安装, 空调工程	80.00	92.06-93.71
			广东广州中关村信息谷创新中心项目	装饰工程: 轻钢龙骨隔墙, 油漆吊顶, 墙面造型定制, 金属线条装饰, 照明灯具安装。	238.00	348.83-391.79

2019年度装饰装修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 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 报价 (含税)
1	深圳市 奥鑫装 饰工程 有限公 司	1,123.56	楚 雄 新 鸥 鹏 教 育 小 镇 展 示 中 心 项 目	展馆的装饰装修，包括 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开荒清洁，以及空调、 消防其他工程的配合工 作	718.35	775.82- 797.39
			新 鸥 鹏 云 教 育 产 业 园 规 划 展 示 中 心 项 目	展馆展示陈列及配套布 展工程，包含拆除工 程、装饰工程、安装工 程、开荒清洁，以及空 调、消防及其他工程的 配合工作	528.51	568.69- 590.53
			深 中 通 道 数 字 化 展 厅 项 目	展厅设计施工安装	52.37	59.01- 61.69
2	北京九 鼎九和 建设集 团有限 公司	591.24	北 京 建 筑 产 业 研 发 示 范 基 地 项 目	布展工程，包括装饰主 体工程、隐蔽工程、布 线工程等	513.00	514.11- 534.00
			北 京 建 筑 产 业 研 发 示 范 基 地 项 目-增 项	布展工程，包括装饰主 体工程、隐蔽工程、布 线工程等	176.60	同一项目增 项、工程量 增加，未询 价
3	湖南海 文装饰 工程有 限公司	568.83	广 州 设 计 之 都 展 厅 项 目	装饰装修施工工程，包 括天花工程、地面工 程、墙身工程等	298.00	332.00- 332.52
			澳 优 营 养 智 慧 厅 项 目	装饰装修工程，包括天 花和地面装修、展墙、 展线展板、弱电工程等	242.00	303.41- 310.36
			奥 园（英 德）英 红 茶 博 物 馆 项 目	装修工程包括精装工程 和安装工程	84.20	91.50- 99.29
4	江西天 翔建设 工程有 限公司	566.97	萍 乡 市 科 技 馆 与 安 源 纪 念 馆 项 目	基础装修工程	618.00	625.06- 630.00
5	国艺天 成建设 工程技 术有限 公司	503.89	沈 阳 万 科 首 府 未 来 城 项 目	精装修工程	518.24	520.00- 525.33

2018年度装饰装修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 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 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 报价 (含税)
1	深圳市 奥鑫装 饰工程 有限公 司	669.17	嘉鱼区域文 化中心展厅 项目	装修工程	197.65	218.93 - 230.15
			嘉鱼区域文 化中心展厅 项目-增补	装修工程	83.02	91.32- 95.47
			英威腾光 明展厅项目	装修工程	150.00	157.80- 162.80
			深中通道数 字化展厅项 目	装修工程	144.99	152.85- 170.78
2	深圳市 环诚建 设工程 有限公 司	468.18	深圳智慧 龙岗展示 体验中心 项目	装修装饰工程，包括 装饰工程、电气工程、 展陈工程和措施费用	515.00	515.27- 531.75
3	上海鼎 海装潢 工程有 限公司	286.49	惠东县高 潭革命历 史陈列馆 项目	装修及安装工程	318.00	366.00- 379.00
4	宿迁安 裕达装 饰工程 有限公 司	284.21	连云港智 慧城市运 营中心项 目	装饰装修工程	300.00	311.00- 320.00
5	兰州万 景博源 装饰设 计工程 有限公 司	232.38	白银智慧 党建中心 项目	办公楼施工改造装修 工程	156.00	176.50- 201.80
			白银智慧 党建中心 项目增补	办公楼施工改造装修 工程	45.00	54.74- 59.50
			金城文化 博物馆项 目	金城文化博物馆配套 及提升改造项目装修 工程	40.82	56.70- 58.97
			鲜卑文化 博物馆项 目	鲜卑文化博物馆配套 及提升改造项目装修 工程	31.57	39.99

注：1、报告期部分供应商采购的项目涉及多个项目，上表列举了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项目，供应商报价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主要项目的合同金额，其他供应商报价为针对供应商合同采购内容对应的报价。

2、上表的采购额仅为设备及材料采购额，如一个供应商同时存在其他类型采购额，可能与总采购额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设备材料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部分采购的价格略低于向其他供应商询价的价格，系因为价格是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市场化的采购定价模式，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询价、议价，综合比较品牌、质量、供应能力、成本等因素后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装饰装修采购内容的实际采购价格与报告期第三方供应商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装饰装修采购公允。

七、补充披露其他集成服务采购的主要内容，主要采购对象，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其他集成服务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展厅布线、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系统调试、项目管理费、配套服务、售后服务等。

其他集成服务报告期的主要采购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其他集成服务采购主要内容	其他集成服务采购金额
2021年1-9月	1	毕加展览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软件安装调试部署、设备安装调试	117.92
	2	成都锦瑞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强电控制系统后加调试，灯光控制系统，音响控制系统，局域网TCP控制系统，设备智能管理系统	83.02
	3	西藏博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VR系统集成调试、智能互动机械臂集成服务	77.72
	4	广州宽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布线、线管敷设、音响门禁安装调试	39.77
	5	深圳市易成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方案技术交底、线材布线、设备收货及清点、设备安装调试、中控软件开发及调试、中控强电控制模块、融合软件提供及安装调试、联动软件的开发及安装调试	30.47
			合计	
2020年度	1	上海凌郁科技服务中心	中控系统，机房整理，现场设备调整	117.22
	2	上海昭棠科技服务中心	激光灯分辨率调试，位置调试，山体特殊地貌调试，画面色彩调试，画面对比调试	77.34
	3	深圳市锐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分辨率调试，位置调试，山体特殊地貌调试，画面色彩调试，画面对比调试	58.16
	4	咸宁锐高信息科技服务中心	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56.31
	5	广东物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ED安装，投影机安装，音响安装，电脑安装，中控安装调试，无人机，智能机器人安装调试，VR装置安装调试，场景调试安装	47.17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其他集成服务采购主要内容	其他集成服务采购金额
		合计		356.20
2019年度	1	贵州同宇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技术服务、设备调试服务	367.27
	2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客户支持服务、培训服务、ICT专业服务	285.51
	3	深圳市易成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布线、设备安装调试、融合联动软件安装调试、现场配合、质保服务	82.07
	4	北京宝久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布线、中控布线、硬件设备安装、软件调试、联调、培训、现场管理、售后维护	49.77
	5	重庆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安装调试、现场管理、售后维护	40.83
			合计	
2018年度	1	北京臻绘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布线工程、安装与集成、软件安装调试	146.01
	2	深圳市易成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布线、设备安装调试、融合联动软件安装调试、现场配合、质保服务	71.38
	3	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配件布线、系统集成安装调试	35.96
	4	湖北智辉格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布线、设备安装调试、融合联动软件安装调试、现场配合、质保服务	30.01
	5	北京自由自在新媒体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调试、检测、质保服务	29.95
			合计	

注：上表的采购额仅为其他集成服务采购额，如一个供应商同时存在其他类型采购额，可能与总采购额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集成服务采购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为：随着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的其他集成服务采购也随之增长。

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供应商较为分散、规模较小的情况，项目组核查程序、方式及比例是否充分

（一）对发行人供应商较为分散、规模较小情况的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供应商较为分散且以中小企业为主的特征，申报会计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查询与数字创意产业相关的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发展概况；网络检索数字创意产业相关企业，了解行业内的企业发展情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等情况；

2、对发行人供应商管理相关的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供应商筛选、管理相关的流程和制度，了解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规模较小的原因。

3、获取公司采购明细，分析采购的产品品类、数量特征，就发行人关于供应商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原因进行验证分析。

4、执行采购细节测试，获取和检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验收单、设入库单、付款单价等相关单据。

5、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公司当期采购额、应付账款金额，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64.01%、70.54%、71.67%和 78.95%，经执行细节测试等替代程序后可确认比例分别为 83.26%、91.13%、89.36%和 80.61%。

6、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与供应商相关人员沟通确认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各期，供应商访谈占当年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61.02%、64.10%、66.15%和 68.36%。

(二) 针对前述问题的其他核查过程

1、获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了解公司与各类型采购定价依据，抽取关键控制点实施控制测试；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分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明细和采购明细，了解公司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取得了该等供应商对独立第三方的报价数据，在此基础上，分析了公司向主要供应商及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实；

3、对采购付款情况进行测试，检查了银行回单，确认付款金额、单位是否与记账凭证一致，是否与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一致，结算方式、账期是否与合同条款约定一致；

4、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信息等，了解该等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获取供应商关于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获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并获取公司相关声明，确认公司关联方范围；比对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确认供应商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了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及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单价及公允性等。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性质决定的。公司主要是按照项目需求进行对应采购，其中公司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具有项目金额较大、集成性较高、定制化程度明显、地域分布广等特点，报告期各期随着项目结构的变化对应有不同的采购需求，使得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有较大变动，变动情况与业务内容匹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采购价格主要通过和供应商协商确定或市场询价的方式来确定，不存在价格明显偏低的情形，采购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成立当年或此前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建立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与真实性。

3、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新增供应商采购内容均与供应商主营业务范围一致，对比上述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公司规模，不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形。

4、发行人主要项目类型与供应商、主要项目所在地与供应商所在地、主要项目规模与采购金额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有其业务性质决定。

5、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的相关交易往来均基于真实业务而发生，公司不存在由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发行人采用市场化的采购定价模式，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询价、议价，综合比较品牌、质量、供应能力、成本等因素后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设备及材料与装饰装修采购内容的实际采购价格与报告期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水平相符，设备材料与装饰装修采购公允。

7、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其他集成服务采购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随着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的其他集成服务采购也随之增长。

问题 18、关于数字内容外协。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数字内容存在对外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外协服务的情形。公司在内部产能人员不足和项目时间周期紧的情况下，会将其中部分内容外协采购，以保障项目顺利按时交付，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数字内容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4,752.48 万元、5,908.42 万元、8,315.00 万元及 2,486.9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内容外协供应商的选取依据和标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双方之间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2) 数字内容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的具体涵义，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3) 与发行人合作的内容外协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无相应资质供应商合作的情形；

(4) 外协单位是否与发行人专业设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5) 数字内容外协的实质是否系“分包”或“转包”，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协议中是否存在对“分包”或“转包”的限制性约定，如有，请说明数字内容外协是否符合相关约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内容外协供应商的选取依据和标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双方之间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一) 内容外协供应商的选取依据和标准

公司设有采购管理部，负责掌握市场行情，收集市场信息，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采购计划；同时负责对供应商进行遴选与审核。针对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主要考核供应商其经营情况是否良好、主营业务契合度是否良

好、技术参数是否能满足要求、交付能力是否能按期完成等，结合供应商的资信情况、产品测试、供应商过往成功案例等，并经过适当审批通过入库审核流程审核后，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持续更新与跟踪评级。

若创作部评估需要外部供应商协助时，或者部门工作量已经满负荷时，会考虑外协采购。此时，由创作部项目经理向采购部发起采购申请。选择供应商时，原则上由采购员从已有供应商库中选择，推荐给创作部项目经理与之对接需求。通过充分沟通实现的效果，综合考察供应商过往的类似案例，以及制作工期等，若其能满足项目要求，则供应商向采购部报价；若已有供应商无法满足需求，则需重新开发新的供应商对接。根据采购物料的品种、标准和交付期的不同，采购人员选择符合采购条件的供货商作为询价对象，在得到供应商的报价信息后，采购人员就供应商的报价条件中品种、质量要求等方面与创作部项目经理进行核对，以保证供应商提供的物料符合公司实际的采购要求，并对供应商所报的价格、交付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以便选择条件最优的供应商。

（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双方之间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021年1-9月，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关系
2021年1-9月	1	广州朵绿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100万元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7号23(A)A(仅限办公用途)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房设计服务;广告业;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展台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董双燕持股100%	董双燕	否
2021年1-9月	2	广东康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1000万元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2栋401室	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收藏品的修复、养护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具有纪念性建筑物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音响设备制造;数字动漫制作;博物馆展品、藏品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文物古迹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电视机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舞台表演美工服务;舞台表演道具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具有文化价值遗址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传统建筑、历史性建筑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代理服务;智能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房设计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信息电子	深圳清康云服务有限公司持股54.45%,徐唯唯持股45.55%	深圳清康云服务有限公司	否

年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关系
						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图书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国际货运代理;展览馆			
2021年1-9月	3	佛山市有诚展览有限公司	2007年5月31日	55万元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马地街2号新基商厦四层之D2B号室	演出活动策划, 公关活动策划, 展览展示活动策划;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国内各类广告; 销售: 展览台材料(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的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经营)	温安持股50%, 许银利持股20%	温安	否
2021年1-9月	4	北京思趣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100万元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丰海联创港众创空间)9层101内515号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软件开发;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自然研究与试验发展; 计算机系统服务; 电脑动画设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产品设计; 摄影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营销策划; 包装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日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专用设备、通讯设备、体育用品。	高忠玉持股55%、马茹持有45%	高忠玉	否
2021年1-9月	5	广州阿伟影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5日	300万元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0号之五1004房(仅限办公用途)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电影设备及其配件批发;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工具及手工设备出租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道具出租服务;展台设计服务;文艺创作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广告业;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摄影服务;照相器材批发;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灯光设备租赁;摄影艺术辅导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肖建伟持股100%	肖建伟	否

2020年度, 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关系
2020年度	1	武汉承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4日	500万元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1178号武汉理工大学余家头校区内东园201-3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工业控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多媒体设计与制作; 动漫设计和开发; 通信器材与机电设备销售及相关服务; 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影视策划; 舞台美术设计; 会议及展览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	杨夏持股90%, 邓璐持股10%	杨夏	否

年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关系
						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0 年度	2	广州悟叁仁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	300 万元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829 号 503 房自编 C20 房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人才择业咨询指导;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	许飞持股 80%,许倩持股 20%	许飞	否
2020 年度	3	中融文化传媒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	1000 万元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白山路 11 号自编 B 区 04 栋 09 之一房号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商务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策划创意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家具设计服务;灯饰设计服务;安全救援应急预案策划、设计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照明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姚成斌持股 100%	姚成斌	否
2020 年度	4	咸宁锐高信息科技服务中心	2019 年 12 月 14 日	30 万元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通城大道 6 号 2 栋 209 室	信息技术、企业管理、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软件设计、网络技术、测绘、会议、网络科技的研究、开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设计,制作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叶素娴持股 100%	叶素娴	否

年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关系
2020 年度	5	深圳市壹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0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A 栋 603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艺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研发与销售；信息咨询；图像设计；动漫设计；从事广告业务；接受合法委托的票务代理；会务、礼仪策划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项目策划（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事项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旅游信息咨询	邹岚持股 60%，深圳龙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刘泽恩持股 10%	邹岚	否

2019年度，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关系
2019 年度	1	深圳市胜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	100 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飞亚达大厦 1402B 室。	摄像摄影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策划；礼仪庆典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信息发布平台的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旅游信息咨询；演出经纪；电信业务。	颜桦持股 70%、邹畅持股 30%	颜桦	否
2019 年度	2	深圳市忆酷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2 月 23 日	500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岗头村上小坑山地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 801-5	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策划；礼仪庆典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电信业务、通信服务、信息综合性服务、信息传递服务、信息发布平台服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装饰设计；展台设计；模型设计；三维设计；工业设计；服装设计；包装设计；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床上用品、陶瓷及工艺品、服饰、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	钟栢嫻 70%，陈俊谕 30%	钟栢嫻	否

年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关系
						货、五金小家电、数码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旅游服务；影视摄影、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演出经纪机构设立			
2019 年度	3	广州智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1 日	1600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 47 号 1406 房之 V2 房（仅限办公）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文化研究；数字动漫制作；策划创意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房维护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装修；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柳志亮持股 80%；邓丽玲持股 20%	柳志亮	否
2019 年度	4	广州飞翔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0 日	100 万元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黄埔柳塘大街 37 号 406 房	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个人形象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展台设计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室内装饰、设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	齐宝芬持股 50%、朱珊持股 50%	齐宝芬	否
2019 年度	5	深圳前海网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	1,000 万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吴建忠持股 80%、陈媚持股 20%	吴建忠	否

2018年度，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关系
2018 年度	1	天津智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	300 万元	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 1112 房屋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音视频设备租赁；展览展示服务；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瑾持股 51%、霍莹持股 49%；	李瑾	否
2018 年度	2	天津泰利维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3 日	500 万元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TG 第 601 号）	摄影摄像服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咨询；动漫、动画、影视剧的策划、设计及影视制作；影视设备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业务；劳务服务（不含中介）；日用百货、计算机配件批发、零售。	郑焕华持股 80%、满金生持股 20%	郑焕华	否
2018 年度	3	广州隐礼慕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	150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黄村三环路 16 号（部位：B 栋四楼 4860）	艺（美）术创作服务；摄影服务；摄影艺术辅导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影视经纪代理服务；文艺创作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策划创意服务；	刘振锋持股 100%	刘振锋	否
2018 年度	4	上海聿画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0 万元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一层 C 区 143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数码、多媒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吴慧迎持股 99%、管喻持股 1%	吴慧迎	否
2018 年度	5	深圳萤火虫数字图像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 日	100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中心城碧湖玫瑰园 5 栋 c 座 406	电脑影像的技术开发，设计，咨询；电脑动画设计；动漫设计；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技术开发；从事广告业务；展览展示策划；建筑装饰装饰工程；通讯器材的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电子产品技术开发	阮文青持股 100%	阮文青	否

2) 双方之间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年1-9月，公司与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之间的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供应商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 报价(含税)
1	广州朵绿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85.06	湖南湘西龙山健坤教育科普展厅综合项目数字内容制作	三维影片角色动画制作	47.00	49.10-49.70
			湘潭智慧警务	宣传片创意策划制作、场景渲染、素材剪辑	29.97	34.65-35.01
			黄埔区科学广场展厅布展升级改造项目	施工图纸设计、效果图设计	24.00	25.50-26.00
2	广东康云科技有限公司	262.56	黄埔区科学广场展厅布展升级改造项目	大屏幕显示系统、影视互动类软件开发、全息影像设备、网络设备	283.23	285.07-287.31
			西藏林芝市青少年科普中心布展项目	三维模型开发与制作、场景模型设计与制作、系统功能开发、动感座椅系统程序互动	49.77	54.45-55.00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展厅展陈服务项目	定制化三维建模、智能化系统开发	48.45	51.90-53.75
3	佛山市有诚展览有限公司	152.23	勒流五金特色小镇城市客厅展陈服务项目	平面设计制作、多媒体内容制作、三维影片创意策划	189.85	192.42-194.76
4	北京思趣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46.47	渭南科技馆项目	智慧政务系统软件开发(智慧办税、智慧交通展示系统)	80.00	85.00-86.00
			华润沈海热电厂项目	空间展示设计、施工图扩初图、深化落地方案稿	22.80	26.20-28.00
5	广州阿伟影视有限公司	133.40	西藏林芝市青少年科普中心布展项目	影片三维建模渲染, 高清动画制作	28.00	30.89-32.85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第三代半导体创新中心大楼布展服务项目	影片文化创意策划及制作	22.40	25.60-27.80
			澜沧千秋龙团视频拍摄	宣传片拍摄与制作	12.00	14.31-16.96

注：1、报告期部分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采购的项目涉及多个项目，上表列举了公司向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采购的主要项目，供应商报价为公司向其采购主要项目的合同金额，其他供应商报价为针对供应商整体项目合同对应的报价。

2、上表的采购额仅为数字内容外协采购额，如一个供应商同时存在其他类型采购额，可能与总采购额存在差异。

2020年度，公司与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之间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供应商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 报价 (含税)
1	武汉承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67.71	成都芯谷展示中心 升级改造项目	动画制作、动画渲染、后期包装特效、影片剪辑	62.00	69.00-71.60
			黄石市科技创新中心（一期）项目	灯光制作、渲染制作、数字剪辑、后期调色、声效后期	59.50	62.70-65.00
			特效 CG 三维宣传片 设计制作服务项目	动画制作、动画渲染、后期包装特效、影片剪辑	42.99	46.00-46.90
2	广州悟叁仁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1.10	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 科技馆项目	互动展示系统开发、基础播放系统开发	45.40	50.00-53.84
				互动播放系统开发	38.70	40.00-42.57
				互动数字系统开发、互动播放系统开发	37.60	45.00-47.70
3	中融文化传媒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48.21	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 科技馆项目	互动播放系统开发、投影互动播放系统开发	45.60	42.57-45.90
				感应式红外感应系统开发、总规数字沙盘剧场式 互动展示系统开发、AR 拍照互动播放系统开发、 AI 人工智能互动体验系统开发	44.80	47.87-48.90
4	咸宁锐高信息科技服务中心	147.57	高铁会展新城会展 片区招商展示中心 项目	方案制作，LED 屏幕内容制作，全息门内容制作， 拼接屏内容制作，飞跃黄河内容制作	152.00	152.20- 168.80
5	深圳市壹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9.52	广东广州南沙科研 基地研发中心一楼 展示厅服务项目	播放软件控制，互动程序制作，移动控制系统	9.88	10.38-10.95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 投影灯光秀硬件采 购与安装项目	软件编程制作，系统安装调试，服务测试，触碰 系统控制	48.60	50.00-51.5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供应商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 报价 (含税)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 投影灯光秀工程影 视片制作项目	方案制作, 影片制作, 三维渲染, 动画制作, 后 期剪辑	29.50	32.95-36.25

注: 1、报告期部分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采购的项目涉及多个项目, 上表列举了公司向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采购的主要项目, 供应商报价为公司向其采购主要项目的合同金额, 其他供应商报价为针对供应商整体项目合同对应的报价。

2、上表的采购额仅为数字内容外协采购额, 如一个供应商同时存在其他类型采购额, 可能与总采购额存在差异。

2019年度, 公司与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之间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供应商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 报价 (含税)
1	深圳市胜麒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506.72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 验中心项目	三维影视片制作, 包括 30 个展项的二维动 画、三维动画、手绘动画、视频拍摄等	400.00	422.35- 448.10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 验中心项目	网络技术开发, 包括预约接待系统、监控管理 系统、参观导览、互动查询等系统的程序开 发、数据对接、程序调试、程序测试等	51.92	68.55-71.28
			东莞水乡展览馆项目	网络技术开发, 包括智慧城管、智慧教育、智 慧环水的互动体验系统、虚拟驾驶场景软件等	38.00	38.40-42.00
2	深圳市忆酷影视有限 责任公司	271.89	获嘉区域火炬孵化展 厅项目	三维影视片, 包括 6 个展项的多媒体内容制作 和数字沙盘系统	84.21	105.24- 109.73
			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 科技馆项目	三维影视片, 包括拍摄、渲染、后期剪辑	84.21	85.00-93.00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 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三维影视片, 包括拍摄、渲染、后期剪辑	56.28	58.00-60.00
			中共广东省委粤北省 委历史陈列馆项目	三维影视片, 包括 12 个展项的内容影片制 作, 含素材收集剪辑、三维渲染、制作、输 出, 合成输出成品等	56.00	67.32-72.6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供应商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 报价 (含税)
3	广州智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84.40	合肥 ARM 物联网智慧城市创新中心项目	软件开发, 包括软件整体逻辑、网络控制模块、软件界面设计等	138.33	231.00-231.00
			兰州未成年人法治科普体验馆项目	互动系统开发, 包括查询系统和控制系统的界面设计、框架设计、读取内容程序、中控系统等	76.20	77.40-79.50
4	广州飞翔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175.00	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动画制作, 包括括弧幕投影影片的文案策划、配音、材质灯光、场景布置、场景渲染、素材收集、特效制作等	175.00	176.60-179.68
5	深圳前海网顺通科技有限公司	172.45	华安楼展馆多媒体项目	三维动画制作包括 8 个展项的功能模块开发、集成测试、架构设计开发、脚本策划、嵌入三维动画视频制作等	82.80	97.90-100.50
			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软件制作, 包括交互展示系统和互动播放系统的系统内容定制开发和系统平台的定制开发	16.00	17.97-18.55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软件制作, 包括体感互动、游戏互动项目的功能模块开发、集成测试、程序打包集成、联合测调等	28.00	32.15-33.48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软件制作, 包括展示系统、动态灯光系统、互动查询系统、高速图像识别系统等的系统开发	30.00	32.50-37.80

注: 1、报告期部分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采购的项目涉及多个项目, 上表列举了公司向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采购的主要项目, 供应商报价为公司向其采购主要项目的合同金额, 其他供应商报价为针对供应商整体项目合同对应的报价。

2、上表的采购额仅为数字内容外协采购额, 如一个供应商同时存在其他类型采购额, 可能与总采购额存在差异。

2018年度, 公司与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之间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不含税)	主要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供应商 价格 (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 (含税)
1	天津智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7.62	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	软件开发制作，包括多媒体总控、多媒体绽放软件、特色工艺软件	326.07	386.95-401.40
2	天津泰利维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40.51	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	影片制作，包括10个展项的拍摄画面、添加素材、基本剪辑、精简合成等	89.93	90.00
			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	影片制作，包括10个展项的三维动画、后期特效制作等	50.00	60.00
3	广州隐礼慕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9.03	广州供电局客服中心节能展厅改造项目	拍摄，包括制片、摄影师、演员、场景、灯光设备等	17.00	17.54-18.60
			松湖碧桂园·天钻产品片三维动画制作项目	拍摄，包括制片、摄影师、演员、场景、灯光设备等	9.78	10.00
			肇庆国家高新区招商宣传片项目	拍摄，包括制片、摄影师、演员、场景、灯光设备等	24.00	24.60-24.80
			宝能·郑州中心项目售楼处项目	拍摄，包括制片、摄影师、演员、场景、灯光设备等	7.30	12.79-13.10
4	上海聿画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3.56	西湖亚运村宣传片项目	包括多媒体影片、三维动画制作、鸟瞰图	22.00	26.00-28.00
			深圳19号地块动画项目	包括多媒体影片、三维动画制作、鸟瞰图	10.40	12.70-15.00
			湛江项目动画和多媒体	包括VR全景、鸟瞰、建筑模型图等	5.40	4.50-4.80
5	深圳萤火虫数字图像有限公司	95.24	葛店开发区招商展示中心项目	根据甲方提供脚本大纲承担整个影片的制作，包括镜头制作、模型制作、剪辑、后期音效制作等	60.00	90.00-96.00
			衡水桃城影视宣传片项目	影视宣传片制作，包括镜头制作、模型制作、剪辑、影片调色等	17.00	21.00-21.63

注：1、报告期部分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采购的项目涉及多个项目，上表列举了公司向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采购的主要项目，供应商报价为公司向其采购主要项目的合同金额，其他供应商报价为针对供应商整体项目合同对应的报价。

2、上表的采购额仅为数字内容外协采购额，如一个供应商同时存在其他类型采购额，可能与总采购额存在差异。

公司采购管理部根据各项目对数字内容的技术要求，协调设计主创、项目经理、预算专员与供应商对接项目需求，对满足需求的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对供应商所报的价格、交付期、配合度、供应商的实力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大多略低于向其他供应商询价的价格，系因为价格是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在相同条件下，发行人会选择报价较低的数字内容供应商提供服务。

由于数字创意产业存在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不同项目的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价格存在项目之间的差异。公司数字内容外协商采购价格系由在公司结合供应商所报的价格、交付期、配合度、供应商的实力等方面询价确定，数字内容外协实际采购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数字内容外协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交易定价公允。

二、数字内容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的具体涵义，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一）数字内容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的具体涵义

公司的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主要包括动画制作、软件开发、设计服务、拍摄配音等，数字内容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的具体涵义如下：

公司在内部人员不足，项目时间周期紧的情况下，公司在控制核心创意方案和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将非重要展项的内容进行外协，仅需外协配合完成部分属于公司本身制作的数字内容的辅助工作、以及项目较为简单和要求较低的部分，外协相当于进行标准化下的人工输出。外协所制作的内容属于项目中较为费时、标准化的生产制作环节，采用的主要为基础技术工具或类似相同手法，最主要的核心区域的制作部分，由公司内部进行操作，最后与外协制作部分进行相结合，特别是数字内容的载体形态需与展馆的媒介设计关联，需要配合硬件装修，以整体的创意展项去呈现客户的项目要点。此外其他非核心的环节，例如拍摄、录音、二维手绘动画等，只是把公司想表达的局部内容交给专业的供应商去完成。

具体而言，公司各业务线的数字内容外协情况如下：

业务线	该业务线的核心工序、环节	主要外协部分、环节	外协工作简述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模型、渲染、后期	模型制作（效果图建模）	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按照图纸在三维软件中搭建简单的模型，该工作为标准化工作，技术及艺术层面要求较低。再由公司对模型进行细化操作，最终的效果图质量则由后期细化修改和渲染决定。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创意方案、脚本分镜、三维制作（模型-分镜头场景制作-渲染-合成）	配音拍摄	配音在动画中承担的是解说和氛围烘托作用。在动画制作环节中对技术要求比较低。配音协成本不高，公司没有配置专门的配音团队。拍摄是比较专业的领域，涉及制片、美指、场地、道具、器材等各类专业工种及器具。公司目前各类业务拍摄业务量较少。目前公司未搭建拍摄团队，公司将采购拍摄及与外部资源合作作为支撑。
		动画制作	动画建模与效果图建模是一样的制作工序，对技术和艺术层面的要求较低。不是核心的技术环节，外协能提高效率。
		渲染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的场景渲染是通过制作人员按创意（策划）布置好场景，涉及景别，构图，镜头运动走向，设定好材质，调校好灯光，并定制好渲染质量参数后，通过电脑联机渲染输出序列帧。场景渲染的核心是效率，因为涉及电脑主机配置及运算效率，遇到客户要求高或创作周期短的项目，将选择外部资源合作进行支撑。
		软件开发	其中信息互动查询系统、双屏联动系统此类较为简单的互动软件由于技术含量不高、系统相对简单，外协成本低，在项目工期较短、公司人手安排不足时会将部分较低端的互动软件制作进行外协采购。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项目整体策划、方案设计、施工组织管理、系统集成、数字影片内容脚本策划、导演、3D制作、互动系统开发。	设计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设计是一项复合的工作项目，按内容划分包括空间设计、展项设计、艺术场景设计、平面布展设计、强弱电设计、灯光设计、空调系统设计等；按流程划分包括概念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深化设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公司会将设计服务中的非核心部分如艺术场景设计、灯光设计、空调设计等通过外协采购；另外由于深化设计施工图是一项执行性较强的设计服务，只需按照方案设计画成 CAD 施工图，在设计流程中，公司把项目整体方案设计确定后也会将部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选择外协机构完成。
		动画制作	动画建模与效果图建模是一样的制作工序，对技术和艺术层面的要求较低。不是核心的技术环节，外协能提高效率。
		影片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中往往一个项目包含多条影片制作，影片制作的工作量较大，制作工期要求较短，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会将部分例如素材剪辑类影片等技术含量不高、非核心展项的影片进行外包，提高效率。
		数字互动软件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中的互动软件制作包括很多不同的种类，例如 VR 互动系统、信息互动查

业务线	该业务线的核心工序、环节	主要外协部分、环节	外协工作简述
			询系统、双屏联动系统、AR 移动屏互动系统、中控系统等。其中信息互动查询系统、双屏联动系统此类互动软件由于技术含量不高、系统相对简单，外协成本低，在项目工期较短、公司人手安排不足时会将部分较低端的互动软件制作进行外协采购。
		配音拍摄	配音在动画中承担的是解说和氛围烘托作用。在动画制作环节中对技术要求比较低。外协成本不高，公司没有配置专门的配音团队。拍摄是比较专业的领域，涉及导演，制片，美指，场地，道具，器材等各类专业工种及器具。一是目前各类业务量较少。二是目前公司未搭建该领域团队。将采购与外部资源合作作为支撑。

(二) 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内容外协成本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协成本	6,184.28	8,600.27	6,881.59	6,079.58
主营业务成本	29,048.85	40,402.74	33,682.28	24,327.43
外协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21.29%	21.29%	20.43%	24.99%

2018-2020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字内容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丝路视觉	项目实施费用	13,274.33	12,611.85	11,256.63
	主营业务成本	65,313.47	60,673.12	46,062.07
	项目实施费用/主营业务成本	20.32%	20.79%	24.44%
华凯创意	非装饰装修的外包成本	1,445.42	1,968.17	7,091.49
	主营业务成本	11,106.69	28,421.28	32,546.47
	非装饰装修的外包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13.01%	6.92%	21.79%
凡拓数创	外协成本	8,600.27	6,881.59	6,079.58
	主营业务成本	40,402.74	33,682.28	24,327.43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协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21.29%	20.43%	24.99%

注 1：风语筑未在其定期报告披露数字内容外协的成本情况。由于不同公司对数字内容外协的表述存在不一致，华凯创意定期报告披露非装饰装修的外包成本，与公司的数字内容外协成本类似，丝路视觉的 CG 视觉数字内容服务的项目实施费用，与公司的数字内容外协成本类似，其中上表将 CG 视觉场景综合的项目实施费用按 CG 视觉数字内容服务占 CG 视觉场景综合收入占比进行分摊。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外协情况。由于华凯创意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该类业务与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类似，数字内容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因此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较相对较低。丝路视觉主要为客户提供涵盖静态、动态和系统集成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丝路视觉商业模式与公司类似，因此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公司较为接近，报告期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处于20%-30%区间。

综上，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与发行人合作的内容外协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无相应资质供应商合作的情形

公司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主要包括动画制作、设计服务、拍摄配音、软件开发等。动画制作指运用3dmax软件进行三维建模及场景渲染，并通过后期合成软件进行分镜头合成、调色及影片输出；设计服务指通过对项目概况进行分析与理解，对展厅项目的平面、立面、剖面、大样图等布局示意图进行设计；拍摄配音指从事实景拍摄、摄影棚拍摄、人物拍摄和影片解说词录制；软件开发指进行简单的互动软件开发。经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从事动画制作、设计服务、摄影配音、软件开发均无强制性资质要求。

基于项目交付周期紧、人员暂时短缺、提升项目效率、降低成本等因素的考虑，部分数字内容制作采取公司提供创意方案和整体设计，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完成部分非核心工作的方式完成。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经营范围一般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展览”、“广告”、“影视**”等相关字样，该等提供商为专业提供软件技术服务、动画制作、设计服务、影视制作的供应商。

综上，公司内容外协供应商所从事的数字内容工作无强制性资质要求，与

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合作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四、外协单位是否与发行人专业设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并查阅与公司主要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访谈记录以及该等供应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获取公司专业设计人员出具的与外协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单位均非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专业设计人员未在公司的主要外协单位处兼职，公司专业设计人员也未在公司主要技术协作单位处担任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专业设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数字内容外协的实质是否系“分包”或“转包”，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协议中是否存在对“分包”或“转包”的限制性约定，如有，请说明数字内容外协是否符合相关约定

1) 数字内容外协主要为辅助性、非核心环节工作

公司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主要包括动画制作、设计服务、摄影配音、软件开发等。数字内容外协只涉及辅助性、非核心的部分工作，公司控制核心创意方案和技术要求，公司采购上述数字内容外协服务仅作为技术参考和基础素材，借鉴其成果并结合整体方案创意形成最终数字创意产品。公司完全履行甲方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转给他人的情形。因此。公司数字内容外协不构成转包。

2) 公司数字内容外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分包主要指在建设工程施工领域，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同意，将建设工程的部分非主体结构的施工交由分包单位完成，并由分包单位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和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且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转包”主要系指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公司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因此数字内容外

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分包、转包。

3) 公司负责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成果并独立承担合同责任

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工程分包业务模式下，转分包的承包方应就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与发包方一同向业主方承担连带责任。在公司所涉及数字内容外协采购的业务中，一方面公司负责核心业务环节，并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向客户独立承担全部合同责任；另一方面，公司的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仅就其工作成果向公司承担责任，而不向公司的客户承担连带责任。基于上述差异，公司的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也不构成业务分包、转包行为。

4) 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与客户的约定

公司数字内容外协采购对应项目合同通常对“分包”、“转包”相关的限制性约定如下：

①部分协议未对分包转包进行明确约定，该类合同下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合同约定；

②部分协议约定不得进行工程转包或未经同意不得进行工程分包或转包，因公司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不属于专业工程分包及转包，故该类协议下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该类合同的约定；

③部分协议约定不得将工作或权利义务进行分包和转包，或未经同意不得将工作或权利义务进行分包和转包。公司数字内容外协仅涉及辅助性、非核心的部分工作，公司负责形成最终数字创意产品，就工作成果独立承担合同责任。公司已取得部分该类协议下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知悉并同意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协议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因此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与该等客户的约定。

结合公开渠道信息及发行人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分包或违反转包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分包及转包，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协议的限制性约定。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采购经理，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采购管理办法》，了解供应商筛选机制、合作模式、内容外协供应商的选取依据和标准。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系统，对主要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基本情况进行核查，获取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核查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关系，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的经营资质信息。

3、获取公司与主要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验收单，查阅供应商的比价资料，核查公司与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采购的背景和内容，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的环节和具体含义。

6、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计算数字内容外协成本占比等数据，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涉及数字内容外协占其营业成本比例等情况。

7、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并查阅与发行人主要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访谈记录以及该等供应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获取发行人专业设计人员出具的与外协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8、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重大数字内容外协采购合同及对应项目的合作协议。

9、登陆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东法院网、广州审判网等网站，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客户是否存在因违反“分包”、“转包”约定而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查阅是否存在因违法分包或违反转包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取得公司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外协供应商的选取依据和标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双方之间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公司数字内容外协商采购价格系由在公司结合供应商所报的价格、交付期、配合度、供应商的实力等方面询价确定，数字内容外协实际采购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数字内容外协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交易定价公允。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数字内容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的具体涵义，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单位均非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专业设计人员未在公司的主要外协单位处兼职，公司专业设计人员也未在公司主要技术协作单位处担任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专业设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所从事的数字内容工作无强制性资质要求，与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合作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2、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分包及转包，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协议关于“分包”或“转包”的限制性约定。

问题 19、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9,402.00 万元、26,230.87 万元、33,023.32 万元和 38,565.70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52%、63.90%、60.0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0 次/年、1.80 次/年、1.86 次/年和 1.80 次/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别为 1.95 次/年、1.74 次/年、1.58 次/年和 1.10 次/年。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2)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针对同一类型业务的不同客户是否存在不同信用政策，分析其合理性；

(4) 补充披露 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的原因，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5) 按客户分析并补充披露长账龄的客户情况及回款风险、是否存在纠纷，长期未回款或回款较少的原因，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逾期金额及占比、主要对象和逾期时间等），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一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程序是否合规；

(7) 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房地产客户根据国内有关部门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的“三道红线”政策的划分情况（红、橙、黄、绿），是否存在房地产客户现金流紧张、债务违约或逾期的情形，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正常；

(8)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回款比例；

(9) 补充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一)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8,768.80	38,805.85	33,023.32	26,230.87
营业收入	46,844.13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62.07%	59.97%	60.00%	63.90%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未包含合同资产。2021年1-9月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数据已年化处理。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受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项目业务收款进度和客户群体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①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结算模式影响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采取工程项目运作模式，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需按照项目进度及节点收款，数字一体化项目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达到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时一般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为70%-95%（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经审计或竣工结算手续后一般支付至90%-95%）。但在实际结算受竣工验收时间、竣工结算审计或评审等方面因素影响较大，导致发行人已完工项目的工程款未能及时收回，形成期末应收账款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延长。

② 客户群体影响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房地产及大中型企业等，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信誉度相对较好，坏账发生的可能性相对较低，但部分工程项目审计结算时间较长影响了公司应收款的回收速度。同时，工程相关款项的支付经双方核实确认后，除了内部审批手续较长外，客户还会考虑自身资金情况安排款项支付，进一步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拉长。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丝路视觉	未披露	42.67%	64.10%	52.68%
风语筑	未披露	69.01%	62.08%	61.02%

公司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凯创意	未披露	212.95%	99.57%	76.18%
平均值	未披露	108.21%	75.25%	63.29%
凡拓数创	62.07%	59.97%	60.00%	63.9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上表中计算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时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均不包括合同资产。2021年1-9月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数据已年化处理。

2018年至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2019年、2020年公司与风语筑对比较为接近，公司与丝路视觉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丝路视觉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导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丝路视觉	未披露	1.98	1.89	2.20
风语筑	未披露	1.60	1.76	1.81
华凯创意	未披露	0.39	1.10	1.21
平均	未披露	1.32	1.58	1.74
凡拓数创	1.61	1.80	1.86	1.8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上表中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过程未考虑合同资产。2021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稳定，同行业公司中，由于华凯创意的业绩有所下滑，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但公司与风语筑、丝路视觉相比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丝路视觉、风语筑的营业收入均快速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丝路视觉	88,042.82	100,419.02	9.58%	91,641.07	26.76%	72,295.69

风语筑	224,718.84	225,630.19	11.15%	202,991.52	18.82%	170,836.13
华凯创意	106,859.22	13,516.29	-67.18%	41,177.99	-8.19%	44,849.31
凡拓数创	46,844.13	64,703.42	17.57%	55,035.27	34.07%	41,048.5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丝路视觉与风语筑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而其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2018年、2019年，丝路视觉与风语筑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均呈上升趋势，相应的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秉承稳定发展的战略，在收入增长的同时，一方面甄选优质、回款良好的客户和项目进行合作；另一方面加大催收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报告期内得以保持平稳。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针对同一类型业务的不同客户是否存在不同信用政策，分析其合理性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一般按项目进度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未约定通常意义的信用期，而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等，其中政府、事业单位客户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复杂，并且审计结算周期受其财政预算的影响付款周期较长。公司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客户信用情况、客户属性制定企业信用政策及信用等级标准，对政府国企类客户（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信用期为6个月，非政府国企类客户信用期为3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

公司制定应收账款监控制度，业务部门对照客户属性分类对应的信用期限及时核对、跟踪欠款客户的回款情况，在期限内负责经手相关账款的催收和联络，对未按期结算回款的客户加强催收措施。

报告各期，公司销售前5大客户的信用期限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信用期限
2021年 1-9月	1	林芝市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	政府国企类	6个月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国企类	6个月
	3	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政府国企类	3个月
	4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政府国企类	6个月
	5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政府国企类	6个月
2020年	1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政府国企类	3个月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信用期限
度	2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政府国企类	6个月
	3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政府国企类	6个月
	4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政府国企类	3个月
	5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非政府国企类	3个月
2019年 度	1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国企类	6个月
	2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政府国企类	6个月
	3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国企类	6个月
	4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政府国企类	3个月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政府国企类	3个月
2018年 度	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政府国企类	6个月
	2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政府国企类	3个月
	3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政府国企类	3个月
	4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非政府国企类	3个月
	5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政府国企类	6个月

公司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客户信用情况、客户属性制定企业信用政策及信用等级标准，对政府国企类客户（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信用期为6个月，非政府国企类客户信用期为3个月，存在差异主要由于政府、事业单位客户、国有企业客户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复杂，并且审计结算周期受其财政预算的影响付款周期较长，同时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企客户坏账发生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同一类型业务的不同客户存在不同信用政策主要是不同客户属性不同及支付审批流程和付款周期存在差异导致。

四、补充披露 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的原因，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账龄在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9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3年以上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7,177.29	5,460.07	4,457.67	3,385.74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55,602.76	48,363.10	33,023.32	26,230.87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 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大幅度增长，而该业务结算周期较长，部分项目质保周期为 2-3 年，导致了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逐年增加。

公司对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

五、按客户分析并补充披露长账龄的客户情况及回款风险、是否存在纠纷，长期未回款或回款较少的原因，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实际项目执行情况，将2年以上未回款的客户认定为长账龄客户。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8,768.80万元。其中，账龄2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9,985.08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25.76%。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长账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	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长期未回款或回款较少的原因	结算存在争议的原因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及纠纷
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928.13	718.94	579.02	按账龄组合计提	业主正在履行财政资金划拨流程，客户待取得业主款项后支付	不存在结算争议	不存在回款风险及纠纷
2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78.84	678.84	678.84	按账龄组合计提	地方政府付款流程审批中，公司已通过诉讼催款。	项目自验收后，由于该项目的主要为展览布展工程，采用了大量的艺术场景、雕塑及多媒体等非标准展示形式，其造价审定无法套用工程定额标准，须采用专家组审价方式定价，专家组的评审价与公司投标价相差较大而存在争议。	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并签署合同，项目已正式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文件。公司为推动结算进度及能尽快回款，已向法院提起诉讼，风险较小
3	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619.61	619.61	431.94	按账龄组合计提	客户前期资金紧张部分款项未支付，未能结算，预计 2021 年结算完成并回部分款	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为文化旅游景区的开发商，由于前期旅游景点开发及景点园区建设范围大，客户资金紧张，同时由于客户担心相关的宣传展示后期可能需要调整，拖延终验结算	项目预计在 2021 年完成结算及分批次回款
4	华润饭店有限公司	388.97	388.97	194.48	按账龄组合计提	甲方重新核价，由于两边项目负责人的更换，核价进度缓慢，目前已进行到核价收尾的阶段	项目存在增项调整部分，客户需重新比对核价，进而回款	不存在回款风险及纠纷
5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	327.99	327.99	163.99	按账龄组合计提	地方政府付款流程较为缓慢	不存在结算争议	不存在回款风险及纠纷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	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长期未回款或回款较少的原因	结算存在争议的原因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及纠纷
	有限公司							
6	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6.00	316.00	316.00	单项全额计提	客户对结算金额有争议；公司已发起诉讼，公司胜诉并申请强制执行。	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总包公司，该公司一直以其与政府方结算未定为理由拖欠我公司项目款。公司发起诉讼，公司胜诉后并申请强制执行。该公司法人及股东已上失信人黑名单，一直未能联系上及执行付款。	存在回款风险
7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301.81	301.81	301.81	按账龄组合计提	业主正在履行财政资金划拨流程，客户待取得业主款项后支付，存在结算差异风险	由于该项目业主方的项目负责人变更，且总包方涉及与业主方主项目其余部分的问题，拖延整个项目验收，因而影响总包方对公司的验收流程	由于项目时间久远，存在回款风险
8	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0.13	220.13	110.06	按账龄组合计提	客户对结算金额有争议，目前仍在核价阶段	客户项目组重整裁撤，人员变动交大，负责人频繁变更，导致项目结算及工程款支付未最终确认	该客户欠款较多，存在回款风险
9	嘉鱼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6.69	160.46	81.48	按账龄组合计提	客户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兑付，公司准备通过诉讼追款	不存在结算争议	不存在回款风险及纠纷
10	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9.05	149.05	149.05	按账龄组合计提	客户对结算金额有争议，客户正在进行破产重整，公司已胜诉等破产程序完成后执行。	此客户公司投资失误，项目严重亏损，资金链断裂，找各种借口拒付各供应商的尾款，该客户各种欠款官司基本都是败诉，现破产并购重组中。	该客户欠款较多，存在回款风险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未包含合同资产。

公司长账龄客户长期未回款或回款较少的原因是客户结算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催收管理，包括电话催收、发催收函催收等催款措施。对于长期未回款及有回款风险的客户，公司采取诉讼方式强制催收。公司对于存在诉讼的客户已全额计提了坏账。总体而言，公司对长账龄客户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逾期金额及占比、主要对象和逾期时间等），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一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程序是否合规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逾期金额及占比、主要对象和逾期时间等），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一致

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14,084.68	13,168.14	11,556.39	11,507.69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55,602.76	48,363.10	33,023.32	26,230.87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25.33%	27.23%	34.99%	43.87%
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000.64	7,289.85	6,168.72	5,321.20
逾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56.80%	55.36%	53.38%	46.24%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对象和逾期时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对象和逾期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逾期开始时间	逾期原因
2021年9月30日	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619.61	4.40%	2019年1月	客户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中
	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	420.91	2.99%	2019年1月	公司发起诉讼后立案调解，目前已撤诉并签订和解协议，客户

年度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逾期开始时间	逾期原因
					陆续回款中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396.19	2.81%	2018年6月	业主正在履行财政资金划拨流程，客户待取得业主款项后支付
	华润饭店有限公司	388.97	2.76%	2020年3月	目前与客户就增减项进行磋商
	天安（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9.31	2.62%	2021年3月	客户已完成向天安集团申请付款审批流程，目前履行客户内部付款流程中
2020年12月31日	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619.61	4.71%	2019年1月	客户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中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506.09	3.84%	2018年6月	业主正在履行财政资金划拨流程，客户待取得业主款项后支付
	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	447.41	3.40%	2019年1月	公司已对客户的部分项目发起诉讼
	华润饭店有限公司	388.97	2.95%	2020年3月	目前与客户就增减项进行磋商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7.99	2.49%	2020年2月	地方政府付款流程审批中
2019年12月31日	沈阳万科宸北置业有限公司	416.11	3.60%	2019年9月	与客户就增减项进行磋商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374.13	3.24%	2018年6月	业主正在履行财政资金划拨流程，客户待取得业主款项后支付
	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6.00	2.73%	2017年9月	公司已对客户发起诉讼并胜诉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301.81	2.61%	2014年9月	该项目结算存在争议，客户正与业主方政府部门磋商中
	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249.86	2.16%	2018年12月	公司已对客户发起诉讼并胜诉，客户已全部回款
2018年12月31日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915.00	7.95%	2018年6月	业主正在履行财政资金划拨流程，客户待取得业主款项后支付
	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429.86	3.74%	2018年12月	公司已对客户发起诉讼并胜诉，客户已全部回款
	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6.00	2.75%	2017年9月	公司已对客户发起诉讼并胜诉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301.81	2.62%	2014年9月	该项目结算存在争议，客户正与业主方政府部门磋商中
	山东建邦地产有限	250.20	2.17%	2016年9月	公司已对客户发起诉

年度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逾期开始时间	逾期原因
	公司				讼并胜诉

逾期应收账款的形成是由于客户结算付款审批流程较，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也加强催收管理，对于部分账龄较长及预计难以收回部分，对其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此外，公司对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③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14,084.68	13,168.14	11,556.39	11,507.69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284.33	2,681.46	3,975.02	4,717.61
期后回款比例	2.02%	20.36%	34.40%	41.00%
逾期回款中第三方回款金额	9.52	424.81	987.95	633.49

注：报告期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分别为4,717.61万元、3,975.02万元、2,681.46万元和284.33万元，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应收账款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基本一致，其中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中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633.49万元、987.95万元、424.81万元和9.52万元，主要原因为政府机构客户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以及客户所属集团对同一控制企业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付款。

（二）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程序是否合规

报告期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 月核销金额	2020年度 核销金额	2019年度 核销金额	2018年度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6.02	126.56	211.19	189.29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程序执行。坏账损失处理申报程序由业务部门提出坏账核销申请，说明坏账损失原因和清理、

追索及责任追究等工作情况，并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据，上报部门负责人、财务经理、分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对核销申请和核销证据材料进行复核。公司应收账款的核销均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应收账款及核销的内部控制有效。

七、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房地产客户根据国内有关部门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的“三道红线”政策的划分情况（红、橙、黄、绿），是否存在房地产客户现金流紧张、债务违约或逾期的情形，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正常

（一）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房地产客户根据国内有关部门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的“三道红线”政策的划分情况（红、橙、黄、绿），是否存在房地产客户现金流紧张、债务违约或逾期的情形

2020年8月出台的“三道红线”融资新规对房企有息负债规模设置了“三道红线”。具体来看，一是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大于70%，二是净负债率大于100%，三是现金短债比小于1倍。根据“三道红线”触线情况不同，试点房地产企业分为“红-橙-黄-绿”四档，以有息负债规模作为融资管理的操作目标。如果“三线”均超出阈值为“红色档”，有息负债规模以2019年6月底为上限，不得增加；而有两项、一项和没有超出阈值的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年增速分别设为5%、10%和15%。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客户收入按“红-橙-黄-绿”四档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房地产客户类型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红	913.64	212.72	549.06	2,538.13
橙	32.78	387.08	35.81	203.49
黄	1,919.04	1,359.33	2,082.89	518.29
绿	538.58	76.79	128.46	27.46
其他	3,475.32	8,517.39	5,111.00	7,348.57
合计	6,879.37	10,553.32	7,907.21	10,635.94

注：其他情况主要是目前根据公开信息无法获取其财务数据，无法将其归入红黄橙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根据公开信息披露，除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存在破产清算、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债务逾期情形外，未查询到公司其他房地产客户出现现金流紧张、债务违约或逾期的情形。

(二) 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客户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地产客户类型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红	862.01	644.60	869.91	1,176.79
	橙	31.33	279.46	37.95	14.95
	黄	1,719.38	819.94	678.94	267.60
	绿	235.39	63.28	59.22	87.90
	无公开信息	4,148.73	4,908.58	4,344.09	5,020.87
	合计	6,996.84	6,715.86	5,990.11	6,568.10
期后回款	红	100.00	346.97	600.66	925.44
	橙	-	130.00	23.00	0.00
	黄	18.02	391.59	485.83	205.32
	绿	-	4.30	0.00	21.40
	无公开信息	286.83	1,502.38	1,732.19	2,657.91
	合计	404.85	2,375.23	2,841.68	3,810.07
期后回款比例	红	11.60%	53.83%	69.05%	78.64%
	橙	0.00%	46.52%	60.61%	0.00%
	黄	1.05%	47.76%	71.56%	76.73%
	绿	0.00%	6.80%	0.00%	24.35%
	无公开信息	6.91%	30.61%	39.87%	52.94%
	合计	5.79%	35.37%	47.44%	58.01%

注：上述金额未包括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全部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占比分别为60.04%、49.10%、37.05%和9.51%。房地产客户期后回款与发行人整体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基本一致，回款情况正常。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出现现金流紧张、债务违约或逾期的房地产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2021年9月 30日余额	1年 以内	1年 以上	坏账计提 金额	期后回款 情况
1	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9.05	-	149.05	149.05	-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2021年9月 30日余额	1年 以内	1年 以上	坏账计提 金额	期后回款 情况
2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7.39	59.00	78.39	40.70	-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况，但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房地产行业规模较大企业，公司将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跌价准备。

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破产重组，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并胜诉，等破产程序完成后执行，公司已将对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回款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的回款金额、回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8,768.80	38,805.85	33,023.32	26,230.87
累计期后回款	3,685.63	14,377.12	16,213.74	15,748.57
累计期后回款比例	9.51%	37.05%	49.10%	60.04%

注：上述金额未包括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加强催收管理，采取包括电话催收、发催收函催收等催款措施，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正常。

九、补充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对应的客户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前五名				客户前五名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含合同资产） 余额	是否营 业收入 前五名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是否应 收账 款前五 名

期间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前五名				客户前五名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是否营业收入前五名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是否应收账款前五名
2021年 1-9月	1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2,254.32	否	1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240.51	否
	2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992.43	否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242.31	否
	3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1,296.31	是	3	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95.56	否
	4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173.60	否	4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2,129.05	否
	5	中电光谷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169.41	否	5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2,018.99	是
2020年	1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2,594.32	是	1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431.89	是
	2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992.43	是	2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185.35	是
	3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453.60	是	3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724.83	否
	4	成都腾讯新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1,451.16	否	4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54.92	是
	5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1,438.28	是	5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287.38	是
2019年	1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70.00	是	1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9.59	是
	2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1,580.00	是	2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3,439.26	是
	3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1,043.09	否	3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39.88	是
	4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91.67	否	4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0.76	否
	5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3.10	是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3.18	否
2018年	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1,867.21	是	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2,212.68	是
	2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48.84	是	2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3.60	是
	3	上海绿地集团江西申江置业有限公司	661.18	是	3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34.40	是

期间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前五名				客户前五名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是否营业收入前五名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是否应收账款前五名
	4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650.80	是	4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1,090.17	是
	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96	否	5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1,011.54	否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大部分一致，部分客户存在差异原因如下：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等，由于政府、事业单位客户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复杂，并且审计结算周期受其财政预算的影响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与本期营业收入确认比例不匹配情况。

其次，由于各项目合同付款条件设置不同，如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确认收入月份较早，应收款项已回款，可能出现前五大客户对应的销售合同不一定在期末形成大额应收账款的情形。

再次，公司前五大销售收入的客户排名系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进行了合并统计并披露，而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是按照法人单位进行的单独统计，两者存在统计口径上的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大部分相一致，由于部分客户销售发生时点、实际付款进度等因素影响，使得排名略有差异。

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的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了解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合同签订的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计算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3、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应收账款的明细表，检查账龄划分的准确性，了解主要客户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期后回款情况。

4、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合同并关注合同中付款条款、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

5、核查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是否与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条款一致，了解主要逾期账款未收回的原因，评估其可收回性。

6、检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对比。

7、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银行流水，检查回款方是否与合同签订方一致、回单中记录的金额是否与账面金额一致。

8、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9、对重要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对函证过程实施控制。

10、查阅房地产调控相关政策和行业报告，了解“三条红线”政策对于房地产开发商的影响，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房地产客户的相关数据和经营状况，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客户的资信状况，评估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受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结算模式及客户群体的影响，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相关指标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稳定，同行业公司中，由于华凯创意的业绩有所下滑，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但公司与风语筑、丝路视觉相比无重大差异，公司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大催收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报告期内得以保持平稳。

3、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同一类型业务的不同客户存在不同信用政策主要是不同客户属性不同及支付审批流程和付款周期存在差异导致。

4、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大幅度增长且该业务结算周期较长、质保周期为 2-3 年，导致了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公司对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100%。

5、公司长账龄客户长期未回款或回款较少的原因是客户结算付款审批流程

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催收管理，其中对于长期未回款及有回款风险的客户，公司采取诉讼方式强制催收。公司对于存在诉讼的客户已全额计提了坏账。总体而言，公司对长账龄客户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6、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应收账款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基本一致，部分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款主要原因为政府机构客户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以及客户所属集团对同一控制企业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付款。

7、发行人已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房地产客户根据国内有关部门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的“三道红线”政策的划分情况，除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存在破产清算、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债务逾期情形外，未查询到公司其他房地产客户出现现金流紧张、债务违约或逾期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房地产客户期后回款与公司整体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基本一致，回款情况正常。

8、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回款比例。

9、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大部分相一致，由于部分客户销售发生时点、实际付款进度以及统计口径等因素影响，使得排名略有差异。

问题 20、关于存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320.68 万元、7,928.76 万元、7,802.06 万元和 6,434.22 万元。公司对于存在工程施工的制作成本，按照预计总成本超过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制作成本的库龄，较长库龄存货形成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补充披露制作成本的具体构成、归集方法、核算相关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原因及其合理性；

（3）补充披露制作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制作成本中是否存在设备或软

件老旧、即将被淘汰或客户要求更换的情形，对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如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论证制作成本中各构成项目的核算准确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公司的盘点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存货监盘的情况。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制作成本的库龄，较长库龄存货形成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补充披露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制作成本的库龄，较长库龄存货形成的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制作成本的库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年9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库存商品	-	-	-	-	-
制作成本	8,867.77	7,845.49	870.32	99.67	52.29
合计	8,867.77	7,845.49	870.32	99.67	52.29
比例	100.00%	88.47%	9.81%	1.12%	0.59%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库存商品	-	-	-	-	-
制作成本	7,422.43	6,310.21	864.11	235.57	12.54
合计	7,422.43	6,310.21	864.11	235.57	12.54
比例	100.00%	85.02%	11.64%	3.17%	0.17%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库存商品	13.19	13.19	-	-	-
制作成本	7,788.87	6,959.19	642.64	157.24	29.80
合计	7,802.06	6,972.38	642.64	157.24	29.80
比例	100.00%	89.37%	8.24%	2.02%	0.37%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库存商品	13.92	13.92	-	-	-
制作成本	7,914.85	7,407.91	346.87	152.03	8.04
合计	7,928.76	7,421.82	346.87	152.03	8.04
比例	100.00%	93.61%	4.37%	1.92%	0.10%

报告期公司存货主要为2年以内的存货，库存商品的库龄均在1年以内。制作成本库龄大部分均在2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库龄在2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别为2.02%、2.39%、3.34%和1.71%，占比较小。

（二）较长库龄存货形成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2年以上的存货形成的原因主要包括：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周期较长仍处于制作状态；客户要求修改设计方案；由于客户原因需要进一步规划导致项目暂停。

报告期各期，公司2年以上长库龄存货及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年以上存货余额	151.96	248.11	187.04	160.07
2年以上存货跌价准备	99.35	88.95	104.09	63.50
2年以上存货计提比例	65.38%	35.85%	55.65%	39.67%

公司根据实际项目执行情况，将2年以上存货认定为长库龄存货。对于制作周期24个月以上、尚未签订终止合同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项目，其可变现净值为0元，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停工时间24个月以上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其可变现净值为公司已收到的客户支付项目进度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2年以上的长库龄的存货除了收到相关预收款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计提跌价准备充分，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制作成本的具体构成、归集方法、核算相关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原因及其合理性

(一) 补充披露制作成本的具体构成、归集方法、核算相关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①制作成本的具体构成

公司的制作成本包括直接成本、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其中直接成本包括设备及材料、装饰装修、数字内容外协及其他集成服务。

②归集方法、核算相关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的成本包括直接成本、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

A、对于直接成本

设备及材料主要核算的是项目实施发生的采购包括显示设备、投影设备、沙盘模型、电脑及服务器、展品展柜等。公司按照项目（客户销售清单中相关设备的规格和型号）对设备及材料进行采购。设备及材料抵达项目现场后，采购员、项目现场负责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员应根据《供应商送货单》在系统上做入库并领用。月末，采购员将《供应商送货单》与出入库单据提交至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项目编号直接归集至项目成本。

装饰装修核算项目发生的装饰装修服务成本。月末，项目经理对项目现场装饰装修进行进度的确认，采购员根据《装修工程进度确认表》、《装饰装修验收单》在系统上采购入库，同时将《装修工程进度确认表》、《装饰装修验收单》提交至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装修工程进度确认表》、《装饰装修验收单》上的项目编号直接归集至项目成本。

数字内容外协主要包括动画制作、设计服务、摄影配音、软件开发等。公司按照项目需求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数字内容外协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员根据《技术外包验收单》在系统上采购入库。月末，采购员将《技术外包验收单》提交至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技术外包验收单》上的项目编号直接归集至项目成本。

其他集成服务主要是项目发生的现场布线、设备安装等施工工作，根据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进行简单的软硬件连接调试等。公司按照项目需求对其他集成服务采购。其他集成服务完工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员根据《验收单》在系

统上采购入库，并定期将《验收单》提交至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验收单》上的项目编号直接归集至项目成本。

采购部在业务发生时应及时向财务提交对应项目的《采购合同》、《供应商送货单》、《装修进度表》、《验收单》及发票等单据，财务根据实际发生额结合相关单据计入成本，未收到发票暂估入账，发票到时按实际数进行账务调整。财务每月将与采购部编制的项目采购明细表进行核对。财务按月编制《项目直接成本统计汇总表》用于项目直接成本核算。

B、对于间接成本

间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直接人工：主要核算成本部门的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提成、社保、福利费等，直接人工核算根据《职工薪酬核算管理办法》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间接费用主要核算业务部门的租赁管理成本、水电费、差旅费、折旧费、摊销费等。

间接成本在发生时按部门进行成本归集，且相关成本部门按月统计各个项目当期发生的阶段性项目工作量，月末，财务人员根据各项目工作量卡统计的工作量，将间接成本以工作量为基数在当月各个项目之间进行分配，同时编制《项目间接成本分配表》用于项目成本计算。

③项目成本结转

在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项目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4) 核算相关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④核算相关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细则》、《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项目预算、存货管理及成本核算等环节。

公司的制作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其中直接成本包括外购设备材料、装饰装修、数字内容外协及其他集成服务，间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上述主要成本的控制活动及核算要求如下：

流程	项目成本类型	控制程序	财务核算要求
项目成本归集	设备及材料	采购员、项目现场负责人共同进行物资的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项目现场负责人进行收货处理，采购员应根据《供应商	财务部门根据采购员提供的《供应商送货单》与《入库单》信息进行核对，供应商信息、产品规

流程	项目成本类型	控制程序	财务核算要求
与分配流程		送货单》在系统上采购入库。 设备出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领用材料设备，由采购员在系统上填写《出库单》，完成系统审批流程。项目试运行完成后，项目现场负责人与客户确认设备及材料，编制《设备安装清单》并经成本部门审批，月末提交财务部。	格、数量、 入库时间等信息核对无误后，将入库设备计入“库存商品”科目；相关设备出库后，财务部门根据《出库单》将发送到项目现场的设备从“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
	数字内容外协	数字内容外协产品交付后，由技术负责人与采购员共同进行产品的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员进行收货处理，采购员应根据《技术外包验收单》在系统上采购入库。月末，采购员将《技术外包验收单》提交至财务部	采购员将《技术外包验收单》提交至财务部进行存货入库记账，计入“劳务成本-外协费”。
	装饰装修	项目现场负责人对项目现场装饰装修进行进度的确认，采购员根据《装修工程进度确认表》、《装饰装修验收单》在系统上采购入库。月末，采购员将《装修工程进度确认表》、《装饰装修验收单》提交至财务部。	采购员将《装修工程进度确认表》、《装饰装修验收单》提交至财务部进行存货入库记账，计入“劳务成本-外协费”。
	其他集成服务	项目现场负责人对其他集成服务完工验收合格后编制验收单并经成本部门审批，采购员根据验收单在系统上采购入库，并定期将验收单提交至财务部。	采购员将验收单提交至财务部进行存货入库记账，计入“劳务成本-外协费”。
	直接人工与间接费用	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薪酬的计算，成本部门负责审核工作量财务部复核工作量、对员工薪酬按工作量进行分配并账务处理，并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成本部门员工报销需填写费用报销明细表并经主管部门审批、财务复核。财务对间接费用按工作量进行分配及账务处理，并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	每月末由成本部门提交月度工作量统计卡，财务以工作量为基数分配当期归集的直接人工与间接费用，计入“直接人工”与“间接费用”。
项目成本结转	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	项目人员向客户交付数字创意产品，对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完成项目试运行及结算。	财务按项目结转成本。
	未满足时	财务部编制存货明细表	财务按项目结转至存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制作成本在报告期后的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制作成本余额	期后结转	尚未结转存货余额
----	--------	------	----------

2018年12月31日	7,914.85	7,822.86	91.99
2019年12月31日	7,788.87	7,521.42	267.45
2020年12月31日	7,422.43	5,750.59	1,671.84
2021年9月30日	8,867.77	757.16	8,110.61

注：期后结转截止日为2021年10月31日。

公司尚未结转的制作成本库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公司存在部分库龄在2年以上长期未结转的项目。2021年9月30日，库龄2年以上存货前五项目长期未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末存货余额	跌价金额	长期未结转原因	计提依据
河南郑州获嘉产业新城服务中心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392.41	254.51	因客户项目资金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到位，导致工期延期	扣除预收款项
昆明五华警营文化中心项目中控软件系统、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	87.43	17.74	因总包单位和业主方在布展内容方案上未能达成一致，项目暂停，待继续确认方案	扣除预收款项
珠江铂世湾项目	52.63	5.86	项目完工对方已实际使用并恶意拖欠工程款且不予验收，公司于2021年3月提起诉讼，目前等待法庭排期开庭。	扣除预收款项
百福豪城项目	22.10	22.10	客户修改意见中，项目暂停	制作周期24个月以上数字内容项目全额计提
颐翠名庭项目影视宣传片制作	19.70	19.70	项目完工对方未验收，公司于2021年4月提起诉讼	制作周期24个月以上数字内容项目全额计提

公司库龄在2年以上长期未结转的项目，主要原因是由于客户资金计划、项目客户规划或需求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项目中止暂停。公司对于停工时间24个月以上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将扣除税费后收到的预收款小于账面制作成本余额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制作周期24个月以上、尚未签订终止合同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制作成本，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三、补充披露制作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制作成本中是否存在设备或软件老旧、即将被淘汰或客户要求更换的情形，对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如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论证制作成本中各构成项目的核算准确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补充披露制作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作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及材料	2,063.81	23.27%	2,174.08	29.29%	1,952.89	25.07%	3,247.23	41.03%
装饰装修	2,552.99	28.79%	1,938.08	26.11%	1,817.87	23.34%	1,669.19	21.09%
数字内容外协	1,716.11	19.35%	1,879.52	25.32%	2,232.73	28.67%	1,293.11	16.34%
其他集成服务	317.16	3.58%	99.11	1.34%	90.18	1.16%	89.19	1.13%
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	2,217.70	25.01%	1,331.64	17.94%	1,695.19	21.76%	1,616.12	20.42%
合计	8,867.77	100.00%	7,422.43	100.00%	7,788.87	100.00%	7,914.85	100.00%

(二) 制作成本中是否存在设备或软件老旧、即将被淘汰或客户要求更换的情形，对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如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一般按照客户销售清单中相关设备的规格和型号进行设备采购，按照客户对软件的具体需求进行自主开发或外协采购。采购管理部根据各项目对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协调项目经理、预算专员与供应商对接项目需求，公司不存在未结合项目进度一次性大额备货的情况，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不会产生设备或软件老旧及即将被淘汰或客户要求更换的情形。

对于停工时间24个月以上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扣除税费后收到的预收款小于账面制作成本余额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制作周期24个月以上、尚未签订终止合同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制作成本，

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长期未结转的情形计提了充分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具体参见本问题“（三）充分论证制作成本中各构成项目的核算准确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之“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的回复。

（三）充分论证制作成本中各构成项目的核算准确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充分论证制作成本中各构成项目的核算准确性

公司制作成本核算的主要流程如下：

对于直接成本，成本部门人员对外购设备及材料、装饰装修、数字内容外协及其他集成服务完成验收确认后编制相关单据并经审批后录入管理系统，并定期提交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项目编号直接归集至项目成本。

对于直接人工及间接费用：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薪酬的计算并经主管部门审批，提交财务复核。成本部门负责编制费用报销单、工作量统计卡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相关单据提交财务复核。月末，财务人员根据各项目工作量卡统计的工作量，将直接人工及间接费用以工作量为基数在当月各个项目之间进行分配，同时编制《项目间接成本分配表》用于项目成本计算并经财务负责人审批。

为规范项目预算、存货管理及成本核算等环节，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细则》、《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制作成本中各构成项目的核算准确。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处于制作过程中的制作成本，其可变现净值按所制作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于存在工程施工的，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工程项目，按照

预计总成本超过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依据如下：

①对于尚未知悉项目投标结果但已发生的制作成本，其可变现净值为制作成本的账面价值。

②数字创意产品：对于静态、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制作成本，其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如下：

A、对于制作周期24个月以内正常的项目其可变现净值为合同金额（依据合同价格或各期末最近销售价格参考计算）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B、对于制作周期24个月以内但发生明显减值迹象的异常项目其可变现净值为客户支付项目进度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C、对于制作周期24个月以上、尚未签订终止合同的项目其可变现净值为0。

③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对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的制作成本，其可变现净值依据如下：

A、正常在建或临时性停工的项目可变现净值为合同金额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系由上年实际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占上年收入的比率乘以预计的收入得到。

B、对于停工时间24个月以内但发生明显减值迹象的异常项目其可变现净值为客户支付项目进度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C、对于停工时间24个月以上的项目其可变现净值为公司已收到的客户支付项目进度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丝路视觉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711.37	-	0.00%
风语筑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90,798.66	1,517.17	1.67%
华凯创意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797.86	928.26	33.18%

凡拓数创	8,867.77	490.87	5.54%	7,422.43	181.28	2.44%
------	----------	--------	-------	----------	--------	-------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丝路视觉	2,445.52	-	0.00%	1,913.01	2.05	0.11%
风语筑	88,594.84	1,307.81	1.48%	96,332.42	1,265.61	1.31%
华凯创意	34,270.61	545.41	1.59%	40,383.07	545.41	1.35%
凡拓数创	7,802.06	130.13	1.67%	7,928.76	126.45	1.5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可见，除了2020年末华凯创意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外，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合理，并按照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具体方法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变现净值，并根据计算结果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计提的跌价准备比例基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公司的盘点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存货监盘的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采购、成本部门、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业务流程，以及发行人的成本归集及核算方法；

2、对发行人采购循环、工薪人事循环及制作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内控测试程序，测试发行人采购、工薪人事及制作循环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获取并检查公司存货明细表，取得对应销售合同、预算表、采购合同、送货单、出入库单据、设备安装清单、完工进度确认单、验收单以及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了解合同执行情况，复核存货项目的增减变动，实际结算成本与预算成本之间的匹配性、检查完工存货项目成本与对应结转的营业成本是否匹配。

4、了解项目人工成本分摊方法，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薪酬分配表，分析存货中人工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以项目为单位结合销售合同，检查存货-直接成本的采购合同、送货单、

出入库单据、设备安装清单、完工进度确认单、验收单以及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对于存货-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检查工作量统计卡、人工成本及间接费用归集分配表、薪酬计提发放表等支持性文件，检查存货的真实、计价与分摊、完整。

6、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发函程序，对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应付余额等信息进行函证，检查交易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64.01%、70.54%、71.67%和 **78.95%**，经执行细节测试等替代程序后可确认比例分别为 83.26%、91.13%、89.36%和 **80.61%**。

7、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与供应商相关人员沟通确认报告期内 的交易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各期，供应商访谈占当年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61.02%、64.10%和 66.15%和 **68.36%**。

8、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重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9、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0、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跌价准备计算表，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计算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并与公司占比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制作成本的库龄，公司 2 年以上的存货形成的原因主要包括：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周期较长仍处于制作状态；客户要求修改设计方案；由于客户原因需要进一步规划导致项目暂停。公司对 2 年以上的长库龄的存货除了收到相关预收款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计提跌价准备充分，具有合理性。

2、公司已补充披露制作成本的具体构成、归集方法、核算相关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期后结转情况；对库龄在 2 年以上长期未结转的项目，主要由于客户资金计划、项目客户规划或需求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项目暂缓处于中止状态项目制作成本未能结转中止暂停。

3、公司已补充披露制作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不存在设备或软件老旧及即将被淘汰或客户要求更换的情形。公司对存货长期未结转的情形计提了充分跌价准备。公司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项目预算、存货管理及成本核算等环节，各构成项目核算准确。公司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合理，并按照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具体方法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变现净值，并根据计算结果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计提的跌价准备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公司的盘点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存货监盘的情况。

1、公司的盘点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

（1）公司的盘点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

1) 公司盘点制度：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根据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存货进行定期盘点。根据制度，公司每季末对存货执行盘点程序，盘点前编制盘点计划，并协同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现场人员等对存货进行盘点。

2) 盘点制度执行情况：每季末，公司对存货执行盘点程序，盘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存货盘点制度，在各报告期内根据存货盘点制度定期执行存货盘点，存货管理良好，相关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2）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存货盘点制度》，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盘点表、盘点计划与盘点总结报告。

2) 访谈公司业务部负责人及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存货盘点情况，检查公司盘点差异处理情况。

3) 将存货盘点表与设备安装清单、设备采购清单、验收单、装修进度确认单、项目工作量统计卡等核算资料进行核对，检查存货盘点表数量及金额与账面是否存在差异。

（3）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存货盘点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存货监盘的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存货执行了以下监盘程序：

(1) 计划存货监盘工作，了解和获取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其存货盘点制度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价盘点是否合理；取得发行人盘点计划，获取被审计单位的存货项目清单以及存货地点清单。

(2) 编制存货监盘计划，并将计划传达给参与监盘的项目组成员。

(3) 观察管理层制订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检查现场的存货摆放情况、询问与观察装修工程的进度是否与完工进度确认单相符，存货盘点人员是否按照既定的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程序、对整个盘点过程实施恰当的监督。

(4) 检查存货的施工情况，识别是否存在状态异常的存货。

(5) 执行抽盘程序，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并选取部分实物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报告期各期末抽盘比例分别为 56.58%、75.30%、80.07%和 89.03%。

(6) 监盘工作结束时，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盘点，取得并复核发行人盘点结果汇总表，完成存货监盘小结。

(7) 监盘结果显示，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存货公司存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记录一致，不存在差异，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 21、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 191.91 万元、704.57 万元、971.11 万元和 697.78 万元。2018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 2017 年末增加 512.65 万元，同比增长 267.13%。

请发行人：

(1) 按票据期限进行分类，补充披露应收票据余额构成，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明细变动情况，各期收款金额中票据收款占比，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票据收款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 补充披露 2018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3) 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名的客户及金额，并说明与销售业务

的匹配性；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贴现情况，包括承兑银行、是否到期、是否附追索权等，分析对现金流的影响，并分别披露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余额、期后兑付情况，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5) 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坏账计提的具体标准和计算方法，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 补充披露发行人应收票据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和执行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票据期限进行分类，补充披露应收票据余额构成，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明细变动情况，各期收款金额中票据收款占比，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票据收款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一) 按票据期限进行分类，补充披露应收票据余额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按票据期限分类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票据类型	按票据期限分			余额
		3个月内	3-6个月内	7-12个月内	
2018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80.00	265.08	-	345.08
	商业承兑汇票	184.84	166.69	81.36	432.89
	合计	264.84	431.77	81.36	777.97
2019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93.03	317.48	-	410.52
	商业承兑汇票	148.79	184.51	313.15	646.44
	合计	241.82	501.99	313.15	1,056.96
2020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	120.00	-	420.00
	商业承兑汇票	-	53.71	640.22	693.93
	合计	300.00	173.71	640.22	1,113.93
2021年9月末	银行承兑汇票	-	45.72	92.99	138.72
	商业承兑汇票	-	94.09	423.60	517.69
	合计	-	139.81	516.59	656.40

(二) 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明细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9月				
项目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期初账面余额	400.00	20.00	693.93	1,113.93
加：本期增加	138.72	537.57	386.78	1,063.06
减：到期承兑	400.00	557.57	563.02	1,520.59
本期贴现	-	-	-	-
本期背书	-	-	-	-
期末账面余额	138.72	-	517.69	656.40
2020年度				
项目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期初账面余额	-	410.52	646.44	1,056.96
加：本期增加	400.00	199.96	724.55	1,324.51
减：到期承兑	-	346.23	677.06	1,023.29
本期贴现	-	10.00	-	10.00
本期背书	-	234.25	-	234.25
期末账面余额	400.00	20.00	693.93	1,113.93
2019年度				
项目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期初账面余额	-	345.08	432.89	777.97
加：本期增加	-	648.78	975.97	1,624.75
减：到期承兑	-	583.34	762.42	1,345.76
本期贴现	-	-	-	-
本期背书	-	-	-	-
期末账面余额	-	410.52	646.44	1,056.96
2018年度				
项目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期初账面余额	-	102.00	104.89	206.89
加：本期增加	-	395.08	470.44	865.53
减：到期承兑	-	152.00	142.44	294.44
本期贴现	-	-	-	-
本期背书	-	-	-	-
期末账面余额	-	345.08	432.89	777.97

注：2021年1-9月应收票据到期承兑中有246.50万为到期未付付款转入应收账款。

（三）各期收款金额中票据收款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款金额中票据收款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票据收款金额	1,274.08	1,033.29	1,345.76	294.44
收款总金额	42,994.47	55,393.47	50,729.03	39,647.27
占比	2.96%	1.87%	2.65%	0.74%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款中票据收款方式占比较低。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票据收款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票据收款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丝路视觉	风语筑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2021年1-9月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957.29	4,735.13	13.00	582.78
	当期营业收入	88,042.82	224,728.84	106,872.22	46,844.13
	占比	1.09%	2.11%	0.01%	1.24%
2020年度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508.61	3,430.28	15.80	903.79
	当期营业收入	100,419.02	225,630.19	13,516.29	64,703.42
	占比	0.51%	1.52%	0.12%	1.40%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	3,125.42	384.48	971.11
	当期营业收入	91,641.07	202,991.52	41,177.99	55,035.27
	占比	0.00%	1.54%	0.93%	1.76%
2018年度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834.09	4,764.98	-	704.57
	当期营业收入	72,295.69	170,836.13	44,849.31	41,048.59
	占比	1.15%	2.79%	0.00%	1.7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综上，应收票据结算占收入比例较低是同行业公司的普遍特点。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票据收款情况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二、补充披露 2018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 2017 年末增加 512.65 万元，同比增长 267.13%，2018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长的原因如下：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业务规模的增长，2018 年部分客户与公司采用承兑汇票结算导致，其中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具汇票 100.00 万元，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汇票 100.00 万元，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汇票 85.00 万元，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开具汇票 60.08 万元。

三、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名的客户及金额，并说明与销售业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的客户及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比率	该应收票据对应的项目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期间
2021 年 1-9 月或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获嘉）有限公司	158.78	24.19%	107.44	2020 年度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西安长安）发展有限公司	115.00	17.52%	318.26	2021 年度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94.09	14.33%	87.28	2021 年度
	菏泽瑞源水务有限公司	50.00	7.62%	1,142.17	2020 年度
	武汉市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77	7.13%	59.55	2020 年度
2020 年度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26.93%	859.23	2020 年度
	嘉鱼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7.26	12.32%	537.43	2018 年度
	山东水发天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98%	1,141.65	2020 年度
	恒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8.56	8.85%	92.98	2019 年度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西安长安）发展有限公司	50.00	4.49%	318.26	2021 年度
2019 年度或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积微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8.54%	327.99	2019 年度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137.48	14.16%	302.56	2017 年度
	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8.00	9.06%	107.60	2019 年度

期间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比率	该应收票据对应的项目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期间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获嘉）有限公司	73.09	7.53%	107.44	2020年度
	中核珞珈（武汉）智慧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8.03	4.95%	414.26	2018年度
2018年度或 2018年12月 31日	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4.19%	472.19	2017年以前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4.19%	483.92	2018年度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	12.06%	523.00	2018年度
	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60.08	8.53%	512.66	2018年度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5	4.38%	233.79	2017年以前

公司应收票据均来自于客户，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与其对应的销售业务规模相匹配，但由于公司收入确认按时点确认，业务收款按项目进度收款开票，客户出票时间不同，形成不同期限的期末的应收票据，所以客户应收票据余额的年份与其确认的收入期间存在差异。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贴现情况，包括承兑银行、是否到期、是否附追索权等，分析对现金流的影响，并分别披露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余额、期后兑付情况，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贴现情况，包括承兑银行、是否到期、是否附追索权等，分析对现金流的影响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不存在票据贴现情况，2020年公司应收票据贴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是否到期	贴现情况	金额
2020年度	期末已到期	已贴现已到期	10.00
	期末未到期	已贴现未到期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是否到期	背书转让情况	承兑银行			合计	是否附追索权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自贡银行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		

期间	是否到期	背书转让情况	承兑银行			合计	是否附追溯权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自贡银行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		
2021年1-9月	期末已到期	已背书已到期	-	-	-	-	-
	期末未到期	已背书未到期	-	-	-	-	-
	合计	背书转让金额	-	-	-	-	-
2020年度	期末已到期	已背书已到期	154.25	30.00	-	184.25	
	期末未到期	已背书未到期	-	-	50.00	50.00	是
	合计	背书转让金额	154.25	30.00	50.00	234.25	
2019年度	期末已到期	已背书已到期	137.48	-		137.48	是
	期末未到期	已背书未到期	-	-		-	
	合计	背书转让金额	137.48	-		137.48	
2018年度	期末已到期	已背书已到期	-	-		-	
	期末未到期	已背书未到期	-	-		-	
	合计	背书转让金额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时因未产生现金流，因此报告期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时不影响现金流量表。

(二) 分别披露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余额、期后兑付情况，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报告期内，除2020年度发生应收票据贴现10万元并于期末到期外，公司不存在贴现票据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各期末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	50.00	-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137.48	-
合计	-	50.00	137.48	-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50.00	137.48	-
期后兑付金额	-	50.00	137.48	-
兑付比例	-	100.00%	100.00%	-

报告期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包括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自贡银行和平安银行，其中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和自贡银行未在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之列，属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附追溯权的已背书期末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未终止确认；2020年银行承兑汇票50万元的承兑银行为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该银行在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之列，属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该银行承兑汇票可以终止确认。

五、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坏账计提的具体标准和计算方法，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坏账计提的具体标准和计算方法

（1）应收票据（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2) 应收票据（适用于 2018 年及以前）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相应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采用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二)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与实际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或内容	2021 年 9 月末或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末或 2020 年度	2019 年末或 2019 年度	2018 年末或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73.63	210.14	85.85	73.41
当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	246.50	-	-	-

发行人报告期内除2021年1-9月发生246.50万商业承兑汇票因到期未获付款转入应收账款并按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期间未发生应收票据到期未获收款或因背书而被追溯发生损失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应收票据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和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制定的《应收票据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票据的接收与发出审核、登记保管、贴现或背书及到期承兑、财务入账处理等一系列具体处理流程，保证了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安全性。具体如下：

①应收票据的审批：应收票据的取得和贴现必须经由保管票据以外的主管人员批准，财务人员在接受应收票据时，要按照《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仔细审核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收回的票据为非统一发票抬头客户正式背书，因而未能如期兑现或交货尚未收回货款，其经办业务员应负责赔偿售价或损失；

②应收票据的登记保管：设置《应收票据台账》，详细记载每一单票据的信息，包括回款单位、票据种类、票据编号、出票人、承兑银行、票面金额、出票日期、到期日期、收回情况等信息；出纳在核查票据后应及时更新《应收票据台账》及归档，并由财务人员进行复核并记账；应收票据由出纳负责管理，不得私自挪用。若发生票据遗失，相关责任人应当立即通知财务负责人，及时办理相关挂失手续，对重大事故，财务负责人应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③应收票据背书与收款：票据在背书时需由相关人员提交《付款申请单》，《付款申请单》中需列明供应商名称、付款方式及付款金额，《付款申请单》需经财务负责人、总经理逐级审批；供应商收取票据时，供应商需在票据上加盖财务专用章，公司财务取得签章的收据，财务人员经核对无误后进行记账处理。票据贴现时，由出纳提出贴现申请后，交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进行审批。票据到期承兑，财务部门定期检查票据是否存在到期和超期的情况财务人员对于即将到期的应收票据，应及时向付款人提出付款，对已贴现的票据应在备查簿中登记，以便日后追踪管理；

④工作的移交：票据保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应编制票据移交明细表，在财务负责人的监督下逐笔确认移交，确认无误后，由监督人和后任财务人员在交接明细表上签名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已合理设计、建立上述应收票据管理制度，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向财务部门了解公司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取得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对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2、向财务部门了解公司与应收票据坏账政策计提相关的内控制度、政策，并评价其是否合理或公允。

3、执行分析性程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与营业收入比，分析公司相关指标或比例是否合理。

4、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变化的合理性，特别是 2018 年末公司票据增长的原因，并检查相关票据及交易的真实性。

5、取得并检查公司应收票据台账，检查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与贴现情况，结合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6、取得并检查应收票据出票人或前手背书人与公司之间的合同及交易，检查是否基于真实的业务交易。

7、通过监盘程序等，检查公司期末票据的真实性及出票人、承兑人、期限等主要信息的准确性，及是否存在逾期情况，期后处理情况。

8、复核公司关于应收票据组合分类、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计提比例等合理性，并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执行重新测算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按要求对票据期限进行分类，并补充披露应收票据余额构成，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明细变动情况，各期收款金额中票据收款占比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与营业收入比重；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合理，与同行业公众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公司 2018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是基于真实的业务交易，变动合理。

3、公司已按要求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名的客户及金额，其均来自于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其销售规模相匹配。

4、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贴现情况，包

括承兑银行、是否到期、是否附追索权等，并分别披露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余额、期后兑付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已背书转让、贴现的应收票据终止或未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公司已按要求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坏账计提的具体标准和计算方法，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公司已按要求补充披露应收票据相关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合理设计并建立健全应收票据的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

问题 22、关于非流动资产。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7.18 万元、3,782.77 万元、3,736.69 万元和 3,698.57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22 万元、66.20 万元、349.89 万元和 420.80 万元，2019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283.6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购置软件导致。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公司无形资产-软件的具体构成，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账面价值增长较快的原因；

(2) 对比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率、无形资产摊销率，补充披露折旧、摊销政策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无形资产-软件的具体构成，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账面价值增长较快的原因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软件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用途	2021 年 9 月末 账面价值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管理类软件	日常办公、管理、营销	352.33	282.60
技术类制作软件	制作用	60.63	90.96
合计		412.95	373.57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都是公司制作、管理、销售营销等在用的软件，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公司2019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283.69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提升一体化信息管理水平投资270万元购买ERP系统软件；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23.68万元，主要是新购置制作用制图软件。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39.39万元，主要是新购置制作用软件。

二、对比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率、无形资产摊销率，补充披露折旧、摊销政策的合理性

（一）对比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率，补充披露折旧的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率与同行业对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指标	2021年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丝路视觉	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未披露	6,958.69	6,036.86	6,790.28
	本期计提	未披露	922.43	799.55	905.88
	固定资产折旧率	未披露	13.26%	13.24%	13.34%
风语筑	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未披露	28,454.72	28,258.05	27,035.76
	本期计提	未披露	2,118.04	2,229.06	2,048.63
	固定资产折旧率	未披露	7.44%	7.89%	7.58%
华凯创意	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未披露	8,725.66	8,809.43	8,784.02
	本期计提	未披露	430.62	435.62	474.96
	固定资产折旧率	未披露	4.94%	4.94%	5.41%
凡拓数创	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6,431.15	6,217.80	6,166.40	6,043.69
	本期计提	333.39	360.26	314.79	269.72
	固定资产折旧率	5.18%	5.79%	5.10%	4.4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率与同行业的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各公司资产结构不同所致。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未披露固定资产构成，2020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及构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或内容	丝路视觉	风语筑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一、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97.81	18,214.44	4,237.68	2,660.70
运输设备	109.03	190.82	181.44	207.26
电子设备	2,488.97	-	83.46	684.30
办公设备	687.63	425.09	-	143.62
专用机械设备	-	12.19	20.32	-
其他设备	-	126.42	50.61	-
固定资产装修及改良	-	193.26	-	-
合计	3,583.45	19,162.22	4,573.51	3,695.88
二、结构比：				
房屋建筑物	8.31%	95.05%	92.66%	71.99%
运输设备	3.04%	1.00%	3.97%	5.61%
电子设备	69.46%	0.00%	1.82%	18.52%
办公设备	19.19%	2.22%	0.00%	3.89%
专用机械设备	-	0.06%	0.44%	0.00%
其他设备	-	0.66%	1.11%	0.00%
固定资产装修及改良	-	1.01%	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丝路视觉的电子设备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较高，风语筑、华凯创意与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中关于折旧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

类别	丝路视觉	风语筑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房屋建筑物	4.75	4.85	1.9-4.75	2.38-4.75
运输设备	19.00	24.25	23.75	11.88
电子设备	19-31.67	19.40	31.67	19.00
办公设备	19-31.67	19.40-32.33	9.5-31.67	19.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除运输设备外折旧政策年折旧率位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折旧率区间以内，与同行上市公司年折旧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运输设备主要系公司购置的用于日常运营的车辆，根据2013年开始实施的《机动车强制报

废标准规定》，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无使用年限限制，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 8 年，折旧年限是公司根据运输设备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的，2020 年末公司运输设备占固定资产结构比 5.61%，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与同行公司相比，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同行业公司间实际综合折旧率的差异主要是各公司资产结构不同所致。公司基于相关资产性质、和使用情况对预计未来可使用年限的估计而制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能够合理反映公司相关资产预计未来可使用年限，具有合理性。

（二）对比同行业公司无形资产摊销率，补充披露摊销政策的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中关于摊销年限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丝路视觉	风语筑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软件	5 年	3 年	3 年	5 年
商标以及专利	5 年	-	5-10 年	10 年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位于同行上市公司摊销区间内，与同行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合理。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期末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清单，向使用部门了解资产的购置时间、性质及用途、可使用年限及状态等资产信息；
- 2、向财务部门了解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其制定依据，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与摊销政策，并评价其合理性；
- 3、检查期末重要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初始入账的合同、验收报告、入账凭证等，特别是报告期内新增的重要资产的购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期末无形资产都是公司制作、管理等正在用的软件，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
- 2、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合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

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23、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对 2017 年-2019 年的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原因主要包括对数字一体化项目由原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调整为终验法、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政府补助会计处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性质、原因、重要性与累积影响程度，差异调整的依据以及会计师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2) 补充披露发行人目前财务人员配备、核算系统配备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与执行情况等，说明能否确保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3) 结合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影响等说明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性质、原因、重要性与累积影响程度，差异调整的依据以及会计师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一) 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的性质、重要性与累积影响程度

差错更正调整前后，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发生变更，公司2018-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后 金额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62,602.63	62,631.34	52,153.37	53,567.30
归属于母 公司的股 东权益合 计	36,429.43	36,327.54	32,645.41	28,812.93
归属于母 公司所 有者的净 利润	5,298.43	5,297.59	4,176.20	3,593.15

营业收入	55,035.27	55,035.27	43,523.76	41,048.59
------	-----------	-----------	-----------	-----------

差错更正调整前后，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发生变更，公司2018-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后变动金额 及比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比率 (%)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
资产总额	28.71	0.05	1,413.92	2.71
归属于母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	-101.88	-0.28	-3,832.48	-1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0.84	-0.02	-583.05	-13.96
营业收入	-	-	-2,475.17	-5.69

注：变动比率=变动金额/原始财务报表金额

如上表所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等影响均比较小，变动比率±13%左右，相关偏差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使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二）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差异调整的依据以及会计师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1) 2018年度

2018年度申报合并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	777.97	704.57	-73.41
应收账款	24,894.88	19,615.63	5,279.25
预付款项	805.70	724.98	-80.72
存货	1,594.17	7,802.31	6,208.14
其他流动资产	148.57	838.52	68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3.59	1,052.81	-50.79
资产总计	52,153.37	53,567.30	1,413.92
应付账款	9,741.35	9,917.99	176.64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金额
预收款项	1,153.09	7,565.77	6,412.68
应交税费	2,653.03	884.66	-1,768.36
其他应付款	209.89	155.97	-53.92
其他流动负债	-	824.61	824.61
递延收益	771.24	458.37	-312.88
负债合计	19,384.31	24,663.09	5,278.78
盈余公积	1,410.83	1,100.29	-310.53
未分配利润	7,456.13	3,934.18	-3,521.95
少数股东权益	123.65	91.28	-32.37
股东权益合计	32,769.07	28,904.21	-3,864.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153.37	53,567.30	1,413.92
营业总收入	43,523.76	41,048.59	-2,475.17
营业收入	43,523.76	41,048.59	-2,475.17
营业总成本	36,966.20	35,297.02	1,669.18
营业成本	26,101.25	24,351.60	1,749.65
销售费用	5,344.14	5,386.14	42.00
管理费用	2,894.26	2,910.08	15.82
研发费用	2,593.64	2,616.30	22.65
资产减值损失	-2,230.77	-2,297.09	-66.32
其他收益	231.58	476.79	245.21
营业利润	4,558.38	3,931.28	-627.10
营业外收入	123.40	161.30	37.91
利润总额	4,642.73	4,053.54	-589.20
所得税费用	536.96	469.49	-67.48
净利润	4,105.77	3,584.05	-521.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6.20	3,593.15	-583.05
少数股东损益	-70.43	-9.10	6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1.27	2,367.37	86.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5.94	6,979.84	-86.10

2018 年差错更正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调整依据及会计师所履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序号	调整项目	具体内容及原因	调整依据	实施的审计程序
1	应收票据	对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减值测算表	1、检查了应收票据合同台账；2、对应收票据减值准备测算。
2	应收账款	1、公司对数字一体化项目由原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其中包含的单独计价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部分，仍在相关服务成果提交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调整为一次性确认收入后，调减应收账款；2、对调整后的应收账款重新计提减值准备。	试运行确认书、验收单、货验收报告等，应收账款减值测算表	1、检查项目合同、阶段验收资料，试运行确认书或验收单、或验收报告，按项目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时进行调整；2、对客户进行了发函，并对回函结果进行了核实，编制了函证汇总表；3、对客户进行了访谈，核实项目情况；4、对公司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业务流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3	预付款项	对漏结转的材料、设备款调整确认成本。	调整项目成本明细、合同、送货单、签收单、完工进度确认表	1、检查项目成本明细表，核实调整项目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2、检查调整项目的合同、送货单、进度确认单等；3、对供应商进行函证，并对回函结果进行了核实，编制了函证汇总表。
4	存货	1、广州市国家档案馆项目已于 2016 年整体验收，将存货挂账余额结转至当期损益；2、对期末制作成本中属于未中标的前期策划费转入销售费用；3、部分项目期末制作成本补结转入营业成本；4、公司对数字一体化项目由原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其中包含的单独计价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部分，仍在相关服务成果提交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调整为一次性确认收入后，调增存货；5、根据存货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	调整项目成本明细、合同、送货单、签收单、结算单，存货跌价测算表	1、检查项目成本明细表，对实际已发生但记录的成本进行调整入账；2、检查调整项目的合同、送货单、进度确认单等；3、核查存货减值明细表和减值测试依据。

序号	调整项目	具体内容及原因	调整依据	实施的审计程序
5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对数字一体化项目由原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其中包含的单独计价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部分，仍在相关服务成果提交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调整为一次性确认收入后，调整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测算表	复核企业所得税测算表。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调整影响的跌价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测算表	复核递延所得税测算表
7	应付账款	公司对数字一体化项目由原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其中包含的单独计价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部分，仍在相关服务成果提交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调整为一次性确认收入后，对跨期的成本进行调整。	调整项目成本明细表	1、检查项目成本明细表，核实调整项目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2、检查调整项目的合同、送货单、进度确认单等；3、对供应商进行了发函，并对回函结果进行了核实，编制了函证汇总表；4、对供应商进行访谈，核实采购情况。
8	预收款项	1、对已开票已申报的增值税的入账差异进行调整；2、公司对数字一体化项目由原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其中包含的单独计价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部分，仍在相关服务成果提交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调整为一次性确认收入后，原应收账款负值调整为预收账款。	增值税税差调整明细表	1、检查公司提供的增值税税差调整明细表，核实预开票部分内容；2、对公司收入调整为一次性确认收入后的应收款项负值明细进行核查；3、对客户进行函证，并对回函结果进行了核实，编制了函证汇总表。
9	应交税费	1、对除公司母公司外的子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总额测算的企业所得税调整；2、将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增值税税差调整明细表、企业所得税测算表	1、复核公司编制企业所得税测算表；2、检查公司提供的增值税税差调整明细表，核实预开票部份调整入账；3、检查增值税申报表并与账上核对，核实公司将“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正确性。
10	其他应付款	将收到的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的政府补助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记录凭证及附件	检查记录凭证及附件。

序号	调整项目	具体内容及原因	调整依据	实施的审计程序
11	其他流动负债	将调整后的“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增值税税差调整明细表	检查增值税申报表并与账上核对，核实公司调整后的“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的正确性。
12	递延收益	1、追溯调整 2017 年以前已结题验收的“2014 年科技小巨人专项经费-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项目”补助项目；2、追溯调整 2017 年以前“第一批产业技术与项目资金”补助项目；3、追溯调整 2017 年以前“中小企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4、“2013 年政府拨款资产-2011 年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补助与资产相关，对应资产于 2018 年已摊销完毕，将剩余的补助金额结转至其他收益；5、追溯调整“2010 年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政府补助项目已于 2018 年完成验收。	政府补助台账、文件及验收资料	检查政府补助台账、文件及验收资料。
13	盈余公积	公司对调整事项影响的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进行了追溯调整。	-	重新计算
14	未分配利润	公司对调整事项影响的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进行了追溯调整。	-	重新计算
15	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对调整事项影响的少数股东权益进行了追溯调整。	-	重新计算
16	营业收入	1、公司子公司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实际收取自购自用房产的委托经营收益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应当冲减当年返租费用；2、调整合并层面抵销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差异；3、公司对取得的未中标项目投标补偿金在其他业务收入核算，重分类调整至营业外收入；4、公司对数字一体化项目由原采	试运行确认书、验收单或验收报告	1、检查项目合同、阶段验收资料，试运行确认书、验收单或验收报告；2、对客户进行了发函，并对回函结果进行了核实，编制了函证汇总表；3、对客户进行了访谈，核实项目情况；4、对公司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业务流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序号	调整项目	具体内容及原因	调整依据	实施的审计程序
		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其中包含的单独计价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部分，仍在相关服务成果提交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调整为一次性确认收入后，调整营业收入。		
17	营业成本	1、广州市国家档案馆项目已整体验收，将存货余额结转至当期损益；2、调整合并层面抵销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差异；3、调整应计入销售费用的支出计入营业成本；4、调整应计入管理费用的支出计入营业成本；5、调整应计入研发费用的支出计入营业成本；6、公司子公司上海凡拓 2018 年度实际收取自购自用房产的委托经营收益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应当冲减当年返租费用；7、公司对数字一体化项目由原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其中包含的单独计价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部分，仍在相关服务成果提交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调整为一次性确认收入后，调整营业成本；8、售后维修费用重分类至销售费用。	调整项目成本明细表、合同、送货单、签收单、结算单。	1、检查项目成本明细表，核实调整项目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2、检查调整项目的合同、送货单、进度确认单等；3、检查售后维修费用台账。
18	销售费用	1、将期末制作成本中属于未中标的前期策划费转入销售费用；2、调整应计入销售费用的支出计入营业成本进行调整；3、公司子公司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实际收取自购自用房产的委托经营收益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应当冲减当年返租费用；4、将销售费用中不属于售后维修费用重分类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	售后维修费用台账	1、检查售后维修费用台账并进行了调整。2、检查了相关的记账凭证及原始附件，调整了策划费用。

序号	调整项目	具体内容及原因	调整依据	实施的审计程序
19	管理费用	1、调整应计入管理费用的支出计入营业成本，调减营业成本并调增管理费用；2、公司子公司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实际收取自购自用房产的委托经营收益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应当冲减当年返租费用。	记账凭证及附件	检查记账凭证及附件
20	研发费用	调整应计入研发费用的支出计入营业成本。	研发费用台账	检查研发费用合同台账。
21	资产减值损失	1、对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2、公司对数字一体化项目由原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其中包含的单独计价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部分，仍在相关服务成果提交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调整为一次性确认收入后，按调整后的应收账款测试坏账准备调整；3、根据存货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调整。	应收票据减值测算表、应收账款减值测算表、存货跌价测算表	1、检查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减值测算表以及存货跌价测算表；2、检查公司减值或跌价政策。
22	其他收益	1、“2013年政府拨款资产-2011年服务业引导资金”政府补助项目与资产相关，对应资产部分于2018年已摊销完毕，将剩余的补助金额结转至其他收益；2、“2010年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政府补助，项目已于2018年完成验收，调整结转其他收益；3、对政府补助进行梳理，对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项目如促进民营企业经济发展专项奖励、个税手续费返还和稳岗补贴等调整至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台账、文件及验收资料	检查政府补助台账、文件及验收资料，并进行了调整。
23	营业外收入	1、对政府补助进行梳理，对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项目如促进民营企业经济发展专项奖励、个税手续费返还和稳岗补贴等调整至其他收益；2、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	政府补助台账、文件及验收资料	检查政府补助台账、文件及验收资料。

序号	调整项目	具体内容及原因	调整依据	实施的审计程序
		专项资金（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的政府补助结转至营业外收入；3、公司对取得的未中标项目投标补偿金在其他业务收入核算，调整至营业外收入。		
24	所得税费用	1、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补计提的坏账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2、对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金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3、对调整事项影响的当期所得税费用进行测算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测算表、企业所得税测算表	1、对企业所得税测算表进行重新测算；2、对递延所得税测算表进行重新测算。
25	少数股东损益	公司对调整事项影响的少数股东损益进行了追溯调整。	-	重新计算
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支付的税费进行进一步的梳理核对，追溯调整了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	货币资金日记账	1、复核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2、对异常的现金流量检查了记录凭证及原始附件；3、对现金流量进行了勾稽核对。
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支付的税费进行进一步的梳理核对，追溯调整了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	货币资金日记账	1、复核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2、对异常的现金流量检查了记录凭证及原始附件；3、对现金流量进行了勾稽核对。

2) 2019 年度

2019 年度申报合并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	833.62	971.11	137.48
存货	7,802.06	7,671.92	-13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8.58	1,289.93	21.36
资产总计	62,602.63	62,631.34	28.71
其他流动负债	1,550.74	1,688.23	137.48
负债合计	26,087.45	26,224.93	137.48
盈余公积	1,665.73	1,658.07	-7.65
未分配利润	8,768.23	8,673.99	-94.23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85.75	78.86	-6.89
股东权益合计	36,515.18	36,406.41	-108.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602.63	62,631.34	28.71
营业成本	33,631.32	33,693.49	62.17
销售费用	6,616.24	6,554.07	-62.17
资产减值损失	-	-3.68	-3.68
营业利润	6,087.56	6,083.88	-3.68
利润总额	6,240.45	6,236.77	-3.68
所得税费用	970.15	966.59	-3.56
净利润	5,270.30	5,270.18	-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8.43	5,297.59	-0.84
少数股东损益	-28.14	-27.41	0.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8.77	3,958.30	1,37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8.37	2,371.70	4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8.72	8,000.64	1,35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9.19	3,943.47	-15.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0.77	3,705.05	-15.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29.61	18,013.89	-15.72

2019年度差错更正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调整依据及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序号	调整项目	具体内容及原因	调整依据	实施的审计程序
1	应收票据	对不应终止确认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进行了追溯调整。	应收票据台账	1、检查了应收票据合同台账；2、检查背书转让凭证及原始附件
2	存货	对报告期末的存货进行了跌价测试并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测算表	1、对企业提供的存货跌价测算表进行了重新测算；2、检查存货跌价政策是否合理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报告期末的存货的跌价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测算表	复核递延所得税测算表
4	其他流动负债	对不应终止确认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进行了追溯调整。	应收票据台账	1、检查了应收票据合同台账；2、检查背书转让凭证及原始附件

序号	调整项目	具体内容及原因	调整依据	实施的审计程序
5	盈余公积	公司对调整事项影响的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进行了追溯调整。	-	重新计算
6	未分配利润	公司对调整事项影响的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进行了追溯调整。	-	重新计算
7	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对调整事项影响的少数股东权益进行了追溯调整。	-	重新计算
8	营业成本	将在主营业务成本列示的售后维修费追溯重分类调整至销售费用；将在销售费用列示的不属于售后维修费用的营业成本进行了追溯重分类调整。	售后维修费用台账	检查企业提供的售后维修费用台账是否完整、准确。
9	销售费用	将在主营业务成本列示的售后维修费追溯重分类调整至销售费用；将在销售费用列示的不属于售后维修费用的营业成本进行了追溯重分类调整。	售后维修费用台账	检查企业提供的售后维修费用台账是否完整、准确。
10	资产减值损失	对报告期末的存货进行了跌价测试并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测算表	1、对企业提供的存货跌价测算表进行了重新测算；2、检查存货跌价政策是否合理
11	所得税费用	公司对调整事项影响的所得税费用进行重新测算并追溯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测算表、企业所得税测算表	1、对企业所得税测算表进行重新测算；2、对递延所得税测算表进行重新测算。
12	少数股东损益	公司对调整事项影响的少数股东损益进行了追溯调整。	-	重新计算
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对在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向使用受限的银行保证金账户发生的支付和收回以净额在现金流量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列报，公司进行了追溯重分类调整，对收回的金额和支付的金额分别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示。	货币资金日记账	1、复核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2、对异常的现金流量检查了记录凭证及原始附件；3、对现金流量进行了勾稽核对。
14	支付的各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支付	货币资金日	1、复核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

序号	调整项目	具体内容及原因	调整依据	实施的审计程序
	项税费	的税费进行进一步的梳理核对，追溯调整了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	记账	表；2、对异常的现金流量检查了记录凭证及原始附件；3、对现金流量进行了勾稽核对。
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支付的税费进行进一步的梳理核对，追溯调整了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2、公司对在2019年度在工商银行龙洞支行开设的尾号为“9479”的银行账户存放的使用受限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追溯调整了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货币资金日记账	1、复核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2、对异常的现金流量检查了记录凭证及原始附件；3、对现金流量进行了勾稽核对。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目前财务人员配备、核算系统配备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与执行情况等，说明能否确保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1、会计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财务中心设置财务总监岗，负责财务管理工作。财务中心下设财务管理部、会计部、项目核算部、资金管理部，分别设置报表分析、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总账会计、税务会计、费用会计、成本会计（会计BP）、出纳等岗位；分子公司下设分支机构财务部，设置财务负责人（经理/主管）、主管会计、成本会计、出纳岗位等。公司财务岗位设置完整，并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制度。

财务部工作人员均在公司工作、领薪，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财务人员共40人，财务人员的执业资格、工作年限情况如下：

（1）按执业资格划分：

执业资格	人数（人）	占比
高级会计师	1	2.50%
中级会计师	8	20.00%
注册会计师	2	5.00%
其他	29	72.50%
总计	40	100.00%

（2）按工作年限划分：

工作年限	人数（人）	占比
10年以上	4	10.00%
5-10年	12	30.00%
2-5年	20	50.00%
2年以下	4	10.00%
总计	40	100.00%

公司财务人员均经过严格筛选聘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财务工作。

2、核算系统配备

公司使用 ERP 管理系统进行业务管理和财务核算，其中财务核算系统包括总账、资金管理、费用管理、应收管理、应付管理、采购管理及存货核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报表管理等核算模块。公司配备的 IT 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能够有效的履行赋予的系统管理和运行职责，公司管理层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系统权限设置合理、信息安全可靠，且系统运行良好，从而保证了业务管理及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与执行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一套完整的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及业务开展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与会计核算工作相关的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审批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销售、回款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上述制度对公司财务工作提供指导及要求规范，在财务工作的基本要求、分工与职责、资金管理、采购管理与核算、销售管理与核算、税务处理与核算等影响财务工作的各个方面明确了具体规范措施。

在报告期内，公司制度持续完善健全，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确保了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结合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影响等说明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结合本题第（一）题回复中对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影响分析，报告期内，

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各年度净利润影响数在原始财务报表的±13%左右，相关偏差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使用造成重大影响，且相关调整事项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已陆续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1)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总监对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财务人员配备齐全，相关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公司对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控制。

(2) 公司制定了一套完整的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及业务开展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审批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销售、回款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对包括财务核算方法、各主要业务流程的控制、授权审批权限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范。以保证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同时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3) 公司依据国家会计制度及公司相关规范的要求，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保管和会计工作交接办法，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充分发挥会计的监督职能；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对生产经营活动及其成果进行有效核算，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报告期末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财务制度及部门规章，了解财务不相容岗位工作内容，核实实际执行是否达到有效控制；

2、获取财务人员名册、专业资质证书、简历，核实财务在岗人员是否具备职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资格；

3、查看公司人财务系统模块设置，了解整体系统配置、人员权限设定、财务数据录入、凭证生成、报表生成及内附审批流程，核实是否与财务制度规定保持一致；

4、了解发行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编制财务报告环节关键的业务活动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5、在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时，针对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较多的调整事项的情况，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关注并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财务部门、业务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2) 了解公司组织架构及具体业务流程，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评估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

(3) 对公司重要循环，如货币资金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制作循环、长期资产循环等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4) 复核调整事项的性质及原因，逐项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复核支持调整事项的相关依据，检查调整的合理性、准确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按要求补充披露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性质、原因、重要性与累积影响程度，差异调整的依据以及所履行的审计程序，相关调整事项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已按要求补充披露公司目前财务人员配备、核算系统配备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与执行情况等，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各年度净利润影响数为原始财务报表的±13%左右，相关偏差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使用造成重大影响，且相关调整事项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

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问题 24、关于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951.16 万元、9,917.99 万元、12,748.76 万元和 12,877.65 万元；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309.69 万元、7,565.77 万元、5,937.18 万元和 5,197.54 万元，数字创意产品或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大部分按照合同约定收取 50%-60%款项。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是否存在账龄 1 年以上的款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2) 补充披露预收款项是否与合同金额及收入金额相匹配，2019 年末预收款项金额下降，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上升的原因；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预收款项金额对在手订单金额的覆盖率，是否存在账龄 1 年以上的大额预收款项，是否存在中止或终止订单。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是否存在账龄 1 年以上的款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 以内	13,975.19	73.30%	13,242.62	78.01%	10,395.13	81.54%	7,930.61	79.96%
1-2 年	3,073.16	16.12%	2,506.67	14.77%	1,376.20	10.79%	1,064.33	10.73%
2-3 年	1,324.38	6.95%	598.10	3.52%	447.78	3.51%	380.40	3.84%
3 年 以上	693.89	3.64%	629.22	3.71%	529.65	4.15%	542.65	5.47%
合计	19,066.61	100.00%	16,976.60	100.00%	12,748.76	100.00%	9,917.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分别为1,987.38万元、2,353.63万

元、3,733.99万元和5,091.43万元，公司账龄1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逐年增加，增加原因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特别是制作或结算周期较长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结构占比逐年上升，相应的采购金额增长，尚未结算的采购金额增长导致公司账龄1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增长。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前五名1年以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性质或内容	余额	其中：1年以上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及材料	326.54	207.74	尚未结算
湖北智辉格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及材料	278.31	142.21	尚未结算
国艺天成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139.79	139.79	合同纠纷
广东洋艺建设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121.09	111.41	尚未结算
深圳市胜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外协	170.75	85.38	尚未结算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存在诉讼纠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年9月末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案件类型	存在纠纷原因
国艺天成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9.79	1-2年，2-3年	合同纠纷	因业主项目增项、减项工程款结算问题导致公司与供应商产生争议
上海鼎海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71.92	1-2年，2-3年	合同纠纷	业主方未与公司结算，导致公司未能与供应商结算，诉求拖欠装修款项
四川铁马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5.28	1-2年	合同纠纷	该供应商制作的部分内容未达到验收标准，其余款项未达到付款条件，导致供应商与公司产生争议
广州守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3年	合同纠纷	该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制作影片，影片未经公司验收，同时业主方也未使用，公司认为未达到付款条件，导致双方产生争议
珠海粤港建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18.39	1-2年，2-3年	合同纠纷	因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项目要求，目前正在与该供应商协商解决

公司已对期末存在较大纠纷的国艺天成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艺天成”）根据可能承担的额外负债计提预计负债，2019年4月25日，公司与国艺天成签订《万科首府未来城·智慧展厅装修合同》及附件，约定总价款

518.24万元，公司已付380.00万元。后因业主项目增项、减项工程款结算问题导致双方产生争议，发行人暂未支付剩余工程款。公司已支付工程款380.00万元，尚未支付工程款项（不含利息）预计不超过171.00万元，2021年9月末公司预计负债为根据2021年8月2日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与原合同金额的差额计提。

二、补充披露预收款项是否与合同金额及收入金额相匹配，2019 年末预收款项金额下降，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收入及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年9月末或2021年1-9月	2020年末或2020年度	2019年末或2019年度	2018年末或2018年度
期末预收款余额(①)		6,001.40	6,394.50	5,937.18	7,565.77
期末在手订单(②)		41,097.58	35,472.60	34,385.71	33,748.51
本期 主营 业务 收入	上年末项目收入(③)	14,451.30	19,691.57	18,774.60	10,815.93
	本年度项目收入(④)	32,392.83	44,991.75	36,241.35	30,189.7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⑤)	46,844.13	64,683.32	55,015.95	41,005.71
预收 款余 额与 主营 业务 收入 比	预收款余额与期末在手订单比(⑥=①/②)	14.60%	18.03%	17.27%	22.42%
	预收款余额与上年末项目收入比(⑦=去年①/③)	44.25%	32.47%	40.30%	49.09%
	预收款余额与收入比(⑧=①/⑤)	12.81%	9.89%	10.79%	18.45%

注：②期末在手订单：指上年年末有预收款部分对应的项目对应的订单；

③上年末项目收入：指上年年末有预收款项部分对应的项目所产生的收入；

④本年度项目收入：指上年末未有预收款部分的项目所产生的收入；

以上预收款余额含合同负债。

由于数字创意产业存在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产品或服务项目为定制化、个性化产品或项目，合同付款安排具有差异性，影响客户付款的因素较多，特别是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具有项目金额大、周期较长、付款不确定性等特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余额与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和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和偶然性。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占期末在手订单以及预收款项占下一年度来源于预收款项的项目收入比例总体上有所下降，即在手订单的预收款项覆盖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规模增长、项目经验增加，可选择的项目范围在增大，部分大项目所要求的预收款比例相对较低。具体而言，报告期初，受公司实力和项目经验所限，公司的项目规模一般较小，且一般要求较高的覆盖率；随着项目经验的增加以及公司整体实力的增强，公司项目规模在增大，而大项目由于业主方的原因覆盖率会有所减少。因此导致随着公司项目数量的增加和项目规模的增大，预收款项的覆盖率会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各期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市场对数字展示的需求增加所致。因此，由前述表格可见，报告期内，来源于上年末预收项目的收入以及来源于当年项目的收入均有所增长，2019 年的收入较上年度增加。同时，由于前述原因，随着公司项目规模的增大，预收款项的覆盖率有所降低，因此 2019 年预收账款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预收款项金额对在手订单金额的覆盖率，是否存在账龄 1 年以上的大额预收款项，是否存在中止或终止订单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预收款项金额对在手订单金额的覆盖率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对在手订单金额的覆盖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在手合同或订单金额	期末预收款余额	预收款覆盖率
2018 年末	33,748.51	7,565.77	22.42%
2019 年末	34,385.71	5,937.18	17.27%
2020 年末	35,472.60	6,394.50	18.03%
2021 年 9 月末	41,097.58	6,001.40	14.60%

由于数字创意产业存在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产品或服务项目为定制化、个性化产品或项目，合同付款安排具有差异性，影响客户付款的因素较多，特别是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具有项目金额大、周期较长、付款不确定性等特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余额与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和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和偶然性。

在手订单的预收款项覆盖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规模增长、项目经验增加，可选择的项目范围在增大，部分大项目所要求的预收款比例相对

较低。具体而言，报告期初，受公司实力和项目经验所限，公司的项目规模一般较小，且一般要求较高的覆盖率；随着项目经验的增加以及公司整体实力的增强，公司项目规模在增大，而大项目由于业主方的原因覆盖率会有所减少。因此导致随着公司项目数量的增加和项目规模的增大，预收款项的覆盖率有所下降。

(二) 是否存在账龄 1 年以上的大额预收款项，是否存在中止或终止订单

公司各期末1年以上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1 年以上 预收账款 余额	账龄	未结转的原因	是否中止或 终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	1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143.80	1-2 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
	2	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9.04	1-2 年, 2-3 年	项目未结算	项目中止
	3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获嘉）有限公司	73.09	1-2 年	项目未结算	项目中止
	4	广州悦利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46.77	1-2 年, 3 年以上	项目未结算	项目中止
	5	广州星河湾商业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43.68	1-2 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
		合计	386.3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328.24	1-2 年	项目未结算	项目中止
	2	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	147.56	1-2 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 已在 2021 年 3 月确认收入 并结转
	3	南方电网传媒有限公司	89.84	1-2 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
	4	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9.04	1-2 年, 2-3 年	项目未结算	项目中止
	5	广州星河湾商业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42.49	1-2 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
		合计	687.1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江西华赣创意传播有限 公司	190.79	1-2 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 已在 2020 年 确认收入并 结转
	2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60.60	1-2 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 已在 2020 年 确认收入并 结转
	3	新疆德福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59.13	1-3 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 已在 2020 年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1年以上 预收账款 余额	账龄	未结转的原因	是否中止或 终止
						确认收入并 结转
	4	北京润锦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56.60	1-2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 已在2020年 确认收入并 结转
	5	四川软通动力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41.85	1-2年	项目未结算	项目中止
		合计	408.98			
2018年12 月31日	1	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 员会	82.91	1-2年,3 年以上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 已在2019年 确认收入并 结转
	2	新疆德福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9.13	1-2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 已在2020年 确认收入并 结转
	3	上海新国煌置业有限公 司	28.00	1-2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 已在2019年 确认收入并 结转
	4	广西天昌投资有限公司	20.30	1-2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 已在2020年 确认收入并 结转
	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 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9.77	2-3年	项目未结算	正常履行
			合计	180.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预收款项前五名对应的项目不存在终止的情形，但存在少部分项目发生中止的情形，在业务执行过程中，由于客户资金计划、客户规划或需求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项目暂缓处于中止状态，属于行业正常现象，中止项目在外条件明确后，可能随时恢复并继续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存在少部分期后终止的情况，项目终止的，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终止协议约定的结算金额，将已收到无需退回的款项确认当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期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终止订单的金额分别为1,157.19万元、2,532.97万元、2,010.61万元和36.31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的比例分别为3.43%、7.37%、5.67%和0.09%，公司终止的合同占比较小，对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预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了解其 1 年以上未结算支付或结转收入的原因，并复核账龄分类的准确性。

2、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诉讼、纠纷及其进展情况，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诉讼或仲裁清单及其相关诉讼或纠纷资料。

3、获取预收账款相关的合同，查看销售合同的付款条件，核对预收款项内容，分析预收账款与收入金额的匹配程度。

4、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检查 2018 年末、2019 年末重要在手订单或合同对应的预收款情况，分析预收账款变化是否合理。

5、获取公司 2018 年末预收款项较大的项目在 2019 年度确认收入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会计入账凭证、银行收款单据等。

6、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大额一年以上预收款项相关合同，抽查相关账务处理凭证、验收单等项目资料，访谈项目人员，了解预收款项账龄较长的原因及项目进展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按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及期末 1 年以上主要应付账款情况、期末存在争议或纠纷信息；

2、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具有项目金额大、周期较长、付款不确定性等特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余额与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和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和偶然性；

3、来源于上年末预收项目的收入以及来源于当年项目的收入均有所增长，2019 年的收入增加；同时，随着公司项目规模的增大，预收款项的覆盖率有所降低，因此 2019 年预收账款有所下降；

4、公司已按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预收款项金额对在手订单金额的覆盖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预收款项情况及相关中止或终止信息。

问题 25、关于毛利率。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68%、40.67%、38.78%和 36.84%，其中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5.90%、49.67%、50.41%和 50.21%，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9.43%、49.90%、42.72%和 41.65%，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7.04%、34.34%、36.19%和 35.03%。

请发行人：

(1) 结合定价模式、成本构成、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补充披露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具体细分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2) 补充披露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存在较大差异；

(3) 分析并补充披露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4) 举例说明并补充披露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客户同类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 补充披露数字内容类服务和系统集成类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丝路视觉、风语筑、华凯创意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分析是否与同类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定价模式、成本构成、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补充披露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具体细分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细分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收入大类	主要产品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图像	7.98%	47.50%	6.90%	52.79%	7.49%	49.99%	10.35%	48.96%
	设计服务	1.89%	60.11%	1.74%	54.78%	2.53%	51.62%	2.34%	52.83%
	小计	9.87%	49.91%	8.64%	53.19%	10.02%	50.41%	12.68%	49.67%

收入大类	主要产品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影片	9.63%	40.28%	7.42%	39.88%	14.30%	42.44%	22.95%	50.31%
	数字互动软件	2.64%	46.35%	1.00%	46.41%	0.81%	47.74%	4.58%	47.87%
	小计	12.28%	41.59%	8.41%	40.65%	15.10%	42.72%	27.53%	49.90%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	24.29%	36.34%	21.28%	35.77%	20.65%	38.99%	12.41%	29.93%
	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	28.66%	37.97%	33.43%	33.78%	24.56%	38.90%	10.67%	29.77%
	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	21.04%	33.33%	24.58%	39.22%	25.38%	32.25%	29.12%	38.99%
	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案	3.35%	33.60%	2.94%	23.14%	3.21%	28.54%	6.74%	29.57%
	小计	77.34%	36.00%	82.24%	35.54%	73.80%	36.19%	58.94%	34.34%
其他服务	0.52%	21.76%	0.71%	41.31%	1.08%	52.75%	0.85%	46.8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0.00%	37.99%	100.00%	37.54%	100.00%	38.78%	100.00%	40.67%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67%、38.78%、37.54%和37.99%，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相对偏低，随着报告期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的增长，报告期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的毛利率略有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相比，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该业务的客户类别以及相应的定价模式、成本结构等因素所致。公司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以设计机构为主，而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在业务过程中有不同客户诉求，如数字内容播放时间、参数指标、使用方式等因素，其定价模式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而确定；另一方面，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工费用、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成本主要系人工和数字内容外协成本，因此均需要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复合型人才，且数字内容创作属于劳动密集型业务，人工成本占比较大，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较高；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服务部分客户通过招投标取得，其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而成本中除了人工费用和数字内容外协外，主要的成本还包括设备材料和装饰装修服务的采购；而设备材料和装饰装修等成本一般在与议价过程中较难取得溢价，因此，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较低。

（二）具体细分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1）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应用在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勘测设计等领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分别为49.67%、50.41%、53.19%和49.91%。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主要产品包括三维图像和设计服务，其中，三维图像系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三维图像的收入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比例分别为81.58%、74.73%、79.86%和80.90%，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三维图像的毛利率变动所致。报告期内，由于数字技术提高数字图像所要求的精度提高导致三维效果图制作的价格上升，三维图像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整体逐年上升，导致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亦呈总体上升之趋势。

随着公司技术上积累和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加大对技术难度更高、单位价值更的高端三维图像及设计市场的开拓，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每份合同的单价分别为1.50万元、1.57万元、1.77万元和1.95万元；此外公司对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团队进行扁平化管理，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团队人员效率，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毛利率上升。

（2）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主要产品包括三维影片及数字互动软件等。其中，三维影片系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三维影片的收入占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比例分别为83.36%、94.66%、88.14%和78.46%，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三维影片的毛利率变动所致。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9.90%、42.72%、40.65%和41.59%，报告期内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受该业务线的收入下降所致。受房地产行业低迷公司为房地产客户制作三维影片的业务有所影响，2019年度、2020年度动态数字创

意服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度下降 26.39%和 34.50%；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成本主要为公司人员成本，人员成本具有一定刚性，下降幅度较少，2019 年、2020 年度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成本分别较上年仅下降 15.83%和 32.14%。鉴于业务量的减少，而人工成本相对刚性，因此，该业务的毛利率在 2019 年、2020 年度有所下降。

(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4.34%、36.19%、35.54%和 36.00%。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系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展示服务，其定价依据主要结合以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与客户谈判以及方案等会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包括数字创意产品和系统集成服务，其中数字内容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而系统集成服务中的配套基础装饰和设备安装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不同项目的类型、项目复杂程度、规模大小、展示手段均有所不同，因此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均有差异。随着数字一体化项目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报告期数字展示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有所波动。

二、补充披露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收入	5,751.58	100.00%	5,442.54	100.00%	8,309.62	100.00%	11,287.94	100.00%
成本	3,359.74	58.41%	3,229.91	59.35%	4,759.77	57.28%	5,654.98	50.10%
其中：直接成本	1,431.99	24.90%	980.10	18.01%	1,886.20	22.70%	3,009.86	26.66%
直接人工	1,667.90	29.00%	1,988.29	36.53%	2,566.68	30.89%	2,259.61	20.02%
间接费用	259.86	4.52%	261.52	4.81%	306.88	3.69%	385.51	3.42%
毛利	2,391.84	41.59%	2,212.63	40.65%	3,549.85	42.72%	5,632.96	49.90%
毛利率		41.59%		40.65%		42.72%		49.90%

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和直接成本，其中直接成本为外协制作产生的相关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受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该业务线收入持续下滑；业务量的下降直接影响外协的成本，公司直接成本随着收入的下降而大幅减少；但主要由于人力资源成本具有一定刚性，一定时间内较难根据业务量调整，总体而言成本的下降较收入的下降幅度要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持续下降系公司该业务线毛利率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9.90%、42.72%和 40.65%和 41.59%。2019 年度，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26.39%，相应地，该业务的直接成本下降 37.33%，但当年的直接人工仍上升 13.59%，综合而言当年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成本仅较上年度下降 15.83%，导致 2019 年度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从上年度 49.90%下降至 42.72%；2020 年度，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下降 34.50%，而直接成本下降 48.04%、直接人工成本下降 22.53%，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成本下降 32.14%，导致 2020 年度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从上年度 42.72%下降至 40.65%。

同行业公司中，丝路视觉与公司的业务架构最为相似；风语筑与华凯创意均未有单独列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和丝路视觉的对比如下：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毛利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丝路视觉	未披露	48.36%	45.89%	51.25%
凡拓数创	41.59%	40.65%	42.72%	49.90%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丝路视觉（万元）	未披露	23,024.73	25,267.93	20,625.72
凡拓数创（万元）	5,751.58	5,442.54	8,309.62	11,287.94

注 1：风语筑与华凯创意未在定期报告和招股书披露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和成本。

注 2：丝路视觉的 CG 动态视觉服务与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类似。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整体低于丝路视觉且与其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为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业务规模较小所致。如上述分析，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且一定时期内其具有刚性，在一定时期内较难根据业务量的变化而调整，因此，收入与毛利率的变动

会正相关。报告期期初，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与丝路视觉差异不大，均为50%左右，相比而言丝路视觉的CG动态视觉服务规模较大；随着报告期内丝路视觉该业务实现增长，导致其毛利率处于上升趋势；而由于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受房地产行业的不景气影响，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下跌，导致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变动趋势和毛利率变动趋势均与丝路视觉不一致。

三、分析并补充披露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49.91%	53.19%	50.41%	49.67%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41.59%	40.65%	42.72%	49.90%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其业务特点与客户结构所导致。报告期内，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略有增长，主要是其客户结构比较稳定，一般均为长期合作的设计机构，以及公司在该业务拓展方向，逐渐偏向高精度效果图及规划类效果图，因此，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有部分客户来源于房地产业务，受房地产行业有所低迷的影响，报告期内，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有所下滑。

四、举例说明并补充披露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客户同类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数字化展馆业务，其定价依据主要以成本为基础，结合策划创意、方案设计、市场竞争程度及价格谈判、实施难度等会有所不同，具有个性化、非标准化的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 项目结构：数字一体化项目主要由数字内容和系统集成服务构成，数字内容包括三维效果图、设计服务、三维影片及数字互动软件等，由于专业化程度高，尤其对策划创意、设计及3D可视化技术要求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等数字内容技术含量较高，因此数字内容的价格溢价相对较高；而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是项目配套的装饰装修、设备及材料、其他集成服务等，设备材料及装饰装修等上游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价格较为透明，同时装饰装修亦有现成定额参考，因此系统集成服务溢价相对较低。因而若单个项目构成中数字内容部分与系统集成部分占比结构不同，则将影响项目的毛利率。

2) 项目所处地域：由于不同项目施工条件、展示手段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此外不同区域市场竞争存在差异，若项目所处区域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打开某区域的新市场，可能会采取加大项目的投入的方式，为后续的市场拓展打好基础，因此此类项目的毛利率也会受到影响。

3) 客户性质和资金预算：客户性质不同，项目所承载的文化、历史及商业价值有所不同，项目的商业附加值亦会有所差异；另外，若客户对于数字一体化项目的单位造价预算较高，则公司在总体设计和技术应用上的空间较大，项目的毛利率空间亦相对较大；反之项目的毛利率空间则会相对较低。

4) 其他因素：如项目复杂程度较高、时间要求紧，公司投入的人力物力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也会受到影响。此外若客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方案进行反复调整，公司投入人工、成本增加，相应也会影响毛利率。

①2021年1-9月主要项目毛利率

2021年1-9月，公司主要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较当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毛利率差异
1	西藏林芝市青少年科普中心布展项目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240.51	1,901.86	41.31%	5.31%
2	江门市档案中心项目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40.53	1,299.46	42.00%	6.00%
3	四川凉山州脱贫攻坚陈列馆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95.56	1,498.81	31.73%	-4.27%
4	广东顺德红岗科技城展厅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2,129.05	1,371.19	35.60%	-0.41%
5	民科园管委会创展中心布展项目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	2,018.99	898.79	55.48%	19.48%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较当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毛利率差异
		委员会				

2021年1-9月，公司主要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毛利率较平均毛利率相差超过10个百分点的项目包括民科园管委会创展中心布展项目，该项目的具体收入成本结构及毛利率分析情况如下：

民科园管委会创展中心布展项目的收入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成本构成占比		
项目	金额	占收入比例
收入	2,018.99	100.00%
成本合计	898.79	44.52%
其中：设备及材料	408.22	20.22%
数字内容外协	172.90	8.56%
其他集成服务费	86.39	4.28%
直接人工	184.34	9.13%
间接费用	46.94	2.32%
毛利	1,120.21	55.48%

2021年民科园管委会创展中心布展项目的毛利率为55.48%，较该年度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毛利率高19.48%，主要原因包括：

A、民科园管委会创展中心布展项目主要为设备类，包含一定的非标定制设备产品如机械矩阵、通电玻璃电动隔断、异形LED屏等。由于项目时间紧、现场管理难度大，设备安装调试难度高，在报价阶段考虑到设备均处于涨价周期中，但同时较早的开始对接设备采购并锁定优惠价格，使得项目毛利水平提升；

B、同时客户对展厅的要求比较高，主要需求系对标国内顶级的展厅，因此软件内容和影片的制作精良，产品溢价也较高。

②2020年度主要项目毛利率

2020年度，公司主要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较当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毛利率差异
1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226.55	1,609.81	50.11%	14.57%
2	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131.37	1,806.87	42.30%	6.76%
3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54.92	1,987.82	25.13%	-10.41%
4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466.04	1,730.66	29.82%	-5.72%
5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179.47	1,694.94	22.23%	-13.31%

2020年度，公司主要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毛利率较平均毛利率相差超过10个百分点的项目包括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和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上述项目的具体收入成本结构及毛利率分析情况如下。

A、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的收入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成本构成占比		
项目	金额	占收入比例
收入	3,226.55	100.00%
成本合计	1,609.81	49.89%
其中：设备及材料	491.39	15.23%
数字内容外协	291.90	9.05%
装饰装修	670.39	20.78%
其他集成服务费	38.35	1.19%
直接人工	84.10	2.61%
间接费用	33.68	1.04%
毛利	1,616.74	50.11%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的毛利率较当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毛利率高 14.57%的具体原因如下：

a、该项目应用了较多的数字互动软件及相关程序等创新技术，该项目的数字内容收入占项目比例为 40.80%，而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中数字内容平均占比为 35.90%，数字内容收入占比较高，拉高了该项目整体毛利率。

b、该项目运用了体感、四屏联动等创新展项，导致相应产品及服务附加值较高，数字内容毛利率高达 73.64%。此外由于公司此前已与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其他项目合作并取得客户的认可，基于对该客户原有素材的理解和二次开发，数字内容外协相对较少，导致该项目数字内容毛利率较高。

c、该项目客户对项目进度要求比较紧，且项目地处云南楚雄地区，考虑到货运、交通等各方面资源的调配因素，公司整体报价略高。

B、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2020 年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的收入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成本构成占比		
项目	金额	占收入比例
收入	2,654.92	100.00%
成本	1,987.82	74.87%
其中：设备及材料	1,713.88	64.55%
其他集成服务费	260.92	9.83%
直接人工	9.94	0.37%
间接费用	3.08	0.12%
毛利	667.10	25.13%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毛利率偏低，较当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的毛利率低 10.41%，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主要为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硬件采购及集成服务所产生的价格溢价较低，同时设备采购与安装于西藏林芝高海拔地区，考虑到设备运输、设备安装、调试及后期质保维护等因素，当地又缺少专业技术团队支持，因此公司采购成本也相应增加，项目整体毛利低。

C、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

2020年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的收入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成本构成占比		
项目	金额	占收入比例
收入	2,179.47	100.00%
成本	1,694.94	77.77%
其中：设备及材料	444.19	20.38%
数字内容外协	231.14	10.61%
装饰装修	747.99	34.32%
其他集成服务费	6.84	0.31%
直接人工	213.58	9.80%
间接费用	51.20	2.35%
毛利	484.53	22.23%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毛利率较当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毛利率低13.31%，主要原因为价格溢价较低的设备采购安装及配套装修占比较高，设备材料与装饰装修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38%和32.32%；此外，该项目招投标竞争激烈，公司考虑到项目较大、区域市场影响力、与东方今典集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等因素，报价偏低。

③2019年度主要项目的毛利率

2019年度，公司主要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合计	毛利率	较当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毛利率差异
1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9.59	2,159.63	39.16%	2.97%
2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3,439.26	1,794.21	47.83%	11.64%
3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39.88	1,551.64	41.22%	5.03%
4	沈阳万科首府未来	沈阳万科宸北置业	1,651.23	1,084.83	34.30%	-1.89%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合计	毛利率	较当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毛利率差异
	城项目	有限公司				
5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96.02	987.04	38.16%	1.97%

2019年，公司主要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毛利率较平均毛利率相差超过10个百分点的项目包括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该项目的收入成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成本构成占比		
项目	金额	占收入比例
收入	3,439.26	100.00%
成本	1,794.21	52.17%
其中：设备及材料	649.80	18.89%
数字内容外协	185.28	5.39%
装饰装修	622.94	18.11%
其他集成服务费	141.21	4.11%
直接人工	147.91	4.30%
间接费用	47.06	1.37%
毛利	1,645.06	47.83%

2019年度，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的毛利率为47.83%，较该年度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毛利率高11.64%，主要原因包括：A、该项目两馆合一，其中科技馆结合萍乡地方特色，采用互动体验、动手操作、VR体验等展示形式；少年儿童运动安源纪念馆展馆为国家级儿童红色基地，展陈独特且定制化要求高。两馆合一在项目商谈以及项目实施和管理中均产生一定的成本效益；B、该项目数字内容毛利较高主要是该项目涵盖了5D裸眼电影及数据可视化的算法开发和可视化集成管控模块，对实施人员技术要求高，该项目数字内容外协成本仅占该项目收入5.39%，数字内容部分的毛利率高达62.02%；C、该项目定制化设备的占比较高，而定制化设备本身涉及在设备中融合相关模块，其产品溢价也会较高。

④2018 年度主要项目的毛利率

2018 年度，公司主要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较当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毛利率差异
1	南昌红谷滩金融商务区展示中心项目及增补	上海绿地集团江西申江置业有限公司	1,882.84	1,232.51	34.54%	0.20%
2	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34.40	682.68	44.70%	10.36%
3	连云港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1,090.17	638.67	41.42%	7.08%
4	印江县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1,053.19	703.01	33.25%	-1.09%
5	吉林省检察院展馆项目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1,011.54	652.87	35.46%	1.12%

2018 年，公司主要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毛利率较平均毛利率相差超过 10 个百分点的项目包括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该项目的收入成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成本构成占比		
项目	金额	占收入比例
收入	1,234.40	100.00%
成本	682.68	55.30%
其中：设备及材料	160.99	13.04%
装饰装修-定制展陈	200.03	16.20%
装饰装修-基础装修	286.49	23.21%
直接人工	25.32	2.05%
间接费用	9.86	0.80%
毛利	551.72	44.70%

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革命人物和场景再现、油画、漆画、版画、展板展柜等定制展陈品、硬件系统集成等，该项目定制创意

要求较高，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基础党史素材进行创意艺术设计，设计创作需要历经创作设计稿、泥稿小样、专家评定等过程，样稿确定后再找供应商制作及现场喷绘，艺术创作成分较高；此外该项目时间要求较紧，因此该项目毛利率较高。

综上，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包括数字内容产品和系统集成服务，其中数字内容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而系统集成服务中的配套基础装饰和设备安装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不同项目的类型、项目复杂程度、规模大小、展示手段均有所不同，客户性质和资金预算也有所差异，因此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均有差异，因此若高毛利率的数字内容收入与低毛利率部分的系统集成收入占比结构不同，则将影响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毛利率。

五、补充披露数字内容类服务和系统集成类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丝路视觉、风语筑、华凯创意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分析是否与同类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同行业公司中，丝路视觉与公司的业务架构最为相似；风语筑与华凯创意均未有单独列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公司与丝路视觉关于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类型	公司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丝路视觉	未披露	45.95%	45.85%	42.07%
	凡拓数创	49.91%	53.19%	50.41%	49.67%

注 1：风语筑与华凯创意未在定期报告和招股书披露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和成本。

注 2：丝路视觉的 CG 静态视觉服务和 CG 动态视觉服务分别与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类似。

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稳步上升，与同行业公司丝路视觉趋势一致。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比丝路视觉略高，主要原因包括：

①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一直系公司的发展之本及优势所在，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多家著名设计机构保持长期合作；②公司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战略上亦主动选择高精度数字图像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和丝路视觉的对比如下：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毛利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丝路视觉	未披露	48.36%	45.89%	51.25%
凡拓数创	41.59%	40.65%	42.72%	49.90%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丝路视觉（万元）	未披露	23,024.73	25,267.93	20,625.72
凡拓数创（万元）	5,751.58	5,442.54	8,309.62	11,287.94

注1：风语筑与华凯创意未在定期报告和招股书披露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和成本。

注2：丝路视觉的CG动态视觉服务与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类似。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低于丝路视觉且与其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为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业务规模较小所致。如上述分析，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且一定时期内其具有刚性，在一定时期内较难根据业务量的变化而调整，因此，收入与毛利率的变动会正相关。报告期期初，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与丝路视觉差异不大，均为50%左右，相比而言丝路视觉的CG动态视觉服务规模较大；随着报告期内丝路视觉该业务实现增长，导致其毛利率处于上升趋势；而由于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受房地产行业的不景气影响，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下跌，导致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变动趋势和毛利率变动趋势均与丝路视觉不一致。

（二）数字展示与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的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丝路视觉	未披露	28.66%	24.39%	25.52%
风语筑	未披露	34.24%	29.21%	29.59%
华凯创意	未披露	17.75%	30.77%	26.53%
平均	未披露	26.88%	28.12%	27.21%
凡拓数创	36.00%	35.54%	36.19%	34.34%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一般而言，三维效果图、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数字沙盘、多数字媒体交互系统等数字内容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而配套基础装饰和设备安装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若高毛利率数字内容业务与低毛利率系

统集成服务部分占比结构不同，则将影响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成本构成细项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凡拓数创			项目名称	丝路视觉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设备及材料	25.66%	21.14%	22.97%	硬件及安装成本	19.67%	24.27%	22.94%
装饰装修	15.86%	21.07%	20.23%	项目实施费用	40.82%	42.26%	42.29%
数字内容外协及其他集成服务	15.05%	14.35%	12.93%				
人工成本	6.41%	5.86%	7.74%	人工成本	10.23%	8.44%	8.51%
间接费用	1.48%	1.39%	1.80%	租金及水电费用	0.62%	0.64%	0.74%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成本/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	64.46%	63.81%	65.66%	CG视觉场景综合成本合计/CG视觉场景综合收入	71.34%	75.61%	74.48%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	35.54%	36.19%	34.34%	CG视觉场景综合毛利率	28.66%	24.39%	25.52%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丝路视觉未披露装饰装修和数字内容外协成本，丝路视觉的项目实施费用与凡拓数创的装饰装修、数字内容外协及其他集成服务的口径较为类似，双方可比。丝路视觉2021年三季度报未披露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成本构成。

(续表)

项目名称	风语筑			项目名称	华凯创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材料费	43.33%	47.62%	49.24%	材料费	20.44%	29.01%	27.53%
施工费	10.18%	10.24%	8.21%	建筑装饰类的其他直接费用和外包费用	38.19%	24.43%	19.07%
其他直接费用	0.00%	0.00%	0.00%	非建筑装饰类的其他直接费用和外包费用	18.02%	7.48%	19.64%
人工费	9.16%	10.79%	9.87%	直接人工	0.06%	0.06%	0.14%
其他成本	3.48%	3.81%	3.48%	间接费用	5.54%	8.10%	6.18%

项目名称	风语筑			项目名称	华凯创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展馆类一体化服务收入	66.15%	72.46%	70.7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展馆类一体化服务收入	82.25%	69.08%	72.57%
展馆类一体化服务毛利率	34.24%	29.21%	29.59%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	17.75%	30.77%	26.53%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由于风语筑与华凯创意未将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业务分类进行划分，报告期华凯创意和风语筑的展馆类一体化项目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重均大于90%，上表中风语筑的成本项目为展示系统（含单项服务）的成本构成项目，上表中华凯创意的展厅展馆的设计布展（含其他）的成本项目。风语筑和华凯创意2021年三季报未披露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成本构成。

1) 与丝路视觉的成本结构比对可知，报告期凡拓数创的装饰装修与数字内容外协及其他集成服务合计成本占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3.16%、35.42%和30.91%，报告期丝路视觉的项目实施费用占其CG视觉场景综合收入比例分别为42.29%、42.26%和40.82%，丝路视觉的项目实施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凡拓数创较高，因此项目平均毛利率略低。公司以数字内容创意为主，装饰装修非公司的主要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由外部装饰装修供应商完成；此外，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资金较为紧缺，对由外部供应商实施的部分成本控制较为严格，相应的，装饰装修和数字内容外协部分的成本占比较低。

2) 公司与风语筑相比毛利略高，主要是双方的业务重点不一样所致。风语筑有限前身风语筑广告成立于2003年，成立初期从事广告业务，其创始人及其团队原主要从事建筑规划领域内专业模型设计制作。2008年起，风语筑有限以多年的建筑模型设计制作和为展览展示行业提供服务的经验为基础，确定了重点扩展城市馆、园区馆展示系统领域的经营方向，并逐步在规划类展馆领域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风语筑的业务历史导致其业务整体规模较大，重点在于项目实施上，因此其成本结构中，材料的占比较大，毛利率相对较低。2020年其材料占比有所下降，毛利率与公司相比较为接近。

3) 2020年华凯创意因其自身经营原因，毛利率有所下降、费用率有所增加，与同行业的发展趋势不一致，可比性较低。

总体而言，风语筑和华凯创意的成本中，材料费和施工费的成本合计数占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的比重大于50%；丝路视觉CG视觉场景综合成本

中，其硬件安装成本与项目实施费用-装饰装修合计占CG视觉场景综合收入区间为47%-57%区间；而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成本中设备及材料与装饰装修的成本合计数占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收入处于40%-45%区间，由于配套基础装饰和设备安装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丝路视觉、风语筑与华凯创意的展馆类一体化业务毛利率较公司低。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含各种分类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细分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分析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2、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公司管理层，了解定价模式、成本构成、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情况，分析毛利率影响因素、各期各类别毛利率变动原因；

3、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业务类型主要客户或主要项目的合同，就其收入、成本以及主要合同条款进行分析、核查；

4、取得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主要原材料在公司产品中的构成占比，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单价波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分析相关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业务结构、成本构成等情况，与发行人同类产品进行比较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该业务的客户类别以及相应的定价模式、成本结构等因素所致。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其设备材料和装饰装修等成本一般在与议价过程中较难取得溢价，因此，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较低。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三维图像的毛利率变动所致。动态

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变动主要由动画宣传片的毛利率变动所致。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由于类型、项目复杂程度、规模大小、展示手段均有所不同，其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均有差异。

2、发行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因收入下降的同时人工成本刚性上涨所致。发行人该类业务毛利率均低于丝路视觉主要原因发行人成本构成中的外协成本占比较高。

3、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其业务特点与客户结构所导致。

4、由于发行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包括数字内容产品和系统集成服务，其中数字内容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不同项目的类型、项目复杂程度、规模大小、展示手段均有所不同，因此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均有差异。

5、发行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高毛利率数字内容业务与低毛利率系统集成服务部分占比结构不同所致。

问题 26、关于期间费用及人员结构。申报材料显示：

(1)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084.25 万元、5,386.14 万元、6,554.07 万元和 2,769.92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2,273.87 万元、2,910.08 万元、3,955.18 万元和 1,895.77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1,974.71 万元、2,616.30 万元、3,275.50 万元和 1,455.63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844 人、954 人、1023 人、1022 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生产人员 469 人，占比为 45.89%。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和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的差异及差异原因，发行人职工薪酬水平的合理性，相关销售及实施人员与客户、项目数量的匹配性；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的人员变动情况，研发、生产、营销、管理、

财务的主要分工，生产人员主要承担的职能，各类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3) 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和策划费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售后维修费核算的具体内容，与相关收入金额是否匹配；会计处理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5) 进一步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

(6) 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与各业务研发项目数量之间的匹配性；

(7) 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外协费的主要内容，支付的主要对象，部分项目进行研发外协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8) 补充披露主要产品项目支出在各项目成本、期间费用之间的分配方法，能否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和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的差异及差异原因，发行人职工薪酬水平的合理性，相关销售及实施人员与客户、项目数量的匹配性

(一) 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职工部门薪酬（万元）	3,389.66	4,158.15	3,962.61	3,364.47
销售人员（人）	269.5	248.5	244	230.5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12.58	16.73	16.24	14.60
管理部门职工薪酬（万元）	2,596.17	2,625.79	2,119.94	1,727.32
管理人员（人）	168	150	121.5	102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15.45	17.51	17.45	16.93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部门职工薪酬（万元）	2,460.23	2,759.74	2,525.95	1,962.72
研发人员（人）	167	157	156	139.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14.73	17.58	16.19	14.07

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及财务人员；各类人员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和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的差异及差异原因，发行人职工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2018年至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风语筑	22.10	22.19	20.05
丝路视觉	15.91	16.77	16.33
华凯创意	12.46	17.35	18.26
平均值	16.82	18.77	18.21
凡拓数创	15.73	16.18	15.20

注1：同行业公司薪酬数据与员工人数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期初与期末员工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整体呈上涨趋势，变动合理。公司员工年人均薪酬整体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略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有：1）风语筑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高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公司，故其薪酬水平略高于公司。2）同行业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薪酬水平较高。

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广州市，2018年度至2020年度广州市城镇非私营与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13.01	11.95	10.99
广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6.88	6.89	6.67
凡拓数创	15.73	16.18	15.20

注：数据来源于广州市统计局网站。

2018-2020年度，公司员工人均薪酬均高于广州市城镇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技术人员所需职业技能要求较高，同时公司保持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有助于吸引和保留人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工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存在略有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与风语筑不一致，且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薪酬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人员的平均工资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的员工人均薪酬均高于广州市城镇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职工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三）相关销售及实施人员与客户、项目数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销售及实施人员（即销售人员和生产人员）与公司客户数量、项目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类型	数量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年平均人员（人）	187.5	175.5	155	150
	客户数量（个）	440	518	554	592
	项目数量（个）	2,366	3,163	3506	3475
	人均服务客户数量（个/人）	2.35	2.95	3.57	3.95
	人均参与项目数量（个/人）	12.62	18.02	22.62	23.17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年平均人员（人）	217.5	221	223.5	210.5
	客户数量（个）	257	292	411	448
	项目数量（个）	382	518	623	608
	人均服务客户数量（个/人）	1.18	1.32	1.84	2.13
	人均参与项目数量（个/人）	1.76	2.34	2.79	2.89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年平均人员（人）	436	380.5	332.5	297
	客户数量（个）	115	164	143	137
	项目数量（个）	126	185	168	159
	人均服务客户数量（个/人）	0.26	0.43	0.43	0.46
	人均参与项目数量（个/人）	0.29	0.49	0.51	0.54

注：年平均人员=（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上表客户数量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合同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和项目主要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三类产品和服务。公司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三维效果图等图像及设计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数字沙盘等服务，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

成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空间设计、展陈设计、数字内容创作、智能中控和融合软件的开发、装饰装修、设备安装系统及集成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

从项目的复杂度和实施难度上看，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高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高于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报告期内，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人均服务客户数量和人均完成项目数量，低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且低于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项目复杂度、实施难度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人均服务客户数量、人均参与项目数量略有下滑，主要原因系：①公司调整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发展方向，一方面开拓对技术难度更大、单位价格更高的三维图像及设计市场，并选择业务规模更大、付款能力更优质的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增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人员。②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房地产行业宣传片业务受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客户数量和项目数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面对房地产行业的变化调整策略，为该等客户提供更为便捷、全面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服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人均服务客户数量、人均参与项目数量略有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发展方向以及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房地产行业宣传片业务受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而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相关销售及实施人员人数与公司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二者相匹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的人员变动情况，研发、生产、营销、管理、财务的主要分工，生产人员主要承担的职能，各类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的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人员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类别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168	13.92%	166	14.50%	148	14.47%	164	17.19%
销售人员	282	23.36%	257	22.45%	240	23.46%	248	26.00%

管理人员	133	11.02%	119	10.39%	96	9.38%	71	7.44%
生产人员	584	48.38%	559	48.82%	498	48.68%	436	45.70%
财务人员	40	3.31%	44	3.84%	41	4.01%	35	3.67%
总人数	1,207	100.00%	1,145	100.00%	1,023	100.00%	95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各类人员的数量整体呈增长趋势，各类人员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二）研发、生产、营销、管理、财务的主要分工，生产人员主要承担的职能

报告期内，研发、生产、营销、管理、财务的主要分工，及生产人员主要承担的职能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具体分工及职能
研发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公司研发战略及业务研发的实际需求，制定研发计划并实施； 2、配合新产品的立项、筛选，保证研发任务按时完成； 3、参与研发项目的具体实施，解答疑难问题，组织人员进行重大技术攻关； 4、组织收集行业研发信息，跟踪最新的研发发展态势。
销售人员	<p>客户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相应市场计划、营销策略； 2、主导业务开拓，各类业务渠道/业务类型开拓，不断拓展各类客户资源和有效商机； 3、跟进各项商务工作及客户公关工作； 4、跟进合同、应收账款，协助跟进项目进度，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5、维护客户关系和资源 <p>市场品牌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品牌战略定位，建立公司品牌形象和产品线包装； 2、负责制定及执行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营销推广工作； 3、定期进行市场信息调研、项目推广和品牌案例收集整理； 4、不定期配合营销团队拓展战略 <p>商务投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更新补充技术标文件、工程报价文件等信息，建立全公司的招投标信息和经验数据库； 2、不断完善招投标工作流程，配合投标完成后的资料移交工作； 3、办理新增招投标网站的CA及公司信息上传维护 4、根据项目投标计划，负责招投标信息收集、文件购买，编制资格审查等商务通用资料，编制投标文件，如期完成标书制作； <p>客户管理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商务合同管理，建立统一台账； 2、提成资料和核实客户经理的应收信息； 3、建立项目档案室； 4、公司项目回款整理登记 5、规范CRM信息系统的客户建档工作
管理	<p>总经办/总裁办：负责各单位/中心事业部战略方针和经营策略及相关会议组织落</p>

人员类别	具体分工及职能
人员	<p>实、市场信息收集分析等工作；</p> <p>法务部：负责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事务，负责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复议、听证、公证、鉴证等诉讼或非诉讼事务；负责审查公司经济合同，并起草重大合同和规范性框架协议；参与招投标工作，审核招投标法律文书，对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和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保障；</p> <p>人力资源部：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负责各单位人力分析、招聘配置、培训发展、薪酬激励、绩效管理、员工关系、档案管理的工作；</p> <p>行政管理部：统筹规范公司的行政规章制度及行政事务流程，主导阳光廉洁建设，执行考勤统计事务，负责与外部政府部门、社区等单位的联系，负责公司党工团员的管理，负责公司办公场所、设施设备资产管理、办公用品领用登记等管理工作</p> <p>采购：负责制定供应商开发计划及评优标准，建设供应商库，并对市场和价格充分调研；负责物料编码的规范及管理，负责采购执行计划、支付计划及采购合同评审管理和采购制度、流程的建立；</p> <p>预算管理部：负责审核各单位项目预算、项目毛利及各项经济指标，根据公司供应商库进行选型和黑名单管理，定期输出数据分析报告提出采购和工程建议；</p> <p>信息管理：根据集团信息化建议要求，负责本单位的信息化系统、网络硬件设备、信息安全、机房的运作和维护</p> <p>董秘办：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的关系维护，募集资金管理与资本运作；负责监管机构沟通事宜和二级市场监控及危机公关。</p>
财务人员	<p>1、根据业务发展，负责财务报表、财务分析、成本费用核算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筹划、应收账款筹划等工作；</p> <p>2、根据财务制度执行对应审批流程，归集反馈相应信息资料；</p> <p>3、负责财务制度执行，优化财务分析体系和规划工作；</p> <p>4、负责财务平局、档案管理工作，实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执行</p>
生产人员	<p>静态数字创意服务：①负责创意方案、设计成果、图纸标准的监督与审核；②负责主要材料及设备选型、设计毛利控制；③负责项目实施质量的统筹与监督，负责图纸会审、图纸交底、设计变更跟进、现场设计深化；④负责建立项目质量标准，出图标准、实施工艺，并监督执行；⑤负责设计成果的管理；⑥负责创意思维升级与创新；⑦负责参与各类行业奖项评选；⑧负责案例总结与推广。</p> <p>动态数字创意服务：负责展项影视内容与多媒体互动内容的创作与实施，包括创意策划方案的设计、内容和影片制作，交互系统的集成研发和应用；</p> <p>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负责统筹和管控项目中建筑物装修、工程施工、系统集成设计与开发、软硬件设置的安装、调试、检测等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实施与验收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质量和完工工期的把控。</p>

（三）各类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公司名称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研发人员	风语筑	未披露	30.29%	30.06%	33.43%
	丝路视觉	未披露	11.79%	13.15%	8.52%
	华凯创意	未披露	14.77%	20.00%	21.45%
	平均值	未披露	18.95%	21.07%	21.13%
	凡拓数创	13.92%	14.50%	14.47%	17.19%

人员类别	公司名称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销售人员	风语筑	未披露	3.07%	2.92%	2.64%
	丝路视觉	未披露	16.86%	18.51%	22.22%
	华凯创意	未披露	8.72%	7.89%	9.19%
	平均值	未披露	9.55%	9.77%	11.35%
	凡拓数创	23.36%	22.45%	23.46%	26.00%
管理人员	风语筑	未披露	4.18%	4.16%	3.35%
	丝路视觉	未披露	8.23%	11.70%	10.74%
	华凯创意	未披露	20.13%	14.65%	14.48%
	平均值	未披露	10.85%	10.17%	9.53%
	凡拓数创	11.02%	10.39%	9.38%	7.44%
生产人员	风语筑	未披露	61.49%	61.88%	59.52%
	丝路视觉	未披露	60.74%	54.04%	55.98%
	华凯创意	未披露	43.62%	51.55%	48.75%
	平均值	未披露	55.28%	55.82%	54.75%
	凡拓数创	48.38%	48.82%	48.68%	45.70%
财务人员	风语筑	未披露	0.98%	0.97%	1.07%
	丝路视觉	未披露	2.37%	2.61%	2.54%
	华凯创意	未披露	12.75%	5.92%	6.13%
	平均值	未披露	5.37%	3.17%	3.25%
	凡拓数创	3.31%	3.84%	4.01%	3.67%

注：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人员结构的分类口径不一致，为此按照公司的分类标准进行统一口径。其中，风语筑研发人员为其技术人员，生产人员为其生产及设计人员，管理人员为其行政人员；丝路视觉研发人员为其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为其行政人员；华凯创意研发人员为其研发及技术人员，生产人员为其策划设计及项目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为其行政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结构的占比中，公司的生产人员、研发人员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管理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当。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各公司之间人员结构的分类口径不一致，以及公司的业务定位和组织结构存在差异。

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人员占比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华凯创意因业务架构调整，使得人员数量和人员结构波动较大。

三、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和策划费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主要内容及报告期内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推广费	348.86	432.02	423.31	267.20
宣传用品费	33.58	31.03	20.24	16.77
其他	0.32	37.10	26.79	25.51
合计	382.76	500.15	470.34	309.48

公司2019年广告宣传费较2018年增长51.98%，主要是2019年为开拓更多项目，公司加强线上、线下推广宣传活动，相关网络推广费、线下交流推广费增加所致。

公司2020年度广告宣传费与上年度略增6.33%，主要是宣传用品支出增加。

(二) 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中策划费的主要内容及报告期内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策划费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接人工	203.85	337.75	376.71	175.13
外协费	95.21	108.25	22.56	107.43
其他间接费用	8.34	55.03	61.57	49.43
合计	307.40	501.03	460.84	331.99

公司在获取客户项目需求信息之后，成立相应的策划项目组，进行前期策划，确定布展空间概念结构、多媒体展项创意等，项目组根据前期策划所确定的创意思路制作设计方案，因此在前期的商务阶段，公司会发生相关策划费用，包括人工费、外协费及差旅费等其他间接费用。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将该项目前期费用转为项目合同成本进行核算，将未签订合同的的项目的前期的费用转为销售费用的前期策划费。

2019年度策划费较2018年度增长38.81%，2020年度策划费较2019年度增长8.72%，主要是公司切合数字创意产业高速发展，客户需求信息增多，尤其数字

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客户需求信息大，且增长较快，导致策划立项的项目增加，策划人员人工费用及其他费用相应增加。因此公司策划费较快增长。

四、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售后维修费核算的具体内容，与相关收入金额是否匹配；会计处理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一）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售后维修费核算的具体内容，与相关收入金额是否匹配

公司售后维修费主要核算公司项目收入确认后至质保期满发生的项目维修维护费。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维修费与公司销售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售后维修费	132.17	195.78	168.14	96.41
营业收入	46,844.13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售后维修费/ 营业收入	0.28%	0.30%	0.31%	0.2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售后维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售后维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3%、0.31%、0.30%和0.28%。

由于公司主要承担数字一体化项目的方案设计、数字内容制作及系统集成工作，不直接提供数字一体化项目中装饰装修工程及硬件设备的生产与销售，装饰装修工程及设备硬件在其交付验收后的质保期内质量缺陷赔偿、修复、退换货等责任及费用如果在公司与装饰装修工程及硬件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的由各供应商承担，超出该范围的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承担质量缺陷赔偿及退换货责任的质保费较低，其与收入之间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二）会计处理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相关售后维修服务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将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修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售后维修费”科目进行核算，未对该项费用计提预计负债。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售后维修费的相关会计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政策简述
丝路视觉	未计提预计负债，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风语筑	2018-2019 年未计提预计负债，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华凯创意	未计提预计负债，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风语筑2020年将售后服务费为预计负债进行了确认外，风语筑其他年度和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均未将售后维修费作为预计负债进行计提确认。公司售后维修费用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进一步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丝路视觉	8.12%	10.78%	10.42%	13.86%
风语筑	3.89%	4.65%	5.03%	5.75%
华凯创意	8.76%	29.83%	10.82%	6.98%
平均	6.92%	15.09%	8.76%	8.86%
凡拓数创	8.07%	6.30%	7.19%	7.0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差异如下：

项目	凡拓数创				丝路视觉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5.54%	4.06%	3.85%	4.21%	未披露	5.37%	5.95%	7.68%
折旧与摊销	0.42%	0.39%	0.48%	0.44%	未披露	0.42%	0.42%	0.40%
办公费	0.26%	0.20%	0.33%	0.37%	未披露	0.86%	0.76%	0.91%
差旅费	0.37%	0.30%	0.44%	0.51%	未披露	0.37%	0.57%	0.92%
业务招待费	0.42%	0.27%	0.21%	0.30%	未披露	0.12%	0.13%	0.16%
股权激励	0.00%	0.10%	1.11%	0.00%	未披露	1.70%	0.59%	0.91%
其他	1.06%	0.98%	0.76%	1.26%	未披露	1.95%	2.00%	2.87%

项目	凡拓数创				丝路视觉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8.07%	6.30%	7.19%	7.09%	8.12%	10.78%	10.42%	13.86%

续上表

项目	风语筑				华凯创意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未披露	0.87%	0.79%	0.76%	未披露	14.32%	4.26%	2.98%
折旧与摊销	未披露	0.79%	0.85%	0.89%	未披露	3.67%	1.05%	1.06%
办公费	未披露	0.78%	0.61%	0.49%	未披露	2.85%	1.96%	0.88%
差旅费	未披露	0.36%	0.45%	0.49%	未披露	1.22%	0.62%	0.46%
业务招待费	未披露	0.23%	0.39%	0.40%	未披露	1.39%	0.44%	0.31%
股权激励	未披露	0.17%	0.48%	1.11%	未披露	0.00%	0.00%	0.00%
其他	未披露	1.44%	1.46%	1.62%	未披露	6.38%	2.49%	1.29%
合计	3.89%	4.65%	5.03%	5.75%	8.76%	29.83%	10.82%	6.98%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丝路视觉，高于风语筑。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丝路视觉的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华凯创意 2018 年度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公司较为接近，华凯创意 2019 年和 2020 年管理费率突然上升，系该期间其收入下滑所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风语筑高，主要系风语筑无论单个项目规模还是总体业务规模都较公司大，致其整体管理费率较发行人低。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管理部门职工薪酬	丝路视觉	5,389.74	5,452.51	5,555.31
	风语筑	1,970.63	1,606.38	1,290.56
	华凯创意	1,935.40	1,756.12	1,337.47

项目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凡拓数创	2,625.79	2,119.94	1,727.32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丝路视觉	282	273.5	251
	风语筑	79	70.5	54
	华凯创意	61	73.5	71
	凡拓数创	150	121.5	102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丝路视觉	19.11	19.94	22.13
	风语筑	24.94	22.79	23.90
	华凯创意	31.73	23.89	18.84
	凡拓数创	17.51	17.45	16.93

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年报、半年报；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人员结构的分类口径不一致，为此按照发行人的分类标准进行统一口径。其中，丝路视觉、风语筑、华凯创意管理人员为其行政与财务人员，管理人员平均人数=（期初管理人员+期末管理人员）/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员工年人均薪酬整体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略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有，风语筑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高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公司，故其薪酬水平略高于公司。此外由于公司非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同行上市公司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导致。

六、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与各业务研发项目数量之间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个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项目（个）	35	46	40	31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167.00	157.00	156.00	139.50
平均每位研发人员参与的研发项目数量（个）	0.21	0.29	0.26	0.22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注重研发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市场需求及公司研发方向研发项目，报告期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处于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平均每位研发人员参与的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0.22 个、0.26 个、0.29 个和 0.21 个，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且报告期研发项目数量增长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项目数量基本匹配。

七、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外协费的主要内容，支付的主要对象，部分项目进行研发外协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研发费用中外协费的主要内容为对研发项目中的某一模块例如数字内容渲染服务等非核心环节而产生的外协服务费。

公司研发费用中外协费支付的主要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研发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研发外协金额
2021年 1-9月	1	山东雷渲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场景渲染	66.43
	2	苏州创意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场景渲染	1.22
	3	杭州新片场科技有限公司	素材	0.10
	4	成都伦索科技有限公司	素材	0.05
	5	北京站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素材	0.03
			合计	
2020年度	1	山东雷渲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场景渲染	127.85
	2	深圳趣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互动地幕软件开发、影像外包、融合软件平台搭建	35.00
	3	北京七彩行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三维可视化软件	29.70
	4	广州壹垒科技有限公司	互动软件开发	29.13
	5	广州创秀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开发 web 展示系统数据库、web 展示系统 APP 客户端开发	17.00
			合计	
2019年度	1	深圳市胜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多点和多用户交互操作模块、多点和多用户交互操作模块、互动软件开发、签名软件开发	61.30
	2	山东雷渲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场景渲染	55.29
	3	中融文化传媒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融合终端软件开发	48.57
	4	广东长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18.87
	5	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模型设计渲染	9.43

年度	序号	研发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研发外协金额
		合计		193.46
2018年度	1	中山大学	渲染云计算服务	141.51
	2	深圳市嘉软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58.54
	3	广州智在云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控软件程序开发	46.21
	4	广州微至科技有限公司	虚拟现实互动软件, 数据处理和展示等功能	4.17
	5	机器萝卜(北京)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展馆展示规划咨询	3.20
			合计	

报告期内, 公司部分项目进行研发外协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考虑到自身研发能力和节约项目研发成本等因素, 将部分非核心模块例如渲染服务、中控软件开发模块、软件测试等研发内容委托外部公司, 以争取更多时间攻克核心技术难题。渲染服务、中控软件开发、软件测试为公司研发技术难度较小的模块, 其中高清视频的渲染工序速度慢、计算强度大, 需要大量高配置服务器才能较快完成, 在公司硬件设备配置产能不足时, 公司部分项目非核心制作阶段的耗时较长的简单的、基础技术的渲染工序通过外协来满足研发需求。

八、补充披露主要产品项目支出在各项目成本、期间费用之间的分配方法, 能否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1) 公司主要产品项目支出内容:

公司主要产品项目支出内容包括: 直接成本、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构成, 其中直接成本主要包括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外协、装饰装修和其他集成服务, 直接人工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提成、社保、福利费等; 间接费用包括租赁管理费、办公费、汽车费、折旧摊销、水电、差旅费等。

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及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成本主要包括: 数字内容外协、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成本主要包括: 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外协、装饰装修和其他集成服务及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

(2) 公司主要产品项目支出在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分类、归集与分配:

1) 直接成本直接归集到各产品或项目: 直接与项目或产品或服务制作相关的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外协、装饰装修、其他集成服务费, 直接归集入相关

项目或产品与服务的制作成本，在相关项目或服务确认收入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按业务部门归集以工作量分配计入项目成本

对创意部、创作部、项目集成部等直接从事项目或产品或服务制作或施工相关的部门的人工费及其他日常经营费用作为制作成本进行归集，月末根据各项目工作量卡统计的工作量在各项目或服务间进行分配进各项目或服务，随各项目确认收入结转进主营业务成本；

3) 期间费用按职能部门属性归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客户部、市场品牌部等与销售相关部门发生的职工薪酬、差旅交通、广告宣传费及其他日常经营费用则作为销售费用直接结转进当期损益；对总经办、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董秘办、法务部、信息管理部、项目预结算管理部、采购管理部等从事日常行政管理活动相关的部门的人工费及其他日常经营费用作为管理费用进行核算；对研发中心等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的部门的人工费及其他日常经营费用作为研发支出进行核算，期末直接费用计入研发费用。

公司为保证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制定了《期间费用核算管理办法》，列表及说明了期间费用科目具体的核算范围。

(3) 公司为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与完整性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公司为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制定了《成本核算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工作量核算办法》等成本核算相关制度，此外公司制定了《期间费用核算管理办法》、《研究开发经费管理制度》、《企业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技术研发项目立项制度》、《技术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产品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与核算制度。

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项目构成上，根据部门及性质可明确区分。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合理归集和分配成本及费用，报告期内按上述核算方法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核算，能够保证公司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各月工资表等，分析销售、管理、研发等部门人员人数、工资总额、平均薪酬变动的合理性；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了解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工资变动的原因；

2、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的平均工资水平信息并与发行人平均工资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工资水平信息，各类人员占比结构，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和各类人员占比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对管理层、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管理模式、研发模式，了解报告期各期的人员变动情况，研发、生产、营销、管理、财务的主要分工，生产人员主要承担的职能；

4、获取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的广告宣传费和策划费明细，对销售部门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广告宣传费和策划费变动的原因；

5、计算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变动趋势，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6、查阅公司研发管理的各项制度，获取并查阅研发项目情况表，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计算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项目数量之间的匹配性。

7、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外协明细，抽取并检查各期主要研发外协合同、成果及付款情况，与对应研发项目进行核对，同时核验相应项目资料，对研发部门进行访谈，了解研发项目中进行外协的原因及必要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各期变动具有合理原因，公司人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和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不存在明显差异；

2、报告期各期人员变动原因合理，各类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

异主要为各公司之间人员结构的分类口径不一致，以及公司的业务定位和组织结构存在差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宣传费和策划费的变动原因合理，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

4、公司售后维修费用相关会计师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5、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差异合理；

6、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项目数量基本匹配。公司研发费用中外协费的主要内容为对研发项目中的某一模块例如数字内容渲染服务等非核心环节而产生的外协服务费，部分项目进行研发费用外协原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7、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与费用划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成本与费用的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27、关于业绩变动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3,961.81 万元，净利润为 984.21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1,040.86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分不同业务类型补充披露疫情因素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经营情况的影响，并针对性进行风险提示；

(2) 补充披露 2020 年全年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科目的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情况及 2020 年全年业绩的变动情况采取的有针对性的核查手段、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分不同业务类型补充披露疫情因素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经营情况的影响，并针对性进行风险提示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62,42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870.53
营业收入	23,961.81
净利润	98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85

2020年初，我国及全球其他国家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地方陆续发布政策延后开工、暂停聚集性活动。面对疫情，公司在遵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积极研究制定相应的经营计划，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保障员工安全的前提下于2020年2月开始逐步复工。复工至今，公司的经营活动逐步恢复，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逐步消退。

(1) 复工情况

2020 年春节假期后，公司受疫情影响，无法按原计划复工；根据各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通过延迟复工、远程办公等方式积极应对，较好地降低了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程度。随着疫情的缓解，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开始逐步复工，并于 4 月基本复工到位，经营活动基本恢复正常。

(2) 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数字创意产品类业务一般通过电子化生产和交付，疫情期间，公司积极采用视频会议等线上的方式协调项目成员与客户进行方案的商讨、修改、生产与交付，因此疫情并未对该类业务的生产与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一般需要在项目所在地实施与调试，项目交付前需要验证整体呈现效果，因此在疫情严重期间，设备及材料、装饰装修、其他集成服务等业务均无法实施，该类项目的工期受到不利影响。从2020年3月中下旬后，随着疫情的缓解，物流及人员流动的限制逐渐恢复正常，公司

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开展逐渐恢复稳定。

虽然疫情对于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影响已经逐步消退，但新冠疫情下公司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订单签署、项目验收进度及回款速度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综上，新冠疫情爆发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了阶段性的影响，随着国内疫情逐渐缓解以及公司针对性的经营策略的落实，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均正常开展，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初以来，我国及全球其他国家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2020年下半年，我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公司各项业务均已正常开展，但由于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尚不明朗，若未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拓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新冠疫情下公司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订单签署、项目验收进度及回款速度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补充披露 2020 年全年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科目的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全年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4,703.42	55,035.27
营业成本	40,408.00	33,693.49
销售费用	6,747.73	6,554.07
管理费用	4,076.37	3,955.18
研发费用	3,449.16	3,27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3.07	5,29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2.97	5,139.22
货币资金	19,745.24	18,468.14
应收账款	28,918.70	24,742.53
存货	7,241.16	7,671.92
合同资产	6,069.30	-
资产总额	77,441.09	62,631.3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应付账款	16,976.60	12,748.76
合同负债	6,394.50	-
负债总额	36,342.85	26,224.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257.11	36,327.54
股东权益合计	41,098.24	36,40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15	3,94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51	-73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90	493.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74	3,705.05

1、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同期增加9,668.15万元，同比增长17.57%，营业成本较上期同期增加6,714.51万元，同比增长19.93%，主要系得益于公司在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方面积累了大量项目经验，同时市场上以数字多媒体为主的文博馆、科技馆、规划馆等的改造和建设项目需求增加，公司经营规模较上年有一定增长。

同时，2020年度公司的毛利率为37.55%，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相对偏低，随着该业务线收入占比的增长，2020年公司毛利率有一定下降。

2、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3.07万元，同比上升23.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2.97万元，同比上升17.97%。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净利润水平亦有所增长。

3、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4,176.17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主要来源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其中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采取工程项目运作模式，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形成与工程款结算流程以及项目竣工决算进度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等，由于政府、事业单位客户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复杂，并且审计结算周期受其财政预算的影响付款周期较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长。

4、2020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合同负债较期初变化较大，主要系执行新

收入准则，相关科目分类所致。

5、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4,227.84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产品及服务采购金额增加引致期末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6、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641.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2.3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幅度略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2,102.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70.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北京友泰房屋款项 1,471.38 万元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1,105.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99.11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偿还到期债务 1,199.80 万元，分配现金股利 1,535.00 万元所致。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情况及 2020 年全年业绩的变动情况采取的有针对性的核查手段、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疫情因素对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业务开展和经营情况的影响、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情况及 2020 年全年业绩情况。

2、对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2020 年主要业务类型、业务流程及控制制度及其变化情况，并测试评价其有效性；

3、针对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情况和 2020 年全年业绩的变动情况，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表，针对性的履行了以下程序：

（1）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函证销售交易金额。

（2）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各一个月的重要销售明细执行截止测试。

（3）对主要客户实施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程序。

（4）获取公司与客户的合同，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单或成品交付单、《试运行确认书》、《验收单》或其他交付使用证明等相关支持性文件。

（5）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函证采购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等信息。

（6）对主要供应商实施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程序。

（7）取得主要销售合同，检查相应的设备采购合同、装饰装修合同、出入

库单、验收单、完工进度确认单、设备安装清单、项目工作量统计卡、记账凭证、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疫情因素对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影响较小；对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有阶段性影响。随着国内疫情逐渐缓解以及公司针对性的经营策略的落实，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均正常开展，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2020 年全年业绩较 2019 年略有增长，各主要财务科目变动合理。

问题 28、关于资金流水核查。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核查范围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手段

对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获取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内部控制的设计情况。

（2）前往发行人基本户银行处打印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和发行人账面银行账户进行核对。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核实银行存款余额以及权利、义务，并查验是否存在受限账户。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完整银行流水，抽取了发行人各银

行账户交易明细中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流水发生额，将其与公司财务系统中 50 万元及以上银行存款日记账明细进行双向核对，核对交易对手方及交易金额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并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流水。

(5) 编制大额或异常资金流水核对表，并获取核对合同、记账凭证、发票等原始凭证，核对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等事项。

(6) 重点核查了与关联方的交易记录，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7) 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访谈纪要、受访人员名片、客户营业执照复印件、访谈视频及邮件、客户办公地址照片等，并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的声明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代替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2、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

(1)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除外）、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经理、出纳、人力总监、人力经理、采购经理、主要销售人员等）完整银行流水，上述相关人员均已配合提供银行流水并出具了账户完整性声明。

(2) 检查上述相关人员银行流水中，金额大于等于 3 万元的资金往来，并确认大额收支金额、用途，并与流水中交易摘要、对方账户名称进行验证，核查是否存在符合异常标准的资金流水，及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

(3) 将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员工花名册及关联方名单进行核对，重点关注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关联方（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获知的现有及历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 核查从发行人获得的分红款或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向或用途。

(5) 重点关注上述核查对象中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就资金往来的原因、用途访谈相关交易对手方，并取得双方交易往来的借款协议、资产买卖合同、发票、消费凭证等。

（二）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核查范围

1、对发行人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

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具体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数量 (个)
1	凡拓数创	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花旗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	20
2	凡拓数创北京分公司	交通银行、平安银行	3
3	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	工商银行、平安银行	2
4	凡拓动漫	兴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平安银行	6
5	凡拓动漫上海分公司	招商银行	1
6	凡拓动漫北京分公司	交通银行	1
7	凡拓动漫深圳分公司	工商银行	1
8	凡拓数媒	平安银行、工商银行	2
9	凡拓数媒北京分公司	交通银行	1
10	凡拓数媒上海分公司	工商银行、平安银行	2
11	凡拓数媒深圳分公司	工商银行、平安银行	2
12	快渲云	工商银行	1
13	一介网络	工商银行	1
14	成都凡拓	成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	3
15	上海凡拓	光大银行、工商银行、平安银行	4
16	上海点构	工商银行、上海银行	2
17	武汉凡拓	工商银行	3
18	福建凡拓	中信银行	1

针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银行资金流水，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重点核查了：①对个人交易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进行逐笔核查，关注其交易原因；②对法人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关注其是否在发行人银行日记账中体现，以及账务处理的匹配性。

针对上述资金往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关注的交易情形包括：①资金用途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无关、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等摘要异常情形；②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

来且无合理解释的，或交易对手非发行人上下游企业等交易对手异常情形；③与业务规模不匹配的金额异常情形；④大额或频繁取现等交易性质异常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资金流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匹配的情形；（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3）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4）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2、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

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除外）、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经理、出纳、人力总监、人力经理、采购经理、主要销售人员等）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开户银行	账户数(个)	主要资金用途
1	伍穗颖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平安银行、工商银行、光大银行、广州农商行	4	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归还、银行借贷、工资奖金、房产购买、夯实公司资本金
2	王筠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平安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南粤银行	5	理财产品申赎、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归还、房产购买、车辆购买、房产售收款、分红款
3	虚拟动力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光大银行、广州农商行	3	借支、设备及软件采购、员工报销、员工工资奖金发放
4	虚拟聚能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招商银行	1	投资款
5	津土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平安银行	1	房产购买、房屋租赁、咨询/技术服务费、车辆购买、缴纳税款
6	伍木德	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父亲	招商银行、中国银行	2	亲属之间借还款、筹建祖祠款
7	徐丽容	实际控制人伍穗颖母亲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	2	亲属之间借还款、医保报销还款、生活费用
8	王绍敏	实际控制人王筠父亲	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平安银行	6	亲属之间借还款、商业往来、理财产品购买
9	郭嫚君	实际控制人王筠母亲	平安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	4	亲属之间借还款、理财产品申赎、基金申赎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开户银行	账户数(个)	主要资金用途
10	林任远	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姐夫	平安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	3	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
11	伍穗旋	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姐姐	平安银行、工商银行、广发银行	3	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差旅费报销
12	伍穗锐	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堂弟、公司股东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	3	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转款拆借
13	张昱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工商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	5	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股票交易款、转款拆借
14	柯茂旭	董事、副总经理	平安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	5	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股票交易款
15	肖春风	董事柯茂旭妻子	工商银行	2	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日常消费
16	杜建权	监事会主席	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	7	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
17	王伟江	职工代表监事	平安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	5	股份交易款、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投资收益
18	陈雄豹	核心技术人员	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平安银行、农业银行	4	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
19	杨少英	前出纳	平安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	4	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
20	石美霞	前财务经理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平安银行	3	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
21	曾定雄	财务经理	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	4	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
22	陈劲兰	凡拓动漫会计主管	平安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	4	投资理财
23	梁小琴	采购经理	平安银行、邮政储蓄、建设银行	3	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家庭资金周转
24	马明敏	前人力总监	平安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	4	房产交易、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理财产品购买
25	祝永贺	成都凡拓负责人	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	4	家庭资金周转、工资
26	韩勇勇	武汉凡拓负责人	工商银行、邮政储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	5	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小微借贷
27	谭治	上海点构负责人	招商银行、上海银行、工商银行	3	股权交易款、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业绩补偿款
28	钟慧芳	出纳	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工商银行	4	日常家庭消费

针对上述核查对象的银行资金流水，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包括：①单笔交易金额超过3万元；②单笔交易金额虽低于3万元，但单日对同一交易对象累计交易金额超过3万元，关注其交易原因，以及资金往来的合理性。此外，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重点关注的交易情形包括：①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②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交易对手异常情形；③与个人账户资金规模不匹配的金额异常情形等。

通过取得相关核查对象关于上述重要性水平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的解释，上述核查对象资金交易往来的主要原因包括日常家庭消费、买卖房屋、购车、分红款、对公司及持股平台增资款、亲属及朋友间借还款、投资理财等。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通过了解资金往来的背景、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交易的内容及实质，并对相关流水记录通过获取相关业务协议或合同，访谈交易对手方等方式进行核查确认，并结合相关证据对资金流水往来原因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申报会计师对于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频繁现金存取以及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交易对手的异常情形重点核查，具体如下：

（1）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频繁现金存取核查情况

关于伍穗颖的资金流水中，2018年7月-2019年4月期间有频繁的现金支取情形，伍穗颖分多笔现金支取共计201.5万元用于借款予朋友黄应表，同时通过银行转账70万元给黄应表控制的公司深圳丽美妍医疗美容诊所、深圳市宜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2019年4月-2019年12月，黄应表及深圳丽美妍医疗美容诊所、深圳市宜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向伍穗颖现金还款115万元、银行转账还款70万元。

通过对伍穗颖及黄应表进行访谈，黄应表（深圳市丽美妍医疗美容诊所及深圳市宜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伍穗颖多年朋友，因2019年期间开始筹备租赁深圳福田区租赁世纪汇广场办公室用作医疗美容医院的诊所，期间支付租金、押金、装修、设备采购等费用，资金需求较多，因此2019年其向伍穗颖筹借资金支付上述支出。伍穗颖向黄应表借出现金共201.50万元，双方已签署借款协议以及归还计划。自2019年4月至8月期间及2021年，黄应

表以现金方式、银行转账陆续归还借款合计 229 万元。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取得双方之间的借贷协议、黄应表、丽美妍医疗及宜美医疗的资金流水和资金用途的相关凭证合同，对上述事项进行证实，并查阅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明细表、资金流水以及公司的员工花名册、董监高调查表、关联方名单，黄应表及其控制的深圳市丽美妍医疗美容诊所及深圳市宜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往来及关联关系。

(2) 交易对手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

1) 关于王筠的资金流水中，2017 年 4-6 月化州市圣大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珍向王筠转账 126.83 万元，2017 年 4-5 月王筠向公司前员工颜炎隆转账 78.05 万元，而后王筠于 2020 年 4 月向李珍转账 48.78 万元。其中，颜炎隆为凡拓数创前员工，其 2006 年加入公司，2018 年底离职；李珍为化州市圣大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化州市圣大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部分项目供应商。

通过对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李珍、王筠、颜炎隆进行了访谈，上述资金流水的背景如下：2015 年底，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数字内容制作与软件系统技术开发；2016 年，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与化州市圣大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协议，合同金额 450 万元，约定由后者提供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布展项目的劳务服务。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化州圣大精装人员不足，且项目时间紧张，工程进展存在滞后，鉴于王筠在布展方面的经验，经估算用工成本后，化州市圣大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珍委托王筠寻找布线工人，并向王筠预付劳务费用 126.83 万元；王筠委托颜炎隆代为寻找相关劳务人员，并将资金转账于颜炎隆 78.05 万元，2019 年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项目结算后，王筠将剩余部分 48.78 万元退还给李珍。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获取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与化州市圣大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协议，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布展项目验收记录，颜炎隆使用上述资金购买线材等设备的设备清单、支付工人劳务费的支付记录，并对主要工人进行访谈，对上述事项进行证实。

2) 关于柯茂旭的资金流水中，2018 年柯茂旭向龙金泽借款 27.60 万元，

通过对龙金泽进行了访谈，龙金泽系公司供应商广州拓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柯茂旭与龙金泽之间资金借贷，系因为柯茂旭妻子肖春风家里物业及装修的需要，需要资金周转，该资金已经归还。

通过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广州拓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之间的供销合同、资金往来情况、记账凭证，以及柯茂旭妻子肖金凤的资金流水、房屋买卖合同，对上述事项进行证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的情形；
- 2、发行人资金流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匹配的情形；
- 3、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均有合理解释，主要原因包括日常家庭消费、买卖房屋、装修、租赁、购车、亲属及朋友间借还款、投资理财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处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2021 年 11 月 19 日